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

韓国磐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3042
376

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

韩国磐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林烨卿
封面装帧　邹纪华

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
韩国磐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如东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8.25　字数 188,000
1984年7月第1版　198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000

书号 11074·599　定价 1.05元

前　言

我们知道，封建社会的基础是“封建土地所有制”（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页37），而“封建土地所有制”就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地占有生产工作者”（《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页447）。作为封建社会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地主阶级就用它来奴役和剥削农民，并且依靠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政权，以巩固这种奴役。中国封建社会当然不能例外，因而中国封建社会的基本问题，就是土地问题。

不过，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问题，具有一定的特点。特点之一，正如《诗·小雅·北山》所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直到唐朝的陆贽，在他的《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中还说：“夫以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农夫之所为。”马克思在谈到东方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时指出：

> 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页891）

土地属于封建国家或帝王所有，这是很值得注意的问题。根据敦煌石室发现的资料，直到宋代雍熙、至道年间沙州邓永兴、何石住等户户籍残卷上，还都写着“都受田”若干亩①，这时均田制

① 见《敦煌资料》第一辑，中华书局一九六一年版，页125—131。

破坏已久，可是户籍上还要表明“受田”这一形式。

当然，占有广大土地的私有土地者，历代都不乏其人。汉代张禹买田至四百顷，南朝的豪强大族“兼岭而占”，宋元而下，占地数万亩以至数十万亩者更多。如何认识我国封建社会土地问题的上述两种现象，确是很有意义的问题。

特点之二，《礼记·王制》记载着：“田里不鬻，墓地不请。”可是，《左传》襄公四年就说：“戎狄荐居，贵货易土，故土可贾焉。”土地买卖和不许买卖两种情况，在古代早已存在。由于土地可以买卖，形成“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因而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又出现暂时禁止买卖土地的事实。不过，土地买卖还是经常的和大量出现的现象。正由于土地买卖的现象经常出现，因而土地集中于富强者手中也周期性地循环不已，由此而产生的具体措施和商讨对策的争论也多次出现。

自北魏时产生、经历隋唐的均田制，是封建国家用法令规定下来的田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它既体现着“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也包含着私有的内容；它既限制土地买卖，又在一定条件下容许买卖。一句话，它具有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因为均田制是整个中国土地制度史的一个阶段，它有它以前的来龙和以后的去脉，但也具有它本身的特点。从整个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历史上来看均田制，并从均田制来瞻前顾后，对于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认识，该是有所帮助的。

因此，将一九五七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拙著《隋唐的均田制度》，扩充修订，而成斯篇，仍然是进行一些探索性的讨论，以就教于学者们。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战国以来土田制度概况……1
第一节　战国秦汉土田概述……1
第二节　曹魏屯田制概述……9
第三节　西晋占田课田制概述……15
第四节　东晋南朝土田概述……21
第二章　北魏始行均田、改订租调和建立三长制……27
第一节　北魏均田前的土地和劳动力概况……27
一　土田概况……27
二　荫附户口问题……36
第二节　北魏实行均田制度诸因素……41
第三节　北魏均田制度的内容……64
一　均田法令的内容……64
二　改订租调制度……74
三　建立三长制……82
第四节　北魏推行均田制的情况和作用……88
第三章　北齐北周的继续均田……100
第一节　北齐北周均田、三长和租调制的内容……100
第二节　北齐北周均田的情况和作用……111
第三节　西魏大统时籍帐简介……120
第四章　隋唐均田制度的变化及其破坏……128

第一节　隋唐实行均田制的条件……123
第二节　隋唐均田制和三长制的内容……136
一　隋代的均田办法……136
二　唐代的均田办法……142
第三节　隋唐的租调力役制……156
第四节　隋唐均田的情况和作用……176
一　传世文献所载情况……177
二　户籍残卷所反映的情况……185
三　隋唐均田的作用……219
第五节　唐代均田制的破坏……225
余　论　均田制度的余波……248

第一章　战国以来土田制度概况

第一节　战国秦汉土田概述

我国有许多古籍，记载着我国古代的井田制。一般认为最早叙述井田制的，是《孟子》一书。《周礼》托名周公所作，实则成书在《孟子》之后。这里简单介绍一下两书所述的井田制。《孟子·滕文公》篇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周礼·大司徒》说："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而《周礼·遂人》则说："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不但《孟子》所载不同于《周礼》，就是《周礼》中的两段话，说法也不同。这里不拟讨论这个问题，更不想讨论由此而产生的各家说法，只想指出一点，即在井田制下，撇开休耕的易田或莱田，丁夫受田以百亩为基准，则所述皆一样。一夫百亩，影响深远。

自春秋战国之际我国进入封建社会后，自耕农民一夫治田百亩，即为通常现象。魏文侯用李悝作尽地力之教，《汉书·食货志》这样记载着："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稍后的孟子，不仅在劝滕文公施行井田时，提到丁男之家治田百亩；在《孟子·尽心》篇中，谈到周文王善养老时也说："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梁惠王》篇又说："五亩之宅，树之以桑，

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梁惠王就是魏惠王，魏迁都大梁后，或称之为梁。孟子对梁惠王所说八口之家所耕的百亩，固可溯源于井田制，但与李悝作尽地力之教的一夫百亩，在时间上更接近，在地点上又同在魏国，只是李悝说的是五口之家，孟子说的则为八口之家，家口数虽异，而治田百亩则同。所以，一夫治田百亩，该是战国以来的基准数，不过，或略有增减，也是通常现象。再则李悝、孟子所言所行，皆关东情况。

再从关内的秦国来说。商鞅变法时，废除井田制，制订二十等爵，按爵位军功给予田地。《史记·商君列传》记其变法内容，其有关爵赏田宅者如下：

> 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
>
> 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
>
> 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

这里说到“开阡陌封疆”，亦即废除井田制。说到名田宅，则主要是按军功受田宅。因军功而爵位高者，则受田多，《商君书·境内》篇说：“就为五大夫，则税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赐邑三百家，有赐税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税邑六百家者受客。”又说：“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衍字）除庶子一人。”军功大、爵位高的，有成百成千的赐邑或税邑为其封户，占田自然很多。能杀敌获一甲首，亦可得田百亩，庶子一人，说明百亩正是通常的一夫之田，秦制和关东田制大体相同。

说到这里，想交代一下，一般认为商鞅变法，听任土地买卖，董仲舒和王莽都这样说，其实未必如此。我们看到商鞅变法内容，如上文所引，毫未涉及买卖田地事。而且《商君书·徕民》篇曾说晋国土狭民众，“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而秦国人不称

土，“秦民之不足以实其土也”。所以要招徕三晋之民，从事耕种；秦民少而地多，毋须买卖即可广占。何况春秋时晋国早有土地买卖，已见前述。故谓商鞅变法，始有买卖田地事，实为误会。商鞅变法，在土地方面，主要是按军功受田宅。士兵斩一敌人甲首，赐田一顷，庶子一人，这说明秦国一般丁男之家，也是受田百亩。

汉承秦制，西汉初年，就是沿袭了秦的二十等爵并按爵位受田的。《汉书·高帝纪》载高祖诏，“民前或相聚保山泽，不书名数。今天下已定，令各归其县，复故爵田宅”，恢复和赐予军吏卒的大夫等爵位。又说，“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可见汉代沿袭秦爵及给与田宅的办法。至于汉初的一般农民，如《汉书·食货志》载晁错的话说：“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可见汉代的丁男之户，与秦一样，以治田百亩为通例。及至西晋，给予大官僚的菜田（或厨田）和田驺，按比例正好是田一顷给驺一人，也就是一夫百亩，仍为一般的通则。

因此，自秦汉以来，一夫治田百亩，已成为习惯法。即使实际上所耕田地，远不及此数，而口头上或文字记载上还是这样说的，这对魏齐隋唐时的均田制，颇有影响。影响之一，百亩之田是一夫受田的最高额，也是可能耕种的最大数额。北魏丁男所受露田、倍田，加上世业田，名义上即为百亩。齐隋每丁所受露田和世业田，亦为百亩。北周则统言丁者田百亩。只是这时妇人都可受田，一夫一妇之家可受田一百四十亩。唐朝取消一般妇女的受田，故无论丁男或及有妻室者受田均为百亩。丁田百亩是有很久的历史渊源的。

影响之二，以丁男为户主拥有百亩之田的个体农民，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同时也是一个纳税单位。无论李悝、孟轲或晁错，

都是将拥有百亩之田的小农作为一个农业生产单位来表述的，以后的占田、课田制和均田制，也都力求以丁男为户主的小农成为一个生产单位。商鞅变法时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①，强迫多丁人户分居，使之成为以一丁为户的生产单位特别是纳税单位。自此以后，历代的检括户口、土断人户、禁止隐漏和荫附、以及输籍法、搜括浮逃人口等许多措施，固然旨在使无籍人户著籍，同时也是力求以一夫一妇为主体的小农家庭既是生产也是纳税单位。因此，拥有百亩耕地的个体小农，成为构成封建国家的经济细胞。毛主席曾经总结中国历史上这种情况说："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六年横排本，页885)历代封建统治者常说："国以民为本，民以衣食为本。"正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重农思想。

到西汉武帝时，由于豪强兼并，拥有百亩耕地的小农经济，常常不能自保。于是，从董仲舒起，提出了若干限田的建议。其实，早在汉文帝时，晁错已经指出小农的破产，《汉书·食货志》记其言，谈到因水旱灾荒和急征暴敛，迫使农民"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不过，这时还是"地有遗利，民有余力，生谷之土未尽垦，山泽之利未尽出"，所以，晁错没有提出限田的主张，提出的办法是重农贵粟。

到汉武帝时，"罔疏而民富，役财骄溢，或至并兼，豪党之徒，以武断于乡曲"，驯至"富者田连仟佰，贫者亡立锥之地"。在这种情况下，董仲舒建议说："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

①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

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①。不过，董仲舒只提出了限民名田的主张，未见具体的实施办法，亦未见汉武帝采取什么限田的规定。不过，通过“杨可告缗”打击商人，“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氐破”②。这些没收来的田产，成为封建国家的公田，其中不少后来用以假给贫民。

哀帝时，师丹辅政，因为兼并愈烈，故建议限田，并指明这是为了“救急”。《汉书·食货志》记载此事说：

> 哀帝即位，师丹辅政，建言：“古之圣王莫不设井田，然后治乃可平。……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营数巨万，而贫弱愈困。盖君子为政，贵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将以救急也。亦未可详，宜略为限。”天子下其议。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请：“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丁、傅用事，董贤隆贵，皆不便也。诏书且须后，遂寝不行。

师丹建议限田，孔光、何武等议定了限田的办法，准备付诸实施，而权贵幸臣反对，于是这次的限田主张和办法，成了一纸空文。

问题既未解决，总要继续提出来要求解决，从而又出现王莽时的王田制。《汉书·食货志》继续说：

> 〔莽〕下令曰：“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富者骄而为邪，贫者穷而为奸，俱陷于辜，刑用不错。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卖买。其男口不满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与九族乡党。”犯令，法至死。制度又不定，吏缘为奸，天下嚣嚣然，陷刑者众。后三

---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

② 《汉书》卷二四下《食货志下》。

年，莽知民愁，下诏诸食王田及私属，皆得卖买，勿拘以法。

王莽的王田制，颁行于始建国元年（公元九年），废止于四年（公元十二年），前后不过四个年头，真可说是虎头蛇尾，无所成就，只好由农民战争来解决土地过于集中的问题了。

从董仲舒、师丹到王莽都主张限田，董仲舒建议限田而未提出办法，师丹提出办法而未见实行，王莽有办法而施行不久就中止，他们主张的限田均未实现。然而限田的目的是明显的，亦即企图缓和阶级矛盾，稍为稳定一下个体农民经济。以后的均田制，同样具有限制豪强广占田地的目的和作用。溯源寻流，各个时期的条件固然不同，关于历代限田的线索还是必须理一理的。

限田既难收效，个体农民的田地容易被兼并掉，于是，封建统治者又常通过开放一部分苑囿公田，给予贫民耕地的办法，来缓和矛盾，以保证国家能掌握到一定的劳动人手。

给予贫民耕地办法之一，是迁民于宽闲之地，亦即后代所谓"宽乡"。西汉景帝元年（公元前156年）正月的诏书，就说到民食缺乏，因"郡国或硗陿，无所农桑畜；或地饶广，莽草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议民欲徙宽大地者，听之"①。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一九年），曾徙关东贫民于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计七十二万五千口，由政府给予衣食种粮，使能立业。

其次，是经常以苑囿公田假予贫民。汉武帝元鼎二年（公元前一一五年）的诏书说："山林池泽之饶，与民共之"②。昭帝元凤二年（公元前七九年），"罢中牟苑，赋贫民"③。宣帝地节元年（公元前六九年）三月，"假郡国贫民田"。三年（公元前六七年）三月的诏书说："鳏寡孤独高年贫困之民，朕所怜也。前下诏假

---

① 《汉书》卷五《景帝纪》。

② 《汉书》卷六《武帝纪》。

③ 《汉书》卷七《昭帝纪》。

公田，贷种食，其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同年十月，又下诏说：“池籞未御幸者，假予贫民。郡国宫馆，勿复修治。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且勿算事”①。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四八年）三月，“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资不满千钱者，赋贷种食”。同年四月又下诏说：“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勿租赋。”次年（公元前四七年）三月，诏命“水衡禁囿，宜春下苑，少府佽飞外池，严籞池田，假与贫民”。永光元年（公元前四三年）三月下令，“无田者皆假之，贷种食如贫民”②。

第三种办法即以官吏田地赋予贫民。哀帝建平元年（公元前6年）正月，“太皇太后诏：外家王氏田，非冢茔，皆以赋贫民”③。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郡国大旱，蝗虫为灾，民多流亡，“安汉公、四辅、三公、卿大夫、吏、民为百姓困乏，献其田宅者，二百三十人，以口赋贫民”。颜师古注说：“计口而给其田宅”④。这次固然是安汉公王莽收买人心的措施，但总是封建统治者曾经使用过的办法。

西汉迁民于宽广之地，或以苑囿公田假予贫民，以官吏田地赋予贫民，以救限田无法实行之失，以缓和小农经济的破产，有一定的作用。东汉也继续采用这些办法。

东汉没有提出什么新的田制，光武帝想核实田亩也未能好好实行，一般均据《东观汉记·显宗纪》所载来谈，所载如下：

> 时天下垦田皆不实，诏下州郡检覆（覈？），百姓嗟怨，州郡各遣吏奏其事。世祖见陈留吏牍上有书曰：“颍川、宏农可问，河南、南阳不可问。”因诘吏，吏抵言于长寿街得之。世祖怒。时帝在幄后，曰：“吏受

---

① 《汉书》卷八《宣帝纪》。
② 《汉书》卷九《元帝纪》。
③ 《汉书》卷十一《哀帝纪》。
④ 《汉书》卷十二《平帝纪》。

郡敕，当以垦田事相方耳。”世祖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阳不可问？”对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逾制，不可为准。”

不过，据《后汉书·光武帝纪》所载，这次核田，并非完全是一纸空文，纪中说：

〔建武〕十五年（公元三九年）……诏下州郡检覈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

十六年（公元四〇年）……秋九月，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皆下狱死。郡国大姓及兵长、群盗，处处并起，攻劫在所，害杀长吏。郡县追讨，到则解散，去复屯结。……于是更相追捕，贼并解散。徙其魁帅于它郡，赋田受禀，使安生业。

据此，郡国豪强的反抗被讨平，度田不实的官吏被处死，核田收到一些成效。但这仅仅是核实顷亩，而非推行什么限田办法或田制，豪强兼并依然如故，所以，东汉继续将苑囿公田赋予贫民，以支持濒于破产边缘的小农经济。明帝永平九年（公元六六年）夏四月，“诏郡国以公田赐贫人各有差”①。章帝建初元年（公元七六年）秋七月，“诏以上林池籞田赋与贫人”。元和元年（公元八四年）二月，“其令郡国，募人无田、欲徙它界就饶肥者，恣听之。到在所，赐给公田，为雇耕庸、赁种饷，贳与田器，勿收租五岁，除算三年”。元和三年（公元八六年）二月，告常山、魏郡、清河等守相的命令说：“今肥田尚多，未有垦辟，其悉以赋贫民，给与粮种，务尽地力，勿令游手。”②和帝永元五年（公元九三年）二月，诏令“自京师离宫果园、上林广成囿，悉以假贫民，恣得采捕，不收其税”③。安帝永初三年（公元一〇九年）夏四月，“诏上林广城苑可垦辟者，赋与贫民”④。则东汉时也常以苑囿公田假

①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

② 《后汉书》卷三《章帝纪》。

③ 《后汉书》卷四《和帝纪》。

④ 《后汉书》卷五《安帝纪》。

与贫民，或者迁民于宽饶之地，来缓和阶级矛盾，并藉以控制住劳动人手的流亡和反抗。

直到东晋南朝，还常有用苑囿公田假与贫民的措施。这种措施，跟均田制下大规模地以官地公田分配与农民，该有相当密切的历史渊源关系。

如上所述，以百亩为基准的小农经济、限制贵族豪强广占田地、以园苑公田假与贫民这些办法，在战国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中早已存在，不过，历史条件不同，三者并未结合成为一种田制，但对均田制的形成，无疑有着重要的渊源关系或借鉴作用。

第二节　曹魏屯田制概述

历史的发展是曲折多姿的。一夫治田百亩，限制势家广占田宅，以公田假予贫民，在两汉时并未结合形成什么特种田制。及至三国时，却出现了广为推行的屯田制。

由于汉末大乱，"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①。这时的主要矛盾不是豪强兼并、农民无地可耕，而是大批人民死亡离散，广阔的田土长满蒿莱，形成"白骨蔽平原"、"千里无鸡鸣"的一片凄惨景象。老百姓固然缺粮，而军粮奇缺，尤为争夺政权者必须解决的迫在眉睫的问题。《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说：

> 自遭丧乱，率乏粮谷。诸军并起，无终岁之计，饥则寇略，饱则弃余，瓦解流离，无敌自破者，不可胜数。袁绍在河北，军人仰食桑椹。袁术在江淮，取给蒲蠃。民人相食，州里萧条。

在此粮食奇缺的情况下，曹操接受枣祗、韩浩等人的建议，下令

---

① 《后汉书》卷七九《仲长统传》引《昌言·理乱篇》。

屯田许下，大获丰收，于是将屯田推广到各地，上引《魏书》继续说：

> 公(曹操)曰："夫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是岁，乃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于是，州郡例置田官，所在积谷，征伐四方，无运粮之劳，遂兼灭群贼，克平天下。

由此可知，曹操广行屯田，收效甚大。不过，屯田并不始于曹操，就是在内地屯田，也不是曹操的创举。远的不谈，西汉武帝便曾经在河西走廊到西域，大行屯田，《汉书·食货志》说：

> 初置张掖、酒泉郡，而上郡、朔方、西河、河西开田官，斥塞卒六十万人戍田之。

故曹操说"孝武以屯田定西域"。其后昭帝、宣帝和东汉明帝、章帝、灵帝时，都曾在边境实行军屯。至于内地屯田，东汉光武时，张纯曾将兵屯田于南阳，马援曾率宾客屯田于上林苑中，王霸曾经屯田于函谷关等。由于在内地广行屯田，储蓄了较多的粮食，故光武帝将原来征收的十分之一的田租，减为三十税一。由此可知，边境屯田和内地屯田，早已存在，曹操则将其进一步推广并制度化而已。

所谓制度化，即形成了一整套的屯田管理机构，规定了屯田的基层组织、劳动力的编制以及屯租的交纳办法等。

关于屯田的管理机构，在中央设有大司农，总管屯田。地方上设置相当于郡守的典农中郎将或典农校尉，相当于县令的典农都尉。在军屯内，于黄初四年(公元二二三年)设置了司农度支校尉，掌管兵田，隶属于"都督诸军事"的军事长官。在典农中郎将、典农校尉、都尉下，还有典农功曹、典农纲纪、屯田司马以及若干吏卒等。

屯田的基层为一屯或一营，一营六十人，一屯五十人，由司

马米掌管。据《三国志·魏志·梁习传》，梁习请设置屯田都尉二人，领客六百夫，则一都尉可管三百夫，分为五至六个屯。一夫可种地大约为五十亩左右。屯田上的劳动力，民屯名义上系召募百姓而来，兵屯即用兵士分番屯种。屯田客、屯田部民、屯民、佃兵等，身分都比一般百姓低，是被束缚于耕地上的封建国家的农奴。

屯田上的收获，轮番屯种的兵屯收获，归于封建政府。屯田收获，一般采用分谷制，如《晋书·傅玄传》所说："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施行来久，众心安之。"只是到魏末晋初时，曾经出现"持官牛者，官得八分，士得二分；持私牛及无牛者，官得七分，士得三分；人失其所，必不欢乐"的现象。屯田上剥削的日益苛重，这是屯田制破坏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推广屯田方面，曹魏不仅在幽州、淮南、淮北等边境广置军屯，在内地各郡，也普遍设置民屯。兹据《三国志》、《晋书》等记载，将曾经屯田的地区列表于后：

地区	有关屯田的历史记载	出处
洛阳	毋丘俭、王昶曾任洛阳典农，司马望、桓范曾任洛阳典农中郎将。	《三国志·魏志·毋丘俭传》、《王昶传》，《晋书·司马望传》，《太平御览》卷六八一《节》
许	建安初，募民屯田许下，得谷百万斛。	《三国志·魏志·武帝纪》、《任峻传》
野王	何晏曾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	《三国志·魏志·曹爽传》
汝南	满宠为汝南太守，降袁绍门生、宾客二千人，令就田业。	《三国志·魏志·满宠传》
淮南淮北	仓慈曾募民屯田淮南。邓艾建议于淮南、淮北大举屯田。诸葛诞曾用淮南、淮北屯兵反对司马氏。	《三国志·魏志·仓慈传》、《邓艾传》、《诸葛诞传》
扬州(合肥)	刘馥在扬州修芍陂，广开屯田。	《三国志·魏志·刘馥传》

续表

地区	有关屯田的历史记载	出处
荆州	胡质为荆州刺史,置东征台,且佃且守。	«三国志·魏志·胡质传»
关中	司马孚屯田上邽,关中军国有余。	«晋书·食货志»、«司马孚传»
并州	梁习为西部都督从事,表置屯田都尉二人。	«三国志·魏志·梁习传»
河东	赵俨曾任河东典农中郎将。	«三国志·魏志·赵俨传»
扶风	屯田客吕并自称将军,聚众陈仓。	«三国志·魏志·赵俨传»
凉州	徐邈为凉州刺史,广开水田,募民佃之。	«三国志·魏志·徐邈传»
魏郡	裴潜曾为魏郡典农中郎将。	«三国志·魏志·裴潜传»
颍川	裴潜、严匡、徐邈均曾为颍川典农中郎将。	«三国志·魏志·裴潜传»、«武帝纪»、«徐邈传»
宜阳	刘龟曾为宜阳典农。	«三国志·魏志·高柔传»
新野	王昶为征南将军,徙治新野,广农垦殖。	«三国志·魏志·王昶传»
小平	有农都尉。	«三国会要» 卷十九引 «曹真碑»
曲沃	有农都尉。	«三国会要» 卷十九引 «曹真碑»
蕲春	谢奇曾为蕲春典农。	«三国志·吴志·吕蒙传»
汲郡	何曾曾为汲郡典农中郎将。	«晋书·何曾传»、«贾充传»
睢阳	卢毓曾为睢阳典农校尉。	«三国志·魏志·卢毓传»
梁郡	卢毓曾为太守,进行屯田。	«三国志·魏志·卢毓传»
谯郡	卢毓曾为太守,进行屯田。	«三国志·魏志·卢毓传»
沛郡	袁涣曾为沛南部都尉,募民屯田。	«三国志·魏志·袁涣传»
河内	司马孚曾任河内典农。	«晋书·司马孚传»
弘农	贾逵为弘农太守时,境内有屯田都尉。傅玄曾领弘农典农校尉。	«三国志·魏志·贾逵传»、«晋书·傅玄传»

续表

地　区	有关屯田的历史记载	出　　处
列　人	管辂曾至列人典农王弘宣处。	«三国志·魏志·管辂传»
南　皮	石苞曾为吏、给农司马。	«晋书·石苞传»
邺	石苞曾为邺典农中郎将。	«晋书·石苞传»
原　武	司马洪曾任典农中郎将、原武太守。	«三国志·魏志·明悼毛皇后传»,«晋书·司马洪传»
蓟	刘靖曾任镇北将军，修戾陵等堨，溉三更稻田。	«水经注·鲍丘水»
襄　城	黄朗曾任襄城典农中郎将。	«三国志·魏志·裴潜传» 注引«魏略»、«邓艾传»

上表所列屯田地区并不完备，但大体可知曹魏的屯田，是遍布境内的。

三国时，不仅曹魏广行屯田，吴蜀也有屯田。如《晋书·地理志》毗陵郡下注说："吴分会稽无锡以西为屯田，置典农校尉，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省校尉为毗邻郡。"《三国志·吴志·诸葛瑾传》注引《吴书》说：

> 赤乌中，诸郡出部伍，新都都尉陈表，吴郡都尉顾承，各率所领人，会佃毗陵，男女各数万口。

孙吴屯田的规模不小。吴臣楼玄曾为监农御史，华覈曾为上虞尉、典农都尉，也反映出吴的屯田相当多。蜀亦屯田，如吕乂为汉中太守，兼领督农，以供军粮。诸葛亮曾屯田渭滨，姜维曾种麦沓中，不过这些只是一时的权宜之计。蜀的屯田固不及吴，吴亦远逊于曹魏，但屯田在三国时来说，还是带有全国性的措施。

约略地介绍了屯田制后，必须看到屯田和一夫百亩的小农经济是不同的。如邓艾建议在淮南、淮北的屯田，《三国志·魏志·邓艾传》记其事说：

陈、蔡之间，上(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令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千(万)人，且田且守。水丰常收三倍于西，计除众费，岁完五百万斛，以为军资。六、七年间，可积三千万斛于淮上，此则十万之众五年食也。

这是大规模的兵屯生产，不同于个体农民的个体经营。再如上述孙吴在毗陵的"会佃"，"男女各数万口"，也是大规模的生产活动。即使是各占一定耕地的民屯，也是按军事性质组织起来的、强制性的统一的生产活动，不同于分散的个体农民经营。所以，屯田是封建国家直接掌握下的大规模的农奴生产活动。

不过，屯田是用封建国家所掌握的官田荒地进行生产，这和两汉以来个体农民接受政府赋予或假予的公田，性质相同，和以后均田时的"均给天下之田"，其性质亦复相似。就是说，这些都是用封建国有土地进行农业生产的。《三国志·司马朗传》说："〔朗〕以为宜复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此时复之"。可见无主荒田，照例归官成为公田。由于汉末时大量荒地的存在，又得到黄巾军败降后的人力和物力，故曹魏即在辽阔的公田荒地上广行屯田。这和均田制施行前的"良畴委而不开"，存在着大量荒田官地的情况，亦复相同。屯田在这一点上，应该说，对以后的均田制，曾经有过启示作用。

在限制豪强广占田地方面，由于曹操推行屯田时，是在粮食奇缺，急需发展农业的情况下进行的，并非是在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情况下进行的，故推行的着眼点不在于限田，而是在于收获大量粮食。所以屯田开始后相当一段时间内，未见兼并的严重情况。并且，严格执行屯田的规定，客观上有缓和兼并的作用。及至中原农业生产日见恢复，兼并之风又渐盛，以至屯田的土地，也被何晏、裴秀等官僚地主所侵吞。

由于豪贵侵占屯田土地，由于屯田兵民被征用于兴建宫室，或者被官吏用于行船长江经商谋利，由于屯田客的反抗斗争，还由于屯田士兵被用来反抗司马氏政权，因而广为推行的屯田制完成了它的历史任务，咸熙元年(公元二六四年)，司马炎称帝的前一年，下令"罢屯田官，以均政役，诸典农皆为太守，都尉皆为令长"①。司马炎称帝后的第二年即泰始二年(公元二六六年)，又再下令，"罢农官为郡县"②。平吴后的次年，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又罢去原孙吴境内的屯田。在全国推行的屯田制结束了，但要地的兵屯依然存在。并且，以后各朝，常常都有兵屯。

曹魏在境内推行的屯田废止了，对后代影响却不小，这不仅在于后代继续进行兵屯，而且有时也进行民屯。即如开始实行均田制的北魏，既有兵屯，后又有大规模的民屯，和均田制并行，来恢复和发展农业。

第三节　西晋占田课田制概述

如果说，三国时大规模的屯田，只是利用大量存在的公田荒地进行屯种，它不同于个体农民经济，那么，由屯田制演变来的占田课田制，恰恰是发展个体农民经济的田制。

屯田制怎样演变为占田课田制的呢？在废止屯田时说是"罢屯田官，以均政役"，什么是"以均政役"呢？弄清楚这点，则屯田的转为占田课田制所取代，就不足为怪了。

早在曹操平定邺城时，就规定百姓的租调是："其收田租亩

---

① 《三国志》卷四《陈留王奂传》。

② 《晋书》卷三《武帝纪》。

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擅兴发。”这是一般编户百姓的租调，比屯田客所交租要轻得多，不过，力役的负担却很重。这是一种情况。第二种情况是屯田客，其收获或以十分之六交与官府，或与官府对分，这比一般编户要重得多。不过，按规定他们可以免去其他力役，与一般编户百姓要替官府服劳役有所不同。但到以后，屯田兵民常被调服其他劳役，则是租、役皆重了。第三种情况是佃兵，在平时他们轮番屯种或戍守，战时要打仗，其负担是更重了。并且，屯田客与士家，身分地位低于一般编户，受到歧视。象这样社会地位不平等，赋役负担不均的情况，加剧了当时的社会矛盾。加上屯田已经受到破坏，于是在“以均政役”的名义下，废止屯田。原来的屯田官转为郡县官，屯田的士、客相同于一般编户百姓，租调负担也一致了。这就是“罢屯田官，以均政役”的实际内容。

在屯田士、民和屯田官一起改为郡县制建制后，占田课田制就从而出现了。晋武帝司马炎称帝后，就很注重农业，泰始二年（公元二六六年）的诏书中，就说到“今者省徭务本，并力垦殖，欲令农功益登，耕者益劝”。五年（公元二六九年）“敕戒郡国计吏、诸郡国守相令长，务尽地利，禁游食商贩。其休假者，令与父兄，同其勤劳。豪势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同年十月，“汲郡太守王宏，勤恤百姓，遵化有方，督劝开荒五千余顷”①。这些劝农、鼓励垦荒、禁止豪强私荫佃客等政策，已相继施行，为占田课田制作好了准备。至平吴之后，随即颁布了户调式和官民的占田、荫客制度，《晋书·食货志》说：

> 又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宾布户一匹，

① 上引俱见《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远者或一丈。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通典·田制》无"外"字)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

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不事。

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二十八文。

以上是关于一般百姓和少数民族人民占田课田、役龄、交纳租调数量的规定。对于贵族官吏，则还有关于刍藁田、按品占田和荫户及占有佃客数量的规定如下：

及平吴之后，有司又奏，诏书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刍藁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处，近郊田大国田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者，皆听留之。……

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

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

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孝、迹禽、前驱……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品、第九品一户。

《晋书·食货志》所载户调式和官吏占田，多有缺略，如占田课田是否有租，略而未载，官吏禄田或菜田等亦未述及。故或认为此志所载为户调令而非户调式，因为令简而式详，令所未具者可详见于式。再则占田课田当属于田令，佃客户数当属于佃令，而非户调内容。不过，据《唐六典》所载，晋有户令、户调令、佃令，而无田令，隋唐时则有田令、赋役令等。故《九朝律考》一书，将按

年输调及占田课田部分、远处所输賓布、义米等列于户调令，按官品占有佃客数列于佃令。由此可知，此志只是概括诸令，撮其大要而已。

考之于《初学记·宝器部》所引《晋故事》的记载，西晋课田确有田租，“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再检《晋书·武帝纪》，有“水旱甚者，无出田租”，“兖州大水，复其田租”，“比岁不登，免租贷宿负”等不少记载，西晋占田课田制下民丁要交田租，可以确定无疑。按五十亩收租四斛，则亩交八升，较曹操平邺时所定田租，增加一倍。

关于官吏的菜田，《晋书·职官志》有以下这些记载：

诸公及开府位从公者：“给菜田十顷，驺十人，立夏后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特进等：“给菜田八顷，田驺八人，立夏后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光禄大夫等：“给菜田六顷，田驺六人。”

三品将军等：“菜田、田驺，如光禄大夫。”

尚书令等：“给菜田六顷，田驺六人，立夏后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太子太傅、少傅等：“给菜田六顷，田驺六人，立夏后不及田者，食奉一年。”

这些菜田，在《晋书》有关的列传中，又称为厨田。如卫瓘官至太保，“给厨田十顷，园五十亩”。陈骞于咸宁三年（公元二七七年），任大司马，给“厨田十顷，厨园五十亩，厨士十人”。所谓厨田，实即菜田，也就是俸禄田或禄田，因为明确规定了立夏后不及田者，食俸一年。以后东晋南朝，也都有禄田。不过，《晋书·职官志》说是元康元年（公元二九一年）始给菜田，而陈骞于咸宁时已受厨田，并且，据《晋书·武帝纪》，陈骞死于太康二年（公元

二八一年），不及见元康年事。卫瓘的厨田，也是晋武帝在位时所给，并非惠帝元康时所予。故厨田或菜田的给予，当非开始于元康年间。西晋建国不久，该就有菜田或厨田的规定了。

以上约略补充了《晋书·食货志》所未载的课田田租和官吏禄田，便于我们对西晋田制的了解，不过终究是很有限的。

西晋的占田课田和官吏占田，对于均田制也有借鉴作用。

一、以封建国家的名义，规定丁男女和次丁男的占田课田数，旨在劝课农桑，维持个体小农经济。特别是将屯田民转为郡县编户这一点，将带有军事编制性质的屯民改变为个体农民，这和均田制下将豪族荫附人户转为个体农民虽有不同，但其发展个体农民经济的趋向是相同的。

二、占田课田制鼓励垦荒，正如晋人傅玄所说，当时"务多顷亩"，"日增顷亩之课"①；王宏在汲郡开荒五千顷等事例，都可证明当时鼓励垦荒的意图。北魏在均田制施行前后，一再强调"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②；均田办法中规定"诸土广民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民种莳"，还规定"乐迁者听逐空荒"③，鼓励垦荒，意亦甚明。

三、占田课田制规定了百姓占田的最高额，也规定了官吏按官品占田和荫客，这具有限田的意义，企图控制豪强的广占田地。而北魏孝文帝在颁行均田的诏令中说："富强者并兼山泽，贫弱者望绝一廛，致令地有遗利，民无余财。"④因而必须实施均田，则均田制具有限制豪强的用意是很清楚的。

四、占田课田制按丁男、丁女课田收租，按户收调，封建国家用租调形式征收赋税。北魏均田制按丁男女受田，按一夫一

---

① 《晋书》卷四七《傅玄传》。

②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③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妇(一床)征收租调,同样是以租调形式征收赋税。

五、西晋贵族官僚有刍藁田、按官品的占田、菜田或禄田,东晋以来州郡有公田等,这给均田制提供了官吏占田的多种名色。虽然北魏官吏所受田,只见到记载上的刺史等地方官的公田,和一人一顷的刍秣公田,但自北齐以来的官吏永业田、职分田、公廨田等,名称虽异,而前代已有与此性质相类的官吏所占各种名目的田地了。

所以,占田课田制给予均田制的借鉴或启示,不为不多。

不过,占田课田制的出现,与均田制出现的时代、条件不同,均田制特有性质或特点,却非占田课田制所能具有。一则均田制的产生,是在鲜卑拓跋部进据中原后,离散部落,分土定居后逐步形成的。因而具有农村公社的不少特征,尤其是规定了定期还授办法,这是西晋封建王朝所制定的占田课田制所不能具有的。

二则均田是从北魏早期的计口授田发展而来,从计口授田到恭宗拓跋晃在京畿课田前后,很长的一段时间内,土地私有制不发达。所以,均田办法中可以较严格地限制田地买卖,除桑田可买卖有余和不足部分外,露田、麻田都不准买卖。而中原汉人田地买卖已经常见,故占田课田制中,我们看不到土地买卖的限制。

三则不但形成占田课田制的历史条件,和形成均田制的历史条件不同,即实施情况,也因两者所处的社会实际而差异甚大。旧史记载上很难看到占田课田制是怎样实行的,推行均田制的旧史记载却非罕见,且有近代出土的户籍残卷可资证明。当然,占田课田制和均田制都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不同时期的不同田制,它们之间有其历史渊源,但也各具特点。而产生在前的占田课田制,对以后出现的均田制,在客观上应该起过不小的借鉴作用。

第四节　东晋南朝土田概述

偏安江左的东晋南朝，豪强大族大土地私有制日益发达，个体农民常常朝不保夕，失掉耕地。封建国家虽然制定了荫客办法，也一再下令限制兼并，规定占山数额，似无实效。因而将公田苑地假予贫民，维持小农经济，以保证封建国家的劳动人手和赋税负担者不致逃散，亦属常见的事。

西晋颁布的占田课田制，未见东晋再行颁行的记载，但西晋的荫客制，东晋南朝时却重新改订了，《隋书·食货志》记载如下：

> 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
>
> 官品第一、第二佃客无过四十户，第三品三十五户，第四品三十户，第五品二十五户，第六品二十户，第七品十五户，第八品十户，第九品五户，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
>
> 其典计，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参军、殿中监、监军、长史、司马、部曲督、关外侯材官、议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数中。
>
> 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及舆辇、迹禽、前驱由基……一人。客皆注家籍。

和西晋相比，第一、第二品的佃客由五十户减为四十户，少了十户。而自第三品以下的佃客数都大量增加了，兹表列两晋佃客户数增减数如下：

官　　品	一、二品	三品	四品	五品	六品	七品	八品	九品
西晋佃客数	50户	10户	7户	5户	3户	2户	1户	1户
东晋佃客数	40户	35户	30户	25户	20户	15户	10户	5户
东晋时增减数	－10户	＋25户	＋23户	＋20户	＋17户	＋13户	＋9户	＋4户

由于东晋南朝时，流民南迁者很多，他们多投依大姓为客，所以，封建政府规定的荫客数，总的是大为增加了。

不仅如此，应该注意到在东晋南朝规定的佃客户数下，有“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一句，明确表明这些佃客就是替官僚地主种田的，并非泛泛地指一般的奴客。官吏拥有的佃客数量的增加，也反映出官吏占田数量的增加。按照一般情况而言，占有的田地多了，需要的劳动力也就多了，所以封建政府才增加官吏的佃客数额。

占有佃客户数的增加，可以反映出东晋南朝时官僚地主的占田日多。实际上当时官僚地主也确是占有广大田园和山泽的。

早在孙吴时，官僚地主就有很大的田产，葛洪的《抱朴子·吴失篇》说到吴的大族是：“牛羊掩原隰，田池布千里。”东晋时家在京口的刁逵，“有田万顷，奴婢数千人”，“奴客纵横，固吝山泽，为京口之蠹”①。晋宋之际的谢家，谢灵运的“父祖并葬始宁县，并有故宅及墅，遂移籍会稽，修营别业，傍山带江，尽幽居之美”②，谢灵运曾经自作《山居赋》，描写他的别墅内生产规模之大，所占山水面积之广。谢弘微家则是“一门两封，田业十余处，僮仆千人”③。刘宋时会稽大族孔灵符，“于永兴立墅，周回三十三里，水陆地二百六十五顷，含带二山，又有果园九处”④。刘宋时吴兴沈庆之，“广开田园之业，每指地示人曰：‘钱尽在此！’”其家“产业累万金，奴僮千计”⑤。南齐竟陵王萧子良，“于宣城、临

① 《晋书》卷六九《刁协传》附《刁逵传》。

② 《宋书》卷六七《谢灵运传》。

③ 《宋书》卷五八《谢弘微传》。

④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附《孔灵符传》。

⑤ 《宋书》卷七七《沈庆之传》。

成、定陵三县界立屯，封山泽数百里，禁民樵采”①。即此若干事例，已可见东晋南朝时官僚豪族广占田园山泽的一斑了。

因为大土地私有制的发达，农民连渔、樵之地都没有了，晋人王胡之《与庾安西笺》说：“此间万顷江湖，挠之不浊，澄之不清，而百姓投一纶、下一筌者，皆夺其器，不输十匹则不得放。”②刘裕称帝以前，即因豪强并兼愈烈，予以一定的打击，《宋书·武帝纪中》说：

> 晋自中兴以来，治纲大弛，权门并兼，强弱相凌，百姓流离，不得保其产业。桓玄颇欲厘改，竟不能行。公既作辅，大示轨则，豪强肃然，远近知禁。至是，会稽余姚虞亮，复藏匿亡命千余人，公诛亮，免会稽内史司马休之。

刘宋时会稽内史蔡兴宗，也曾抑制豪右的封山占水，“会稽多诸豪右，不遵王宪，又幸臣近习，参半宫省，封略山湖，妨民害治，兴宗皆以法绳之”③。不过，这只行于一时一地，未见有多大成效。

其实，早在东晋咸康二年（公元三三六年），就曾颁布《壬辰之科》，禁止广占，至刘宋大明年间，由于兼并愈甚，又再制订新的占山限额，《宋书·羊玄保传附羊希传》说：

> 今更刊革，立制五条。凡是山泽，先常炽爝，种养竹木杂果为林芿，及陂湖江海鱼梁鳝鲨场，常加工修作者，听不追夺。官品第一、第二，听占山三顷，第三、第四品二顷五十亩，第五、第六品二顷，第七、第八品一顷五十亩，第九品及百姓一顷，皆依定格，条上资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阙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条旧业，一不得禁。有犯者水上（土）一尺以上，并计赃依常盗律论。停除咸康二年壬辰之

---

① 《梁书》卷五二《顾宪之传》。

② 《全晋文》卷二〇。

③ 《宋书》卷五七《蔡廓传附蔡兴宗传》。

科。

规定尽管规定，占夺依然占夺。故大明时的另一诏书中又说到："前诏江海田池，与民共利，历岁未久，浸以弛替，名山大川，往往占固。"① 梁大同年间的诏书，说到公私传、屯、邸、冶的占夺山泽是："乃至广加封固，越界分断水陆采捕及以樵苏，遂至细民，措手无所。"② 由此可知，终东晋南朝之世，豪势广占田地山泽的情况一直在发展着。

兼并之风如此盛行，封山占水如此猖獗，东晋南朝的统治者，为了保证一定数量的赋役负担者，不得不继续以公田授予或假给贫民，以缓和阶级矛盾，稳定封建政权。如东晋孝武帝太元年间，曾放免肥水之战时所获俘虏，"以襄阳、淮南饶沃地，各立一县以居之"③，不过这是赐予被俘者以田地的事。安帝时，"罢临沂、湖熟皇后脂泽田四十顷，以赐贫人。弛湖池之禁"④。宋元嘉二十年（公元四四三年），因为"耕桑未广，地利多遗"，于是下诏："其班旧条，务尽敦课，游食之徒，咸令附业"。这里虽未明言给民田，但要游食者务农，则给予耕地是不可少的条件。元嘉二十六年（公元四四九年），由于京口"军民徙散，廛里庐宇，不逮往日"，于是"募诸州乐移者数千家，给以田宅，并蠲复"，迁于京口。元嘉二十八年（公元四五一年）冬，徙彭城流民于瓜步，淮西流民于姑熟，合万许家"；次年春，又下诏说："今农事行兴，务尽地利，若须田种，随宜给之"⑤，这些移民和务尽地利的事，给予耕地也是必不可少的。其后，宋文帝子刘劭杀帝自立时，亦曾令

①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
② 《梁书》卷三《武帝纪下》。
③ 《晋书》卷九《孝武帝纪》。
④ 《晋书》卷十《安帝纪》。
⑤ 《宋书》卷五《文帝纪》。

"田苑山泽有可弛者，假与贫民"①。及孝武帝孝建二年(公元四五五年)，又下诏说："诸苑禁制绵远，有妨肆业，可详所开弛，假与贫民"②。这种假给贫民公田苑囿的事，在南朝还不少。

南齐时，曾诏令"御府诸署池田邸冶，兴废沿事，本施一时，于今无用者，详所罢省，公宜权禁，一以还民"③。梁天监时，曾诏"其无田业者，所在量宜赋给"；又诏流移他境不乐还乡者，"即使著土籍为民，准旧课输。若流移之后，本乡无复居宅者，村司三司及余亲属，即为诣县，告请村内官地官宅，令相容受，使恋本者，还有所托"④。就是到陈朝时，还规定对于南来流民，经州县甄别后，"良田废村，随便安处"，或者"赋给田宅"等⑤。

这些给假公田、苑地予贫民的目的，就是要把农民固定在耕地上，承担封建国家的赋役，将欲取之，必先予之。这种办法上承两汉，均田制的以公田给民，本质上也是一样。

说到这里，特别要提一下，南朝已经有世业田这样的名称。前面已经谈到，三国初的司马朗，曾谓"民各有累世之业"，盖数代相承的田地，就是"累世之业"，也就是"世业田"了。南齐时的吴达之，"又让世业旧田与族弟"⑥，可知南朝即将世代相承的田地称为世业田。还有一个有趣的故事，《南齐书·韩系伯传》说：

> 韩系伯，襄阳人也。……襄阳土俗，邻居种桑树于界上为志。系伯以桑枝荫，妨他地，迁界上开数尺，邻畔复侵之，系伯辄更改种。久之，邻人惭愧，还所侵地。

---

① 《宋书》卷九九《元凶劭传》。
② 《宋书》卷六《孝武帝纪》。
③ 《南齐书》卷四《郁林王纪》。
④ 《梁书》卷二《武帝纪中》。
⑤ 《陈书》卷五《宣帝纪》。
⑥ 《南齐书》卷五五《吴达之传》。

姑不论韩系伯因桑树荫人田地而一再退让，故事已可说明桑树所在，即私人田地的界限所在。北魏均田制规定桑田为世业，而世业田和用桑树标明私田所在，在南朝或更早时候业已出现。

从东晋南朝的土地情况来看，在私人广占田地山泽的严重形势下，封建政府作出了荫客、占山的规定，企图略加限制；继承汉代的办法，对贫民假给公田荒地，以期保证封建政府掌握到一定数量的劳动人手；以桑树为私人地界，世业田的名称也出现了：所有这些，客观上对北朝推行均田，应该也有借鉴作用。不过，当时南朝情况与北朝有相同又有不同，所以，均田制形成于北朝，而南朝却不可能形成这一田制。

上面简略介绍了从战国秦汉到南朝时期田制的发展演变，大致可以了解我国自进入封建社会后，封建政府对土地问题采取了哪些政策和措施？对后代产生哪些影响？对北朝隋唐所施行的均田制有哪些借鉴作用？北魏李安世的上疏中，已经谈到"井税之兴，其来日久，田莱之数，制之以限"①，明白指明井田制具有借鉴作用。所以，从历史上追溯均田制的渊源还是必要的。

---

①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附《李安世传》。

第二章　北魏始行均田、改订租调和建立三长制

第一节　北魏均田前的土地和劳动力概况

均田制开始颁行于北魏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至唐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颁行两税法时告一结束，经过北魏、北齐、北周、隋、唐五代，历时将近三百年，这是中国封建社会中一个重要的土田制度，古今中外的学者对此颇为重视，并不断地进行研究，决非偶然。

均田制开始于北魏，这里既有过去历史上的田制渊源，更和北魏前期所存在的土地、劳动人手等社会问题，紧密相联。因此，得先介绍一下均田以前北魏的土地占有和户口荫庇情况。

一　土田概况

北魏系鲜卑拓跋部所建王朝。鲜卑拓跋部原先“之居幽都也，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落侯国西北。自后南迁，其地隔远”①。据考古调查的发现，拓跋部所凿的石室祖庙，就在今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的阿里河镇西北十公里的大兴安岭北段顶上的东麓②。据此，可知鲜卑拓跋部起自东兴安岭一带，过着游牧生

---

① 《魏书》卷一〇八之一《礼志一》。

② 见《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载《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二期。

活，以后逐渐南迁到漠南，居于上谷、代郡、云中、五原、朔方一带，即今内蒙古中部、山西北部等处，接着再南向进入中原。

北魏太祖道武帝拓跋珪在开始进入中原时，即在登国初年（约在公元三八六年），“散诸部落，始同为编民”①。《北史·贺讷传》也说：

> 讷从道武平中原，……其后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

本来，“道武初，贺讷有部众之业，翼成皇祚”。及至“分土定居”后，讷虽“以元舅，甚见尊重，然无统领”。这就是说，北魏道武帝解散原来的部落，使部民分居于一定的土地上，原来的酋长或大人，也和编户百姓一样，定居下来。就连道武帝的舅舅贺讷，在这样的变动下，也失掉了他原来的部落群众，无所统率。所以，分土定居是鲜卑拓跋部一件极其重要的大事，标志着由血缘关系转向定居的地缘关系，由游牧生活转向农耕生活，由氏族贵族社会转入封建社会。

这些重大的转变，又表明耕地和农业劳动力的日益重要。由国家控制大量耕地，驱使大批劳动人手从事耕作，是转入定居的农业社会时刻不容缓的事。那么，在进入中原后、推行均田制以前，北魏境内的土地占有情况如何呢？

在推行均田制以前，北魏的土地占有和使用情况大体有这样几种：一为皇帝和官府所有的园苑、牧地和耕地，二是大牧主和大地主的耕、牧地，三是个体农民和牧民的小块耕、牧地，四是氏族或部落共有地，还有若干寺院田地等等。

首先，皇帝和官府的土地，既有区别有时又不易区别。如宫苑是皇帝私人所有，给予臣下的赐田和屯田土地是官田。而中

---

① 《魏书》卷一一三《官氏志》。

国古语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① 马克思曾说到东方国家内："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资本论》第三卷，页 891）皇帝代表当时的封建国家，因而也就是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者。刘邦在建国称帝后，就曾在他父亲面前夸耀他的帝业比哥哥的田业大得不能相比，故将皇帝和官府的田地合并起来谈。

北魏拓跋部进入中原后，曾将大量土地掠为皇帝所有或官府所有。这些土地有的是苑囿山泽之地，或系继承前代，或系圈占而来。如十六国时期的后赵石虎，在邺城一带有西山禁地，有很大的供畋猎用的苑囿，"自灵昌津南至荥阳，东极阳都"，又有籍田用的桑梓苑。慕容燕的苑地也很大，曾分给贫民屯种。北魏对这些囿苑禁地，能继承的一定会继承下来。还有许多圈占掠夺的土地，如道武帝拓跋珪在平城"起鹿苑于南台阴，北距长城，东包白登，属之西山，广轮数十里"②。这类圈占的苑地很多，太武帝拓跋焘时，"上谷民上书，言苑囿过度，民无田业，乞减大半，以赐贫人"③。圈禁的山林川泽也很多，故皇兴年间，"诏弛山泽之禁"，太和年间，"开林虑山禁，与民共之"，又"罢北山苑，以其地赐平民"④。这些情况，一方面反映皇帝、官府占夺的园苑山泽很多；另一方面，则是继承前代将苑囿公田给假贫民。以苑囿公田给民，和均田制下以官田荒地给民，性质相同，且有先后继承关系。

北魏官府圈占的牧地、牧场占地也很大。太武帝"平统万，定秦陇，以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畜养滋息，马至二百余万

① 《诗·小雅·北山》。
②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③ 《魏书》卷二八《古弼传》。
④ 《魏书》卷六《显祖纪》、卷七《高祖纪》。

匹，橐驼将半之，牛羊则无数”①。孝文帝元宏又以河阳一带为牧场，经常养马十万匹，《魏书·宇文福传》记载这个牧场说：

> 勅福检行牧马之所，福规石济以西，河内以东，拒黄河，南北千里为牧地。事寻施行，今之马场是也。

河西原来兼营畜牧，而河阳一带早已专营农业，这时竟将这些农耕区划为牧场，动即养马及其他牧畜十万或数百万，如非大规模的掠夺和圈占，千里之地从何而来？北魏还先后设置了驾部尚书、太仆卿、都牧给事、典牧令来管理畜牧业，驱使牧子或牧民放牧。牧子或牧民只是北魏牧场上的牧奴，对牧场土地说不上所有权和占有权，这些牧地归于皇帝和国家所有。

北魏政府在境内的耕地，比牧地应该大得多。如道武帝拓跋珪在天兴初年，制定京邑，规定东至代郡，西到善无，南抵阴馆，北尽参合，“为畿内之田”。此外的“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课农耕，量校收入”。“又躬耕籍田”②。这里所说的“畿内之田”，八部帅所劝课的四方四维的土田，皇帝的籍田，占地就很多了。拓跋珪又曾迁山东六州吏民及徒何、高丽等十余万家到京师平城，计口授田。这种田地，当然也是北魏政府的田地。无论在畿内之田、八部帅所监管之田和计口授田土地上的劳动生产者，他们对自己所耕种的土地没有所有权，只是被束缚在土地上的农奴，拓跋晃督课畿内之田时，令耕者于地首标题自己的姓名，就是明证。

此外，北魏政府还拥有大量屯田土地。道武帝拓跋珪曾命东平公元仪，自五原至稒阳塞外为屯田，占田很大。太武帝时，刁雍在薄骨律镇的屯田，凿渠引水，可“溉官私田四万余顷”③，其

---

①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②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③ 《魏书》卷三八《刁雍传》。

中官田居多。又如太和初年薛虎子在徐州屯田，上表说：

> 徐州左右，水陆壤沃，清、汴通流，足盈激灌。其中良田十万余顷。若以兵绢市牛，分减戍卒，计其牛数，足得万头，兴力公田，必当大获粟稻。①

孝文帝采纳了这一建议，这里有肥沃的田地十万余顷，用以屯田。还有不少其他地方的屯田，就不备举了。从事屯田的士兵，是从戍卒中轮番调来的，对屯种土地当然没有所有权，仅仅替封建政府耕垦而已。并且，象薛虎子所进行的屯田，还将士兵自己所有的绢拿去买牛，进行屯垦，更加强了对士兵的剥削。

北魏皇帝还常以田地赐与功臣贵族，如太武帝时车伊洛曾受赐"妻妾、奴婢、田宅、牛羊"，房法寿曾被"给以田宅奴婢"，杨椿曾告诫子孙说："我家入魏之始，即为上客，给田宅，赐奴婢、马牛羊，遂成富室。"② 这类赐田，自然是来自皇帝或封建国家，只是既经赐予之后，就成为贵族官僚的田产了

以上是北魏皇帝和政府拥有土地的大概。

其次，来谈大牧主和大地主的耕牧地。大牧主的牧地，如尔朱羽健随道武帝平晋阳、定中山有功，因"居秀容川，诏割方三百里封之，长为世业"③，这里就成了尔朱氏牛马以谷量的大牧场。越豆眷在道武帝时，"以功割善无之西腊汙山地方百里以处之"；太武帝时的娄提，"家僮千数，牛马以谷量"④。百里的山地，无数牛马的牧地，当然都是大牧场了。在这些私人牧场上放牧的，或者是部落成员，或者是家僮、奴婢等。即使是部落成员，这时已向

---

① 《魏书》卷四四《薛野腊传附薛虎子传》。

② 《魏书》卷三〇《车伊洛传》，卷四三《房法寿传》，卷五八《杨播传附杨椿传》。

③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④ 《北齐书》卷十五《库狄干传》、《娄昭传》。

奴僮转化，只是表面上笼罩着一层部落或氏族成员的面纱而已。所以，这些人都是被奴役的劳动者，没有土地所有权，这些牧地就是大牧主或者转化为新的封建贵族者所有的。

大地主的耕地，在中原早就存在。如西汉张禹，有膏腴上田四百顷；董贤有赐田二千余顷；东汉光武帝的母舅樊家，开广土田三百余顷；西晋的王戎，田园水碓，周遍天下；东晋南朝的大地主，刁逵家有田万顷；竟陵王萧子良封山泽数百里为己有，事例甚多。五胡十六国时期，各割据政权也都拉拢勾结当地的大地主。石勒即将冀州的衣冠人物，集为"君子营"；北魏进入中原后就征召范阳卢玄、赵郡李灵、渤海高允、博陵崔绰、广平游雅、河间邢颖、太原张伟等。这些都是笼络中原大地主，以稳定统治的政策，而征召的这些大族也正是拥有大量土地的中原大地主。不过，进入中原的初期，拓跋本部的耕地私有制还不发达。及至受到汉族的强大影响，许多氏族贵族或部落大人转化为封建贵族时，日渐掠夺土地，从而也出现了不少的大地主。

北魏道武帝进兵中原后，代人和跋担任过平原太守，日趋奢侈，后来因事被杀，临刑时对其弟"毗曰：塹北地瘠，可居水南，就耕良田，广为产业"①。则此时鲜卑贵族，已知广占良田为私产了。太武帝的太子拓跋晃，在畿内课田的同时，也"营立田园，以取其利"。高允劝谏他不可"营立私田，畜养鸡犬，乃至贩酤市廛，与民争利"，建议把"所在田园，分给贫下，畜产贩卖，以时收散"。可是拓跋晃没有采纳②。身为太子还占有许多田园，可见这时鲜卑贵族已知拥有耕地，剥削农民之利了。故进入中原特别是迁都洛阳后，许多贵族官僚都广占田产，如咸阳王禧，"田业盐

---

① 《魏书》卷二八《和跋传》。

②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铁，遍于远近，臣吏僮隶，相继经营”①。

在私人大地主土地上的劳动者，有奴婢、僮隶和隶户，更有大量的荫户或隐附人户。荫户耕佃地主土地，要交纳“太半之赋”，当然对其耕地没有所有权。至于奴婢、僮隶，更谈不上对耕地的所有和占有权。

以上是北魏大牧主和大地主私人拥有土地的大概。

第三，谈一下个体牧民和农民的小块耕、牧地。北魏境内除大牧主外，还有一些较自由的牧民，在自己的牧地放养牲畜。所以，明元帝拓跋嗣曾经规定：“六部民羊满百口，输戎马一匹。”②这六部之民，该是以畜牧业为主，故输调戎马。北魏曾经征服和收容了不少游牧部落人民，这在《魏书·太祖纪》等帝纪中记载颇多，所以，个体牧民还有一定的数量。

不过，北魏进入中原农业发达地区后，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所以，个体农民和牧民相比，无论在人数上和耕地上，都比个体牧民及其牧地多得不可比拟。北魏的诏书中，屡次说到：“非夫耕妇织，内外相成，何以家给人足？”③“牧守令长，勤恤百姓，无令失时，同部之内，贫富相通”。“使农夫外布，桑妇内勤”④，等等，都是针对个体农民来说的。张恂在道武帝时，担任广平太守，“招集离散，劝课农桑，民归之者千户”；张衮任幽州刺史时，“劝课农桑，百姓安之”；王慧龙被太武帝任命为荥阳太守时，“在任十年，农战并修，大著声绩，招携边远，归附者万余家”；李祥任淮阳太守时，“流民归之者万余家，劝课农桑，百姓安业”⑤。这里

① 《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传》。

② 《魏书》卷三《太宗纪》，卷一一〇《食货志》“输”作“调”。

③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④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⑤ 《魏书》卷八八《张恂传》、卷二四《张衮传》、卷三八《王慧龙传》、卷五三《李孝伯传附李祥传》。

的"民"、"百姓"、"归附者"，主要都是个体农民。《魏书》诏令中还常提到的"编户"、"编民"，主要也是指个体农民而言。因为个体农民是封建国家的赋役负担者，所以，从封建中央到地方上的郡县官吏，都注意于招徕农民，负担租调力役。

这些个体农民，占有小块耕地和简陋的农具，较好者还有耕牛，他们是"以本身劳动为基础的个体所有制，他们占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的私有经济"(《斯大林选集》下卷，页 447)。这样的小农，在全国人口中所占比例很大，但所占土地的总数却很少，生活经常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经受着沉重的封建剥削和水旱等自然灾害，处在破产的边缘，以致失掉小块耕地，流落他乡。北魏诏书中常常指出这一情况，《魏书·世祖纪》载太武帝诏：

"频年屡征，有事西北，运输之役，百姓勤劳，废失农业，遭离水旱，致使生民贫富不均，未得家给人足，或有寒穷不能自赡者，朕甚愍焉。"

"牧守令宰，不能助朕宣扬恩德，勤恤民隐，至乃侵夺其产，加以残虐，非所以为治也。"

《魏书·高宗纪》载文成帝诏：

"刺史牧民，为万里之表。自顷每因发调，逼民假贷，大商富贾，要射时利，旬日之间，增赢十倍，上下通同，分以润屋。故编户之家，困于冻馁；豪富之门，日有兼积。为政之弊，莫过于此。"

"前以民遭饥寒，不自存济，有卖鬻男女者，尽仰还其家。"

李安世上书请均田时，也说到："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① 所以，个体农民除个别人上升为富户外，大部分都是处在艰苦条件下，时有失掉小块耕地的危险。

第四，简单谈一下部落或氏族的共有地。因为北魏是由原始社会末期跃进到封建社会的，原始社会不可能一下子就全部

---

①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附《李安世传》。

解体，并且，还有许多部落相继归附于北魏，因而必然保持着原始公社制的经济成分，存在着部落或氏族共有地。如道武帝时，“纥奚部大人库寒，举部内属”；“高车别帅率其部三十余落内附”；“越勤莫弗率其部万余家内属，居五原之北”①。明元帝时，“河西胡酋刘遮、刘退孤率部落等万余家，渡河内属”；“河西屠各帅黄大虎、羌酋不蒙娥等，遣使内附”；“诏护高车中郎将薛繁，率高车、丁零十二部大人众北略，至弱水，降者二千余人，获牛马二万余头”②。这许多内附部落所居之地，放牧之处，自然为部落或氏族所共有。

不仅归附部落所居处有共有地，北魏内部也保存了部落大人和领民酋长。《周书·独孤信传》载其祖先伏留屯，是个部落大人，“与魏俱起”，其“父库者，为领民酋长”。他如叱列伏龟先世，“世为部落大人，魏初入附，遂世为第一领民酋长”；侯莫陈伏颓，“魏第一领民酋长”；叱列平的祖上，“世为酋帅”，平“袭第一领民酋长”等③。在领民酋长管领下的氏族成员，在一定程度上会保存着土地共有制，这种部落或氏族的共有地，一般是经营着畜牧业。

只是这种部落或氏族共有地，已经发生变化。如内附的高车部落，被迁居漠南，在北魏官府所有土地上放牧，这已不同于原来的部落共有地了。又如领民酋长尔朱羽健，北魏道武帝“初以南秀容川原沃衍，欲令居之”，而羽健以“北秀容既在划内，差近京师，岂以沃壤，更迁远地。太祖许之”④。羽健的子孙，又世

---

①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② 《魏书》卷三《太宗纪》。

③ 《周书》卷二〇《叱列伏龟传》，《北齐书》卷十九《侯莫陈相传》、卷二〇《叱列平传》。

④ 《魏书》卷七四《尔朱荣传》。

袭领民酋长。尔朱羽健所以不肯迁居南秀容，即因这里土地已经从氏族共有转化为他所私有，其子孙世袭领民酋长，则这些共有地名存实亡，已成为尔朱氏家族所私有，只是披着氏族共有的面纱而已。

至于寺院占地，在均田制推行前的北魏境内，关系不大，这里从略。

以上概述了均田制施行前北魏土地的占有情况，主要是前三种情况。封建皇帝和封建政府占有大量的园苑、山林、川泽和耕牧地，在占地集中处，造成农民无地少地的现象。大牧主、大地主也占有大量田地，侵夺农民的小块耕地，或者是"强宗豪族，肆其侵凌"①，或者是"富强者并兼山泽"②，这样剧烈的土地兼并必须予以限制。个体农民的小块耕地，占地面积很小，而小农数量很多，是封建国家租调和力役的来源所在，所以有维持小农经济不至于崩溃的必要。拓跋鲜卑在中原建立北魏王朝，从原来的游牧社会转入农业社会后，发展农业，解决粮食和租调收入问题，十分迫切。上述土地关系，不能适应这样的需要，非加以调整不可。在当时各种历史条件的交会下，均田制产生了。

二　荫附户口问题

土地情况如上所述，农业劳动力的情况又怎样呢？

均田制施行前北魏的农业劳动者，有新从氏族公社分土定居来的编民，有从别处迁到京师平城等处的新民，有"田奴"，有吏、僮、隶、杂人户，有屯田的士兵，有个体农民等等。其中有个严重问题，即存在着大量的浮游人口和豪强的荫附户口。

---

① 《魏书》卷五三《李孝伯传》附《李安世传》。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西晋和东晋南朝时，政府规定了按官品荫占的衣食客、典计和佃客等，这是合法的荫附户口。但还有许多非法的荫附人户，魏晋如此，十六国到北魏时同样如此。并且，由于战乱频仍，坞堡林立，宗主族长以保全乡里为名，纠合许多部曲或本族成员为其部下，亦耕亦战，这也是荫附户口日多的历史因素。

十六国时期的石勒，曾攻陷"冀州郡县堡壁百余"，"攻陷江西垒壁三十余所"①。这些堡垒中的人户，是战士、耕者，但也是另一种形式的荫附人口。南燕慕容德时，境内荫附情况，十分严重，其尚书韩谆上疏论列，请予检括，《晋书·慕容德载记》说：

> 尚书韩谆上疏曰："……百姓因秦晋之弊，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依托城社，不惧熏烧，公避课役，擅为奸宄，损风毁宪，法所不容。……今宜隐实黎氓，正其编贯，庶上增皇朝理物之明，下益军国兵资之用。……"

慕容德接受这一建议，用韩谆为使持节、散骑常侍、行台尚书，巡察郡县，检括出荫户五万八千人。即此一事，可见十六国以来荫占情况的严重。

北齐时，宋孝王的《关东风俗传》，也指出了前代及北齐时荫附之害，《通典·乡党》转引其言说：

> "昔六国之亡，豪杰处处而有。秦氏失驭，竞起为乱。及汉高徙诸大姓齐田、楚景之辈，以实关中，盖所以强本弱末之计也。文宣之代，政令严猛，羊、毕诸豪，颇被徙逐。至若赢、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将近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

前期的南燕，后期的北齐，荫附问题这样严重，居于中间的北魏，自然不会例外，所以《通典·乡党》说：

> 后魏初不立三长，唯立宗主督护，所以人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

---

① 《晋书》卷一〇四《石勒载记》。

为一户，谓之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矣。

这种五十、三十家为一户的情形，该是北魏初年普遍存在的情况。拓跋政权为了笼络中原的豪族，就建立宗主督护的制度，让大族们担任宗主，在地方上享有特殊权益，以取得他们对拓跋政权的支持。可是，大量农民转成为荫附户，就使封建国家的赋役负担者大大减少，形成封建政府和地主豪强在分割租赋和劳动力上的尖锐矛盾。

五十、三十家合为一户，犹其小者，北魏甚至有成百或数千家聚居者。如博陵李几，"七世共居同财，家有二十二房，一百九十八口，长幼济济"。中山石文德，"五世同居"。北海王闾，"数世同居，有百口。又泰山刘业兴，四世同居；鲁郡盖儁，六世同居，并共财产"①。而河北"有韩、马两姓，各二千余家，恃强凭险，最为狡害，劫掠道路，侵暴乡闾"②，这不仅是聚族而居，而且凭依宗族势力，公行劫略了。又如赵郡李显甫，"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③，这个宗主竟领有数千家聚族同居了。这样，荫附户在宗主或族长的庇护下，逃避政府的租赋，减少国家的编贯。因此，在均田制推行前，北魏就多次检括户口，如韩均曾任定、青、冀等州刺史，这几州和相州、新设立的东青州，荫附情况很严重，北魏献文帝"以五州民户殷多，编贯不实，以均忠直不阿，诏均检括出十余万户"④。孝文帝延兴年间，曾派遣"使者十人，循行州郡，检括户口，其有仍隐不出者，州郡县户主，并论如律"⑤。

---

① 《北史》卷八五《苻文传》。

② 《魏书》卷四二《薛辩传》附《薛胤传》。

③ 《北史》卷三三《李灵传》附《李显甫传》。

④ 《魏书》卷五一《韩茂传》附《韩均传》。

⑤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上》。

荫附户口的问题，是历代一直存在的问题，即使在推行均田、设立三长以后，北魏还有许多荫附人口，《北史　常山王遵传附元晖传》载元晖任冀州刺史时，“检括丁户，听其归首，出调绢五万匹”。他又上书说：“国之资储，唯借河北。饥馑积年，户口逃散。生长奸诈，因生隐藏，出缩老小，妄注死失。收入租调，割入于已，人困于下，官损于上。自非更立权制，善加检括，损耗之来，方在未已。”元晖仅在冀州一州，就从检括户口中增收调绢五万匹，按一夫一妇交调绢一匹计，即检括出一夫一妇之家五万户，足见均田实施后隐漏户口之多。而且，河北诸州这种隐漏情况还在继续发展。

在豪强或宗主督护荫庇大量人户外，社会上还有大量浮游人户。这种浮游人户，或称游食之口，或谓流进之民。早在太武帝拓跋焘时，京城游食者就很多，高允因为“京师游食者众”①，建议太武帝除去田禁，给予游食之民耕种，太武帝也曾下令：“自今以后，亡匿避难，羁旅他乡，皆当归还旧居，不问前罪。”②《魏书·高宗纪》也说到“闾里空虚，民多流散”。《魏书·高祖纪》也说到“流进之民”。就在均田开始时，韩麒麟还上疏说：“今京师民庶，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居二。”③

这种游食之民，在性质上和荫附人户一样，大都没有户籍，游离于耕地之外。这些人在社会上流浪着，一时还没有成为豪门大族的荫户，但不久之后，如非附籍，就会很快成为豪强大族的荫户。所以，上引太武帝、孝文帝的诏令，都要流浪异乡的人“还本”或还归旧居，免得被豪家所荫占。

这样多的浮游人民，是从何而来的呢？很明显，许多是因天

---

①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

②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

③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

灾人祸，破产流亡的个体农民。李安世建议均田的上疏中，就说到老百姓或因年俭流移，漂居异乡的事；北魏皇帝的诏书中，也一再说到官吏加强剥削、侵夺民产的事。但还有其他一些情况。一种是拓跋部本族人民，在分土定居后没落下来的。分土定居后拓跋部中氏族贵族大都转变成为封建贵族，成为大地主，上面谈私人大地主时已经讲到。但许多一般的部落成员却没落了，古弼代表上谷民要求以禁苑地赐给贫民，这里的贫民正是没落的拓跋部民。还有一种是将被征服的人民迁离本土或迁至京师平城一带的。道武帝拓跋珪曾迁徙山东六州吏民等至京师，太武帝拓跋焘也曾迁徙北凉、长安等地人到平城。这些迁徙到京城的人户，或者没有一定的职业，或者被安置在耕地上而又游离于土地之外，所以，太武帝曾在太延初年，“诏长安及平凉民徙在京师，其孤老不能自存者，听还乡里”①。游食之人这样多，临时给予一点田地或者勒令还乡，并不能解决问题。

如上所述，北魏前期的荫附和浮游人户这样多，必须设法解决。因为无论是被豪强大族所荫庇的人户，无论是社会上的流浪人口，同样都使封建国家失去大批劳动人手。要获得这许多劳动人手，一则要限制豪强势力，从他们手中夺取荫户；二则要使流散人户地著或还乡。在封建社会中，农业是主要的生产部门，通过农业生产，确立一定的制度，就可以把以上两种情况下的大批劳动力吸引到耕地上来。因为荫户和流移人户，主要都是来自失去耕地的农民，要他们回到耕地上来也不难。恰好北魏前期的土地问题，官府禁封和豪强兼并的土地太多，小农纷纷失掉耕地，以及大量土地荒芜等，必须及时解决。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均田制出现了。

---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

第二节　北魏实行均田制度诸因素

了解了北魏前期土地和劳动力的概况，对于我们认识均田制产生的原因，是大有帮助的。下面比较具体地来分析北魏推行均田制的诸因素。

首先，北魏是鲜卑族拓跋部入据中原后所建立的王朝，它既须占有广大的土地，又必须有众多的人户，广土众民，是历来封建帝王的设想。马克思曾经说："在征服一个国家之后，征服者紧接着要做的总是把人也占有。"（《资本论》第三卷，页891注〔44〕）既占有土地又把人束缚在土地上，这才能榨取到租调力役。北魏所以会实行均田制，就是要更有效地将人民附着于耕地上，征收到更多的租调，掌握到更多的力役负担者。这是北魏推行均田制的本质或主要因素。

北魏前期在上述的土田和荫户情况下，并不能如鲜卑统治者所期望的，能够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时而有租调收入不足的情况。如《魏书·太宗纪》载神瑞二年（公元四一五年）诏：

> 刺史守宰，率多逋慢，……今年资调悬违者，谪出家财充之，不听征发于民。

同书《高宗纪》载太安四年（公元四五八年）诏：

> 自今常调不充，民不安业，宰民之徒，加以死罪。

这些诏书，都说明北魏前期，不能保证经常的租调收入。既不能保证经常的租调收入，于是加重剥削，多所征取。《魏书·太宗纪》说到泰常三年（公元四一八年），"诏诸州调民租户五十石，积于定、相、冀三州"①。同书《高祖纪》又一再说：

---

① 《魏书》卷三《太宗纪》。

延兴……三年(公元四七三年)……七月，诏河南六州之民，户收绢一匹，绵一斤，租三十石。

十月，……诏州郡之民，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租五十石，以备军粮。

这样重的租，是历史上所罕见的。固然这些是临时征发，是横调，不是常调。不过，北魏前期常调是每年每户交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这比曹魏的"田租亩四升"；西晋的民夫课田五十亩，收租四斛，都要重得多。应该知道，这里所言租，是编户百姓向封建政府交纳的国税，不同于在官府直接掌握的土地上进行屯田等经营时所交的屯租等①。交与政府的国税竟这样多，这是前代所未见的。但租税太重，反过来又迫使农民破产流散，负担租调的人户日益减少。

不仅租调，北魏前期劳役也极苛重。道武帝拓跋珪曾经在天赐年间，调发"八部五百里内男丁，筑溼南宫门阙，高十余丈，引沟穿池，广苑囿，规立外城，方二十里"，这样大兴土木②。明元帝拓跋嗣也再兴修宫苑，把旧苑扩大到周回四十里，又筑"长城于长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余里"③。太武帝拓跋焘曾调发定州七郡人民，开通沙泉道等。至于经常的徭役，例如连年征发民丁从事转运，搞得许多农民倾家荡产，四散逃亡。

重税和苛役，招致农民逃散，封建政府掌握的劳动人手日

---

① 中国古代向私人地主所交的田租，和向封建政府所交的田税，史籍上常混淆不清。如《汉书·食货志》说："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又说景帝"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这里将交与私人地主的称为税，交与政府的反称为租。此后史书记载，还常将交给政府的国税称为田租，魏晋隋唐都是如此。

② 《魏书》卷二《太祖纪》。

③ 《魏书》卷三《太宗纪》。

少，豪强大族却趁此荫占了许多流亡人户。

除了繁重的租调劳役以外，封建官吏的贪残，也是迫使农民不能安定在土地上，四散逃亡的重要因素。北魏自建国到太和八年（公元三八六——四八四年），官吏没有俸禄，因此，无官不贪，地方官吏尤甚。太武帝巡行到中山时，曾免去贪污的守宰十数人。北魏皇帝曾多次下诏，严禁贪污，但既不发官俸，诏令也就很少实效。如著名大族荥阳郑羲，任西兖州刺史时，“政以贿成”，“西门受羊酒，东门酤卖之”①，毫不以为耻。地方官这样贪赃枉法，更加迫使民户大批地逃亡，以至聚众反抗。《魏书·高祖纪》载孝文帝太和二年（公元四七八年）诏：

> “诸州刺史，牧民之官，自顷以来，遂各怠慢，纵奸纳赂，背公缘私，致令‘贼盗’并兴，侵劫滋甚，奸宄之声屡闻朕听。”

足见官吏贪污之害，已经妨碍北魏统治的稳定了。

为了改善吏治，到太和八年（公元四八四年）时，不得不发给百官俸禄，谓之班禄。班禄必须增加开支，财源从何而来？于是又不得不再增加租调，又一次增加对农民的剥削。可是，农民的负担能力总有个极限，超过这个极限，会再一次引起农民的大量逃亡和反抗。因此，在班禄的次年，立即就颁行了均田制，以求稳固地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

如上所述，北魏必须把更多的劳动人手稳固地束缚在土田上，才能保证经常的租调收入和服役人户。如果只从增加剥削数量和加强役使着手，加上官吏贪污，多取于民，则后果恰恰相反，会招致更多的民户逃亡，耕地荒废，封建政府的财政收入会更少。为了保证经常的租调收入和役使的人丁，北魏原先实行的“计口授田”逐步发展，形成了均田制。这是在占有土地的同

---

① 《魏书》卷五六《郑羲传》。

时占有人，把人附着于土地上的比较有效的办法，可以比较有效地保证北魏政府的财赋收入和服役人丁。

其次，来谈均田制必然形成的过程，说明魏初的课农和计口授田，必然会发展成为均田制。

北魏进入中原之初，实行了一大变革，即《北史·贺讷传》所说的，"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魏书·官氏志》所说的，"散诸部落，始同为编民"；《魏书·太祖纪》所说的，"息众课农"。三处记载，实为同一事件，标志着鲜卑族从部落的血缘关系向定居的地缘关系，从游牧生活向农耕生活的重大转变。不过前二者着重从离散部落，分土定居，部落大人和部落成员同为编户来表述，后者则着重于课农。试问既然分土定居，和编户一样，不得随便迁移，不就是定居务农吗？而课农则正是分土定居的目的或要求。不过，这个重大转变的关键是课农，是尽力从事耕作。这是北方游牧民族进入中原农耕地区，从原始公社解体后进入封建社会的必然过程。

北魏自道武帝入主中原以来，课农积谷，解决粮食和军饷问题，甚为迫切。仅仅靠鲜卑拓跋诸部的定居务农，不能满足需要。故在登国六年（公元三九一年）既灭卫辰之后，就命东平公拓跋仪，屯田于稠阳塞外，《魏书·食货志》记此事说：

> 太祖定中原，接丧乱之敝，兵革并起，民废农业。方事虽殷，然经略之先，以食为本。使东平公仪，垦辟河北，自五原至稠阳塞外，为屯田。

中原久经战乱，农业大受破坏，这是事实。而北魏进行屯田，却是为了经营四方急于解决军粮问题。五原一带屯田规模不小，后燕慕容宝曾领兵攻打到五原，抢收"穄田百余万斛"粮食①。不过，这还不能供应所需。拓跋珪进攻中山时，"六军乏粮，民多匿

① 《资治通鉴》卷一〇八。

谷，问群臣以取粟方略。〔崔〕逞曰：取椹可以助粮，故飞鸮食椹而改音，《诗》称其事。太祖虽衔其侮慢，然兵既须食，乃听以椹当租”①。崔逞虽然语含讥刺，但北魏军粮缺乏，不得已以桑椹为食，确是实情。

所以，既定中山，北魏即迁徙大批吏民至京师平城，计口授田，又在京畿课田，《魏书·太祖纪》说：

> 天兴元年（公元三九八年）……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徙何、高丽、杂夷三十六万、百工伎巧十万余口，以充京师。……诏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受田。②

同书《食货志》有大体相同的记载，且在“计口授田”下继续说：

> 天兴初，制定京邑，东至代郡，西及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为畿内之田。其外四方四维，置八部帅以监之，劝课农耕，量校收入，以为殿最。又躬耕籍田，率先百姓。

从这些记载中，我们看到北魏在天兴元年开始，于京师进行计口授田和课田。以后在明元帝永兴五年（公元四一三年），又再进行计口授田，《魏书·太宗纪》说：

> 永兴……五年……秋七月，……破越勤倍泥部落于跋那山西，……徙二万余家于大宁，计口授田。……八月……置新民于大宁川，给农器，计口受田。

根据上引史料，可从以下几点来进行分析说明。

一、在京城和大宁计口授田的田地，畿内之田和八部帅所劝课的四方四维的农田，该都是国有土地，是由北魏政府直接支配和使用的。所以，既可用于课田，也可用于计口授田。有时，北魏皇帝还可在京师役使奴婢，占用一定的田地“养猪羊，牧羊马，种菜逐利”③。因为这里是北魏政府的土地，所以在这里的

---

① 《魏书》卷三二《崔逞传》。

② 《北史》卷一《太祖纪》“三十六万”作“三十六署”。

③ 《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

劳动者都要受到严格的控制。

二、在这里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有计口受田的新民，有八部帅所监管的农业劳动者。八帅部所监管的，大都是分土定居的鲜卑拓跋部民。虽然曾有许多汉人在此从事农耕，但早在穆帝猗卢时，刘琨曾将陉北五县马邑、阴馆、楼烦、繁畤、崞等让与拓跋氏，而迁五县之民于陉南，猗卢随即迁十万家于新得之地。所以，平城四方四维之地，主要就是分土定居的拓跋部民。分土定居的拓跋部民已非部落成员，亦非奴隶，而是受八部帅监督的农民。新民是新从战败者那里迁来的人民，被给予耕牛农具，从事耕种，他们也不是奴隶，不过身分较低，受到歧视和监督。这两种人就是畿内畿外主要的农业劳动者，是封建国家强制下的农奴。

三、劝课农桑的八部帅，是原来八部大人的残存形式，他们已非原来的部落酋长，却成了封建政府的劝农官。《魏书·食货志》虽曾说到置八部帅劝课农桑后，"比岁大熟"，但又说是由于战事，"虽频有年，犹未足以久赡"。事实上是经过这些劝课和计口授田后，农业受到重视并有所发展，但不能满足当时所需。尤其是监农官吏对农民的强制，以及官吏本身的贪污不法，定居的部民和迁来的新民受到种种奴役，不满情绪和离开土地流浪的现象，经常发生。前述京师游食之口很多，其中许多人就是不堪奴役的京畿农民。所以，设置八部帅等以监督农民的效果很有限。

因此，到太武帝拓跋焘时，太子拓跋晃监国，为了"任农以耕事，贡九谷"，亦即要从农业生产上取得更多的租税，于是改进畿内的课田办法，明立条制，进行督课。《魏书·恭宗纪》说：

> 恭宗监国，曾令曰："……有司课畿内之民，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垦殖锄耨。其有牛家与无牛家一人种田二十二亩，偿以私锄功七

亩，如是为差。至与小、老无牛家种田七亩，小、老者偿以私锄功二亩。皆以五口下贫家为率。各列家别口数，所劝种顷亩，明立簿目。所种者于地首标题姓名，以辨种殖之功。”又禁饮酒杂戏，弃本酤贩者。垦田大为增辟。

这是一篇很重要的课田令，表明京畿课田与以后的均田制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两者又不相同，试略作分析如下：第一，命有司课畿内之田，说明这和以前一样，京畿设有课农官吏，重申前令，旨在加强督课，并且，大概更增加了督课的官员，故后人才说这里“主司猥多”。第二，规定了人牛力换工的办法，不过以五口下贫家为准。这是要解决缺乏耕牛的困难，含有农村公社或宗族关系下有无相通、互相帮助的性质。同时，更孕育了均田制下耕牛受田的因素。第三，要明立簿目，写明家别（贫富差别，如令中提到的下贫家等，相当于以后的户等）、口数和劝种的亩数。试与西魏、唐代的户籍残卷相比，只是后者还详载男、女、丁、中、年龄、各人身分和课户、不课户等，较前者详尽得多。但前者、即拓跋晃所规定的簿目，不是已经粗具后者的规模了吗？第四，要在所耕地头标明耕者姓名，以便考核功过。这一方面表明拓跋本部人民缺乏耕地私有的概念，耕地不是耕者所有；但更重要的是便于加强对耕者的监督，和第一点密切联系着。第五，禁止饮酒杂戏，弃农从商。这是通常的重农抑商思想的表现，而重要的是反映出在京畿的课田或计口授田，强制性太强，是在鞭子驱使下的强迫劳动，所以无论新民抑或部民，纷纷游离出耕地之外，因而这时再严申禁令，期望收到较好的效果。当然，这有一时的效果，耕地增辟了，但不能长久维持下去，耕者是不能长期忍受这样的奴役的，他们缺乏生产积极性，不久又再游离于土田之外，增加了京师的游食之口。故又不得不再行改革，从而出现了方割畿内之田的办法。

同时，由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这次的课田令，更清楚地显示了均田制的影子。如人牛力换工的贫富相通措施，特别是明立簿目中所规定的项目，已启示了以后均田制下户籍的登记内容等。不过，这时的课田还不同于均田，它有均田制施行时所没有的课农的八部帅或有司；它不同于均田制下个体农民独立占有和使用其耕地，而是地界不明，缺乏私有概念：而这些，正是均田制优于京畿课田的地方。

这次京畿课田后，北魏皇帝还经常发布劝课农桑的诏令。其中有几次是将京畿课田和计口授田办法，向地方州县推广。《魏书·高祖纪》载延兴二年（公元四七二年）夏四月的诏书说：

> 诏工商杂伎，尽听赴农。诸州郡课民益种菜果。

驱使工商务农，还可说是拓跋晃课田令中禁止弃农经商的继续。而课民益种菜果，则是在课农中增加了新的内容，和以后均田令中种菜种桑榆杂果直接相联。劝种果木在前代早已有之，但在北魏还是比较新鲜的事情。同书同纪又说到延兴三年（公元四七三年）二月的诏书：

> 牧守令长，勤率百姓，无令失时。同部之内，贫富相通，家有兼牛，通借无者。若不从诏，一门之内，终身不仕。守宰不督察，免所居官。

这里规定要牧守令长劝农，使贫富相通，家有兼牛，应借与无牛者，是明白将畿内课田上的办法，推广到地方上去。

《魏书·高祖纪》还记载了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的两次诏书：

> 太和元年春正月……辛亥诏曰："今牧民者，与朕共治天下也。……相其水陆，务尽地利，使农夫外布，桑妇内勤。若轻有征发，致夺民时，以侵擅论。民有不从长教，惰于农桑者，加以罪刑。"
>
> 三月……丙午诏曰："……去年牛疫，死伤大半，耕垦之利，当有亏

损。今东作既兴，人须肄业。其敕在所督课田农，有牛者加勤于常岁，无牛者倍庸于余年。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

太和元年正月辛亥诏，是一般地在州郡劝农，不过，申明要对州县官吏和农民实行奖惩。三月丙午诏，不仅在地方上继续推行人力和牛力的换工办法，而且规定了丁男、中男耕种的亩数，这是在此以前所未提到过的。

按计口授田，应是按照口数给田，但每口给田多少，未见记载。畿内课田也应有个数字，拓跋晃曾规定在簿目上写明各家劝种亩数，但亦未说明各家亩数究竟多少。且拓跋晃课田时，在京畿的计口授田和课田自应都在课田令范围内，两者一致起来，统称课田，其劝课亩数该是一样了。从道武帝开始的计口授田到拓跋晃的课田，都未见每户或每丁应耕亩数，而孝文帝太和元年的丙午诏，却提出"一夫制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这个数字，应不是新的规定，当为计口授田及课田时所漏载的数字，或者是在执行中形成的一个近似数。计口授田与课田开始只行于京畿一带，这时推广到地方州县来，故特别提出这个数字，使地方官有所遵循。以后均田制规定丁男给予露田四十亩，这个数字，就是沿袭计口授田或课田的数字而来，不过，再加倍田而已。所以，孝文帝延兴年间和太和初年的劝农诏书，是在把京畿课田办法向地方推广，在推广中予以改进。

在这样的过程中，北魏统治者日益发现畿内课田的弊病，一是耕者对土地没有明确的占有和使用权，只是在他人——这里是北魏政府的土地上进行劳动；二是这种生产劳动不是自愿的，而是超经济的强制，是在"猥多"的封建官吏监督下进行的；因此，劳动者缺乏生产积极性，一有机会，他们就要逃走。这样，当然无法满足北魏劝课农桑，保证租调收入的目的，必须继续加以

改进，这才出现了“方割”畿田的措施。

何谓“方割”畿内之田？《魏书·公孙表附公孙邃传》说：

> 后高祖与文明太后引见王公以下，高祖曰：“比年方割畿内及京城三部于百姓，颇有益否？”邃对曰：“先者，人民离散，主司猥多，至于督察，实难齐整。自方割以来，众赋易办，实有大益。”太后曰：“诸人多言无益，卿言可谓识治机矣！”

据此，就是罢去畿内课田的“猥多”官吏，取消迫使“人民离散”的督察，将耕地割归耕者自行耕种。这样，畿田的耕者对土地有了占有和使用权，又没有督课官吏的驱迫，生产积极性因而大为提高，政府征收租赋也容易了。这就是“方割”的内容。实际上，这次方割畿田，就是京畿均田的开始。就是将农民所耕一定数量的田地，以露田、世业田的名义，分配给他们自己，而征收定额的租调。

我在《北朝经济试探》中，曾经指明北魏将方割畿内的“这种办法推行全国，从而产生了均田制”①。于是，有推算孝文帝君臣问答之事当在何年者。据《魏书·高祖纪》太和十一年（公元四八七年）所载，这年五月，南部尚书公孙文庆（公孙邃字文庆）等，“率众南讨舞阴”。而同书《公孙表附公孙邃传》，即载问答方割畿田事于南讨舞阴戍之后。故这一问答，当即在太和十一年，即使稍后些，也不会太久。孝文帝提出问题时说“比年”，则方割决非本年，而是前数年的事；公孙邃回答说方割以来“众赋易办”，则不但已经方割，而且已经在方割后收到租赋，因而决非本年，而是前几年的事。当然，也不会方割太久，比年是指靠近的几年。那么，太和九年颁行均田，到十一年只有两年，方割大体也在九年左右吧。

---

① 《北朝经济试探》，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页95。

如上所述，鲜卑拓跋部自中国北方进入中原建立北魏王朝后，就必须改变原来的游牧生活，适应中原广大地区农业早已发达的情况。同时，在统一中原的连年战争中，军事开支浩大，特别急需军粮，必须赶紧发展农业，保证有稳定的租调收入。所以道武帝既在五原至稠阳塞外进行屯田，又在京师进行课农和计口授田。但由于经营农业的经验还不足，劝课的方法有问题，效果不好，非有所改进不可。故至拓跋晃监国时，重行规定京畿的课田办法，一时颇见成效。北魏不仅在京师一带进行计口授田和课田，还将这些办法向各地推广。不过，经过拓跋晃改进的课田办法还有严重的弱点，仍不能保证封建政府的租赋收入。因此，才出现方割畿田的办法，形成了均田制。所以，均田制是从北魏京畿一带的计口授田和课田发展而来，也是北魏一再改进计口授田和课田的必然结果，目的在于保证封建政府的剥削收入，并解决经常的缺粮问题。这是从北魏田制的发展情况，来阐明均田制形成的历史必然性。

第三，为什么会形成带有农村公社特征的均田制，而不是别的田制呢？这也是当时历史发展的必然，试再予以分析。

所谓公社特征，一为土地的定期还授，一为同邻里的居民有无相通，互相帮助，以及近亲之间的照顾等。我们已经一再谈到拓跋部入据中原的初期，进行分土定居，从血缘关系过渡到地缘关系，从氏族公社转变为农村公社。这正如恩格斯所说的："有决定意义的已不是氏族团体的族籍，而只是经常居住的地区了；现在要加以区分的，不是人民，而是地区了；住民在政治上已变为地区的简单的附属物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二年版，页 113)在地区关系的农村公社中，土地是公有的，不过要进行定期还授。恩格斯曾经说到日耳曼的某些部落，在定居前的耕地，每年重新分配一次。但另外一些"在摩

塞尔河畔和霍赫瓦尔特山脉的所谓农户公社”，还要进行定期分配。“在那里，虽然不再一年分配一次，但是每隔三年、六年、九年或十二年，总要把全部开垦的土地（耕地和草地）合在一起，按照位置和土质，分成若干‘大块’。每一大块，再划分成若干大小相等的狭长带状地块，块数多少，根据公社中有权分地者的人数而定；这些地块，采用抽签的办法，分配给有权分地的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页355）由此可知，从氏族公社到农村公社这一转变时期，土地的定期还授，曾经继续了很长的时间。在中国古代，也有这种还授制度，何休在《春秋公羊传解诂》“初税亩”下的解释中，曾经这样说：“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所以，定期分配土地，是中外古代社会中所共有的。

拓跋部分土定居时，我们虽未看到他们进行定期还授的明确记载，但直到拓跋晃在京畿课田，土地私有制的观念还很缺乏，所以要规定“所种者，于地首标题姓名”。这个规定不仅说明土地非耕者所有，而是公有，实际上是北魏的国有土地；同时也反映另一种情况，即耕者的土地并不是固定的，在若干时间内要轮换一次。因为要轮换耕地，如不标明当年耕者，则很难进行督课，只是史书不及备载。直到三、四十年以后颁行均田制时，要制订详细的条文，于是才将京畿课田时习惯上的定期还授，明文规定下来，因而定期还授办法，成为均田制的内容之一。也可以说，均田制内规定的土地还授，具有追溯历史的意义在内，是京畿课田时定期还授的条文化。

至于“贫富相通”或“有无相助”，这在拓跋晃于京畿课田的命令中，已有明白规定，即有牛家与无牛家实行人力和牛力的换工，虽然这样的换工包含有对无牛家的剥削，但总不失为贫富相通的方式。以后在延兴年间和太和初年，还一再推行这种贫富

相通的人牛力换工，上面谈北魏推广课田办法时已经说到。在农村公社或宗族血缘关系的帷幕下，一方面掩盖着剥削的实质，另一方面多少总保存着同社、同族的互通有无和互相帮助的形式。不仅生产时可以人力和牛力换工，交税时也有贫富调剂的办法，如太武帝拓跋焘在延和三年（公元四三四年），曾经诏令"州郡县隐括贫富，以为三级，其富者租赋如常，中者复二年，下穷者复三年。刺史守宰，当务尽平当，不得阿容以罔政治"。太延元年（公元四三五年）的诏书说得更明白："若有发调，县宰集乡邑三老，计资定课，裒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纵富督贫，避强侵弱。"① 可见北魏自京师课田以来，一直存在着贫富相通这种公社性质的事物，所以均田令中规定受田时"先贫后富"，又规定"授受之次，给其所亲，未给之间，亦借所亲"②，就不足为怪了。

耕地在共有制下的定期还授，以及贫富相通、互通有无，是拓跋部进入中原后残存下来的公社特点，一直到实行均田制，自然而然地在均田制中体现出来，这也是历史的必然。

均田制中的公社特征，是拓跋部分土定居以来、京畿课田以后一直保存下来的事物，它体现于北魏颁行的均田制，固为必然的事，但广大的中原汉族人民，为什么能够接受呢，还必须结合当时中原的具体情况加以说明。

我们已知中国有句传统的古语："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魏晋的屯田和占田，正是在这种传统的影响下出现的。并且，山林川泽素来归国家所掌管，《孟子·梁惠王上》记载孟子对梁惠王说："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是使民养生丧死无憾也。"就是

---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

②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说，山林川泽，与民共之，渔捞砍伐，有严格的规定，这样就能使百姓足食足用。《盐铁论·园池》也说到："县官开园池，总山海，致利以助贡赋。"两晋南朝，也都规定山林川泽不以封，不以屠国。直到唐朝，《唐律疏议·杂律》还这样规定：

> 山泽陂湖，物产所植，所有利润，与众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

这种山林川泽的国有性质，既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体现，也是村社共有地的残存形式。又如赵郡大族李显甫，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与同族人共居，自为宗主。显然，这里以宗法血缘关系遮掩着剥削关系，但还是以宗族共有的方式表现出来的，这和农村公社的共有，十分相似。

因此，北魏从公社共有地的角度，来理解原来中原皇帝的所有地和官田荒地，乃至将两者等同看待，自无不可。而中原人民在固有的皇帝或官府所有地的情况下，在宗法血缘关系的同财共产情况下，接受带有公社特点的土地还授办法，也没有什么扞格不入。因为秦汉以来，皇帝以最高的土地所有者用官田荒地假给农民耕种，已是司空见惯了；而西晋的占田课田制，影响尤近。至于还授时间，远不是一年、三年、六年、九年、十二年，而是以成丁和老死为界限，这不比屯民使用屯田的时间短，也未必少于给假民田的时间，中原人民是可以接受的。而北魏统治者从残存的公社共有地的观念出发，进而作为最高的土地所有者来推行均田，分配土地，则大大地向前跨了一步，完成了封建化的飞跃。

再从贫富相通这点来说，中国古籍追叙井田制时，经常说到同井之人，"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①。秦汉以来，邻

---

① 《孟子·滕文公上》。《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里宗族互相帮助的事，屡见不鲜。就在北魏前期，中原人民聚族而居的还很盛行，已见上述。他们或者四代、五代同堂，或者六世、七世共居，不但同堂共居，而且"并共财产"①。象这样宗法血缘关系的同财共产，和带有公社特征的贫富相通，正相吻合。于是，具有公社特征的均田制，在中国固有的封建宗法关系下，找到了推行的依据。

第四，均田制是在迫切要求限制豪强的占田荫户的形势下出现的。我们已知北魏统治者为着更有效地把劳动力束缚在土地上，以便榨取租调力役，这是实行均田制的根本目的。为此，北魏将早期的计口授田和畿内课田，改进推广，发展成为均田制。由于这一田制是拓跋部分土定居后发展起来的，又结合着中原封建宗法关系中的公社残存事物，所以不得不带有公社特征。同时，这一田制，是在迫切要求限制豪强势力下出现的。在概述北魏前期的土田和荫户的概况时，已知豪强势力的发展。及至均田前夕，北魏拓跋本部的封建化日深，而封建地主豪强的兼并日烈，李安世的请求均田疏和高祖孝文帝的均田诏，都表明了这一情况，《魏书·李孝伯传附李安世传》说：

> 时民困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安世乃上疏曰："臣闻量地画野，经国大式，邑地相参，致治之本。井税之兴，其来日久；田莱之数，制之以限。盖欲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所以恤彼贫微，抑兹贪欲，同富约之不均，一齐民于编户。
>
> "窃见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世。三长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毁，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凌，远认魏晋之家，近引亲旧之验。又年载稍久，乡老所惑，群证虽多，莫可取据。各附亲知，互有长短，两证徒具，听者犹疑，

① 《北史》卷八五《王阇传》。

争讼迁延，连纪不判。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侥幸之徒兴，繁多之狱作，欲令家丰岁储，人给资用，其可得乎！

"愚谓今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径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则无私之泽，乃播均于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积于比户矣。

"又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属今主。然后虚妄之民，绝望于觊觎，守分之士，永免于凌夺矣。"

高祖深纳之。后均田之制，起于此矣。

这篇奏疏，是专为豪强侵夺土田而发的。疏文的第一段，说明井田制下田亩有定数，赋税有定额，就是限制雄擅之家的。井田制的目的是否如此，我们这里暂不讨论，但李安世是结合当时必需限制豪强的现实，来说明井田的作用的。疏文的第二段，就指明豪强趁农民逃散的机会，肆其侵凌，占夺其土地。由于历时已久，真伪难辨，许多土田的现占者与归返旧居者，争讼不决，致使田地荒芜，这是另一种情况。疏文的第三段，提出李安世本人的处理意见，即按"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的标准，重新分配土地，也就是确定标准，所占田地与占者的耕作能力相当，这自然就是重新均分土地。这一点很要紧，因为这就是建议均田了。通过均田，来使"豪右靡余地之盈"。第四段，建议"事久难明"的耕地，都归于"今主"，免得荒芜。因为封建国家既欲"家丰岁储"，更要征收到大量的"井税"亦即租调。李安世的意见很受孝文帝元宏的赞赏，不久即颁行均田令了。

孝文帝元宏的均田诏书，载于《魏书·高祖纪上》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十月：

十月丁未，诏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览先王之典，经纶百氏，储畜既积，黎元永安。爰暨季叶，斯道陵替。富强者并兼山泽，贫弱者望绝一廛，致令地有遗利，民无余财，或争亩畔以亡身，或因饥馑以弃业，而欲天下太平，百姓丰足，安可得哉？

"今遣使者,循行州郡,与牧守均给天下之田,还受以生死为断。劝课农桑,兴富民之本。"

诏令中所言豪强兼并之烈,比李安世的奏疏所言更进一步,而争讼田地以致亡身,亦李安世所未说到的。总之,豪强兼并日甚一日,是上引二文的主要内容,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李安世建议均田在前,孝文帝颁行均田制继踵而来了。所以,均田制是在迫切要求限制豪强兼并的情况下出现的。

限制豪强兼并土地的同时,自然要限制豪强荫附大量的户口,这点在谈北魏前期的劳动力时已经谈过,兹不多赘。

第五,从上引孝文帝的均田诏令和李安世的奏疏来看,北魏均田,在不少地方是借鉴于前代,或是承袭前代的办法。李安世说"井税之兴,其来日久",孝文帝说"每览先王之典,经纶百氏",则均田制曾经借鉴或取法于以前历代的土田制度和政策,可以确定无疑。中国封建社会以来的土田制度,已概述于前,不必再说。

再则李安世在奏疏中,开始就说"量地画野,经国大式",将田地视为国家所有,由国家来度量分配,以后又说"宜更均量,审其径术",其意义相同。孝文帝的均田诏令,说得更明白易晓,就是要"均给天下之田",这同样是把田地视为国家所有,由国家来掌握分配的。而这种土地国有的观点,正是传统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观念的体现。要说北魏均田制的效法前代,具体来说,这就是第一条。当时北魏究竟能否掌握境内全部田地,是另一回事,但要"均给天下之田",却是明白无误的。

至于按丁口给田,在过去给假贫民以苑囿公田时,大体就是按户口给予。西汉末王莽当政时,公卿曾献田宅,"以口赋贫民"。颜师古注谓:"计口而给其田宅。"① 特别是西晋的占田制,按丁

① 《汉书》卷十二《平帝纪》。

男、丁女、次丁男等给田，就更为详备了。

再说桑田世业，其渊源也很远。《诗·鄘风·定之方中》已说到桑田，因"灵雨既零"，于是命驾而"说(音'税')于桑田"。这里的桑田是指一般耕地，诗意是说既然下了好雨，就驾车前往劝耕。但《诗·魏风·十亩之间》说："十亩之间，桑者闲闲兮"，"十亩之外，桑者泄泄兮"。这里的十亩，显然是栽种桑树的桑田。只是这里的桑田，没有反映出世代占有之意。而《孟子·梁惠王上》说到"五亩之宅，树之以桑"，古代经常在宅地栽种桑梓，桑梓成为故乡故宅和父母手泽的代称，故《诗·小雅·小弁》说："维桑与梓，必恭敬止"，这样的桑梓宅地，就是传诸子孙，世代占有的。

及至汉代，劝农与课桑经常联在一起，汉文帝即曾"劝民种树"，又下诏说："朕亲率天下农耕"，"皇后亲桑"。汉景帝也下诏说："其令郡国务劝农桑，益种树，可得衣食物。"① 这里劝种的桑树，就是种在专业的桑田中，故汉人氾胜之《农书》说到"治肥田十亩，荒田久不耕者尤善"，以种桑树；并说："一亩食三箔蚕。"② 足见西汉时种桑养蚕，有专业的桑田。并且《诗经》和氾胜之《农书》一再提到"十亩"桑田，这与北魏均田时丁男给桑田二十亩，能说毫无关系吗？及至南齐时，如《南齐书·韩系伯传》所载，襄阳风俗以种桑树来标明地界，则桑树和世代占有田地的关系，又结合在一起了。桑树不象五谷那样每年播种收割，而是多年生植物，世代占有桑田，原是很自然的事。

不仅在实际上桑田是世代相承的，南朝在史书上已经出现了"世业旧田"③。记载一般在事实之后，大体总是事物先出现，以

---

① 《汉书》卷四《文帝纪》；卷五《景帝纪》。

② 《齐民要术》卷五《种桑柘》引《氾胜之书》。

③ 《南齐书》卷五五《吴达之传》。

后再写入记载中。"民各有累世之业"的世业田，这一称谓该早已存在，以后再写入史书中的。至于以桑田为世业，该是继承历史上已形成的事实，把它作为法令规定于均田制中，并非均田制新创造的东西。恰恰相反，均田制规定桑田为世业，正是北魏继承中国传统的制度，深入封建化的反映。

还可从"均田"这一名称来谈。均田这一名称，《汉书·王嘉传》已有记载：

> 嘉复奏封事曰："……诏书罢苑，而以赐贤二千余顷，均田之制，从此堕坏。……"

孟康注云：

> "自公卿以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顷数，于品制中令均等。今赐贤二千余顷，则坏其等制也。"

或者认为此处所言均田，就是师丹建议限田时所制订的名田数额。不过，当时只是笼统地规定从诸侯王、列侯、关内侯、公主至吏民，名田皆不得超过三十顷，未见按官吏等级高低而有不同的数额。而孟康注文说是公卿吏民，"皆有顷数"，则应有不同的数额，数额多少，又未写出。是否在师丹建议限田外另有定制，史书阙文，不得而知，或许即首章所言，汉初所承秦朝按爵位给田之制吧！但均田这一名称，西汉已经出现，可以取证于《汉书》，无论有意无意，北魏自是沿用汉制旧名了。

第六，封建国家掌握大量官田荒地，是推行均田制不可缺少的条件。北魏前期，政府和豪强大族占有广大田地，使农民缺少耕地，是当时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则是大量荒地的存在。即使是政府掌握的土地，也有许多是荒芜的。因而具有一定数量的国有土地，以供授受。

中原经过十六国时期的大动乱，战争连绵不断，人民到处流亡，荒地随处而有。其间前燕慕容皝、前秦苻坚等，虽曾鼓励耕

垦，恢复生产，但为时短暂。如慕容皝时，“自永嘉丧乱，百姓流亡，中原萧条，千里无烟，饥寒流陨，相继沟壑”①，于是罢苑囿，给与百姓，赐与贫穷者耕牛，如愿意取官牛垦种官田者，则依魏晋屯田旧法，如此劝课农桑，鼓励耕垦。可是，到慕容暐时，由于残酷的剥削和不断的战争，“人怀嗟怨，遂致奔亡，迸阙供国之饶，退离蚕农之要”②，农业又复荒废了。再如苻坚前期，在境内推行区种法，以抗旱灾。又以“关中水旱不时，议依郑白故事，发其王侯以下及豪望富室僮隶三万人，开泾水上源，凿山起堤，通渠引渎，以溉冈卤之田，及春而成，百姓赖其利”。于是“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自长安至于诸州，皆夹路树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贸贩于道”③。可是，淝水战后，北方大乱，邺城和长安，都发生严重饥荒，因慕容垂与苻丕战于邺城一带，“丕在邺粮竭，马无草，削松木而食之”。慕容垂的“军人饥甚，多奔山中。幽冀人相食。初，关东谣曰：‘幽州鈇，生当灭；若不灭，百姓绝。’鈇，垂之本名，与丕相持经年，百姓死几绝”④。邺城乃至关东一带，饥荒至此，农业破坏的严重，不言而喻。长安及关中情况也是一样，“时长安大饥，人相食，诸将归而吐肉，以饴妻子”⑤。以后后秦姚氏与赫连勃勃连年作战，刘裕虏姚氏而匆匆南返称帝，勃勃率兵攻占长安，杀伐相继，农业生产破坏很大。所以，《魏书·食货志》说北魏所继承的晋末以来的丧乱情况是：

> 晋末，天下大乱，生民道尽，或死于干戈，或毙于饥饉，其幸而自存者，盖十五焉。

---

① 《晋书》卷一〇九《慕容皝载记》。
② 《晋书》卷一一一《慕容暐载记》。
③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
④⑤ 《晋书》卷一一四《苻坚载记下》。

人民太半丧亡，荒地的存在，肯定很普遍。所以在魏帝诏书中，如“入其境，农不垦殖，田亩多荒，则徭役不时，废于力也”①，这是由于劳役苛重，以致抛荒耕地的。如“相其水陆，务尽地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②，这是要地方官勤于督课，勿使田地荒芜的，实际上是因荒地多，要求尽力垦植。所以徐州刺史薛虎子，能在当州开屯田十万顷，并说“兴力公田”，可获丰收，那么十万顷田中荒废未耕的公田，一定很多。李安世上疏中，也提到由于百姓饥荒逃散和争田不决的缘故，许多“庐井荒毁”，或者“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就在均田制推行后，由于征役繁重，“汝颍之地，率户从戎；河冀之境，连丁转运；……死丧离旷，十室而九；细役烦徭，日月滋甚”；于是“通原遥畛，田芜罕耘；连村接闬，蚕饥莫食”③，就在汝、颍、河、冀广阔的范围内，又出现了大量的荒芜土地。即在均田规定中，还明文写上：“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④足见无论均田制实行之前还是实行以后，官田荒地大量存在，可供均田之用。

第七，不断的人民反抗斗争，促成了均田制的推行。从上文已可看到，北魏政府的禁封田、苑，豪强的兼并，使得许多农民无地少地；赋役烦苛，迫使农民破产逃亡；北魏政府将许多人民没为隶户、杂户、奴婢，使他们备受奴役；北魏统治者还带来一些野蛮统治手段，如道武帝“常手自杀人，欲令其数满万”⑤。晚年更是“喜怒乖常”，“朝臣至前，追其旧恶，皆见杀害。其余或以颜色

① 《魏书》卷五《高宗纪》。
② 《魏书》卷七上《高祖纪》。
③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附《卢昶传》。
④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⑤ 《宋书》卷九五《索虏传》。

变动，或以喘息不调，或以行步乖节，或以言辞失措，帝皆以为怀恶在心，变见于外，乃手自殴击，死者皆陈天安殿前。于是朝野人情，各怀危惧”①。道武帝对朝臣尚且如此，遑论一般编户百姓。基于经济上、政治上这些情况，阶级矛盾颇为尖锐，曾经接连不断发生人民的反抗斗争。我曾初步统计过，从道武帝建立北魏王朝到太武帝时盖吴起义，所爆发的人民反抗斗争，见于《魏书》本纪所载者，不下于四十次左右。关中盖吴的起义，震撼了北魏的统治，太武帝亲自出马镇压。及至孝文帝即位后，起义事件仍然连绵不断，兹据《魏书·高祖纪》所载，表列孝文帝即位至均田前的起义或反抗事件如下：

时间	地点	起义或反抗事件
延兴元年(公元四七一年)九月	青州高阳	封辩自号齐王，聚党数千人起义。
十月	沃野、统万	敕勒反。
十月	凉州朔方	曹平原起义，破石楼堡，杀军将。
十一月	齐州平陵	司马小君聚众起事。
延兴二年(公元四七二年)正月	统万镇	胡民相率北走。
二月		东部敕勒反，奔蠕蠕。
三月	连川	敕勒反。
七月	光州	孙晏聚党数千人起义。
八月	河西	费也头反。
延兴三年(公元四七三年)正月	相州	荣永安反。
十二月	柔玄镇	二部敕勒反，应蠕蠕。
十二月		沙门慧隐起义。
十二月	齐州	刘蠡自称天子。
延兴五年(公元四七五年)九月	洛州	洛州人贾伯奴称桓农王，豫州人田智度称上洛王，夜攻洛州。
承明元年(公元四七六年)五月	冀州武邑	宋伏龙聚众称南平王。
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正月	秦州略阳	王元寿称冲天王，聚众五千起义。
十一月	怀州	州民伊祈苟初，自称尧后应王，聚众于重山。
太和四年(公元四八〇年)正月	洮阳	羌人反。
正月	雍州	氐人齐南王起兵，杀县令。
十月	兰陵	县民桓富杀其县令，与昌虑桓和北连泰山张和颜等，聚党保于五固。
太和五年(公元四八一年)二月	平城	沙门法秀起义。
五月	青州	主簿崔次恩聚众反。

① 《魏书》卷一《太祖纪》。

从孝文帝即位时起，汉族和各族人民的起义及反抗事件，遍及中原各地。其中沙门法秀起义，竟发生在京师平城。据《资治通鉴·齐纪一》所载："沙门法秀，以妖术惑众，谋作乱于平城。苟颓帅禁兵收掩，悉擒之。""事连兰台御史张求等百余人，皆以反，法当族"。这次起义，有官吏、奴婢等各种人参加，情况相当严重，北魏皇帝不得不亲自处理，要族诛起义者，结果如《魏书·高祖纪》所载：

> 诏曰："法秀妖诈乱常，妄说符瑞。兰台御史张求等一百余人，招结奴隶，谋为大逆。有司科以族诛，诚合刑宪。且矜愚重命。犹所不忍。其五族者降止同祖，三族止一门，门诛止身。"

封建统治者以为这是宽大，因降等治罪而免死者千余人。实质上是起义事件影响巨大，这是盖吴起义后一次规模较大的反抗斗争，联合了不同阶层的人共起反抗，北魏皇帝在严厉镇压之外，又略示宽容，借以安抚人心。并且在以后几年多次下诏减免民租、体恤民情、鼓励耕垦等。特别在太和七年（公元四八三年），冀、定二州民饥，诏命郡县在路旁施粥于饥民。记载谓这次定州给粥饥民，救活了九十四万七千余口；冀州救活了七十五万一千七百余口。这是前所未有的。北魏统治者假如一味高压，而不施展一些怀柔手段，则反抗斗争必然日益激化。

北魏统治者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稳定封建统治，有必要调整一下生产关系，消除一些落后的社会因素，施行均田制是较好的办法。

除了上述诸因素外，北魏皇帝是不久前由部落联盟酋长演变为帝王的，手中集中了很大的权力。和当时的南朝相比，皇权要强大得多。南朝皇帝除开国者外，多身居深宫，优游享乐，很少亲历行阵；北魏皇帝遇到较大战事，多亲自出马，指挥作战。南朝皇帝无力改变士庶之别，而北朝的代北贵姓和汉人四姓，主要

是由皇帝确定的。所以，北魏封建皇帝及其中央政权，有一定的力量来推行均田制。

总之，北魏统治者在占有中原后接着要做的，就是占有人，将大批劳动力固定在土地上，榨取租调力役，解决粮食问题，这是推行均田制的根本原因。为了取得粮食特别是军粮，赶紧劝课农桑，在京城一带实行计口授田和课田，并逐步改进办法，终于形成了均田制。均田制是拓跋部在氏族公社解体后，由分土定居、劝课农桑等办法发展而来，因此，必然会带有公社特征。由于豪强广占田地和荫户，北魏要推行均田，将大批劳动力争取到官田荒地上来发展农业生产，就一定要限制豪强的兼并土地和荫庇户口，所以，限制豪强势力也就成为推行均田制的必然要求。同时，均田制是北魏进据中原后，吸取中国前代经验，亦即以拓跋鲜卑的新血液，借鉴和取法于传统的旧事物，融合发展而形成的新田制。以上是从社会经济的诸因素来说的。从政治上来说，由于人民的起义和反抗斗争连续不断，北魏统治者需要缓和阶级矛盾，来稳定政权；北魏皇权比较强大，也具有推行这一制度的力量。

在这许多因素和条件的汇合下，终于形成了均田制。它帮助拓跋鲜卑最终完成了封建化，也把汉人和别族人民共同编制在农业生产中，促进了各族人民的融合。并且，在中世纪社会中持续了三百年左右之久。

第三节　北魏均田制度的内容

一　均田法令的内容

北魏推行均田制的原因既已说明，下面就来谈谈北魏均田

制的具体内容。

北魏颁行均田法令的时间，是首先应解决的问题。一般旧史记载，认为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颁行均田法令，但《册府元龟·田制》却这样说：

> 太平真君九年（公元四四八年），下诏均给天下人田。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不栽树者谓之露田），妇人二十亩，……

下文所述，和《魏书·食货志》、更和《通典·田制上》的文字相同。这一记载和一般记载不同，首先是颁行均田法令内容的时间，大大提前到太武帝拓跋焘时，早了三十七年。这是偶然的错误，将太和年号误成太平真君年号吗？不是。我们试看这段记载的前后文，前文是：

> 后魏太武初为太子监国，曾令有司课畿内之人，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通典》"太武"下多一"帝"字，余同）

上文第一句应如何断句和解释？如果说太武帝起初为太子监国时，曾在畿内进行课田，而史有拓跋焘为太子时"临朝听政"的记载，未见课田之举；只有太武帝的太子拓跋晃，既曾"总百揆"即"监国"，也曾在畿内课田。这段文字应为记述拓跋晃课田事，首句可释为太武帝起初为了他的太子监国，曾命令有司督课畿内之人。看来有些别扭，却合乎史实。拓跋晃课田事，在太平真君五年（公元四四四年）或稍后，即在太平真君九年（公元四四八年）之前。故叙此事于均田法令颁行之前。

在太平真君九年颁行均田法令之后，《册府元龟》接着记述文成帝时，李安世上疏请均田事，再下去是"太和元年"下诏均田，但只有相同于《魏书·高祖纪》太和九年的均田诏，并无法令条文，条文已具列于太平真君九年了。"元年"应是九年，因形近而误。

故从时间上说，《册府元龟》是按年代顺序记事，先太武帝

初，接下去是太平真君九年，再下去是文成帝时，以后才是太和时，不存在年号上的错误。

再从文字上说，《册府元龟》记载北魏均田法令的这段行文，更接近于《通典·田制上》的行文。如上引文中夹注"不栽树者谓之露田"八字，两书相同；又文中"民"字，两书均改为"人"字；在桑田"于数虽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两句中间，两书都没有象《魏书》那样，多出"没则还田"一句；两书又均书"诸桑田皆为代业"，不作"世业"。且太武帝时在京畿课田一段，两书亦同。故《通典·田制》与《册府元龟·田制》关于均田法令这一段，应出自同一材料，有别于《魏书·食货志》。再则两书均改"民"为"人"，改"世"为"代"，显然，这是唐朝人避唐太宗李世民讳所改。

《册府元龟》编辑于北宋初年，多整章整节辑录他书材料，在辑录时照抄原文，原文记载太平真君九年下诏均田，它照抄无误。而《通典》在选用材料时，发现其纪年错误，于是订正为太和九年。《册府元龟》未改，故沿其误。此误至少应始于唐人材料。这是认为《册府元龟》记均田法令颁于太平真君九年是错误的一种解释，其误至迟在唐朝已存在，《册府元龟》是沿用其材料致误的。

但也可以认为，均田法令颁于太平真君九年这一记载，有其道理，并非讹误。前已谈过拓跋晃在畿内课田事，与均田制有密切关系，有些规定如"明立簿目"，就和以后的均田规定差不多。加上太平真君八年、九年（公元四四七、四四八年）曾一再迁丁零三千家、河西离石民五千余家于京师。这些新迁来民户，要予以安置，主要该是安置于平城一带种田。安置时大体也会按计口授田办法进行，因此，认为这就是均田，将北魏均田法令写在这一年内。以后太和时推广这种计口授田办法到北魏全国，就再写上太和九年的均田诏令，不复再重复均田的法令条文。果然如

此，均田制即计口授田的发展与完备化，又得一有力的佐证。

不过，太平真君时未立三长制，未改订租调制，能否出现如此较完备的法令条文，颇成问题。我们不能把事物的雏形当成它的定型来看待。并且，一般旧史都载均田法令于太和九年，因此，这里不采用太平真君九年说，不过应当把问题提出来并交代清楚。

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冬十月，发布了实行均田的丁未诏，诏文已见上节所引，其中说到"均给天下之田，还受以生死为断"。随即公布了均田法令，其具体内容，《魏书·食货志》记载如下：

> 九年，下诏均给天下民田。

这与丁未诏的意义相同，即要平均分配北魏境内所有的田地。接着，规定一般百姓、奴婢、牛所受的各种田地及其数额如下：

> 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通典·田制上》作"耕休"为是）及还受之盈缩。
>
> 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通典·田制上》无此句为是），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
>
> 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莳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莳榆枣。奴各依良。限三年种毕，不毕，夺其不毕之地。于桑榆地分，杂莳余果及多种桑榆者，不禁。诸应还之田，不得种桑榆枣果，种者以违令论，地入还分。
>
> 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
>
> 诸麻布之土，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

有举户老小癃残无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

诸民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亩。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课种菜五分亩之一。

关于还授的时间，规定如下：

诸还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卖买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还受。

均田办法中还规定了借莳、田地不敷分配时的措施、迁徙、授田的顺序、户绝者土地的处理等：

诸土广民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民种莳。役有土居者（《通典·田制上》作"后有来居者"为是），依法封授。

诸地狭之处，有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无桑之乡，准此为法。

乐迁者听逐空荒，不限异州他郡，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

诸一人之分，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进丁受田者，恒从所近。若同时俱受，先贫后富。再倍之田，放此为法。

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给其所亲；未受之间，亦借其所亲。

均田办法中也规定了地方官的受田：

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

《魏书·食货志》所载均田办法如上，试稍予以分析说明。

一、编户百姓所受田有露田、桑田世业、麻田、园宅田等。露田规定种植谷物，因须休闲，故给予倍田，桑田"通入倍田分"。据此，除宅田外，一夫所受四十亩倍田中，有二十亩是用桑田充倍田的。因此，一个丁夫受田实际是：

露田40亩＋倍田40亩（其中20亩是用桑田充倍，桑田即在此

数中）= 80 亩。

妇人受田为：

露田 20 亩 + 倍田 20 亩 = 40 亩。

故桑土之乡，一夫一妇受田一百二十亩。麻土之乡，情况略异丁夫受田为：

露田 40 亩 + 倍田 40 亩 + 麻田 10 亩 = 90 亩。

妇人受田为：

露田 20 亩 + 倍田 20 亩 + 麻田 5 亩 = 45 亩。

丁男还另有"夫给一亩"课种榆枣的田地。故麻土之乡，一夫一妇受田一百三十六亩。桑土和麻土之乡受田数就不同，这会增加还授工作的麻烦。并且，桑田和麻田的性质不同，前者可传子孙，一定情况下可以买卖；后者依法还受，不能买卖承袭，两者的差别就更大了。

二、在田地的还受、买卖和继承方面，法令规定露田和麻田必须是"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只有桑田"不在还受之限"，可以买卖，可以传世。这种还受情况，正好说明这是鲜卑拓跋部初入中原时，土地私有观念不明确，公社共有制残存的表现，也是中原国有土地长期存在的反映。桑土虽可买卖传世，但受到限制，即按规定种莳桑榆枣果，必须三年内种毕，到期没有栽种完毕，"夺其不毕之地"，此其一。买卖只能在有余和不足这两者范围内进行，"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此其二。因此，桑田的买卖传袭，是有条件的，农民对桑田的占有和使用权，至少从法令规定上看，是很不完全的。这种情况，同样是公社土地共有制的残存，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反映。

三、法令规定土地还受时间，都在每年正月；又规定老小癃残者授以半夫田，寡妇守志者同样给予妇人额定田数，以及绝户之田，借予和给予近亲使用等。这些规定，明显地保存着公社的

互相帮助、互通有无的特点，同时，也是封建宗法关系下同财共产的反映。这是均田制具有公社特征的又一明显标志。

四、法令中关于田地不敷分配时的规定：凡地狭之处，不愿迁到土广人稀处，而又应该进丁受田的，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这是第一种情况；仍然不足时，不给倍田，这是第二种情况；如再不足，则家内该受田的人，减少其应分的田额，这是第三种情况。这些规定，伸缩性很大，从用桑田作为倍田直到家中应受田者减少其分额，给田地的分配留下了充分的回旋余地。由此可知，一夫一妇受田一百二十亩或一百三十六亩，只是个体小农受田的最高限额，受田不足则是普遍现象。故不能由于受田不足或很少，反过来否定均田制的存在。

不过，这里的规定，与前面的条文自相矛盾，前面条文说："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不得以充露田之数"，这里却又规定可用"桑田为正田（即露田）分"，前后抵牾。《魏书·食货志》所载均田制施行办法，因传抄转刻致误，故费解处不少，有的可以他书订正，有的还须研究。

五、法令规定"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和盘托出均田的目的，就是为了征收租课。又规定了迁徙的条件，"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则是反复申明保证租课征调的目的。到了负担课役的年龄就受田，老免及身死时不能负担赋役，就得还田，故实行均田制就是为了保证北魏的赋役征收，这是很明显的。再则严格限制迁徙，不准避劳就逸，就是要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以免流散或转为豪强的荫户。所以，这些规定，体现了均田制的本质或根本目的，虽然字数不多，却是条文中的要害部分。

六、法令中有鼓励垦荒的规定，如土广民稀处，可将土地借民耕种，又规定"乐迁者听逐空荒，不限异州他郡"，这些该是鼓

励开垦生荒地。至于远流配谪、无子孙和户绝者的墟宅桑榆地，都收为公田，用来均田，这该是垦种熟荒地吧。条文中还限定给予的桑榆果木地，要在三年内种好，否则，收回未种之地，这该是禁止抛荒田地的措施。可见均田制具有垦荒的积极内容。有人从此角度出发，认为均田制就是用"闲手耕弃地"，自然有其理由，只是太偏于垦荒这一点了。

七、均田法令中规定丁男、妇人受田的最高数额，又规定同时受田时，"先贫后富；再倍之田，放此为法"，这些都有限制豪强的用意。

不过，法令又规定地主阶级可以用奴婢来受田，奴婢受田同于良人百姓，而受田的奴婢又无人数限制。那么，拥有十对奴婢的地主，受田数就是一床农民的十倍，拥有百对奴婢的地主，受田数就是一床农民的百倍，这是对地主阶级利益的特殊照顾。

北魏时期，奴婢常被使用于劳动生产上。当时有许多战俘被抑配为奴婢，还有掠卖、罪没为奴者，皇帝也常用奴婢赏赐给功臣。由于奴婢有这些来源，故能在农业生产中常使用奴婢。如太武帝拓跋焘时，平城有婢使千余人，从事织绫锦、牧牛马、种菜蔬等事。房法寿降魏后，"给以田宅奴婢"；王叡的"田园奴婢牛马杂畜，并尽良美"，崔敞妻李氏，"自随奴婢田宅二百余口"①。这些奴婢与田宅、田园连在一起，显然就是田园上的生产者。当时人邢峦也这样说："耕则问田奴，绢则问织婢。"② 奴婢既常用于农业生产上，故法令规定，官僚地主们可用奴婢来受田。因为北魏政府是代表地主阶级的政府，不能不保证地主阶级的利益，奴婢同于良人受田，就是很好的说明，只是在保证地主阶级利益的

---

①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卷九三《王叡传》，卷二四《崔玄伯传附崔敞传》。

② 《魏书》卷六五《邢峦传》。

前提下，限制一下豪族地主而已。

至于土广民稀之处，政府可将这里空闲土地借与民户耕种，可是，能借到这类土地的一定是豪势之家，象以后北齐那样，“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①。再则桑田可以买卖有余和不足部分，限制虽严，但允许买卖少量桑田，这就给予豪强以兼并的机会。

所以，北魏均田制虽有限制豪强的一面，而保护地主阶级的利益和特权，法令是规定得更明确的。

八、关于一户可有四头耕牛受田的事，固然可使小地主和富裕农民多受田，但即使四头丁牛受足露田和倍田，不过二百四十亩，数目不大。大地主或权贵豪势之家，可用奴婢受到比这多得多的田地。耕牛受田该是计口授田时人力牛力换工的发展，牛耕比人力斫地的效率大得多，北魏在规定人力和牛力换工时考虑到这一点，故用耕牛来受田，以耕垦更多的土地，包括垦荒在内。北魏均田法令中，没有再提及人牛力换工，可能因为已发展为丁牛受田的原故。及至北齐时，既有丁牛受田的规定，也明令人力和牛力的便换，二者并行了。

九、均田法令规定：“诸一人之分，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进丁受田者，恒从所近。”只有在开始受田时，才能这样。经过一再还受后，田地被分割得零碎了，一人所受田，也会分在数处。如在新疆吐鲁番发现的退田和给田文书，所退田和所给予的田，都很零碎。一人所退田，常分与数人。甚至如曹定德死退田中的一段三亩田，还分给两人，一人得一亩，一人得二亩②。所以，各户受田日益零碎分散。后来唐代户籍残卷中各

---

①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② 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页420。

户受田零散，原因即在于此，故不能以受田零散来否定均田，恰恰相反，受田零散正是一再还受的后果和见证。

十、法令中规定二十亩桑田“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或者认为二十亩田只能栽种这样多的桑、榆、枣树，或者认为每亩即可栽种这样多的树木。揆诸北魏时的实际情况，以前者为是。北魏贾思勰的《齐民要术·种桑柘》说到种桑时，“率十步一树，行欲小掎角，不用正相当”。则一亩只能种两三株桑树①。同书《种枣》篇又说：移栽枣树“每三步一树，行欲相当”，则枣树可以缩小株距，而规定种枣的株数却少得多，占地很少。二十亩桑田主要是用以栽种五十株桑树的。到唐朝时，《通典·田制下》引开元二十五年令文，说唐代永业桑田，“每亩课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那么，每亩种桑五十株是唐朝的事情。不过，唐人韩鄂的《四时纂要·正月》条内，说到移种桑树时，“熟耕地五、六遍，五步一株”，按此株距，每亩只能种桑十数株，决不能种到五十株。可能韩鄂所记，是当时中原地区特别是他家乡关中一带的情况。

十一、均田法令还规定了地方官的受田，所谓“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杜佑认为以后的职分田即起于此，实则两晋南朝，官吏已有禄田或公田，按官品给予，和隋唐时的职田性质相同。所以，职分田起源更早些，不始于北魏均田时。另外，《通典·田制下》记载：“《魏令》：职分公田，不问贵贱，一人一顷，以供刍秣。自宣武出猎以来，始以永赐，得听卖买。”这种一人一顷的公田，既不同于对有功者的赐田，也非以后按品级给予官吏的永业田，更不是按品级给予的、更代相付的职分田，该是

① 厦门大学李伯重同志的硕士论文《唐代长江中下游地区农民个体生产的发展》，计算当时每亩地种桑2.8株。

沿西晋时给予诸侯的刍藁田而来，以后演变和并入官吏的永业中。

北魏官吏受田，仅见地方官的公田和一人一顷的职分公田，很不完备。经过北齐和隋朝直到唐朝，官吏按品级有永业田（勋官永业田亦称勋田）、职分田、公廨田等，无论中央和地方官吏，都可给予这几类田地。封建官吏占地特权更加完备化和法定化了。

北魏均田制法令的内容，大致如上。

推行均田，旨在确保北魏政府的租课收入，而实施这一制度，必须有相应的组织机构，故接着要说的，就是北魏的改订租调和设立三长制度。

二　改订租调制度

北魏在均田制施行以前，沿用魏晋以来的租调制度，其规定如《魏书·食货志》所言："先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班禄之后，"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后增调外帛满二匹。"以后推行均田制，其实质既在于榨取更多的租课，故在颁行均田法令的次年，即太和十年（公元四八六年），随即改定了租调征收办法，《魏书·食货志》记述如下：

> 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其麻布之乡，一夫一妇布一匹，下至牛，以此为降。
>
> 大率十匹为工调（《通典·赋税中》作"大率十匹中五匹为公调"，较妥），二匹为调外费，三匹为内外百官俸。此外杂调。民年八十以上，听一子不从役。孤独癃老笃疾贫穷不能自存者，三长内迭养食之。……于是遣使者行其事。

这个租调力役制，自然是和均田制相适应的。一则均田制规定由一夫一妇来受田，故征收租调即以一夫一妇(即一床)为单位来计算，而不是过去那样以户来计算。二则奴婢、牛都可受田，因此也都要交税。以前西晋曾将典牧种牛三万五千头，交与兖豫二州将吏士庶耕种，“谷登之后，头责三百斛”①，这是将官牛给予耕者而收的牛租，和均田制下耕牛因受田而交的田税，大不相同，不能相混。三则受田有桑田麻田之分，故“民调”明白规定桑土交帛、麻土交布。北魏曾按出产绢帛和麻布的不同，明文规定各地应交何物，《魏书·食货志》说：

> 所调各随其土所出。其司、雍、冀、华、定、相、泰、洛、豫、怀、兖、陕、徐、青、齐、济、南豫、东兖、东徐十九州，贡绵绢及丝。
>
> 幽、平、并、肆、岐、泾、荆、凉、梁、汾、秦、安、营、豳、夏、光、郢、东秦，司州万年、雁门、上谷、灵丘、广宁、平凉郡，怀州邵郡、上郡之长平、白水县，青州北海郡之胶东县、平昌郡之东武、平昌县、高密郡之昌安、高密、夷安、黔陬县，秦州河东之蒲坂、汾阴县，东徐州东莞郡之莒、诸、东莞县，雍州冯翊郡之莲芍县、咸阳郡之宁夷县、北地郡之三原、云阳、铜官、宜君县，华州华山郡之夏阳县，徐州北济郡之离狐、丰县、东海郡之赣榆、襄贲县，皆以麻布充税。

各地交丝织品抑或交麻布的规定，据《食货志》行文，当在太和八年(公元四八四年)，即班禄于百官这一年，亦即推行均田制的前一年，可以说是为均田和改订租调作了准备。四则新订税法规定了对孤独、老病、贫穷不能自存者，由“三长内迭养之”的办法，这和均田制中规定对老小癃残者授予半夫田，是互相配合照应，同是有无相通、贫富相助的公社残存的事物。

从理论上说，均田制是中国封建社会特定历史条件下用法律体现出来的土地所有制形式，租调制是中国封建社会特定历

---

①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

史条件下的地租的再分配，生产决定分配，所有制形式决定产品分配形式，这是众所周知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德国的杜林认为“分配是和生产根本没有联系的”，“分配不是由生产来决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二十，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页323），受到恩格斯的尖锐批评。北魏实行的均田制，是当时农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主要形式，改订的租调力役制，就是根据均田制而来，这是确切无疑的。

新颁行的租调力役制这种新税，跟旧税法有何不同呢？首先，旧税法以户为单位计算，而新税法用一夫一妇（后称一床）为单位计算。由于用户计算，在“百室合户、千丁共籍”，或者“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的情况下，隐丁漏口极多，封建国家损失了大量税收。而改用一夫一妇计算，目的在于使隐丁漏口成为国家的纳税人户，从而增加租调收入。按丁男、丁女征税，南朝已经这样做：“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①”。这种按丁男、丁女课税，亦即按劳动力课税，从某种角度来看，还是比较合理的。

其次，用一夫一妇为计算税收的单位，以前“九品混通”的交税办法，似乎不必要了。所以孝文帝元宏颁行三长制和新税法的诏书，说到过去旧税法的弊端是：“赋税齐等，无轻重之殊；力役同科，无众寡之别。虽建九品之格，而丰埆之土未融；虽立均输之楷，而蚕绩之乡无异。”② 而且，旧法规定征调时，要“县宰集乡邑三老，计资定课，裒多益寡”③，手续很麻烦，当然不如按一床计算来交税直捷了当。故孝文帝的诏书在指出旧税弊端后，就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③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明白说明要“改旧从新”，“去烦即简”，就是去掉“九品混通”、“宗主督护”之旧之烦，而改变为三长制和新租调制之新之简，新的租调力役制不再谈“九品混通”了。持反对意见的傅思益说：“九品差调，为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扰乱。”① 九品差调就是九品混通或九品相通，傅思益的话也恰好说明新税法去掉了九品混通的旧法。

不过，均田制既然带有互通有无的公社特征，新税法就不能彻底改变旧法。所以，对于老病贫弱者，新法规定还要“三长内迭养食之”。又孝明帝元诩时，尚书令元澄上书，建议检括逃人，“三长及近亲若实隐之，征其代输”②。既然邻里党内还要供养自己内部的贫病者，既然三长或亲邻还要代输租课，则“九品混通”办法在表面上是废除了，实际上还存在，不过变换了一下方式。就到唐朝，还是“调赋之际，旁及亲邻”，唐玄宗虽下令说，“应赋租庸课税，令近亲邻保代输者，宜一切并停”③，实亦未能并停。唐代尚且如此，无论北魏。

再则一夫一妇的租调，比过去一户的租调轻得多。具体说，假若过去是五十、三十家合为一户，户调帛二匹、粟二十石由五十、三十家来分担，那么，各家分担的租调比一夫一妇负担的要轻。如果是三、五家或七、八家合为一户，那么，各家分担的租调就比一夫一妇的重了。可是，应该看到，不管是五十、三十家或三、五家或七、八家合为一户，虽然规避或减少了交与封建政府的国税，而宗主豪强的征敛，“倍于公赋”，即他们实际负担比国税要重一倍或者更多。因为这数家或数十家是宗主豪强的荫户，不直接向国家交税，而是向宗主等豪强大族交纳很重的田租，宗

① 《魏书》卷五三《李冲传》。

② 《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云传附元澄传》。

③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主收到大量的田租后，从中拿出很小一部分——即户调帛二匹、粟二十石等交与国家作为国税。这样，合为一户的数家、数十家的租役负担，肯定比作为国家编户的一夫一妇重得多，亦即国家编户一夫一妇的租调负担，比豪强荫户一家的私租要轻得多。北魏正是用这种"均徭省赋"的办法，来与豪强争夺劳动人手，使之成为负担国家租调的编户的。以后隋朝高颎的户籍法，是"均徭省赋"、"轻税入官"办法的继续。

新税一夫一妇的租调轻于过去以户为单位的旧法，又怎能增加税收，保证北魏政府的财政收入呢？试看《魏书·李冲传》内一段关于争论立三长、改订租调的记载：

> 〔李〕冲曰："……若不因调时，百姓徒知立长校户之勤，未见均徭省赋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课调之月，令知赋税之均。既识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为之易行。"

李冲用以说服反对者的理由，"均徭省赋"，使百姓及时认识这一新事物，"又得其利"，那么，做起来就容易了。这就是使百姓知道轻税的好处，自愿成为国家的编户。那么，豪强的荫户就容易检括出来，国家的纳税户大为增加，税额虽轻于旧者，税收却会大为增加的。就按班禄时租调最多的这年计算，一户应交帛七匹（常调二匹，班禄所增三匹，调外帛二匹），粟二十二石九斗（常调二十石，班禄时增二石九斗），北魏政府所收就是这么多。如果这一户是由五十家合成的，现在析为五十个一夫一妇的小户，则北魏政府可收调帛五十匹，粟一百石，即增收到帛四十七匹，粟七十七石一斗。如果原为三十家现在析为三十个一夫一妇的小户，亦可收调帛三十匹，租六十石，即增收到帛二十匹，租三十七石一斗。由此可见，新税税额虽轻，却能争取到更多的荫户、浮户为编户，财赋收入大增，能够达到榨取更多租课的目的，故改订税法后，"府藏盈积"，户数也增至五百余万，为西晋统一时户数

的两倍。

不过，荫户、浮户是长期存在的问题，豪强太族的荫附人户并非这一下子就都解决了，因为种种因素，荫户转为编户，编户又会离乡背井成为荫户、浮户，这是中国史上长期不能彻底解决的问题。只是北魏这次改革税法，收到一定的效果而已。

如上所述，负担国家租调的就是编户。在均田制下就是编户百姓——均田户为主，加上奴婢、牛等，不过牛、奴婢是由其主人来负责交税的。北魏政府牧场上的牧民、屯田上的屯民和佃兵，另有交税办法，不同于均田下的农民。另外，北魏还有许多工商杂户，也要交纳租调，故尚书令元澄曾向灵太后建议："工商世业之户，复征租调，无以堪济，今请免之，使专其业。"① 准此，杂户也负担租调。唐代规定杂户受田，同于百姓，该是沿袭北魏制度；抑且北魏奴婢都可受田，杂户身分高于奴婢，所以也受田并交纳租调。

北魏均田制下受田者要交纳租调，但有不少享受特权免予交税的人。一为皇室的宗亲贵戚，太和十一年（公元四八七年），孝文帝下诏"复七庙子孙及外戚緦服以上，赋役无所与"；文明太后又曾下制："内属五庙之孙，外戚六亲緦麻，皆受复除。"② 两事或者就在同时，皇亲国戚得到了免赋特权。二为三长，即邻长、里长和党长。据《魏书·食货志》所载，孝文帝接受李冲的建议，"邻长复一夫，里长二，党长三；所复复征役，余若民"。是所免者只是免去征戍力役。但东魏元孝友上书请裁减三长人数时，指出每族党减去十二个里正和邻长时，则国家可多"得十二匹资绢"，全境约二万族，减省里正、邻长后，国家可多得"资绢二十四万

---

① 《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云传附元澄传》。

②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卷十三《皇后传》。

匹"①，则三长不仅复免征戍力役，调绢也复除了。三为封建道德规范下的孝义之人。担任过随郡太守的阎元明，辞官养母，被"表为孝门，复其租调兵役，令终母年"；王续生亦以孝于继母，"标旌门闾，蠲其徭役"②。这样旌表孝义之人，免其征赋徭役者，汉魏以来早已存在，到隋朝时，更明白规定"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了。

在均田制下，北魏的赋役规定略如上述。只是在常赋而外，北魏还有"杂调"、"横调"等苛征暴敛。这类苛税，在均田制实行前早已存在，《魏书·食货志》说：

> 先是太安中，高宗以常赋之外，杂调十五，颇为烦重，将与除之。尚书毛法仁曰："此是军国资用，今顿罢之，臣愚以为不可。"帝曰："使地利无遗，民力不竭，百姓有余，吾孰与不足。"遂免之。未几，复调如前，至是（献文帝时）乃终罢焉。

这种苛敛，免除后又复征收，均田制实行后仍然存在。故重订税法后，还加上一句，"此外杂调"。元澄任定州刺史时，"初，民中每有横调，百姓烦苦，前后牧守，未能蠲除，澄多所省减，民以忻赖。"③横调与杂调差不多，都是常赋外的随时急征或加征，元澄只是减少一些横调，并不能除掉这些苛税。

此外，还有和籴，李彪于太和十二年（公元四八八年）建议施行，其办法是："析州郡常调九分之二，京都度支岁用之余，各立官司，年丰籴积于仓，时俭则加私之二（《通典·轻重》作"俭则减私之十二"，作"减"字为当），粜之于人。如此，民必力田以买官绢，又务积财以取官粟，年登则常积，岁凶则直给。"④这就是和

---

① 《北齐书》卷二八《元孝友传》。

② 《北史》卷八四《阎元明传》、《王续生传》。

③ 《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云传附元澄传》。

④ 《魏书》卷六二《李彪传》，卷一一〇《食货志》略同，唯"加私之二"作"之一"，按"加"字亦误，宜作"减"。

籴，行于各州，边境州更为普遍，“明帝神龟、正光之际，自徐、扬内附之后，收内（纳）兵资，与人和籴，积为边备也”①。和籴在名义上是政府以绢收买民粟，而实际上是压价强买，梁州“有兵粮和籴，和籴者靡不润屋”②，这就成为加重剥削人民的一种手段了。和籴系沿战国时魏国李悝的平籴法而来，汉代有常平仓，用意相同，南朝也行常平仓法，于各州籴米麦储存备用。及至以后的唐朝，和籴之法，更为经常了。

在租调力役制、杂调或横调、和籴之外，北魏末年，又出现了按亩收租的办法。孝昌二年（公元五二六年）冬十一月，“税京师田租亩五升，借赁公田者亩一升”③。曹操平邺时，曾规定亩收租四升。均田制推行时，按一夫一妇来收租，但行之四十年后，又复出现了按亩收租法，而只施行于京师田地和借赁公田者。京师田地多为贵族官僚所占有，借赁也都是豪势之家，这次征收也是权宜之法，以供急需，但也可能是科税权贵之无税者。唐代的地税，或即由此而来。魏末又出现了调绢折钱的办法，普泰元年（公元五三一年），规定“天下调绢四百一匹”④，即一匹绢折钱四百文。南齐于永明四年（公元四八六年），即诏“扬、南徐二州，今年户租三分二取见（现）布，一分取钱”⑤。北魏折绢取钱办法，自因内部经济发展所致，恐亦颇受南朝影响。及至北齐文宣帝即位，就规定了九等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⑥，折物取钱的情况就更多了。这样按户等交钱的办法，或即唐朝户税的由

---

① 《通典》卷十二《轻重》。

② 《魏书》卷七九《鹿悆传》。

③ 《魏书》卷九《肃宗纪》。《通典》卷五《赋税中》作“借赁公田者亩一斗”为是。

④ 《魏书》卷十一《前废帝广陵王纪》。

⑤ 《南齐书》卷三《武帝纪》。

⑥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来吧！

北魏除经常租调、杂调、和籴等中央规定征收的赋税外，地方官还从中舞弊，加征于民。如华州征收调绢时，“受调绢匹，度尺特长，在事因缘，共相进退，百姓苦之”，至杨津任刺史，“乃令依公尺”度其输物①。又孝明帝熙平初年，相州刺史奚康生，“征民岁调，皆七、八十尺，以邀奉公之誉，部内患之”②，经尚书左丞卢同举劾治罪。魏制，绢帛长四十尺为一匹，布长六十尺为一端，奚康生竟以七、八十尺为匹，则是加倍征收，即六十尺为端而言，也加征了百分之五十。特别是六镇起义以后，“国用不足，预折天下六年租调而征之。百姓怨苦，民不堪命”③。长孙道生上表说：“今王公素餐，百官尸禄，租征六年之粟，调折来岁之资，此皆出人私财，夺人膂力。”④出帝元修初即位，也下诏说：“随以箕敛之重，终纳十倍之征，掩目捕雀，何能过此！”⑤足见北魏均田以后，在经常的租调力役而外，还有许多名目的苛捐杂税，虽说“均徭省赋”，而人民的负担仍极苛重。不过，北魏所订租调力役制，还是随着均田制为后代所沿用。

三　建立三长制

谈过了均田制度、改订的租调制度，就来介绍一下北魏的三长制度。从执行均田和征收租调这一角度来说，设置三长，尤为关键。

为什么设立三长？就是因为北魏初年只设宗主督护，在此

---

① 《魏书》卷五八《杨播传附杨津传》。

② 《魏书》卷七六《卢同传》。

③ 《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④ 《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附《长孙稚传》。

⑤ 《魏书》卷十一《出帝平阳王纪》。

情况下，豪强利用封建宗法关系或公社残存的共有观念，荫附了大批户口，如已经征引的史料所言，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甚至百室千丁，同籍共户。这大量的荫户，逃避封建国家的租赋，豪强地主却获得了巨额的田租和劳力。北魏政府为了争取到大量荫附为国家编户，故设三长以检括苞荫的户口，使成为国家均田上的租调负担者。《魏书·李冲传》对此有较详细的记载，录之于下：

> 旧无三长，唯立宗主督护，所以民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李〕冲以三正治民，所由来远，于是创三长之制而上之。文明太后览而称善，引见公卿议之。中书令郑羲、秘书令高祐等曰："冲求立三长者，乃欲混一天下法，言似可用，事实难行。"羲又曰："不信臣言，但试行之，事败之后，当知愚言之不谬。"
>
> 太尉元丕曰："臣谓此法若行，于公私有益。咸称方今有事之月，校比民户，新旧未分，民必劳怨。请过今秋，至冬闲月，徐乃遣使，于事为宜。"
>
> 冲曰："民者，冥也，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调时，百姓徙知立长校户之勤，未见均徭省赋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课调之月，令知赋税之均，既识其事，又得其利，因民之欲，为之易行。"
>
> 著作郎傅思益进曰："民俗既异，险易不同。九品差调，为日已久，一旦改法，恐成扰乱。"
>
> 太后曰："立三长，则课有常准，赋有恒分，苞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何为而不可？"
>
> 群议虽有乖异，然惟以变法为难，更无异议。遂立三长，公私便之。

这里所引资料的末段，说是设立三长，北魏政府中并无异议，只是认为改变旧法为难，这不符合事实。如果只是难于变法，荥阳大族郑羲何必发出恫吓要挟之言，说事败之后，才知道他的话不错呢？因为设立三长，就是要把大族的荫附户口争取为国家的

编户，成为均田上的劳动者。豪强马上就要失掉自已的荫户和剥削收入，他们不反对才是怪事。从孝文帝元宏发布的设立三长诏书中，亦可见设置三长的目的和未立三长时豪强的特权，豪强岂能不反对？《魏书·食货志》即载此诏及大族反对事如下：

乃诏曰："……邻里乡党之制，所由来久。欲使风教易周，家至日见，以大督小，从近及远，如身之使手，幹之总条，然后口算平均，义兴讼息。……自昔以来，诸州户口，籍贯不实，包藏隐漏，废公罔私。富强者并兼有余，贫弱者糊口不足。赋税齐等，无轻重之殊；力役同科，无众寡之别。虽建九品之格，而丰埆之土未融；虽立均输之楷，而蚕绩之乡无异。致使淳化未树，民情偷薄。朕每思之，良怀深慨。今革旧从新，为里党之法。在所牧守，宜以喻民，使知去烦即简之要。"

初，百姓咸以为不若循常，豪富并兼者尤弗愿也。事施行后，计省昔十有余倍。于是，海内安之。

从北魏君臣的争议和这篇诏书中，明白看出反对者是代表荫庇户口的豪强大族的利益，他们"包藏隐漏，废公罔私"，"并兼有余"，抢占了封建国家的大批劳力和租赋。文明太后和李冲坚决要立三长，就是要"均徭省赋"，使"课有常准，赋有恒分，苞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所以，"豪富并兼者尤弗愿"。事情的实质不是很清楚吗！

经过争议之后，北魏决定建立三长制，颁诏施行。三长就是邻、里、党三长，由李冲建议设置，其制为"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取乡人强谨者"，"三载无愆则陟用，陟之一等"①，并免除三长的一些征戍力役。三长制沿袭古代的邻里乡亭制度略予改变而来，三长有均田和括户等任务，享有一定的优待并有提升的可能性。不过，实际上他们只是封建国家在农村的走卒，如果户籍、征课等任务办不好，不免鞭扑之苦。

---

①《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那么，就来谈谈三长的具体任务吧。三长有检察户口、催督租课、防止豪强隐占人户等任务，这从上述争议和设立三长诏书中可以明白看到。不过，三长的职责不止于此，还有劝课农桑、推行均田的任务。杜佑在《通典·乡党》中，说明唐代里正"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唐律疏议·户婚律》规定里正的任务更明确："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应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预校勘造簿，县令总集应退应受之人，对共给授。""授田先课役后不课役，先无后少，先贫后富。其里正皆须依令造簿通送，及课农桑。"可见三长有劝农均田的职责。或者认为这是唐朝制度，唐承前制但也有变化发展，那么，再看西魏情况。西魏奏行的《六条诏书》说："爰至党族闾里正、长之职，皆当审择，各得一乡之选，以相监统。夫正长者，治民之基，基不倾者，上必安。"又说："可使农夫不废其业，蚕妇得就其功。若有游手怠惰，早归晚出，好逸恶劳，不勤事业者，则正长牒名郡县，守令随事加罚。"还说："租税之时，虽有大式，至于斟酌贫富，差次先后，皆事起于正长。"① 按《六条诏书》上于西魏大统十年（公元五四四年），宇文泰创制六官，颁行均田令，在西魏恭帝三年（公元五五六年）。在按《周礼》六官建制和颁行新的均田令之前，苏绰《六条诏书》中所言，自然多承北魏旧制。而按《六条诏书》中所述，正、长就有督课农桑之责，在均田制下督课农桑，催征赋役，又怎能与推行均田无关？且正、长为"治民之基"，在农村中事无不统，怎能不管均田这样的大事？只是初设三长时，由于荫户问题严重，逃避国家课役的很多，所以注重检括户口和均徭省赋。其实，孝文帝立三长的诏书中，就已说到"任土错贡"，说到"富强者并兼有余，贫弱者糊口不足"，"虽建九品

①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之格，而丰埔之土未融”，谈赋税而同时谈到田地问题，所立三长，自然同时要管到均田、课农等事。

抑且当时土田不均，则征税较难，而户口不实，则征税既少，均田亦难施行。故设立三长，首先要掌握比较接近实际的户口数，然后均田可行，而按丁、床征税也较容易。故设立三长，是执行均田制和租调制的关键。而这三种制度，又是当时北魏政府束缚农民于耕地上、榨取赋役的一条锁链上的三个环节，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虽经争议，三者都付诸施行了。

至此，还要讨论一下三长制设置的年代。据《魏书·高祖纪》和《食货志》记载，均田制颁行于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租调制和三长制则颁行于太和十年（公元四八六年）。《通典》、《资治通鉴》所载亦同①。揆之以情理和事实，户口不实，检括户口的三长制未立，又怎能做好均田工作，按丁口授田呢？《南齐书·魏虏传》有这样一段记载：

〔永明〕三年（即北魏太和九年），初令邻里党各置一长，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五里为党。四年造户籍，分置州郡。

南朝记载认为北魏在太和九年先立三长，次年造户籍，立三长和颁行均田制在同一年内。可是，既立三长后，何以要到次年才造户籍，是否立三长与颁行均田制都在太和九年十月，来不及编造户籍，要到次年才能进行，故将立三长与造户籍分系于前后两年。不过，南朝记载或许传闻失实，未足为据。

再看李安世的请均田疏，其中说到“三长既立，始返旧墟”②。李安世的上疏肯定在颁行均田制之前，而在颁行均田制

---

① 《册府元龟·邦计部》亦谓立三长、改订租调在太和十年，但颁布均田法令时间却大异于各书，已见前述。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作“子孙既立”，恐传抄有误，因《通典》等亦皆作“三长既立”。

之前，已说“三长既立”，那么，立三长在均田之前，不是可以肯定吗？再说李安世上疏时间，《魏书》和《北史》本传，均未写明具体年月，《册府元龟·田制》谓“文成时，主客给事中李安世，以民困饥流散，豪户多有占夺，安世乃上疏曰：……帝深纳之”。把李安世上疏的时间，提早到孝文帝的祖父文成帝时，疏中提到的若为“三长既立”，那就很早了，可是却作“子孙既立”。《通典·田制》记李安世上疏于太和元年（公元四七七年）之后，疏后亦作“帝深纳之”，而疏中提到“三长既立”，“帝深纳之”句后称“均田之制起于此矣”；接着就写“九年，下诏均田”，是三长立于孝文帝太和元年与九年之间，确在何年，则未写明。《资治通鉴》记李安世上疏于南齐永明三年即北魏太和九年八月下，以下没有九月的记事，接着便是十月的下诏均田，那么，其中的“三长既立”，可以肯定在太和九年八月以前。据上引《册府元龟》、《通典》、《资治通鉴》三书所载李安世上疏事，前者太早，且文成帝时李安世由中书学生官至主客令，不是主客给事中，故不可信。后二书定在太和年间，《资治通鉴》更确定在太和九年八月，可是只摘引疏文，略去“三长既立”等许多文句，岂司马光亦知其中矛盾龃龉之处，故节略文字，避而不谈？不过，据此两书及《魏书·李安世传》中所载疏文“三长既立”句，则三长制应早于均田制。

可是，这又明显与《魏书·高祖纪》、《食货志》及《资治通鉴》载立三长事于太和十年相抵牾。此外，《魏书·高闾传》载高闾反对淮南王元他停发官俸的主张时说：“置立邻党，班宣俸禄，事设令行，于今已久。”太和十四年（公元四九〇年）高闾又上表说：“陛下……惧蒸民之奸宄，置邻党以穆之；究庶官之勤剧，班俸禄以优之；知劳逸之难均，分民土以齐之。”按淮南王元他，死于太和十二年（公元四八八年）。则高闾和他争议官俸事，最迟不得迟于此年，但三长若设于太和十年，不过事隔两年，不得谓之事

设令行“已久”了。再则高闾在两次上表中，都是先说置邻党，次说班禄，最后才说均田。依其顺序，先立三长，次班禄，后均田，而与《魏书·高祖纪》等所载太和十年立三长事相矛盾。真有点“两证徒具，听者犹疑”了。

至此，只好折衷其说，在均田制颁行前，曾经局部地检括户口，这在北魏各帝诏书中亦可见到；及至颁行均田制后，就大规模地在全境开展设立三长、检括户口的工作。或者，颁行均田制只是先公布法令条文，待次年立三长、括户口后，才实际上进行均田工作。到太和十一年(公元四八七年)，齐州刺史韩麒麟还上书请行计口授田，莫非其故即在于此？

第四节　北魏推行均田制的情况和作用

谈过北魏均田法令的内容、租调制和三长制，便于我们来探讨当时推行均田制的具体情况和作用。

在推行均田制时，不可能立即就将均田制的办法在全境实施，其间有个过程，应是以京畿为重点先行，以后再推广到各州郡去。在谈均田制形成的诸因素时，已经说到“方割畿内及京城三部”田地与百姓的事，此事从时间上说，就在太和九年颁行均田诏令的同时，从地点上来说，就在京畿，从办法上说，就是去掉督课农民的猥多官吏，将土田分与农民占有使用，其耕地数量大体即孝文帝太和元年诏书中所说的一夫治田四十亩左右，再加上倍田等。这就是从计口授田、京畿课田发展而来的均田制，首先从京城附近开始实行。

不过，正因为刚从京畿一带开始，未及推广到各地，况且初行时不能立即将浮游人口都吸引到耕地上来，故太和十一年时，韩麒麟还上书说：“耕者日少，田有荒芜”，建议“天下男女，计口

授田。宰司四时巡行，台使岁一按检，勤相劝课，严加赏罚。数年之中，必有盈赡，虽遇灾凶，免于流亡矣"①。在韩麒麟上书的两年前已颁行了均田诏令和均田法令条文，为什么还说耕者日少，田地荒芜，而建议计口授田呢？因为均田制由计口授田发展而来，故仍沿用旧名称称呼新事物；又因新田制尚未推广到全境，故建议在北魏全境实行计口授田，亦即将均田制推广到全境范围内。所以，韩麒麟的建议，并没有否定均田制的实施，倒是均田制由京畿的点逐步推广到州郡的面的说明。

而且，韩麒麟的上表，在"计口授田"下面所说的是："往年校比户贯，租赋轻少。臣所统齐州，租粟才可给俸，略无入仓。虽于民为利，而不可长久。脱有戎役，或遭天灾，恐供给之方，无所取济。可减绢布，增益谷租，年丰多积，岁俭出赈。"② 原来韩麒麟认为，改订租调制以后，所征租粟如以户来计算，就少得多。因而主张和过去一样多征收些租谷。所以此表的重点，与其说是推广计口授田，毋宁说是要想多榨取些租粮。同时，据表文所言，"往年校比户贯"，则在均田前一定要立三长，清查户口，且已在齐州进行过，并改订了租调办法，以轻税入官来争取农民。

均田法令颁布后，确在北魏推行开来。太和十四年（公元四九〇年）高闾就上表指出孝文帝"知劳逸之难均，分民土以齐之"③。孝明帝元诩时，崔楷的上疏中，也说到"上叶御灾之方，亦为中古井田之利，即之近事，有可比伦"④。所谓"近事"可与井田制比拟者，所谓"分民土以齐之"，舍均田制而外更无其他。

就具体事实来说，如宣武帝元恪景明年间，曾命大臣源怀，

①② 《魏书》卷六〇《韩麒麟传》。

③ 《魏书》卷五四《高闾传》。

④ 《魏书》卷五六《崔辩传附崔楷传》。

巡行北边六镇及恒、燕、朔三州，源怀上表揭举北境均田不均事，《魏书·源贺传附源怀传》说：

"北蕃连年灾旱，高原陆野，不任营殖，唯有水田，少可菑亩。然主将参僚，专擅腴美，瘠土荒畴给百姓，因此困弊，日月滋甚。诸镇水田，请依《地令》，分给细民，先贫后富。若分付不平，令一人怨讼者，镇将以下连署之官，各夺一时之禄：四人以上，夺禄一周。"

这篇表文，肯定北边六镇曾经实行均田，因为没有遵照《地令》即均田令按先贫后富原则进行，百姓多受瘠薄荒田，故源怀表请重新按均田法令分配，并惩罚不公的官员。这是北镇均田明确的记载。韩麒麟所在的齐州，是北魏的南方边地，且从刘宋手中夺来不久，即已实行了检括户口和改订租调制的工作，均田制肯定会推广到这儿的。

回头再来看看京师平城畿内之田，既经方割与民之后，有时仍有饥旱等灾。即如高闾上表谈到"分民土以齐之"以后，接着说到王畿少雨，建议"明察畿甸之民饥甚者，出灵丘下馆之粟，以救其乏，可以安慰孤贫，乐业保土"①。乐业保土，正好说明要老百姓保住均田时分得的小块耕地。抑且孝文帝元宏在下诏均田后，就曾罢去平城的山北苑囿，"以其地赐贫民"；迁都洛阳后，宣武帝元恪也一再"以苑牧公田，分赐代迁之户"，"以苑牧之地，赐代迁民无田者"②。

再则在均田令颁行后，在京畿劝课农桑的事，也相继不断。太和十六年（公元四九二年）六月"甲辰，诏曰：'务农重谷，王政所先；劝率田畴，君人常事。……然京师之民，游食者众，不加督劝，或芸耨失时。可遣明使检察勤惰以闻"。迁都洛阳后，太和二十年（公元四九六年）五月丙子诏："农惟政首，稷实民先。澍雨

① 《魏书》卷五四《高闾传》。

②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卷八《世宗纪》。

丰洽，所宜敦励。其令畿内严加督课，堕业者申以楚挞，力田者具以名闻。”同年七月又下诏说：“京民始业，农桑为本，田稼多少，课督以不，具以状言。”① 到宣武帝元恪时，李平在劝谏元恪出猎邺城时说：“自景明以来，差得休息。事农者未积二年之储，筑室者才有数间之屋，莫不肆力伊、瀍，人急其务。实宜安静新人，劝其稼穑。令国有九年之粮，家有水旱之备。”② 常在畿内赐田与贫民和代迁户，并经常劝课农桑，都足以说明北魏曾在京畿一带积极推行均田制。除京畿以公田给民，力行均田外，地方上也以公田与民，如定州刺史元澄，即曾“表减公园之地，以给无业贫口”③。以公田给民，就是均田制下给予民田的方式之一。

在施行均田制的过程中，还曾经修订过均田的具体办法。孝明帝元诩时，尚书令元澄，曾经“奏垦田授受之制八条，甚有纲贯，大便于时”。曾任司徒记室参军，为元澄僚属的崔孝芬，就是参与修订者，“熙平中，澄奏地制八条，孝芬所参定也”④。这个经过修订的田制八条，肯定实行过，才能说是“大便于时”，可惜八条的内容如何，未见于记载。

均田制实施的情况，略如上述，无论在平城或在洛阳，京畿总是力行均田制的重点，而且首先自京师推广到四方。地方上也都在不同条件下进行均田，北边六镇还曾重行均田，改变先前分田不均之弊。

接着，就来谈谈均田制的作用。北魏均田的作用，试从以下四点来谈：

第一，北魏企图以作为最高地主的皇帝来“均给天下之田”，

---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

② 《魏书》卷六五《李平传》。

③ 《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云传附元澄传》。

④ 《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云传附元澄传》，卷五七《崔挺传附崔孝芬传》。

亦即使土地尽归封建国家所有，但是这只是法令上的官样文章而已，实际上并没有做到。贵族官僚强占土地可以说明这一点。拓跋贵族咸阳王元禧，就是个“昧求货贿，奴婢千数，田业盐铁，遍于远近”① 的大地主。宣武帝的近臣黄门侍郎、散骑常侍高聪，“启请青州镇下治中公廨，以为私宅，又乞水田数十顷，皆被遂许”，他以后罢官家居时，“唯修营园果，以声色自娱”②，这样贪求田宅园林，自然是个大地主。又如太仆卿杨椿，“招引细人，盗种牧田三百四十顷”；他的哥哥杨播，担任华州刺史时，也曾“借民田，为御史王基所劾”③，杨家兄弟都是侵夺公私田地的官僚地主。做过梁州镇南府主簿的王崇，是个“身勤稼穑，以养二亲”的孝子，有次大风雹，他家“禾麦十顷，竟无损落”④。按照均田法令，他家一夫一妇自不能占田十顷，如为主簿的职田，也不会有十顷（主簿职田最多与郡丞相同，只有六顷），这十顷肯定是他的私田，均田制并没有触动他的私田。其他如豫州刺史崔暹，“遣子析户，分为三县，广占田宅，藏匿官奴，障恡陂苇，侵盗公私”⑤。宦官刘腾，更是贪求财货，“舟车之利，水陆无遗，山泽之饶，所在固护”⑥，霸占的田地山泽，自然很多。以上这些既是大贵族大官僚又是大地主的，他们的土地，或是霸占，或是请、借，或是世代相承而来，均田制的推行，没有能触动他们的特权。

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强买豪夺，以买卖方式广占田地。如相州刺史李世哲，在任上“斥逐细人，迁徙佛寺，逼买其地，广兴第

---

① 《魏书》卷二一上《咸阳王禧传》。
② 《魏书》卷六八《高聪传》。
③ 《魏书》卷五八《杨播传附杨椿传》。
④ 《北史》卷八四《王崇传》。
⑤ 《北史》卷八七《崔暹传》。
⑥ 《魏书》卷九四《刘腾传》。

宅，百姓患之”①，这就是用强买豪夺手段来侵占田地的。再如官僚夏侯夬，“醇醪肥鲜，不离于口，沽买饮啖，多所费用。父时田园，货卖略尽”②，官僚尚因需要钱用而卖田，则民间穷困卖田者必更甚于此。再如宣武帝元恪时，洛阳讹传要将都城迁回代地，因而多有“牓卖田宅，不安其居”者③。则均田法令只许买卖桑田的有余和不足部分，并没有能真正执行。

既然官僚地主的大地产依然存在，既然侵夺公私土地的现象不断出现，并且还可按私有者的意志进行买卖，那么，封建国家企图掌握土地以进行还受的目的，并未达到，限制豪强广占田地的作用，也很有限了。

然而，限制豪强的作用不大，并不等于毫无作用。如杨播因借民田而削除官爵，崔暹也因广占田地，被弹免官。杨椿因盗种牧田，判刑五年以赎论。杨椿又曾与华州民史底争田诉讼，“长史以下，以椿势贵，皆言椿直，欲以田给椿。〔寇〕儁曰：‘史底穷民，杨公横夺其地，若损不足，以给有余，见使雷同，未敢闻命。’遂以地还史底”④。就到孝静帝元善见时，司州别驾穆子琳，“以占夺民田，免官爵”⑤。这些侵夺公私田地者受到惩罚，讼田时一般百姓能对大官僚取得胜诉，正因为有均田法令可为依据，主断的官吏有法可凭，所以才能使兼并之家受到挫抑，稍稍压制了巧取豪夺之风。因此，均田制的限制豪强的作用固然有限，但非全无作用，多少还收到一些效果。

第二，均田制对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

---

① 《魏书》卷六六《李崇传附李世哲传》。
② 《魏书》卷七一《夏侯道迁传附夏侯夬传》。
③ 《北史》卷十五《常山王遵传》附《元晖传》。
④ 《周书》卷三七《寇儁传》。
⑤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穆子林传》。

前面已说到施行均田制后，北魏统治者曾经好几次将苑囿禁地赐予贫民。以无主荒地、远流配谪及绝户田宅作为公田，给予农民耕种的事，肯定存在。无地少地和浮游人户，多少可能获得小块土地，从事农业生产，因而耕垦了一些荒地，农产品也有所增加。北魏因为不注意水利事业，水旱灾荒经常发生，但未遭灾荒时，有些地方的农业相当发达。太和十四年（公元四九〇年）高闾的上表中就说到："虽王畿之内，颇为少雨，关外诸方，禾稼仍茂。苟动之以礼，绥之以和，一岁不收，未为大损。"① 可见粮食已略有储备，才能在一年没有收成的情况下得以不出乱子。

由于农业的恢复和发展，人民生活较为安定，社会经济也逐渐繁荣起来。如北魏初年到太和时，商业不振，钱币无所用，《魏书·食货志》称：

> 魏初至于太和，钱货无所周流。高祖始诏天下用钱焉。十九年（公元四九五年），冶铸粗备，文曰"太和五铢"。诏京师及诸州镇皆通行之，内外百官禄，皆准绢给钱。

太和以前，钱货无所周流，颁行均田令恰好十年后，才铸钱通用，这和施行均田制以恢复生产，当然会有密切关系。生产发展，社会财富也就日渐增加，旧史说孝文帝、宣武帝"时四方无事，国富民康"②。《洛阳伽蓝记·城西法云寺》下有段话说：

> 当时四海晏清，八荒率职，缥囊纪庆，玉烛调辰。百姓殷阜，年登俗乐，鳏寡不闻犬豕之食，茕独不见牛马之衣。

杨衒之是北魏末年人，亲身经历过当时的盛衰，他所写的《洛阳伽蓝记》，是写实的作品，这儿所引，虽有夸张处，但多少接近于事实。当时社会经济的繁荣情况，即在此书法云寺下的通商、达

---

① 《魏书》卷五四《高闾传》。

② 《魏书》卷十九中《任城王云传》附《元顺传》。

货、调音、乐律、退酤、治觞、慈孝、奉终、准财、金肆等十里中，亦可概见，这里不多征引。

农业发展、经济繁荣的另一情况，就是户口数的增加。据《魏书·地形志》所言，“正光以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之太康，倍而已矣。”按西晋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平吴后，有“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口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今云倍而余者，是其盛时，则户有五百余万矣”①。只统治中国北方的北魏，极盛时的户口比统一南北的西晋增加一倍，一则体现农业恢复发展，户口增殖较多，再则通过均田，检括浮隐人户，也有一定的效果。

不过当时农业的发展，不仅由于均田，还有其他因素。如屯田亦为因素之一。北魏建国初就在稒阳塞外屯田，均田后的太和十二年(公元四八八年)，李彪还建议屯田，《魏书·食货志》说：

> 有司上言：“……又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民。相水陆之宜，断顷亩之数，以赃赎杂物市牛科给，令其肆力。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甄其正课并征戍杂役。……”帝览而善之，寻施行焉。自此公私丰赡，虽时有水旱，不为灾也。

李彪建议施行的是民屯。兵屯也继续有所发展。如孝文帝准备南征时，“发河北数州田兵二万五千人，通缘淮戍兵，合五万人，广开屯田。八座奏〔范〕绍为西道六州营田大使，加步兵校尉。绍勤于劝课，频岁大获”②。杜纂也在“赭阳、武阴二郡，课种公田，随供军费”③。宣武帝元恪在正始元年（公元五〇四年），诏令“缘淮南北所在镇戍，皆令及秋播麦，春种粟稻，随其土宜，水陆

---

①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② 《魏书》卷七九《范绍传》。

③ 《魏书》卷八八《杜纂传》。

兼用，必使地无遗利，兵无余力。比及来稔，令公私俱济也"①。可见屯田对于发展农业，增产粮食，都有作用，并非只由于实行均田制。

水利更为发展农业不可少的因素。如刁雍曾在薄骨律镇开渠引水，溉田四万余顷。裴延儁在幽州，曾修复旧督亢渠、戾陵诸堰，溉田百余万亩。不过，北魏修建的水利工程不多，因而常有水旱之灾。但水利事业总是农业的命脉，非常重要。

固然，北魏的屯田、水利等，都在恢复和发展农业中起了重要作用，然而均田制这一田制，将大批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所起的作用还是主要的。

第三，均田制的实行，增加了北魏的国库收入。施行均田制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将农民固定于耕地上，保证北魏政府的赋役剥削；与豪强争夺荫附户口，目的也在于此。从当时户口数的增加，即可看到所取得的成绩不小。自建立三长制实施均田制以后，清查户口的工作就越来越严格。如太和十一年（公元四八七年），京畿发生饥荒，允许人民就食他州，就颁布诏令说："去夏以岁旱民饥，须遣就食，旧籍杂乱，难可分简，故依局割民，阅户造籍，欲令去留得实，赈贷平均。然乃者以来，犹有饿死衢路，无人收识。良由本部不明，籍贯未实，廪恤不周，以至于此。朕猥居民上，闻用慨然。可重遣精检，勿令遗漏。"② 这次造籍本因遣民就食而起，但必须精检，使去留得实，固有免致饥荒而死的慈善之心，但恐更系借此而重整户籍，掌握实际上的户口数。其后，又在太和十四年（公元四九〇年）检括户口，《魏书·高祖纪》载其诏书说：

---

① 《魏书》卷八《世宗纪》。

②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

十有二月壬午诏：依准丘井之式，遣使与州郡宣行条制，隐口漏丁，即听附实。若朋附豪势，陵抑孤弱，罪有常刑。

古书记载井田制，以方一里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即为十六井；又古代按丘而出军赋。这道诏文一开始，就将田制和赋役联系在一起，为此而检查户口，禁止隐漏，其目的十分明显，就是检出大量户口，以增财赋收入。由于一再大力括户，将若干隐口漏丁清查出来，编制于均田土地上，故租课收入增加了。世宗时冀州刺史元晖，括出隐漏户口，增收调绢五万匹。冀州一州所增如此，则北魏全境所增，自然更多。

北魏均田后租调收入增加，库藏充实的情况，如《魏书·食货志》所说：

时（太和十一年）承平日久，府藏盈积，诏尽出御府衣服珍宝、太官杂器、大仆乘具、内库弓矢刀铧十分之八、外府衣物缯布丝纩诸所供国用者，以其太半班赉百司，下至工商皂隶，逮于六镇边戍、畿内鳏寡孤独贫癃者，皆有差。

由于国库充实，孝文帝竟这样大行班赏。当然，这种班赏，是封建政府对剥削到的租调在地主阶级内部实行一次临时的再分配，以博得各统治阶层的支持。这种赏赐，灵太后又再进行过，杨衒之这样说："于时国家殷富，库藏盈溢，钱绢露积于廊者，不可较数。及太后赐百官负绢，任意自取，莫不称力而去（多者至二百匹，少者百匹）。唯〔章武王元〕融与陈留侯李崇，负绢过任，蹶倒伤踝。〔太后即不与之，令其空出，时人笑焉。〕"① 北魏均田后库藏的丰实，于此可见。

第四，通过均田，拓跋鲜卑完成了封建化，各族人民也进一步融合起来。从拓跋本部进入中原初期的分土定居、畿内课田

① 《洛阳伽蓝记》卷四《法云寺》，文从范祥雍校注本。

或计口授田直到推行均田制，一部分原来的氏族贵族转化为封建地主阶级，他们用奴婢或隶杂户来从事农业生产，所谓“臣吏僮隶，相继经营”。如常山王元遵的五代孙元文遥，当魏齐交替之际，“惟有地十顷，家贫，所资衣食而已”①。这十顷地，元文遥肯定是依靠僮仆或佃客来耕种，而本人是不从事劳动生产的地主。鲜卑族中上层转化为地主，大部分公社成员成为封建国家的编户百姓，在小块土地上劳动，向国家交纳租调，成为封建制下的个体农民。所以，通过均田后，拓跋鲜卑完成了封建化的过程。

再则均田制将汉族、鲜卑族以及其他各族人民编制于土地上，从事农业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互相接触、互相帮助。加之以孝文帝的迁都洛阳，改订官制、确定鲜卑贵姓和汉人郡姓、鲜卑人与汉人通婚、采用汉服汉语等各项汉化措施，于是各族人民融合为一体了。此后有许多姓氏，即来自各少数民族。《元和姓纂》质韵下的尉迟，释为“与后魏同起，号尉迟部”；又屈突，释为“本居元朔，孝文改为屈氏，西魏复本姓”。隋末唐初的屈突通、尉迟敬德，都是汉化了的鲜卑人。在敦煌发现的唐户籍残卷中，有卑德意户，卑姓也是来自少数民族，《通志·氏族略》说：“卑氏，卑耳国之后，或云鲜卑种族。”通过均田，自北魏以来，许多少数族人民和汉人同被编制在州县户籍中，其耕地也交错在一起，各族人民逐渐融为一体。所以，均田制对促成拓跋本部的封建化和各族人民的融合，也具有重要作用。

因为均田制具有这些作用，尤其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能束缚农民于耕地上以保证封建国家的剥削收入，故以后好几个朝代沿用了从太和时开始的均田、租调和三长制。我们知道，恩格

---

① 《北齐书》卷三八《元文遥传》。

斯在《反杜林论·生产》这一段中说：

> 在生产自发地发展起来的一切社会中(今天的社会也属于这样的社会)，不是生产者支配生产资料，而是生产资料支配生产者。在这样的社会中，每一种新的生产杠杆都必然地转变为生产资料奴役生产者的新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页316)

均田制就是北魏用官田荒地束缚农民进行奴役的新的生产杠杆，它由于这一目的而出现，并发挥这一作用，故为以后几朝所继承和发展下来。

第三章　北齐北周的继续均田

第一节　北齐北周均田、三长和租调制的内容

北齐、北周继北魏之后进行均田，在办法上有若干变化，现在述其大略于下。

先谈北齐的均田办法。

在东魏孝静帝天平年间，高欢掌握东魏政权时，就曾经进行过均田，《北齐书·高隆之传》记载此事说：

> 入为尚书右仆射。时初给民田，贵势皆占良美，贫弱咸受瘠薄。隆之启高祖，悉更反易，乃得均平。

均田本来就是要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很难做到均平，当时或许作过一些调整，说是"悉更反易"不免夸大。北齐宣帝高洋天保八年（公元五五七年），"议徙冀、定、瀛三州无田之人，谓之乐迁，于幽州范阳宽乡以处之，百姓惊扰"①。迁民到宽乡去，也是均田的一项工作，北魏田令中就规定了"乐迁者听逐空荒"，但从这里可以看到，"乐迁"并非农民自己乐于迁移，而带有很大的强迫性，人民不愿迁移，这才惹起惊扰。到武成帝高湛河清三年（公元五六四年），北齐颁布均田令，一般即称之为《河清三年令》，《隋书·食货志》载其令文如下：

> 至河清三年定令，乃命人居十家为比邻，五十家为闾里，百家为族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党。(《通典》下有"一党之内,则有党族一人,副党一人,闾正二人,邻长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领百家而已。")

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为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为中,六十六以上为老,十五以下为小。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

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内(《通典》作"户")执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贲以上各有差。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受田。

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王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

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四十亩。奴婢依良人,限数与在京百官同。丁牛一头,受田六十亩,限止四年(《通典》作"牛")。

又每丁给永业二十亩为桑田,其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枣五根,不在还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

关于还受时间,《通典·田制》记载如下:

北齐给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转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听卖易。

《河清三年令》中还规定了春秋课农的办法,《隋书·食货志》记载如下:

每岁春月,各依乡土早晚,课人农桑。自春及秋,男十五以上,皆布田亩。桑蚕之月,妇女十五以上,皆营蚕桑。孟冬,刺史听审邦教之优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无牛或有牛无力者,须令相便,皆得纳种。使地无遗利,人无游手焉。

北齐的丁年、均田和劝课农桑的规定办法,大致如上。

再看北周的均田办法,《隋书·食货志》记载如下:

后周太祖作相,创制六官。载师掌任土之法,辨夫家田里之数,会

六畜车乘之稽，审赋役敛弛之节，制畿疆修广之域，颁施惠之要，审牧产之政。

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亩，口九(《通典》作"七")以上宅四亩，五口以下宅二亩。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

我们所见北周均田的记载，仅此而已，最为简略。按北周太祖宇文泰为西魏创置六官，在恭帝三年(公元五五六年)，故这个均田令，当亦公布于这一年。此外，早在大统十年(公元五四四年)，苏绰为宇文泰所制定的《六条诏书》中的第三条，为"尽地利"，其中谈到劝课耕桑，《周书·苏绰传》记其办法如下：

诸州郡县，每至岁首，必戒敕部民，无问少长，但能操持农器者，皆令就田，垦发以时，勿失其所。及布种既讫，嘉苗须理，麦秋在野，蚕停于室，若此之时，皆宜少长悉力，男女并功，……然后可使农夫不废其业，蚕妇得就其功。

若有游手怠惰，早归晚出，好逸恶劳，不勤事业者，则正长牒名郡县，守令随事加罚，罪一劝百，此则明宰之教也。

然单劣之户，及无牛之家，劝令有无相通，使得兼济。

及阴雨之暇，又当教民种桑植果，艺其菜蔬，修其园圃，畜育鸡豚，以备生生之资，以供养生之具。

在《六条诏书》记载完毕后，传文还有这几句话，即"太祖甚重之，常置座右。又令百司习诵之。其牧守令长，非通《六条》及计帐者，不得居官"。果然如此，则这些劝农办法是确曾付诸实行的。

介绍了北齐、北周的均田法令和劝农规定后，就对这些法令规定略予分析，看看它们与北魏的法令规定有何异同。

一、北魏规定诸男夫十五岁以上即受田，自然也就要负担赋役。北齐受田和服役年龄统一规定为十八岁，即所谓"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北周未见受田年龄的规定，但规定十八以上至六十四岁为负担赋役的年龄，则十八岁自亦为开始受田的年龄。是则北齐、北周受田年龄，都比北魏提高了三岁。

二、北魏规定男夫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所授之田率倍之”，不过倍田中有二十亩是以桑田抵充的，一夫一妇之家，总共受露田和桑田一百二十亩。北齐没有倍田的规定，丁男受露田八十亩，加上桑田（或麻田）二十亩及其妇露田四十亩，则一夫一妇之家受田为一百四十亩。这是北魏、北齐有无倍田及受田数上的差异。北周有室者受田一百四十亩；丁者百亩，即减去妇人的露田四十亩；北周亦未见倍田的规定。因此，在无倍田和受田数上，北周同于北齐而有异于北魏。

三、北齐“给麻田如桑田法”，这有好几种涵义。一则桑田在北魏为世业亦即永业田，而麻田要同露田一样还授；北齐给麻田如同桑田法，则麻田也是永业田，可以传于子孙了。二则因此而麻田亩数当亦为二十亩，与桑田数同，于是不管桑土麻土，一夫一妇之家的受田数一样，不象北魏那样桑土和麻土受田数不一致。三则北齐时麻田如同桑田，自然也可买卖，不象北魏时买卖田地仅限于桑田的有余和不足部分，买卖的范围扩大了。由于作这样规定，法令本身就规定了受田数内私占田地的增多，也给予豪强强买豪夺以更多机会。

四、北齐对受田奴婢的数目，作了限制。不过这个限制很宽，多者可有奴婢三百人，少者六十人。贵族官僚和庶人地主，都可拥有大量奴婢来受田。北齐、北周时，奴婢还用于生产上。北齐俘获生口和以奴婢赏赐臣下是常有的事，如斛律光大败北周仪同王敬儁等，“获口五百余人”；段韶以破陈霸先军，“诏赏吴口七十人”；莫多娄贷文以战功，“赉奴婢三十人”①。这些奴婢不少仍用于农业生产。颜之推曾告诫子侄，不可贪多务得，“常以

① 《北齐书》卷十七《斛律金传》附《斛律光传》，卷十六《段荣传》附《段韶传》，卷十九《莫多娄贷文传》。

为二十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顷”①。这二十口奴婢，主要就是用于耕织的。北周战俘为奴者更多，如于谨破江陵，“没为奴婢者十余万，其免者二百余家”②。北周又常俘获少数族人为奴婢，如权景宣镇压罗阳蛮，“获生口二千”；窦炽破蠕蠕，“获生口数千”③等等；还曾贩卖僚族人为奴婢，称为“压僚”、“僚口”④。其以奴婢为赏赐者，如于谨曾受赐奴婢一千口，陆腾受赐奴婢八百口，其余受赐一、二百口者尤多。虽然我们未见北周均田令中奴婢受田的规定，但大量奴婢的存在，其用于农业生产者亦必不少。如周武帝保定时，曾赐予萧大圜“田宅奴婢牛马粟帛等”，萧大圜自己著文也说：“侍儿五三，可充纪织；家僮数四，足代耕耘。”⑤曾历任刺史、民部和工部中大夫的裴侠，受“赐良田十顷，奴婢、耕牛、粮粟，莫不备足”⑥。所以，北齐、北周使用奴婢耕种的事并非罕见，因而北齐田令中继续允许奴婢受田，只是限制一下受田的奴婢数目而已。

不过，北周武帝宇文邕曾经放免杂户、奴婢，如《周书·武帝纪》于建德六年（公元五七七年），数次下诏放免奴婢说：“自伪齐武平三年（公元五七二年）以来，河南诸州之民，伪齐被掠为奴婢者，不问官私，并宜放免。”又诏“自永熙三年（公元五三四年）七月以来、去年十月以前，东土之民，被抄略在化内为奴婢者，及平江陵之后，良人没为奴婢者，并宜放免。所在附籍，一同民伍”。又下诏说：“杂役之徒，独异常宪，一从罪配，百世不免。”“凡诸杂

---

① 《颜氏家训》卷五《止足篇》。

② 《周书》卷二《文帝纪下》。

③ 《周书》卷二八《权景宣传》、卷三〇《窦炽传》。

④ 《周书》卷四九《僚传》。

⑤ 《周书》卷四二《萧大圜传》。

⑥ 《周书》卷三五《裴侠传》。

户，悉放为民。配杂之科，因之永削。”以后还再次放免奴婢。由于一再放免奴婢，奴婢数量日渐减少，奴婢受田者势必亦日渐减少，以致最后发展到奴婢不再授田。

再则限制奴婢受田，还与职事官可受永业田有关。前面说到北魏时有一人一顷的职分公田，以供刍秣，宣武帝出猎以来成为永赐之田，北齐官吏的永业田，当即由此而来。《河清三年令》中规定的代迁户和华人官吏在京城外三十里内和百里内受田，《隋书·食货志》记载这些官吏卫士请垦田为“受田”，但是不知是哪一种田地，不如《通典》写明请垦田者为“永业田”，表明了受田的类别性质。亦即代迁的和华人官吏，都可在京畿的不同范围内受永业田。职事官既在京畿受到大量的永业田，故将受田奴婢数限制一下。同时，永业田是可以传于子孙，得听买卖，实际上成为官僚贵族的私有地。贵族官僚既然拥有大量的实际上属于自己的私有地，如果再允许他们的受田奴婢漫无限制，那么畿田一定不敷分配，所以有必要限制一下受田的奴婢数。不过，无论如何，北齐官吏受田比北魏更进了一步，其所拥有的属于私有性质的田地更多了。这种官僚地主可以占有大量田地，既说明均田并不均平，也说明均田制的施行阻力很大。

五、北魏规定还授时间，在每年正月。这是一年的开始，也是一年春耕的开始。不过，这时北方田地中早种了大、小麦，这种过冬的麦子，习惯上称为宿麦，距收割时间还很长，试观《齐民要术》一书中关于种收大、小麦的记述即知。在这时进行还授，相当麻烦。因此，北齐改定于每年十月，进行还授，即在秋收后还授，可能便利些。以后唐朝也规定在每年十月到十二月进行还授。

六、北齐的《河清三年令》、北周的《六条诏书》，都规定了劝课农桑的办法，两者大致相同。一为耕种、蚕桑之时，农夫、蚕妇

都要到田野从事劳动生产；二为地方官对勤惰者要分别予以奖惩，北周还特别重视正长对课农的职责；三为规定人力牛力的换工，有无相通，务收耕种之利。北魏太和时的均田法令，未提及人牛力相便换的事，但北齐、北周都作为法令明文规定。耕牛不敷，在中世纪的封建社会中，是常有的事，换工也就会长期沿续下来。

以上约略分析了北齐北周均田法令的内容及其与北魏的异同，接着就谈谈北齐北周的三长制。

北齐的三长，如前引资料以百家为族党，设党族一人、副党一人。族党下分两个闾里，每闾里五十家，各设闾正一人。闾里下分五个比邻，每比邻十家，各设邻长一人。计党族正副两人，闾正两人，邻长十人，共有十四人。这和北魏时略有不同，北魏李冲建议是五家为邻，五邻为里，五里为党，皆各设一长，则是一百二十五家为一党，计有党长一人，里长五人，邻长二十五人，共有三十一人。不过，东魏时元孝友却说："令制：百家为党族，二十家为闾，五家为比邻，百家之内，有帅二十五人，征戍皆免，苦乐不均，羊少狼多，复有蚕食，此之为弊久矣。"因此，他建议"请依旧置，三正之名不改，而百家为四闾，闾二比"①。按元孝友所言令制规定的三长制，不同于李冲所建议施行者，而元孝友又说这样的情况为弊已久，当系李冲所建议而在实施过程中改变过，故以百家为党。不过，应有帅二十六人，元孝友少算一人。北齐规定的三长制，又不同于元孝友建议施行者，应是依据元孝友建议再加改订而成。三长人数，北齐计十四人，比李冲所建议者减少十七人，户数为百家设一族党，比北魏一党少二十五家。但三长人数大减，就减少了免赋役者的人数，增加了国家的收入，故

① 《北齐书》卷二八《元孝友传》。

元孝友在建议改定三长后，算出三长人数每党如少十二人，国家即可增收十二匹绢，全境二万余族党，即可多收调绢二十四万匹，多出一万六千兵。北齐改定的三长人数，大体同于元孝友所建议者，也可增加政府的赋调收入和兵源。

不过，设置三长，主要目的在于检括户口，以均田课农和催收租调。在括户方面，在齐神武帝高欢掌握东魏政权时，就曾"命孙腾、高隆之分括无籍之户，得六十余万。于是，侨居者各勒还本属，是后租调之入有加焉"①。这是北齐括户最有效的一次。文宣帝高洋时，杜佑说他为政严猛，曾经打击过羊、毕等豪族，但户口不实者多，"豪党兼并，户口益多隐漏。旧制，未娶者输半床租调。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有司劾之，帝以为生事。由是，奸欺尤甚，户口租调，十亡六七"②。

北周的三长，见于苏绰的《六条诏书》中的，有"党族、闾里正、长之职，皆当审择，各得一乡之选，以相监统"等数语。所说的应是党长、闾正或里正，未曾提到邻和邻长，亦未说明几家为党族、几家为闾里。不过，史文经常以正、长并提，长可能兼指党长和邻长。北周继续北魏实行三长制，可以肯定无疑。抑且北周清查户口，可能比北齐严格些。苏绰在西魏时，早就制定了"计帐及户籍之法"，以检查户口，征收租调。隋朝时高颎的"输籍定样"（亦称"输籍法"），或即由此而来。周武帝宇文邕在灭北齐后，还制订了《刑书要制》，其中曾规定"正长隐五户及丁十以上，隐地三顷以上者，至死"③。由于北周比较严格地清查户口，收效可能好些。

再来介绍一下北齐、北周的租调力役制。

---

①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隋书》卷二四《刑法志》作"正长隐五户及丁以上，及地顷以上，皆死"。

《河清三年令》关于北齐租调力役的规定，《隋书·食货志》记载如下：

> 率人一床，调绢一匹，绵八两，凡十斤绵中折一斤作丝，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调二尺（《通典》作二丈），垦租一斗，义租五升。垦租送台，义租纳郡，以备水旱。垦租皆依贫富为三枭。其赋税常调则少者直出上户，中者及中户，多者及下户。上枭输远处，中枭输次远，下枭输当州仓，三年一校焉。租入台者，五百里内输粟，五百里外输米，入州镇者输粟，人欲输钱者，准上绢收钱。
>
> 诸州郡皆别置富人仓。初立之日，准所领中下户口数，得支一年之粮，逐当州谷价贱时，斟量割当年义租充入。谷贵，下价粜之；贱则还用所粜之物，依价籴贮。

关于北齐男子负担赋役的年龄，前已说过，是从十八岁开始，到六十岁时免力役，六十六岁则退田免租调。

北周太祖创制六官时所规定的力役，亦见于《隋书·食货志》：

> 司赋掌功赋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与轻癃者，皆赋之。其赋之法，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丰年则全赋，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时征焉。若艰凶札，则不征其赋。
>
> 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丰年不过三旬，中年二旬，下年则一旬。凡起徒役，无过家一人。其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从役；百年者，家不从役；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不从役；若凶札，又无力征。
>
> 掌盐掌四盐（即散盐、鹽盐、形盐、饴盐）之政令，……凡鹽盐、形盐，每池为之禁，百姓取之皆税焉。
>
> 司仓掌辨九谷之物，以量国用，国用足，即蓄其余以待凶荒，不足则止余用。足则以粟贷人，春颁之，秋敛之。

《隋书·食货志》所载北齐、北周的赋役如上，兹即据之略加分析

说明。

一、齐、周租调，皆沿北魏，以床为计算单位，按桑土、麻土的不同分别交纳绢、布。奴婢、耕牛受田者亦交纳租调。其稍有不同者，即齐、周单丁的租调，为一床的一半，而不同于北魏的只交一床的四分之一。又北齐租分垦租、义租，共二石五斗；北周则为粟五斛，其数量均多于北魏，北周尤多。当时中国北方齐、周分立，需费孔多，故租皆重于北魏，分裂割据政权的多取于民，此为一证。

二、北齐输送租调分远处、次远、本州三枭。又租税按所征多少分别向上中下三等户征收；北周按丰中下三种年成收税，这该是北魏三等九品收税的遗制。北魏均田令中摈除九品混通之制，齐、周则用这些办法以资调剂。

三、齐、周负担赋役的年龄，都自十八岁开始，和受田同时，已见上述。

四、北齐有富人仓，北周有司仓所掌仓粮，即承前代常平仓、北魏的和籴而来，不过北魏和籴的重点是在边境，即所谓"积为边备"，齐、周则多及于内地。北齐且明白规定割当年义租入于富人仓，则隋、唐义仓，当即由此发展而来。

五、北齐规定租可用钱交纳，只是要准上等绢价交钱。文宣帝高洋又"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亦用钱交户税。武平之后，"乃料境内六等富人，调令出钱"①。则北齐在好几种场合，以钱交税，这比北魏前期的"钱货无所周流"，大为前进了一步。以钱交税的事，在南朝早已出现了。

六、力役方面，在法令规定上有逐渐减轻的趋势，而实际上力役一般都重于规定。如北周规定每丁每年最多服役三旬，少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者一句，实际上武帝保定元年（公元五六一年），才“改八丁兵为十二丁兵，率岁一月役”。此处丁兵并举，说明在这一年以前，兵丁轮番服役皆为四十五天，超过了原规定。及至宣帝宇文赟时，“发山东诸州兵，增一月功为四十五日役，以起洛阳宫”①，则又加重到每年四十五天力役，恢复为八番了。不仅北周，北齐也一样。如北齐初年，曾经滥置州郡，“旧多浮伪，百室之邑，便立州名；三户之民，空张郡目”②。象这样少的户口，就设为州郡，这些州郡的人民，必须要负担本州郡官吏的食用和国家的租课，其赋役之重，可想而知。

七、西魏、北周时，已经出现了输庸代役的办法，在拙著《北朝经济试探》中，业经指出这点。《周书·裴侠传》说：

> 裴侠，……除河北郡守。……此郡旧有渔猎夫三十人，以供郡守。侠曰：“以口腹役人，吾所不为也。”乃悉罢之。又有丁三十人，供郡守役使。侠亦不以入私，并收庸直，为官市马，岁月既积，马遂成群。去职之日，一无所取。民歌之曰：‘肥鲜不食，丁庸不取，裴公贞惠，为世规矩。’”

按裴侠任河北太守，在西魏大统九年（公元五四三年）以前，此时宇文泰尚未颁行新税法，那么，征收丁庸的办法，可能是西魏继承北魏而来。不过，这时的丁庸，只是地方上为州郡官服杂役者，可以按丁交庸以代役。到隋文帝时，封建政府才将地方上这种办法，发展为“免役输庸”或“输庸停防”。

以上大体介绍了北齐、北周的均田、三长和租调力役制，并予以说明，借以探索其发展演变的迹象。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北齐书》卷四《文宣纪》。

第二节　北齐北周均田的情况和作用

关于北齐、北周均田的情况，北齐、北周和北魏同样，不是将所有土地，而只是将国有土地中的部分官田荒地用来均田。故先从这两个割据政权下的土地情况谈起。

从苑囿禁地来说，北齐封禁的苑囿土地很多。如司农寺就掌管薪菜、园池、果实等，其下所属钩盾署，“又别领大囿、上林、游猎、柴草、池薮、苜蓿等六部丞”。尚书省祠部下的虞曹，“掌地图、山川、远近园囿、田猎、殽膳、杂味等事”①，则所管的苑囿、山林、池园必定很多。可是，却很少看到北齐用苑囿禁地给予农民，也就是很少用禁苑之地作为均田之用。到北周武帝宇文邕灭掉北齐后，下诏说：“伪齐叛涣，窃有漳滨，世纵淫风，事穷雕饰。或穿池运石，为山学海；或层台累构，概日凌云。……方当易兹弊俗，率归节俭。其东山、南园及三台，可并毁撤。瓦木诸物凡入用者，尽赐下民；山园之田，各还本主。”②这篇诏书说明北齐不但没有用禁苑之地与民耕种，反过来还侵夺民田为禁囿，或凿山开池，以供帝王享乐。北周将这些侵占为苑囿山池的土地还给百姓，或许是要取时誉，博得人民的好感，但多少比北齐好些。且北周在关中，亦曾罢禁地与民，如静帝宇文阐时，“罢诸鱼池及山泽公禁者，与民共之”③。故北周可能以部分禁苑，用于均田。

次从屯田土地来说，北齐、北周均继北魏而广兴屯田，屯田时也兼顾到水利事业。

---

①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

② 《周书》卷六《武帝纪下》。

③ 《周书》卷八《静帝纪》。

北齐在祠部下有屯田曹，专管籍田和诸州屯田等事。在司农寺下有典农署，“别领山阳、平头、督亢等三部丞”①。祠部屯田曹和司农寺，是掌管全国屯田的中央机构，而司农寺下的典农署，则又直接管领山阳等三处规模较大的屯田。在地方上边境的屯田，则设都使、子使来统领。《河清三年令》说：“缘边城守之地，堪垦食者，皆营屯田，置都使、子使以统之。一子使当田五十顷，岁终考其所入，以论褒贬。”② 屯田的具体情况，《隋书·食货志》也有一段记载如下：

> 废帝乾明中，尚书左丞苏珍芝，议修石鳖等屯，岁收数万石，自是淮南军防，粮廪充足。孝昭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晔，建议开幽州督亢旧陂，长城左右营屯，岁收稻粟数十万石，北境得以周赡。又于河内置怀义等屯，以给河南之费。自是，稍止转输之劳。

耕垦与水利密切相关，北齐南荆州刺史李愍，“于州内开立陂渠，溉稻田千余顷，公私赖之”③。只是北齐建国以来，高氏兄弟叔侄争位相残，政治腐败，对农田水利注意太少了。

北周方面，早在西魏时，苏绰协助宇文泰改革制度，“务弘强国富民之道”，就建议“并置屯田，以资军国”④。屯田初亦由司农寺掌管，其后改官制时，则应归大司徒所主管。北周所置屯田很多，如薛善为行台郎中，“时欲广置屯田，以供军费，乃除司农少卿，领同州夏阳县二十屯监”，又如宇文贵“表请于梁州置屯田，数州丰足”；李贤在河州“大营屯田，以省运漕”⑤。为了屯田，北周也兴修了一些水利工程。宇文泰曾“以泾渭溉灌之处，渠堰

---

① 《隋书》卷二七《百官志中》。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附李愍传》。

④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⑤ 《周书》卷三五《薛善传》，卷十九《宇文贵传》，卷二五《李贤传》。

废毁，乃命〔贺兰〕祥修造富平堰，开渠引水，东注于洛。功用既毕，民获其利”；武帝宇文邕保定二年（公元五六二年），“初于蒲州开河渠，同州开龙首渠，以广溉灌”①。又曾修理白渠，以供溉田。北周总算办了些水利事业，有利于农耕屯垦。

由于北齐、北周继续屯田，收效比较大，这些屯田的土地上，已经束缚了大量劳动人手，而且收获的谷物直接交与封建国家，因此，屯田的土地，不可能拿出来均田。当时南朝也有屯田，与北朝接壤处的芍陂屯、石鳖屯和襄阳等处屯田，都很有规模。南北方的屯田对发展农业、生产粮食特别是供给军粮，起了很大的作用。屯田既有如此效果，北齐、北周不能用来供均田之用，因而用以均田的土地，受到颇大的限制。

再从官僚豪强的私有土地来说，这类田地很多。其一为赐田。东魏、北齐的赐田很多，“其赐田者，谓公田及诸横赐之田”，“比武平（公元五七〇——五七五年）以后，横赐诸贵及外戚佞宠之家，亦以尽矣”②。如太傅、并州刺史段韶，讨平高归彦的乱事后，武成帝高湛即以“归彦果园一千亩”赏赐给他；文宣帝高洋赐与降将陆法和“甲第一区、田一百顷、奴婢二百人”③。北周赐田亦多，如伊娄穆受赐田三十顷，裴侠受赐良田十顷，乐逊受赐田十顷，杜叔毗受“赐田二百顷”④。这些赐田原是公田，赏赐与贵族官僚后，便为贵族官僚所私有。经过这样由公变私以后，一则公田减少，用以均田的土地随之减少；二则私人地主由此获得更多土地，助长了大土地私人占有制的发展。

---

① 《周书》卷二〇《贺兰祥传》，《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③ 《北齐书》卷十六《段荣传附段韶传》，卷三二《陆法和传》。

④ 《周书》卷二九《伊娄穆传》，卷三五《裴侠传》，卷四五《乐逊传》，卷四六《杜叔毗传》。

豪强地主又通过请借公田与兼并小农耕地等巧取豪夺的手段，占有大量田地。《通典·田制下》引《关东风俗传》说明了这些情况：

《关东风俗传》曰："其时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畛亘陌，贫无立锥之地。昔汉氏募人徙田，恐遗垦课，令就良美。而齐氏全无斟酌，虽有当年权格，时暂施行，争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由授受无法者也。

又河渚山泽，有司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

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

读此，可知北齐时豪强侵占公私田地，农民被兼并而破产逃亡等惨状。就是北魏皇室元文遥，魏末没落下来，十顷田地被人所夺，旧史记载说："魏之将季，宗姓被侮，有人冒相侵夺，文遥即以与之。"① 没落贵族的田地尚且被夺，何况贫苦的农民。清河郡东南"有曲堤成公一姓，阻而居之"，时人"为之语曰：'宁度东吴、会稽，不历成公曲堤'"②，足见豪强侵暴之害。由于豪强广占田地，农民无地少地，故时人"以无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所以宋世良在天保时上疏，"请以富家牛地，先给贫人。其时朝列，称其合理"③。不过，在豪强势力纵横之下，这个建议是无法实行的。

为什么北齐豪强势力这样纵横猖獗呢？由于高欢初起时，"大族蝟起应之"。与宇文泰、萧衍争衡时，他更想要依靠豪强大族，《北齐书·杜弼传》有一段，最足以说明这一问题：

弼以文武在位，罕有廉洁，言之于高祖（高欢）。高祖曰："弼来，我

---

① 《北齐书》卷三八《元文遥传》。

② 《北齐书》卷四六《宋世良传》。

③ 《通典》卷二《田制下》。

语尔。天下浊乱，习俗已久。今督将家属多在关西，黑獭（宇文泰）常相招诱，人情去留未定。江东复有一吴儿老翁萧衍者，专事衣冠礼乐，中原士大夫望之以为正朔所正。我若急作法纲，不相饶借，恐督将尽投黑獭，士子悉奔萧衍，人物流散，何以为国？……"及将有沙苑之役，弼又请先除内贼，却讨外寇。高祖问内贼是谁。弼曰："诸勋贵掠夺万民者皆是。"高祖不答。

北齐高祖高欢这样放纵勋贵豪强，高洋时也一任"豪党兼并"，毋怪乎豪强势力肆无忌惮了。

北周当然也同样存在着豪强兼并问题。许多官僚贵族得到赐田，有的长期占有大量田地。如安康郡公襄州刺史李迁哲，"缘汉千余里间，第宅相次"①，则其所拥有的田宅肯定很多。又如唐初宰相于志宁，曾祖于谨，为西魏八柱国之一。于志宁就说他家"代袭箕裘，周魏以来，基址不坠"②，因而不要唐高宗的赐田，足见他家占地不少。不过，北周多少做了些抑制豪强的工作。如窦炽任原州刺史时，"抑挫豪右，申理幽滞，每亲巡垄亩，劝民耕桑"；韩褒任凉州刺史时，"豪富之家，侵渔小民，同于仆隶。故贫者日削，豪者益富。褒乃悉募贫人，以充兵士，优复其家，蠲免徭赋，又调富人财物，以赈给之。西域商货至，又先尽贫者市之。于是贫富渐均，户口殷实"③。北周对豪强兼并势力曾采取一些抑制措施，故豪族势家不象北齐那样猖獗。北齐放任豪强，想借此来巩固其政权，结果适得其反，终为北周所灭。

从上述北齐、北周的土地情况来看，北齐不但未将苑囿禁地用于均田，并且还强占农民田地为苑囿，直到北周灭掉北齐后，才将这些苑地归还农民。至于屯田土地，无论北齐、北周，都不

---

① 《周书》卷四四《李迁哲传》。

② 《旧唐书》卷七八《于志宁传》。

③ 《周书》卷三〇《窦炽传》，卷三七《韩褒传》。

拿来实行均田。贵族官僚豪强地主们，既可从皇帝那里获得赐田，以为永业；又用借、请等名义，掠取公田，以至掠取农民的耕地，使农民在均田时得到的小块土地，又逐渐落入豪强手中。因此，用以均田的土地很有限，实行均田的阻力很大，豪强私有土地制日益发展。不过，北齐情况更差，北周均田当较好些。周武帝宇文邕还曾通过毁佛运动，打击寺院经济势力，“取地于塔庙之下”①。

下面再从土地买卖情况来看北齐、北周均田的实际效果。关于北周的土地买卖，缺乏记载，我们知道的很少，这里只从北齐方面来谈。

北齐在土地买卖方面，规定露田“悉入还受之分”，不许买卖。桑田“不在还受之限”，即可以买卖，如沿用北魏法，则还仅仅是买卖有余和不足部分。至于给予贵族官僚的赐田，“谓公田及诸横赐之田”，还有依魏令一人一顷的职分公田，自宣武出猎（或以为应指孝武入关）以来，据《通典》所载，这类田地“始以永赐，得听卖买。迁邺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从货易”。官吏所得永业、公田，规定可以传世，可以买卖，这还不足为怪。农民所得露田，规定不许买卖的，也盛行买卖了，《通典·田制》引《关东风俗传》说：

> 露田虽复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亦有懒惰之人，虽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卖其口田，以供租课。比来频有还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蠲还，即卖所得之地，地尽还走，虽有还名，终不肯住。正由县听其卖帖田园故也。

足见农民所受田，名义上禁止买卖，实际上买卖已经成风。不只

---

① 《广弘明集》卷二七周释昙积《谏周祖沙汰僧表》。

是买卖频繁，还有一种帖卖，《通典·田制下》载："帖卖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钱还地还，依令听许。"帖卖就是典卖，不是卖绝，而是限期赎取；但如无钱赎取，则与卖掉无异。买卖盛行加上典帖，正好给予豪强乘机兼并的好机会，发展了大土地私有制，妨碍了均田制的推行。发展到唐朝，均田法令对买卖的限制日益放松，在一定条件下，所有的田地都可以进行买卖了。

如此说来，北齐、北周用以均田的土地很少，北齐又盛行买卖，农民土地常被吞并，岂非均田制等于具文了吗？事情亦非如此。就是从执行得很差的北齐来说，也不是没有均田，《关东风俗传》说，"虽有当年权格，时蹔施行"，那么，即使是暂时施行，毕竟还是施行过的。贫户因"王课不济"而卖田，开初还是受过小块耕地的。又有"还人之格"给予还乡者耕地，虽还乡者只是暂归，得地后又卖而出走，但还是受到田地，否则，何从卖地？只是北齐均田后，没有实际上限制买卖，较好地进行劝课农桑，而急征暴敛，迫使农民逃散，以致田虽均而无实效，法虽具而难执行，故均田效果很差。

北周执行均田，劝课农桑，比北齐略优。前面谈到，苏绰所制《六条诏书》，其中第三条《尽地利》、第六条《均赋役》，都是有关均田、租调的重要法令，宇文泰常置于座右，还特别规定牧守令长不通六条者，不能任职。因此，地方官吏一般多能劝课农桑，如独孤信在秦州，"劝以耕桑，数年之中，公私富实，流民愿附者数万家"；李远在河东郡"敦奖风俗，劝课农桑"；长孙俭为荆州刺史，"务广耕桑"，"民安其业"；郭彦任澧州刺史，"劝以耕稼，禁其游猎，民皆务本，家有余粮"①，此类事例尚多。又北周灭北齐后，

① 《周书》卷十六《独孤信传》，卷二五《李贤传》附《李远传》，卷二六《长孙俭传》，卷三七《郭彦传》。

惩齐之失，制订《刑书要制》，严格限制三长的隐没田地和户口，如隐没五户、十丁和田三顷者都处以死刑，这和北齐听任三正出卖逃户田地等情况，就很有不同了。因此，北周境内豪强不象北齐那样猖狂，阶级矛盾也较缓和，国力日益充实起来。加上西魏、北周时创立了府兵制，农战交修，终于灭掉北齐，统一中国北方。

由于地方官在均田制下，能够注重劝课农桑，故有利于农业的发展。北齐虽然推行均田颇差，但对于发展农业来说，也还有点作用。历仕北齐、北周和隋朝的颜之推，在《颜氏家训·治家篇》中说：

> 生民之本，要当稼穑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蓄，园场之所产；鸡豚之善，埘圈之所生；爰及栋宇器械，樵苏脂烛，莫非种植之物也。至能守其业者，闭门而为生之具已足，但家无盐井耳。今北土风俗，率能躬俭节用，以赡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

颜之推自萧梁入北齐，以后历仕北方各朝，既熟悉北方风俗，也深知南方习尚，这里所说北方勤于稼穑，"躬俭节用"的社会风气，应指整个北方而言。以北方在均田制下注重农桑的风尚和南朝相比，则北方大大优越于南朝。

在第一章中，已经谈过东晋、南朝大土地私有制的发达，贵族豪强封山占水，广立田园，农民无地少地情况非常严重，封建政府虽用公田假给贫民，但公田也常为豪势之家所侵占，故南朝没有象北朝这样出现均田制。同时，南朝统治阶级，也不大注意农业，自晋渡江后，历宋、齐、梁、陈，"人竞商贩，不为田业"①。颜之推在《颜氏家训·涉务篇》中这样说：

> 江南朝士，因晋中兴，南渡江，卒为羁旅。至今八、九世，未有力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田，悉资俸禄而食耳。假令有者，皆信僮仆为之，未尝目观起一垅土，植一株苗，不知几月当下，几月当收，安识世间余务乎？故治官则不了，营家则不办，皆优闲之过也。

农业是古代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南朝既无均田制，又这样忽视农业，毋怪乎终于为北朝所灭。

北朝自太和中实行均田以来，重视农业，劝课农桑，奠定了比较坚实的经济基础。所以，统一事业由北方的隋朝来完成，则不能不说均田制曾经起过重要作用。

再从保证封建政府的财政收入来说，东魏、北齐经过高隆之括户后，"租调之入有加焉"①。又如北齐苏琼任南清河太守时，既解决了百姓乙普明兄弟争田的积年案件，又规定了征赋办法，于"蚕月预下绵绢度样于部内，其兵赋次第，并立明式。至于调役，事必先办"②。在均田制下，赋役确实易于征发。北周在均田、括户中，著籍户口也日有增加。如秦州有流民数万家愿来附籍；成州地方，"流民复业者三千余口"③。由于户口增加，政府仓库也充实起来。故到隋朝时，还曾"发故城中周代旧粟，赋粟与人，买牛驴六千余头，分给尤贫者"④，则北周仓库中的租粟，该是颇为充实的。

总括前述，北齐、北周的均田制度，是继承北魏而来，基本相同而有所改变。和均田制相辅相成的三长制、租调力役制，以及括户、露田定期还授、人力牛力换工、奴婢和牛的受田交租等，都继续在进行着。不过，这时没有倍田，受田的奴婢数有了限制，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北齐书》卷四六《苏琼传》。《关东风俗传》谓争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本传谓乙普明兄弟争地，各援引证人至百人，积年不断，可为注脚。

③ 《周书》卷三八《元伟传》。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还授时间改在十月，出现了输庸代役的办法等。重要的是土地买卖限制的放松，私有大土地制的发展，具体表现在官僚地主永业田的请受和买卖上，这些都直接阻碍了均田制的实行。在实施过程中，北周比北齐要做得好些。通过均田、劝课农桑，北方农业的发展超过南朝，北齐、北周的国库收入也有所增加。即使限制豪强的作用有限，而北周在这方面也还有比较显著的效果。因此，对北齐、北周特别是北周继续推行均田制的作用，还是必须肯定的。

第三节　西魏大统时籍帐简介

关于北朝均田制的实施情况，除了传世文献资料所记载的以外，近代发现的敦煌户籍残卷，又给我们提供了更为直接的资料。这些户籍残卷中，有 S.0613 号户籍残卷，经日本学者山本达郎和最近池田温等人的研究，定为西魏大统十三年（公元五四七年）的残卷，又或认为这是户籍，或认为是计帐，池田氏等定为计帐①。

对此残卷的性质和年代，先略说两句。残卷的第一部分合计若干户应受田或交租若干，该当属于计帐性质，如北齐苏琼任南清河太守，当征赋之时，“皆立明式”，规定应交绵绢和赋租的式样次第等，和这里所述第一部分相似。残卷的第二部分和唐代的户籍或手实残卷相近，或者视为户籍的底稿手实亦可。

关于年代问题，或者有人认为这是北魏太和十一年丁卯年（公元四八七年）的文件。由于残卷中载明各人出生的甲子年和造籍这一年的年龄，故可推算出造籍这一年的甲子是丁卯年，西

① 见《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二章《西魏の籍帐》。

魏大统十三年为丁卯年，太和十一年也是丁卯年。并且，这个籍帐残卷中麻田的授予数，符合北魏的规定；奴婢、牛都可受田等，也合乎北魏的法令等等，因而认为这是太和十一年的户籍。

不过，太和十一年时，距北魏颁行均田令才两年，当时齐州刺史韩麒麟还上表请求计口授田。由于均田是先从京师平城做起，再推广到各地，在北魏东南境的齐州尚未进行，那么，在更远的西境敦煌郡，又怎能更早地推行呢？此其一。在合计帐中，有"六丁兵卅人"，六丁兵即每年六番，每番服役期两个月。六丁兵或八丁兵（每年服役四十五天），皆西魏、北周制度，未见于北魏记载，此其二。合计帐中又有猎师，西魏河北郡有渔、猎夫三十人，以供郡守所需，则猎师当即这样的供役者，亦西魏之制，此其三。北魏规定一夫一妇租二石，而此籍帐一夫一妇的租，中户为三石五斗，上户更多，自非北魏之制，此其四。综合以上四点，可确定这一籍帐非北魏之物，而是西魏时所造。

有了这个籍帐残卷，虽然残缺很多，却是我们研究当时均田、户口和租调的最直接的资料，也是均田曾经实施和具有重要作用的实证。

此籍帐分两部分，一为户口、受田和租调的合计帐，即集若干户口，应受田若干或交租若干合成一组，例如①：

户　十　三　二　分　未　足

口卅五良｛口十九　男｛口　十　八　丁
　　口　十　五　丁　女
　　口　十　九　隆　老

口　一　贱　婢

① 见《敦煌资料》第一辑，页88；《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页154。

牛　二　头

右件应受田捌顷肆拾捌亩
- 四顷卅三亩已受
  - 二顷五十亩　麻
  - 一顷七十亩　正
  - 十三亩　园
- 四顷一十五亩未受

又如①：

都合应受田户叁拾叁

户六足

口六男隆老中小

牛一头

右件应受田壹顷壹拾陆亩足
- 卅亩　麻
- 八十亩　正
- 六亩　园

户六三分未足

口廿良
- 口十一丁男

（后缺）

这是户口和受田的合计帐籍。据十三户的一组计算，十八个丁男应受麻田 180 亩，正田（即露田）360 亩；十五个丁女和一婢应受麻田 80 亩，正田 160 亩；一癃老应受麻田 5 亩，正田 10 亩；两头牛应受正田 40 亩；加上园宅地 13 亩，正好共计捌顷肆拾捌亩。再按六户的一组来看，有六男皆属于癃老中小而非丁，故应

① 《敦煌资料》第一辑，页 104；《中国古代籍帐研究》，页 153。

受麻田30亩，正田60亩；牛一头，应受正田20亩；又园宅田6亩，共计正好壹顷壹拾陆亩。并且这六户全是举户癃残老小的无丁户，据北魏法令应受半夫田，他们就都受足了半夫亩，这和唐代户籍残卷中老男不课户，有全未受田者，正好相反。

不过，这样的受田数是怎样得来的，不同的受田者各自的受田数是多少呢？那就来看看这个籍帐的第二部分。现即将按户登记户口、受田和交租的第二部分，也举两例如下（据《敦煌资料》及《中国古代籍帐研究》）：

户主叩延天富壬辰生年叁拾陆　白丁　　课户中
　母白乙升水亥生年陆拾仟　　死
　妻刘吐归丁酉生年叁拾壹　　丁妻
　息男黄口甲子生年肆　　黄男
　息男黄口甲子生年两　　黄男

凡口五
- 口一出除不课老女死
- 口四见在
  - 口二不课
    - 口一小男年四
    - 口一黄年二
  - 口二课见输
    - 一丁男
    - 一丁妻

计布一匹

计麻二斤

计租三石五斗
- 二石输租
- 一石五斗折输草三围

计受田口二
- 一丁男
- 一丁妻

应受田卅六亩
- 廿六亩已受
  - 十五亩麻
  - 十亩正
  - 一亩园　　二分未足
- 廿亩未受

一段十亩麻　舍西一步　东　至　舍　西至渠　南至渠　北至口

一段十亩正　舍东二步　东至匹知拔　西至舍　南至渠　北至渠

右件二段　户主天富分　麻足　正少十亩

一段五亩麻　舍西廿步　东至天富　西至渠　南至乌地拔

北至渠

右件一段　妻吐归分　麻足　正未受

一段一亩居住园宅

户主王皮乱已巳生年伍拾究　白丁　课户中

妻那雷处姬辛卯生年叁拾柒　丁妻

息女女亲辛丑生年两拾柒　中女　出嫁受昌郡民泣陵申安

息女丑婢丙辰生年拾两　中女　出嫁效谷县斛斯己奴党王奴子

息男买丁巳生年拾壹　中男

息女子休已未生年究　小女

凡口六
- 口二出除不课中女年廿七已下出嫁
- 口四见在
  - 口二不课
    - 口一中男年十一
    - 口一小女年九
  - 口二课见输
    - 一丁男
    - 一丁妻

计布一匹

计麻二斤

计受租三石五斗
- 二石输租
- 一石五斗折输园三围

计受田口二
- 一丁男
- 一丁妻

应受田卌六亩
- 廿二亩已受
  - 十五亩麻
  - 七亩正
  - 一亩园　二分未足
- 廿三亩未受

一段十亩麻　舍东二步　东至安周　西至舍　南至渠　北至元兴

一段七亩正　舍西三步　东至舍　西至元兴　南至渠　北至元兴

右件二段　户主皮乱分　麻足　正少十亩

一段五亩麻　舍西一里　东至步胡朱　西至乙升　南至婆洛门　北至丰虎

右件一段　妻处姬分　麻足　正未受

一段一亩居住园宅

根据以上两户应受田者，都是一丁男一丁妻，如按北魏规定，夫妇应受麻田十五亩，露田六十亩，但这里规定的是麻田同于北魏，露田应受数是丁男二十亩、丁妻十亩，共三十亩，并在地段中特别分别注明，丁男"麻足，正少十亩"；丁妻"麻足，正未受"。由此可知，这时敦煌受田，麻田仍依北魏法；丁男丁女的正田只是北魏的一半；牛受田只为北魏的三分之二，即二十亩。这是在大统十年（公元五四四年）苏绰《六条诏书》施行后，西魏恭帝三年（公元五五六年）创置六官前西魏均田的规定，也可说是从北魏过渡到北周时敦煌地方授田的规定，故不同于北魏，也有别于北周。

兹再依这个籍帐的第二部分，表列各户应受田者、应受田数、已受田亩、欠田数和应交租调数如下：

户主姓名	户等	受田者	应受田亩	已受田亩			欠田数	应交租调
				正	麻	园宅		
刘文成	上	一丁男 一丁妻	66	20	15	1	30（户主麻正足）	布1匹、麻2斤、租4石
侯老生	上	二丁男 一丁妻 牛一头	100*	38	25	1	36（户主夫妇麻正足）	布1匹2丈、麻3斤、租6石

（续）

户主姓名	户等	受田者	应受田亩	已受田亩			欠田数	应交租调
				正	麻	园宅		
其天婆罗门	上	一丁男 一丁妻 牛二头	86	55	15	1	15	布1匹4尺、麻2斤、租4.3石
缺　名	上	二丁男 一丁妻 一丁婢	91	10	20	1	50*	布1匹3丈、麻3斤8两、租6.45石
叩延天富	中	一丁男 一丁妻	46	10	15	1	20	布1匹、麻2斤、租3.5石
王皮乱	中	一丁男 一丁妻	46	7	15	1	23	布1匹、麻2斤、租3.5石
白丑奴	中	三丁男 二丁妻	121*		30			布2匹2丈、麻5斤、租8.75石
备　注	* 系据《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所补							

依据上表所列，受田者有丁男、丁妻、婢、牛等。应受田数，丁男正田二十亩、麻田十亩，丁妻正田十亩、麻田五亩，奴婢依良，牛一头正田二十亩。皆无倍田。故叩延天富、王皮乱两户，皆一丁男一丁妻，加上园宅，共应受田四十六亩。其天婆罗门一户，一丁男一丁妻加上两头牛，故应受田八十六亩。这是关于授田对象及受田数方面的，此其一。又各户在所受田的地段中，均写明某地段授与户主或户中某人，以明确授受与耕种责任；各户受田虽皆不足，但户中有某人受足者，表中所列，计有三人；再则在合计帐中有六户癃残老小者受足正、麻田；此皆大统户籍残卷中所有，而唐代户籍残卷中所未见的，此其二。又各地段中正田、麻田，多五亩、十亩、廿亩成一地段，受田者即受此整个地段，未见某人所受麻田或正田分割成若干小块者，此合于"正从正，倍从倍，不

得隔越他畔”的原则。这也不同于所见唐代户籍残卷。或者，这一帐籍造成于《六条诏书》颁行之后，这时正积极劝农均田，又当授田之初，故地段完整，或有受足正、麻田者，此其三。各户按不同的户等，交纳不同数量的租调。而应交租调，皆写明应交何物，折交何物；婢、牛应交租、调若干，也都写明。如户主名缺的一户，六石四斗五升租中有四斗五升、一匹三丈调中有布一丈，是丁婢所应交的，这也未见于唐代户籍残卷。唐代户籍，如P.3557、P.3877 等号残卷中，写明各户多交“租二石”，而不管其户等受田多少。象大统籍帐这样登记明白，则责任所在易知，便于检核，此其四。还要谈到的，即大统年间这一籍帐，丁男女等所受露田何故这样少？也许因敦煌地少人众，土地不敷分配，故按狭乡受田准宽乡之半的原则进行，即不但不给倍田，还将北魏时规定的露田数减半授给。可是，同在敦煌，唐代为何又不按折半原则规定这里的应受田数呢？恐另有缘故。据上表所列，各户麻田皆受足，正田也都受到一些，且有三人受足，唯白丑奴一户，因文书残缺，不知所受正田多少。又有一户表中未列入者，因文书残缺，只见有户主正田未受的记载，其他不详。这种情况，说明大统年间这一籍帐，由于规定应受露田数少，因而实际受田数与规定者不会相差太远，亦即这时规定的受田数较近于实际；不象唐朝户籍残卷中所见那样，应受田数虽大，而实际受田很少，虚悬其数，而实难执行。对比之下，大统时规定受田数虽少，却是较易执行的。唯此推论，未必无误，此其五。

归纳上述，西魏大统年间的籍帐残卷中所规定的均田、交租以及各地段所反映的受田情况，说明西魏、北周确曾推行均田制，奖励耕织，从而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因此，这一籍帐，正是当时实施均田制并起过积极作用的历史见证。

第四章　隋唐均田制度的变化及其破坏

第一节　隋唐实行均田制的条件

隋唐的均田制，渊源于北朝的均田制。那么，北朝实行均田制的条件，在隋唐时是否继续存在呢？简单地说，既存在而又有所变化。

首先，将农民束缚在耕地上，来保证封建国家的劳动人手，以便由此而征取租调力役，这是北魏实行均田制的根本目的，隋唐时同样有此必要。如隋朝建立初，就强迫农民营田积谷，又检括逃避赋役者，《隋书·食货志》记其事说：

> 又于河西，勒百姓立堡，营田积谷。……
>
> 是时山东尚承齐俗，机巧奸伪，避役惰游者十六七。四方疲人，或诈老诈小，规免租赋。高祖令州县大索貌阅，户口不实者，正、长远配，而又开相纠之科。大功以下，兼令析籍，各为户头，以防隐冒。

这里，一则令边民立堡以营田积谷，再则清查避役浮游者和隐漏丁口，使之附籍地著，其目的都是要把人民固定在土地上，以供应封建国家的赋役所需。隋朝如此，唐朝亦然。唐太宗曾对侍臣说："国以人为本，人以衣食为本，凡营衣食，以不失时为本"，隋之所以亡，"失所以安人之道也"①。就是说，封建帝王的治国

① 《贞观政要》卷八《论务农》。

根本，就在于将人民安之于耕地上从事耕稼，不失其时。《唐律·户婚中》说：

> 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若应受而不授，应还而不收，应课而不课，如此事类，违法者，失一事，笞四十。

《通典·乡党》也说：

> 每里置正一人，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

唐朝规定里正的职责，就是要检查户口，督课农桑和催征赋役，简单地说，就是监督人民地著务农。唐玄宗时宇文融担任户口色役使，"检括田畴，招携户口"①，也都是旨在束缚农民于土地上，保证封建国家来榨取赋役。其实，早在西汉时，晁错就指出，"不足生于不农，不农则不地著，不地著则离乡轻家"，到处流浪；"明主知其然也，故务民于农桑"，"故民可得而有也"②。封建统治者早就知道要控制劳动人手，在于使之地著务农，只是在不同时期采用的方式方法不同而已。自北魏太和时到唐朝前期，均田制不失为使农民地著务农、便于封建国家榨取租赋的有效方法。因为这一办法能以官田荒地招诱户口，给予"轻税入官"的甜头，对无地少地农民具有招徕作用，所以隋唐王朝继承了这一办法。

和北魏相同，隋唐王朝为了束缚更多的农民于土地上，保证租赋收入，就必须限制一下豪强的广占田地和荫庇户口。隋唐时在大土地私有制更为发展的情况下，尤有必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如上述隋文帝杨坚采用互相揭发的办法，令大功以下的血亲都必须分居，各立户头，以防荫附或隐漏户口。特别是高颎制定了户籍定样，《隋书·食货志》说：

---

① 《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

②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高颎又以人间课输，虽有定分，年常征纳，除注恒多，长吏肆情，文帐出没复无定准，难以推校。乃为输籍定样，请徧下诸州，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帝从之，自是奸无所容矣。

《通典·丁中》也说：

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纲隳紊，奸伪尤滋。高颎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甿，奉公上蒙轻减之征。

杜佑并在此文下自注说："浮客，谓避公税，依豪强作佃家也"；"高颎设轻税之法，浮客悉自归于编户。隋代之盛，实由于斯"。隋朝竭力设法来与豪强争夺劳动人手，使豪强的大批荫附人口，成为国家的编户，这是隋代强盛的重要因素。故高颎制定输籍定样（即输籍法），成为当时历史上的一件大事。

唐朝同样力争荫户与隐丁归国家所有。唐太宗曾与民部尚书卢承庆，谈论历代户口多少之数，唐高宗也曾与户部尚书高履行，讨论户口增减，认为这是关系到国家"殷实"的问题①。当时帝王重视户口心切，于此可见。只是唐初荫漏情况还不太厉害，以后情况日趋严重，采取了团貌的办法，《唐会要·团貌》说："延载元年（公元六九四年）八月敕，诸户口计年将人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亲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之后，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听随事貌定，以付手实"。到开元年间，以每年团貌，太过烦劳，改为三年一团貌。这种团貌，就是防止荫附隐漏，争取将人户尽多地掌握在封建国家手中。

大约到武则天时，豪强荫占和浮逃户口日多，逐渐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陈子昂曾上书说："今诸州逃户有三万余，……不

---

①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杂录》。

属州县，土豪大族，阿隐相容。”① 这儿所说虽是蜀中蓬、果等州的事，别处也有这种情况。如唐玄宗初年的诏书说：

> “制国以立法为先，教人以占著为事。……今正朔所及，封疆无外，虽户口岁增，而赋税不益。莫不轻去乡邑，共为浮惰。或豪人成其泉薮，或奸吏为之囊橐，逋亡岁积，流蠹日滋。”②

由于豪强的容隐户口，搞得封建国家“税赋不益”，故必须与豪强争夺浮游或隐匿户口，使之地著，负担赋役。宇文融在开元时括出田产户口后，就规定“其新附客户，则免其六年赋调，但轻税入官”③。通过轻税手段，争取浮荫人户转为封建国家的劳动人手。

和豪强争夺劳动人手的同时，必须限制豪强的广占田地。隋朝时，苏威“以为户口滋多，民田不赡，欲减功臣之地以给民”④。《唐律》在《户婚律》中规定：

> 诸占田过限者，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过杖六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又规定：

> 诸在官侵夺私田，一亩以下杖六十，三亩加一等。过杖一百，五亩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园圃加一等。

固然苏威的建议被大贵族王谊所反对，不能实行；《唐律》中的规定，也未必都能兑现；但这些记载，反映出封建政府明确认识到限制豪强的必要性。当豪强广占田地损害到整个地主阶级的政权稳定时，封建国家就会抑制一下豪强势力，来巩固整个封建政权的利益。因此，才会用法律形式作出明文规定。

---

① 《全唐文》卷二一一陈子昂《上蜀川安危事三条》。

② 《全唐文》卷二二玄宗《科禁诸州逃亡制》。《唐大诏令集》卷一一〇题为《戒励风俗敕》，诏文不甚相同，又未载明为何帝诏敕。

③ 《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

④ 《隋书》卷四〇《王谊传》。

既然隋唐时还要限制豪强的占田和荫户，以保证封建国家能掌握到更多的劳动人手，那么，前朝行之有效的均田制，就自然而然地继续实施。

再则要束缚农民于土地上以保证封建国家的劳动人手，就必须要掌握一定数量的官田荒地，隋唐王朝是否具备这个条件呢？回答是肯定的。北魏末年，由于战乱频仍，“恒代而北，尽为丘墟；崤潼以西，烟火断绝；齐方全赵，死如乱麻”①。北齐北周时期，社会经济虽略有恢复，但双方又常相混战，荒芜土地依然很多。如颍川和汝阳一带，“荒残来久，流民分散”；荆州“土地辽落，称为殷旷”；梁州州治南郑，常遭战乱，“户口残耗”②。因此，隋初是可以掌握到较多荒地进行均田的。

唐朝初年的荒闲土地，可能比隋朝还更多些。由于隋末的残暴统治，广大地区满目荒凉，“自燕赵跨于齐韩，江淮入于襄邓，东周洛邑之地，西秦陇山之右”，“宫观鞠为茂草，乡亭绝其烟火”③。杨玄感在与樊子盖书中说：“今上(指炀帝)……转输不息，徭役无期，士卒填沟壑，骸骨蔽原野，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④祖君彦替李密所写讨隋檄文也说，在隋炀帝的统治下，“头会箕敛，逆折十年之租；抒轴其空，日损千金之费。父母不保其赤子，夫妻相弃于匡床，万户则城郭空虚，千里则烟火断灭”⑤。足见隋唐之际到处是荆榛遍野，蒿棘成林。就是到贞观年间，荒地仍然大量存在，魏征因此而谏止唐太宗东封泰山，《旧唐书·魏征传》说：

---

① 《魏书》卷一〇六上《地形志上》。
② 《南齐书》卷十四、十五《州郡志》。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隋书》卷七〇《杨玄感传》。
⑤ 《旧唐书》卷五三《李密传》。

"今自伊洛以东，暨乎海岱，灌莽巨泽，苍茫千里，人烟断绝，鸡犬不闻，道路萧条，进退艰阻。"

则河南到山东一带，荒芜土地是很多的。到唐高宗显庆年间，高宗李治还对中书令杜正伦说到河南的情况是："此间田地极宽，百姓太少。"① 至于西境的秦陇一带，高昌王麴文泰在贞观四年（公元六三〇年）曾看到这里"城邑萧条，非复有隋之比"②。到贞观十四年（公元六四〇年），唐太宗出兵攻打高昌时，褚遂良还说"王师初发之岁，河西供役之年，飞刍挽粟，十室九空，数郡萧然，五年不复"③。于此可见，在贞观年间，荒地还是普遍存在的。再以户口来说，隋炀帝大业初有户八百九十万多，唐太宗贞观年间户不满三百万，则此时不过隋朝极盛时户数的三分之一左右，亦足以说明人少地荒的情况。当然，隋唐时荒地多，未必就能均田，还必须有其他条件相结合。

荒地的大量存在，是农业破坏的反映，因此，就一定会产生耕垦荒地，恢复和发展农业的问题。对隋唐王朝来说，恢复和发展农业，既是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也是稳定其统治的必然措施。所以唐太宗曾这样说："国以民为本，人以食为命，若禾黍不登，则兆庶非国家所有。"④ 因此，恢复和发展农业，就成为当务之急。就唐初来说，继隋末丧乱之后，"百姓雕残，弊于兵甲，田亩荒废，饥馑荐臻"⑤。要改变这种局面，就必须使农民获得休养生息的机会。《全唐文》所载唐高祖的《申禁差科诏》，即为此而发，诏中说：

---

①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② 《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
③ 《贞观政要》卷九《议安边》。
④ 《贞观政要》卷八《论务农》。
⑤ 《全唐文》卷二高祖《劝农诏》。

"隋末丧乱,……率土之众,百不存一。干戈未静,桑农咸废,凋弊之后,饥寒重切。……今……天下无事,百姓安堵,各务称职,家给人足,给事可期。所以新附之民,特蠲徭赋,欲其休息,更无烦扰,使获安静,自修产业。"

在劝课农桑,招徕新附户口的要求下,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唐朝就颁布了均田令。

亲身经历过隋末农民大起义的唐朝统治者,认识到农民力量的强大,唐太宗一再说:"若禾黍不登,则兆庶非国家所有。""天子者,有道,则人推而为主;无道,则人弃而不用,诚可畏也!"大臣魏征也常说:"君,舟也;人,水也;水所以载舟,亦所以覆舟。"① 正说明了这点。所以,唐太宗统治时,就不得不"省刑惜费","轻徭薄赋"。而推行均田制,以官田荒地给予无地少地的农民,让农民得以休养生息,这样也就缓和了阶级矛盾。

除了上述这些条件外,还有个必须注意的问题,即拓跋部以其公社残存事物和中原封建宗法关系相结合,形成了具有公社特征的均田制,那么,隋唐时的情况又怎样呢?可以这样说,公社残存形式虽还存在,但已起了重要变化。就公有土地来说,山林川泽依然为公有,禁止私占,《唐律·杂律上》说:

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疏议》曰:山泽陂湖,物产所植,所有利润,与众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

这种公有土地,本来是沿袭公社的山林草地而来,历代相承,法律上都作了明文规定,隋唐时仍然如此。至于农村中的情况,如《隋书·公孙景茂传》说:

转道州刺史。……好单骑巡人,家至户入,阅视百姓产业。……由是人行义让,有无均通,男子相助耕耘,妇人相从纺绩。大村或数百户,皆如一家之务。

---

① 《贞观政要》卷一《论政体》,卷三《论君臣鉴戒》。

数百户如一家，“有无均通”，这和北魏时的有无相通相同，但是公孙景茂本人是孝廉出身，“博涉经史”，他是用封建的伦理道德施之于行政管理中，这样的“有无均通”，不同于比较原始的、淳朴的互通有无。还有个相反的例子，辛公义为岷州刺史时，州民害怕疾病，家有病人，则全家避走，父子夫妻不相顾，这完全违背了“疾病相扶持”的淳朴风尚。辛公义到任后，见此情况，即将病人抬到他的厅事中，一面照常处理公务，一面给病人服药治病，直到病愈。并召集病者家属，教以治疗和慈爱之道，风俗由是大变①。这也是用儒家的伦理道德和医学知识来教育州民的。又如苏威曾“为余粮簿，拟有无相赡”。熟习经书的郎茂，“以为繁纡不急，皆奏罢之”②。尤足以说明公社残存没有什么作用了。

及至唐朝，裴耀卿上书玄宗，建议用浮户来营田，《唐会要·逃户》记此事说：

> “其浮户，请任其亲戚乡里相就，每十户以上，共作一坊。每户给五亩充宅，并为造一两口屋宇，开巷陌，立闾伍，种桑枣，筑园蔬，使缓急相助，亲邻不失。丁别量给五十亩以上为私田，任其自营种。率其户于近坊，更供给一顷，以为公田，共令营种。”③

这里要使“缓急相助，亲邻不失”，十户共耕公田一顷，似乎也存在着互通有无、互相帮助的公社残余事物，但侧重于亲邻共成一坊，则封建的宗法关系似更重要。唐代如刘君良家兄弟子侄数十人，同堂共食；宋兴贵家“累世同居，躬耕致养”；张公艺家“九代同居”④，主要还是封建的伦常和宗法关系在起作用。所以，公

---

① 《隋书》卷七三《辛公义传》。

② 《隋书》卷六六《郎茂传》。

③ 《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载宇文融上言，《全唐文》题为《定户口疏》。

④ 《旧唐书》卷一九八《孝友传》。

社残存事物，到隋唐时，更多地被中原本来的封建宗法关系和儒家伦理道德所取代了。

最后，北魏皇权较集中，有力量推行均田制。隋唐皇帝是从北朝尤其是从西魏北周的军事统帅——八柱国家演变而来，又处在全国统一，中央权力上升的局面下，因此，具有一定的力量推行均田制。

总之，隋唐的均田制，是继承北朝而来。束缚农民于耕地上以榨取租课和征发劳力，满足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这个根本目的和北朝一样。为此，就必须在一定程度内限制豪强的占田和荫户，跟豪强争夺劳动人手，这也是继续前代均田时的要求。隋唐时也有许多荒地官田，可供均田之用，劝课农桑，又是当务之急。封建国家也具有实行均田制的力量。既然前朝实行均田制取得一定的成效，隋唐当然要继续推行这一田制了。

隋唐既然是继续实行北朝的均田制，北朝均田时取鉴于前代的事物，这里就无须赘述。关于公社残存事物，在隋唐时已渐为中原固有的东西所代替，或者，毋宁说已经融入封建宗法关系中了。

第二节　隋唐均田制和三长制的内容

一　隋代的均田办法

隋唐继续实施均田制的条件既已说明，就来谈谈均田的具体办法及其变化。

先谈隋朝的均田。

隋文帝杨坚夺得北周政权后，就颁行新法，实行均田制。开皇十年（公元五九〇年），又下诏说，“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

田籍帐，一与民同”①，这就是规定兵与民同样受田。开皇十二年（公元五九二年），又“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②。隋炀帝杨广即位后，在大业五年（公元六〇九年），“诏天下均田”。直到大业十一年（公元六一五年），还下诏说，“宜令人悉城居，田随近给”③，不过，这次已不是推行均田制，而是想集中农民于城堡中，便于控制，防止农民投奔到起义军中去。

隋朝均田的具体办法，关于农民的受田，《隋书·食货志》载开皇新令的规定如下：

> 男女三岁以下为黄，十岁以下为小，十七以下为中，十八以上为丁。丁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
>
> 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并课树以桑榆及枣。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奴婢则五口给一亩。

关于官吏的受田，《隋书·食货志》这样说：

> 自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一百顷，少者至四十亩（《通典·田制下》作“三十顷”）。
>
> 京官又给职分田。一品者给田五顷。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五品，则为田三顷，六品二顷五十亩。其下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九品为一顷。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又给公廨田以供公用。

开皇新令的均田规定，大体如上。至于乡里组织，也沿用北朝的三长制，不过略有变化，《隋书·食货志》记载如下：

> 五家为保，保有长。保五为闾，闾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闾正，党长比族正，以相检察焉。

原来隋朝规定在畿内设保、闾、族三级基层组织，分别置长及正；在农村则设保、里、党，置保长、里正和党长，来执行检查户口、实施均田的工作。

---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隋书》卷三、卷四《炀帝纪》。

谈过隋朝的均田办法和三长组织后，就按其中的几个问题略予分析说明，看看发生了哪些变化。

首先谈农民的受田。开皇新令规定农民的露田、永业田都按照北齐的办法。这就是说，一丁男受露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每丁又给永业田二十亩，故一夫一妇之家，可共受田一百四十亩。永业田包括桑田和麻田两者，如非桑田即给麻田，麻田和桑田一样可以传袭，可以买卖。露田则"不听卖买"，依法还受。

奴婢与牛是否受田呢？照北齐之制，应该受田。隋朝规定"未受地者皆不课"，又规定"单丁及仆隶各半之"，仆隶既交租课，则奴婢是受田的。不过，隋炀帝即位后，除去妇人、奴婢、部曲之课，按不受田就不课税的原则，可能从此开始，妇人、奴婢等就不受田了。至于耕牛，未见明文规定，也可能从这时候开始就不受田了。

次谈军士受田。开皇十年（公元五九〇年），规定军人"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就是军士与农民同样受田。军人受田，不始于隋，这里略予说明。北魏实行均田制后，迁都洛阳，孝文帝曾一再赐予"代迁户"田地，太和二十年（公元四九六年），并下令规定"代迁之士，皆为羽林、虎贲"①，可见北魏禁军是受田的。北齐时，更明白规定羽林、虎贲在京畿三十里内受田。只是北魏、北齐禁军所受田为永业田，与一般农民的受田有别。但北齐和北周都广募汉人为兵。如北齐"简华人之勇力绝伦者，谓之勇夫，以备边要"②。北齐法令中又规定"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这里的兵可能是服杂役的兵，也可能是作战和戍防的兵。不管哪一种兵，都是征调农民来担任的，"盖后期府兵之制全部兵农合

①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下》。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一，实始于齐制始见明文”①。西魏、北周在府兵制建立后，于建德二年（公元五七三年），“改军士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②。并且，北周还将“乡兵”、“义从”逐步纳入到府兵的系统中③。这样，府兵很多是原隶于县籍的百姓，或者是乡兵、义从。在均田制下，他们原本受田，只是被点为府兵后，才除其县籍，不属于州县。因而到隋文帝时，这些大多来自农民的府兵，按规定都与农民一样受田，籍帐仍归州县。府兵制下的兵士，就是均田制下的农民，兵农合一化。由于开皇十年后府兵兵士与农民同样受田，原来北魏北齐时禁军羽林、虎贲等所受的永业田取消了，只有都督以上的军职，才能受永业田（指按官品所受永业田）。

另外，隋文帝时郎茂建议，“身死王事者，子不退田。品官年老不减地，皆发于茂”④。身死王事者主要指士兵为封建国家战死者，这是对府兵制下官兵的优恤，唐朝继承了这个办法。

再谈官吏的受田。隋朝法令明白规定官吏受田分为永业田、职分田和公廨田三种。受永业田的系“诸王以下至于都督”，主要就是有封爵和有功勋者，不是所有官吏都可受田。官吏永业田起于北魏的永赐田，一人一顷，听其买卖；发展为北齐在京畿对执事官以至羽林、虎贲的受田，这类田地买卖更甚，已见述于北齐的均田中。隋承北齐，更明确称这种田地为永业田。从永业田的世袭和买卖的经常化，反映出均田制虽是由于拓跋本部土地私有观念缺乏、从血缘关系转到地缘关系后发展而来的田制，

---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一九六三年版，页138。

②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③ 参阅唐长孺《魏周府兵制辨疑》，收入《魏晋南北朝史论丛》，三联书店一九五五年版。

④ 《隋书》卷六六《郎茂传》。

但随着中原经济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发达，均田制下的土地私有制也日趋发达了。

职分田和公廨田，远从两晋的菜田、禄田和州郡公田，近从北魏时刺史、太守和县令等所受的公田发展而来，北魏时这类田地不准买卖，更代相付。隋朝时虽未见明文规定，但以后唐朝仍禁止这类田地的买卖，则隋朝更应如此。不过，隋朝开始，将官吏所受公田，分为两类：一为职分田，其收入作为官吏俸禄的一部分；二为公廨田，其收入作为官署的办公费用。职分田更代相付，同于北魏。公廨田属于封建政府的各个官署，如尚书省、司农寺、州政府等，如果这些官署的人员变动，同样是必须"更代相付"的。并且，公廨田是由苏孝慈建议，用以代替公廨钱的，《隋书·苏孝慈传》说：

> 先是，以百僚供费不足，台省府寺，咸置廨钱，收息取给。孝慈以为官民争利，非兴化之道，请罢之。请公卿以下给职田，各有差。上并嘉纳焉。

这里"公卿以下给职田"的职田，就是公廨田，它是代替公廨钱，来供给台省府寺各官署的办公费用的。其设置时间是在开皇十四年（公元五九四年），不过，既置公廨田后，公廨钱并未取消，甚至发展到唐朝的官置捉钱令史，专门放债剥夺人民。

隋朝官吏所受永业田、职分田和公廨田，其历史渊源可上溯到西晋的按官品占田、刍藁田、公田和禄田等，其具体办法则是继承和综合了北魏、北齐官吏受田办法，并予以发展而来。唐朝官吏受田办法，直接继承了隋朝的办法。

还有一些隋朝均田法令中没有谈到的问题，如还授的时间，授田的次序、户绝者田地的处理、农民的迁移、宽乡与狭乡、土地买卖等。这些问题并非不存在，应是沿袭前朝，变通不大。如北齐授田在十月，唐朝亦在十月开始办理还受，介乎其间的隋朝，

当亦在十月。又如北齐露田不准买卖，桑田和麻田同为永业田，可以买卖有余和不足部分；唐朝口分田（即露田）除去特定情况外，禁止买卖，永业田则可以买卖；隋朝承前启后，或沿用北齐法，或接近于唐朝。

最后，还有两个问题，既是法令也是实际问题，需略为讨论一下。一为隋文帝发使"均天下之田"，炀帝下诏"天下均田"，"天下"当然包括中国南方和北方，那么，均田制曾否推行到长江以南呢？对此问题，必须先了解东晋、南朝以来江南的土地占有情况。在第一章中，我们已经谈过东晋、南朝时，大土地占有制处于优势，"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①，推行均田制的阻力很大。试举一旁例为证。隋平江南以后，想改变这里世族凌驾寒门等情况，结果引起一场轩然大波，《资治通鉴》于隋开皇十年记此事说：

> 江表自东晋以来，刑法疏缓，世族陵驾寒门。平陈之后，牧民者尽更变之。苏威复作《五教》，使民无长幼，悉诵之，士民嗟怨。民间复讹言，隋欲徙之入关，远近惊骇。于是婺州汪文进、越州高智慧、苏州沈玄恪，皆举兵反，自称天子，署置百官。

隋朝花了很大力气，才平定了这次武装反抗。由此可以推想，均田制不可能在江南顺利推行。

另一问题，我们从隋朝均田法令中知道官吏与农民都有永业田，永业田可以继承和买卖，可见土地私有制在均田制下一天天发展起来。土地私有制日渐发展，土地买卖日益活跃，因而农民所得小块耕地，就很难稳固地保有。在开始实行均田制时，北魏本来企图限制强宗豪族的广占田地。但在实行过程中，土地私人占有的情况日益发展，从北魏一人一顷的刍秣田，到北齐和

---

① 《宋书》卷五四《孔季恭传》附《孔灵符传》。

隋朝官吏的永业田，以及对农民永业田买卖限制的放松，都说明了这种情况。因此，官僚地主就可利用私有土地，作为夺取农民所受田地的据点。这种大土地私有形式的发展，大大地限制了均田制的实行。所以，开皇十二年（公元五九二年）隋文帝发使均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文帝令“尚书以其事策问四方贡士，竟无长算”①，可见问题的难于解决。只是这时大土地私人占有情况还未占有很大优势，均田制还有施行余地，对于限制豪强来说，它也不是全无作用，这在后面要讨论。

二　唐代的均田办法

唐代继续实行均田制。唐高祖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军事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基本结束后，就颁布均田令，推行均田制。据旧史记载及日本学者仁井田陞的《唐令拾遗·田令》，武德以后，到开元七年（公元七一九年）、开元二十五年（公元七三七年），唐玄宗又两次颁布均田令。有关均田的记载就很多。如贞观元年（公元六二七年），唐太宗李世民曾与臣下讨论，“户殷之处，听徙宽乡”②，只是这次议而未行。贞观十八年（公元六四四年），唐太宗诏令“雍州尤少田者，并给复，移之于宽乡”③。高宗永徽时，曾下令禁止买卖口分田和永业田。玄宗开元十六年（公元七二八年），曾诏令客户到边地州县，“至彼给良沃田安置”④。开元二十二年（公元七三四年），因为豪富兼并，贫人失业，“于是诏买者还地而罚之”⑤；天宝十一载（公元七五二年），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唐会要》卷八四《移户》。

③ 《册府元龟》卷一〇五《惠民》。

④ 《唐会要》卷八四《移户》。

⑤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册府元龟》系于开元二十三年。

因为王公百官豪富之家，恣行兼并，于是又下诏禁止。从唐朝多次颁布田令和移民于宽乡、禁止田地买卖和兼并等措施来看，确曾实行过均田制。

唐朝实行均田制的具体办法如何？有关史籍多所记载。如武德七年令见于《旧唐书》、《唐会要》等书，开元二十五年令见于《通典》、《册府元龟》等书。这里据《唐六典·尚书户部》及《通典·田制》等有关记载，录唐朝均田法令如下。关于唐代的乡里组织、成丁年龄、一般人的受田，《唐六典·尚书户部》说：

百户为里，五里为乡。两京及州县之廓内分为坊，郊外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原注：里正兼课植农桑，催驱赋役)。四家为邻，五家(《旧唐书·职官志》作"五邻"为是)为保，保有长，以相禁约。

凡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有一为丁，六十为老。每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县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户部总而领焉(原注：诸造籍，起正月，毕三月……)。凡天下之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每定户以中年(原注：子卯午酉)，造籍以季年(原注：丑辰未戌)。

乐住之制，居狭乡者听其从宽，居远者听其从近，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原注：畿内诸州不得乐住畿外，其关内诸州不得住余州，其京城县不得住余县，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

凡天下之田，五尺为步，二百有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度其肥瘠宽狭，以居其人。

凡给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顷(原注：中男年十八以上者，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以四十亩，寡妻妾以三十亩，若为户者，则减丁之半。凡田分为二等，一曰永业，一曰口分。丁之田二为永业，八为口分。凡道士给田三十亩，女冠二十亩，僧尼亦如之。凡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给园宅地者，良口三人以上给一亩，三口加一亩；贱口五人给一亩，五口加一亩。其口分永业不与焉

（原注：若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不在此例）。

凡给口分田，皆从便近。居城之人，本县无田者，则隔县给受。

凡应收授之田，皆起十月，毕十二月。凡授田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

凡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

《通典·田制下》又说：

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

关于官吏受田，《通典·田制下》说：

其永业田：亲王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各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顷，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各三十五顷，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顷，职事官从三品二十顷，侯若职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顷，伯若职事官从四品各十顷，子若职事官正五品各八顷，男若职事官从五品各五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上护军二十顷，护军十五顷，上轻车都尉十顷，轻车都尉七顷，上骑都尉六顷，骑都尉四顷，骁骑尉、飞骑尉各八十亩，云骑尉、武骑尉各六十亩。

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职事给。兼有官、爵及勋，俱应给者，唯从多，不并给。若当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狭乡者，并即回受，有賸追收，不足者更给。

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

所给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狭乡受，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原注：即买荫赐田充者，虽狭乡亦听）。其六品以下永业，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愿于宽乡取者，亦听。

应赐人田，非指的处所者，不得狭乡给。

以上是有关永业田、赐田的规定。关于职分田，《通典·田制下》说：

诸京官文武职事职分田：一品一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

二顷。并去京城百里内给。其京兆、河南府及京县官人职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外给者，亦听。

诸州及都护府、亲王府官人职分田：二品一十二顷，三品一十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原注：京畿县亦准此），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

镇戍关津岳渎及在外监官：五品五顷，六品三顷五十亩，七品三顷，八品二顷，九品一顷五十亩。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各六顷，中府五顷五十亩，下府及郎将各五顷。上府果毅都尉四顷，中府三顷五十亩，下府三顷。上府长史、别将各三顷，中府、下府各二顷五十亩。亲王府典军五顷五十亩，副典军四顷，千牛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备身各三顷。诸军上折冲府兵曹二顷，中府下府各一顷五十亩。其外军校尉一顷二十亩，旅帅一顷，队正副各八十亩。皆于领所州县内给。其校尉以下，在本县及去家百里内领者，不给。

关于公廨田，《通典·职田公廨田》说：

大唐凡京诸司，各有公廨田：司农寺给二十六顷，殿中省二十五顷，少府监二十二顷，太常寺二十顷，京兆府、河南府各十七顷，太府寺十六顷，吏部、户部各十五顷，兵部、内侍省各十四顷，中书省、将作监各十三顷，刑部、大理寺各十二顷，尚书都省、门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顷，工部一十顷，光禄寺、太仆寺、秘书监各九顷，礼部、鸿胪寺、都水监、太子詹事府各八顷，御史台、国子监、京县各七顷，左右卫、太子家令寺各六顷，卫尉寺、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太子左右春坊各五顷，太子左右卫率府、太史局各四顷，宗正寺、左右千牛卫、太子仆寺、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各三顷，内坊、左右内率府、率更府各二顷。

以上为朝廷各官署的公廨田，至于地方官吏的公廨田，《唐六典·尚书户部》说：

凡天下诸州公廨田：大都督府四十顷，中都督府三十五顷，下都督、都护、上州各三十顷，中州二十顷，宫总监、下州各十五顷，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中下县六顷，上牧监、上镇各五顷，下县及中牧、下牧、司

竹监、中镇、诸军折冲府各四顷，诸冶监、诸仓监、下镇、〔上〕关各三顷，互市监、诸屯监、上戍、中关、及津各二顷，下关一顷五十亩，中戍、下戍、岳、渎各一顷。

关于倍田、买卖、赁质等方面，《通典·田制下》说：

其给口分田者，易田则倍给（原注：宽乡三易以上者，仍依乡法易给。按《新唐书·食货志》云："一易者倍授之，宽乡三易者不倍授"，与此注异）。

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原注：卖充住宅、邸店、碾磑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制。其卖者不得更请。凡卖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财没不追，地还本主。

诸因王事没落外藩不还，有亲属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还之日，随便先给。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孙虽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战功及笃疾废疾者，亦不追减，听终其身也。

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者，皆不在禁限。

诸给口分田，务从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县改易，隶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听依旧受。①

唐朝均田制的办法，大体如上。现在就来讨论一下唐代的办法和前代有何异同，发生了哪些重要变化？

一、一般人户的受田，受田对象发生了很大变化。从唐朝法令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除寡妻妾和作为主户者外，一般妇人都不受田。从北魏到隋文帝时，妇人都可受田。到隋炀帝即位，

① 唐代均田法令，《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旧唐书》卷四二《职官志》，卷四八《食货志》，《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等均有记载。此处据《唐六典》及《通典》，以撰述者皆唐人，成书较早，记述较详细。

"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可能妇人就不受田了，不过法令中不再规定妇人受田，则在唐朝。因为妇人一般不受田，故唐朝不论丁男或十八岁以上的中男，所受田都是一百亩，而不是以前的一百四十亩了。为什么妇人不受田呢？因为魏齐周隋以来，妇人所受露田只是丁男的一半，而一个已婚丁男，由于妻子多受了四十亩露田，赋税比单丁增加了一倍以至两倍。于是，出现了"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① 的怪现象。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现象，故唐朝法令中没有妇人受田的规定，同时妇人也无须负担租课。

在唐朝的均田法令中，也取消了奴婢和牛受田的规定。这与妇人的不受田，可能同起于隋炀帝时，只是在法令中明白取消这一规定，则在唐朝。唐朝除官户、杂户外，一般奴婢不受田也不课税。官户受田"减百姓口分之半"，杂户据《唐律疏议·名例》的规定，"进丁受田，依百姓例"。官户身份高于奴婢，杂户又高于官户，他们跟奴婢有别，故可受田。为何唐朝法令取消了奴婢和牛的受田呢？北魏北齐时，官僚地主都要通过奴婢和牛来领受大量田地，而自隋至唐，特别是唐朝，法令中明白规定各级官吏都可拥有永业田、职分田和公廨田，毋须通过奴婢和牛受田，就可获得大量土地，因而也就在法令中取消了奴婢和牛受田。

唐朝法令取消了一些人的受田，却又增加了一些受田对象，僧尼道士女冠和工商业者，唐朝明令规定可以受田。

为什么规定僧尼道士女冠可以受田呢？因为寺观占田，已成为普遍现象，法令中不得不承认这种既成事实。北魏时百姓每年能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就成为僧祇户，这种粟称为僧祇粟。又以犯重罪者和官奴为佛图户，或称寺户，从事洒扫营田。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结果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于是寺院的田产和依附者日众，并进而掠夺民产，造成“寺夺民居，三分且一”的情况①。北齐末年，僧尼将近三百万人，“凡厥良沃，悉为僧有”②。这种情况，说明北朝的均田大受限制，因为这些寺院的僧祇户、佛图户隶属于寺院，向寺院交纳地租；寺院拥有的田产就是僧侣的私产，均田制在这里是行不通的。除非象北周武帝那样，拆毁寺庙，强迫僧侣还俗，“取地于塔庙之下”。寺院田产和依附者之多，魏齐以来尤甚，这从《洛阳伽蓝记》所载情况即可看出。到唐朝初年，由于僧道的“驱策田产，聚积货物”③，高祖李渊曾下诏停废寺观。故唐朝政府可能在承认寺院广占田地的事实下，也有将寺观田产纳入均田制度的意图，不过，实际上没有做到。大家知道少林寺受赐田的事，可是，这四十顷赐田，却被“都维那故惠义，不闲敕意，妄注赐地为口分田。僧等比来知此非理，每欲谘改。今既有敕，普令改正，请依籍次，附为赐田者”④。作为一寺的都维那，岂有不明白赐田与口分田不同的道理，而将可以传世和买卖的赐田误注为必须还受的口分田？应是唐朝政府原拟用口分田名义给予寺院，使这类田地纳入均田制中的必须还受之田，只是少林僧众以军功力争，因而就改为赐田，永归寺院所有了。由于寺庙占田太多，朝臣傅奕、狄仁杰、辛替否、姚崇等屡次提到寺庙占田荫户的严重情况，却一直无法解决。

关于工商业者的受田，虽然法令规定只限于宽乡，且只受丁男田地之半，但大商人邹凤炽的“邸店园宅，遍满海内”⑤，远远

① 《魏书》卷一一四《释老志》。

② 《广弘明集》卷七《叙列代王臣滞惑解下》。

③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④ 《金石萃编》卷七四《少林寺赐田敕》。

⑤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凤炽》。

超过了这一规定。唐代官吏考试中有试判一种，其中竟有商人控诉县令授田不均的案由："得乙为县令，授田不均，科之。诉云：工食功，商食货，田故少。"对于此案，应试者的判辞中，认为县令申诉有理说："不相僭夺，可谓政之有经。"① 所以会出这样的判辞题目，自非无因，应即现实中存在商贾争占田地的事，所以反映到试判中。唐朝法令允许商人受田，正是这一现实的反映。并且，唐朝法令还准许将口分田卖充住宅、邸店、碾磑之用，这就更给予豪商富贾兼并的机会。本来中国豪商富贾的兼并早已存在，均田制又承认商人可兼而为地主，于是他们就竞相占夺，大土地私有制日益发展，均田制也就日趋破坏了。

还有一种受田对象，而且是受田的主要对象，这就是府兵制下的兵士。自开皇十年（公元五九〇年）隋文帝改革府兵制后，府兵制下的士兵，同时就是均田制下的受田农民，兵农合一了。唐承此制，三时耕稼，一时讲武，"居无事时耕于野"②，都足以说明府兵兵士来自农民，他们都是受田的。府兵受田的具体情况，后面还要谈到。

顺便交代一下，以上只是根据法令来说明一般人户可以受田，至于能否受到，是另一问题，见于后述。

二、再谈官吏的受田。唐朝官吏的受田，分为永业田、职分田和公廨田，这是继承隋朝而来，不过唐朝在法令中规定得更详尽，所有各级官吏，都可受田。其中职分田是官吏俸禄的一部分，公廨田供各级政府官吏作办公费用，都是要农民来耕种交租，故旧史说："其田亦借民佃植，至秋冬受数而已。"③ 耕种职分

---

① 《全唐文》卷四三六李觏、何士干《对工商食货判》。

②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③ 《通典》卷三五《职田公廨田》。

田、公廨田的农民，就叫“佃民”，佃民的负担很重①。职分田和公廨田不是官吏的私田，更代时需要交给继任的官吏。唐朝规定：“诸职分陆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②就是说，在限定日期以前到任的，就拿到这一季的田租，在限期以后到任的，则这一季田租就归原任官吏。所以职分田、公廨田还称为公田，不是官吏的私田。

至于官吏所受永业田，情况就不同，这种田地官吏可以传给子孙，世代享有，成为官吏的私田。唐朝的法令规定，各级官吏从一品到九品，“凡官人及勋，授永业田”③。因此，凡是有官、勋者，就都可获得私有土地。从北魏以来，这种官吏永业田的出现，发展为唐朝官吏普遍获得永业田，可以世代享有或买卖，这正好说明在均田制实行过程中，土地私有制日益发展。

官吏还可获得赐田，这更成为他们的私产，这里再举一判辞为例：

> 丁多买田至四百顷，极膏腴上贾(价)，他财物称是。御史纠之，云：“天恩数加赏赐，不是赃贿。”

既然占田至四百顷，惹得御史要来纠弹，似乎应该有罪了。但所拟判词却这样说：

> “丁家类封君，田成永业。是称近甸，亦曰膏腴，……况称恩命，岂等平人？御史绳之，终难纠诘。”④

---

① 《唐会要》卷九二《内外官职田》说：“两京百官职田，承前佃民自送。”又说：“京官职田，准式并令佃民输送至京。”可知佃种职分田、公廨田者称为佃民。同书又说：“如闻河东河北官人职田，既纳地租，仍收桑课，田树兼税，民何以堪！”可见佃民负担之重。

②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③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

④ 《全唐文》卷九八〇缺名《对多田判》。

占田太多，本不合法，但以赐田，不同常人，就难以纠诘了。

自北魏北齐以来，官僚地主们通过奴婢和牛来占有大量土地，但是按照法令规定，“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现在官吏除职分、公廨田外，又可依官品高下占有大量永业田，以及临时赏赐的赐田，通过奴婢和牛受田的办法已非必要，故法令中就取消了奴婢和牛的受田。由此可知，唐朝官吏普遍获得永业田，正好说明在均田制下土地私有制的日益发展。

三、均田办法中的几个问题。在人户迁徙方面，历代至唐，都美其名为“乐迁”或“乐住”。唐代规定“居狭乡者听其从宽”，这和北魏时“乐迁者听逐空荒”一样，在于鼓励垦荒。但是北魏“不听避劳就逸”；唐朝规定得更具体，即原住轻役之地的可迁到重役之地，其本质就是要农民替封建国家多负担些赋役。唐朝还规定，原住京城诸县的不准迁往他县，原住关内诸州的不准迁往关外，原住有军府州的不准迁往没有军府的州。这不仅不是“乐迁”，反而是禁止迁徙了。封建法律的虚假性，此亦一证。这样的迁徙规定，更足以说明均田制的本质。

再则关于倍田方面，北魏有倍田，北齐、北周和隋朝，都取消了倍田。到了唐朝，又规定按田地的肥瘠、需要休耕的情况，给予倍田。但狭乡不给倍田，负郭之田，即近郊之田，也不给倍田。或有近郊受田者请给倍田，判词说受田者“但务居堉之嫌，莫原负郭之贵”①，不准给予倍田。唐初所以规定有倍田，主要是想解决劳动力缺乏与土地荒芜的问题。唐贞观时，户不到三百万，劳动力非常缺乏。土地荒芜者也很多，如武德六年（公元六二三年），还是“田亩荒废，饥馑荐臻”②。故唐高祖李渊《禁止迎送营造差科诏》说：

---

① 《全唐文》卷三五四敬括《对易田请加倍数判》。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劝农诏》。

"隋末丧乱，豺狼竞逐；率土之众，百不一存。干戈未静，农桑咸废，凋弊之余，饥寒重切。"①

足见唐初既缺劳力，田地又荒废的严重情况。就到玄宗开元时，还是"犹恐地有遗利，人多废业，游食之徒未尽归，生谷之畴未均垦"②。不过开元时的主要问题，已是力图将浮逃人户固定在土地上了。给予倍田，其目的不外乎垦荒和增税，这与"居狭乡者听其从宽"，"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本质上相同。不过，通过给予倍田以垦荒地，对于发展农业，具有一定的作用。

又关于执行均田的工作，唐朝时主要是由里正来做最基层的具体工作的。唐代在乡村的基层组织是四家为邻，五邻为保，各设有长；百户为里，亦即五保为里，里设里正；五里为乡。这种基层组织，不仅在于递相督察，纠举户口，而且各有特定任务。如逃户租庸，常要近亲邻保承担，《唐会要·逃户》一再提到："应赋租庸课税，令近亲邻保代输者"；"今色役殷繁，不减旧数，既无正身可送，又遣邻保祗承"。邻保分担逃户租课，几乎成为不成文法。而均田工作，则主要由里正承担。

《唐六典》和《通典》都载明里正的职责除了检查户口外，还要"课植农桑，催驱赋役"。《唐律》中也明白规定"诸里正，依令授人田，课农桑"。这已见前述。另外，唐朝还规定里正应做均田中七项工作，如未做好，要受处分，《唐律疏议·户婚律》：

假有里正，应课而不课，是一事；应受而不授，是二事；应还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课役后课，是四事；先少后无，是五事；先富后贫，是六事；田畴荒芜，是七事，皆累为坐。其应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

于此可见，唐代均田的基层工作，就是要里正负责。至于均田前

---

① 《唐大诏令集》卷一——《禁止迎送营造差科诏》。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

要做好户籍清查和整理工作，也要里正负责。“每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要“里正预校勘造簿”送县①。如果里正脱漏户口，同样要受惩罚，《唐律疏议·户婚律》说：

疏议曰：里正之任，掌按比户口，收手实，造籍书。不觉脱漏户口者，脱谓脱户，漏谓漏口，及增减年状，一口笞四十，三口加一等，过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诸里正及官司，妄脱漏增减，以出入课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赃重入己者，以枉法论，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赃论。

里正如果不自觉脱漏户口，处分还轻一点，如果有意增减脱漏，甚至受贿入己，处分就很重。于此亦可见唐代封建政府的本质，以剥削租课为重。现将北魏至唐的乡里组织，表列于下，以见其演变情况。

时期	乡里组织				备注
	邻（保）	闾里（里、保）	族党(党、里)	乡	
北魏	五家为邻，置邻长	五邻即二十家为里，置里长	五里即一百二十五家为党，置党长		李冲建议
	五家为比邻	二十家为闾里	百家为族党		北魏令制
东魏	十二至十三家为比	二比即二十五家为闾	四闾即百家为党		元孝友建议
北齐	十家为比邻，置正、长	五十家为闾里，置正、长	百家为族党，置正、长		
西魏北周	(五家为比邻?)	二十五家为闾里，置正、长	百家为族党，置正、长		
隋	五家为保，置保长	五保即二十五家为闾里，置正、长	百家为族党，置族正、党长	五百家为乡，后废	
唐	四家为邻，置邻长	二十家为保，置保长	百家为里，置里正	五百家为乡	

① 《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上》。

又再次，谈一下唐代均田制下土地买卖和贴赁等问题。唐承前代，口分田一般是不准买卖的。《唐律·户婚上》：

> 诸卖口分田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还本主，财没不追。

至于农民、官吏所受永业田，都可买卖，不过要办理买卖手续，即"凡卖买，皆须经所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财没不追，地还本主"①。看起来对土地买卖限制颇为严格，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在许多情况下，唐朝法律明文规定土地可以买卖，比前代的限制放宽了许多。《唐律疏议·户婚律》说：

> 即应合卖者，谓永业田，家贫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磑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就宽者，准令，并许卖之。其赐田欲卖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勋官永业地，亦并听卖。

在上述规定下，各类田地，只要合乎条件，无不可以买卖。我们知道，北魏时只有永业田在有余和不足情况下可以买卖，亦即限于买进不足和卖出有馀部分，齐隋时略为放宽，前已谈过。及至唐朝，不但永业田、赐田可以买卖，就是口分田，在迁居和卖为园宅、碾磑和邸店时，也都可以买卖。买卖限制既松，豪强兼并也就得到更多的借口和机会，土地兼并日益激烈。高宗李治曾下令"禁买卖世业口分田"②。但口分田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买卖，要想禁止永业田的买卖，当然难于做到。不过，联系到吐鲁番出土文物中有还授永业田的文件，这个问题还是值得注意的。

从土地买卖的规定中，还可以看出，官吏的永业田、赐田和农民的永业田，园宅田，都日益成了私有土地，这在唐朝以前已是如此。而唐朝时候在一定条件下进入买卖场合的口分田，也

---

①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②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必然转手为某些买者的私产。因此，私有土地日益扩大，大土地私有制日益发展起来。

还要谈到土地的贴赁问题。唐朝的均田法令，又规定“诸田不得贴赁及质”；在“远役外任，无人守业”的情况下，则允许贴赁和抵押。至于官吏的永业田和赐田，那就听任买卖和贴赁了。事实上这种贴赁和质，就是变相的买卖。还有一种请、借的办法。北魏时就规定在土广民稀的地方，“官借民种莳”。及至北齐，“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①，通过请、借的办法，不少田地成为官僚豪强的私产。唐朝照样有官借民佃种的办法，“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②。所有这些典贴、抵押和请、借的办法，使得许多国有土地，逐渐转归私人所有，这也助长了大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最后，唐朝的均田法令，对于鳏寡老小残疾者，给予一些照顾，规定“老男笃疾废疾”给田四十亩，“寡妻妾”给田三十亩，如为户主，则减丁之半，即给予五十亩。这是继承北魏对“举户老小癃残”者的酌量授田而来，亦即沿“有无相通”、“贫富相通”的俗尚而来。不过，隋唐时的这种照顾老病寡弱，主要体现封建宗法关系下“抚恤孤贫”，“敦睦九族”的儒家思想，已见上述。

另外，唐朝均田法令又规定对某些特定人户的照顾，这就是《通典·田制下》所列举的，“因王事没落外藩者”，“身死王事者”，“因战伤及笃疾废疾者”。这里主要是指府兵制下的官兵，他们或因作战阵亡，或流落敌方，或因战伤而残废，于是对他们和他们的家属予以一定的优待，暂时不减少或收回所授予的田地。自隋文帝开皇时改革府兵制后，兵农合一，府兵制下的兵

---

①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② 《唐律疏议》卷二七《杂律》。

士，就是来自均田制下的农民。所以唐朝继承了隋朝“身死王事者子不退田”的办法，并加以发展，对具有上述条件者，给与一定的照顾，借以巩固府兵制度。

总之，唐朝的均田办法，继承前朝而又有了若干变化。就隋唐而言，亦各具有其特点。概括隋唐两朝相同的特点，受田的对象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这些变化起于隋而成于唐。如由于妇人和奴婢、牛不受田，一夫一妇之家的受田数和租粟数，租调的负担者等，都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由于府兵制的改革，府兵的户籍、受田同于百姓，兵农合一化，府兵制成为建立在均田制上面的兵制。由于官吏受田范围扩大，于是受田者普及到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官吏。由于土地买卖限制放松，在一定条件下，各类田地都可买卖，更促进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官吏的广占田地和强宗豪族的强买豪夺，不仅使均田制限制豪强的作用日见其微，抑且反过来破坏均田制。至于束缚农民于土地上以榨取租课这一本质，则自北魏以来到隋唐，毫无不同之处。

第三节　隋唐的租调力役制

谈过隋唐均田制的内容后，再谈隋唐的租调力役制，以及它和均田制的关系。

隋朝的租调力役制度，是在隋文帝夺取北周政权后，就在开皇新令中和均田制同时颁布的，《隋书·食货志》说：

> 及受禅，……仍依周制，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及颁新令，……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纯，麻土以布。绢纯以匹，加绵三两；布以端，加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未受地者皆不课。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

开皇新令所颁行的这个赋役规定，不久就予以改变，酌量减轻

了，《隋书·食货志》继续说：

开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正月，帝入新宫。初令军、人以二十一成丁（《通典·丁中》作"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故这里的"军人"应指军、人两者），减十二番为每岁二十日役。减调绢一匹为二丈（布亦当减为二丈五尺，而史文漏载）。

隋炀帝初即位，也曾再减赋役，《食货志》继续说：

炀帝即位，是时户口益多，府库盈溢，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男子以二十二成丁。

此外，开皇十年（公元五九〇年），又出现了"输庸停坊"的办法，《食货志》说：

十年五月，又以宇内无事，益宽徭赋，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

这里的"输庸停防"，《隋书·高祖纪》作"人年五十，免役受庸"，"免役受庸"的范围更广，不仅免于防戍而已。

至于临时性的减免赋役，如开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以江表初定，给复十年。自余诸州，并免当年租赋"。开皇十二年（公元五九二年），"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减半，功调全免"①。这些临时性的减免，对租调力役这种赋役制度本身，影响不大，就不多谈。

现在就来分析一下隋朝的租调力役制。首先，隋朝的租调力役，基本上沿袭北齐北周而稍加修订。如隋朝与北齐北周相同，以受田的一对夫妇为纳税单位（或称一床）；单丁（北齐称为半床）和奴仆（北周未提奴仆）的租调，同为一床的一半；男子均自十八岁开始受田，同时就要负担租调力役；所输调物，绢皆一匹，布皆一端。只是以后隋朝在负担赋役的年龄和调物的数量上，有些改变。试以租的数量来说，三朝的一夫一妇所受露田，都是一百二十亩，而租额北周为粟五斛，北齐为垦租二石、义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租五斗，隋为粟三石。相比之下，似北周重些，但北周有丰年、中年、下年之分，若丰中下年通扯以后，和齐隋相差不大。

其次，隋朝农民所交调物，是依所受永业田是桑田抑或麻田而区分的，受桑田者交绢绁和绵，受麻田者交布和麻，很明显，调是依据均田时所受的永业田而定。而且法令明白规定“未受地者皆不课”，说明租调是基于均田而来。不过，由此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即根据这个规定，隋朝所有农民，是否都能受到田地？问题的另一面是，在均田时未受地的农民，就不负担赋役吗？这个问题后面要讨论，这里简单谈一下。在均田制下不是所有农民都能受田，受田数量也未必能达到规定数。均田时没有受田的农民，也必须负担赋役。换句话说，均田时受田的农民要按规定负担赋役；原有小块土地的农民，通过均田把所占有的土地确定下来，比照受田的农民同样负担赋役。如江淮地区，均田虽少成效，但同样要负担赋役。关于隋朝江南农民负担赋役的实际情况，缺少记载，不妨用唐朝的情况来说明。唐朝江南农民同样要负担租庸调，不过征收办法，稍不同于他处，《新唐书·食货志》说：

> 先是，扬州租调以钱，岭南以米，安南以丝，益州以罗绸绫绢供春绿，因诏江南亦以布代租。

《通典·赋税下》也指出：“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当时江南地区，尽管有的农民受田只有五亩、十亩，却同样要负担租庸调。这就是说，通过均田订出来的标准税额，即使少田或未受田的农民，也得按这个标准交税，不过交纳办法稍有变通罢了。

再次，隋文帝开皇十年令“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这是与府兵制密切相关的问题。开皇十年五月，隋文帝明令军人“垦田籍帐，一与民同”的同时，就“罢山东河南及北方缘边之地新置

军府"①。因为这时全国统一事业已经完成，可能使军人更多地从事农业，因而在同年同月，就下令"输庸停防"。不过，《隋书·高祖纪下》有同年"六月辛酉，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的记载。时间上迟了一个月，范围上输庸的面宽了些。由于这时已实现兵农合一，"输庸停防"实际上已减轻了一般农民的兵役，"免役收庸"则不仅输庸可免戍防之役，还可免去一般力役，所以说，"免役收庸"的面更宽些，只是要到五十岁才能这样做。唐朝没有年龄限制，法令规定一般都可输庸代役，范围更广，更制度化了。

又次，隋朝在减轻赋役方面，一种办法是缩短服役年限。开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规定"军人以二十一成丁"，《通典》只说"令人以二十一成丁"，没有"军"字。我们知道开皇十年的改革，使兵农合一，军士来自农民，唐朝更是如此，故杜佑只说"人"而不说"军人"。但这次改革在缩短年限之后，改革以前军士与一般农民有别，不宜省略"军"字。不过，这一改革并非突然而来，北周建德时，已是"夏人半为兵矣"，已走向兵农合一化②，隋文帝只是继续完成这一改革，明令规定，此前军民固已走上合一的道路，则不写"军"字，未必为非。以后唐初规定男子以二十一岁成丁，就是沿袭隋朝而来。

隋朝另一办法是减少调的数量。在减役的同时，减调绢一匹为二丈，布一端也应减为二丈五尺。此后唐朝的调绢二丈、布二丈五尺，均系沿袭开皇三年的规定而来。

隋炀帝时，又免去"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按不受田即不课税的规定，妇人奴婢等可能从此就不受田，前已论及。唐朝时一般妇人和奴婢都不受田不课税，当即渊源于此。

---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② 参阅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华书局一九六三年版，页135—137。

隋朝所以会减轻赋役，就是要“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大半之赋；为编甿，奉公上蒙轻减之征”，要使“烝庶怀惠，奸无所容”①，以便把豪强隐占的户口，争取到封建国家手中。这个办法，确实收到一定的效果，出现了“隋氏资储遍于天下，人俗康阜”②的局面。因为社会经济发展了，封建国家的府库充实了，才稍微能减轻赋役。故在减轻赋役期间，史书上常说这时“宇内无事”，“库藏皆满”，或是“户口益多，府库盈溢”③。因为封建国家掌握的劳动人手增加了，被剥削的农民人数增多了，才能稍微减轻对农民的剥削量。不过，个别的剥削量虽略有减轻，而总剥削量却随着户口的增加而增加。所以杜佑才说：“隋代之盛，实由于斯。”

另外，关于奴婢问题。前面谈均田制的办法时，已谈到隋唐官吏普遍享有永业田，使大土地私有制合法化并进一步发展起来，因而炀帝初即位时，就取消了对奴婢的课税。取消对奴婢的课税，事实上就是对官僚豪强的让步，也就是对大土地占有形式的让步。因为魏齐时豪强官吏固可利用奴婢广占田地，但奴婢受田后多少还要负担一些赋税。现在官吏既可受到永业田作为私产，而所占有的奴婢又不须向国家交纳租课，所以，除“奴婢部曲之课”，实即对官僚豪强的让步。魏齐以来，皇帝常常赏赐官僚贵族以大量奴婢，隋朝也曾这样做，如文帝赐杨素“奴婢百口”，赐于义“奴婢五百口”，赐窦荣定“部曲八千户”等等④。至炀帝除奴婢部曲之课后，还曾以大量奴婢赐人，李景就曾一次受赐“奴婢八十口”，又一次受赐“奴婢六十口”；周法尚受赐“奴婢一

---

①② 《通典》卷七《丁中》。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④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卷三九《于义传》、《窦荣定传》，

百口”① 等等。奴婢既不向封建国家负担赋役，则赐予官僚贵族的奴婢，当然成为私产，因而奴婢的剩余劳动也就全被官僚贵族所占有了。

顺带提一下，这时奴婢虽可买卖赏赐，但不是奴隶，不能任意杀害，《唐律·斗讼律》说：

> 诸奴婢有罪，其主不请官司而杀者，杖一百；无罪而杀者，徒一年。
>
> 《疏议》曰：奴婢贱隶，虽各有主，至于杀戮；宜有禀承。

此虽唐律，而“唐因于隋，相承不改”②，故可用以说明隋朝的法律。因而奴婢虽是奴隶制的残余，但不能将这时的奴婢视同奴隶。至于部曲，身分比奴婢高，更非奴隶。所以，部曲、奴婢当时虽称为贱民，实即人身依附性极强的农奴或家仆，奴婢虽“律比畜产”③，但并非就是奴隶。

最后，隋朝规定“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④。这些官僚地主们既可得到大量永业田或赐田，而又不须负担赋役，正是地主阶级在封建社会中享有特权的表现。唐朝仍然继承了这个规定。

谈过隋朝的租调力役制后，再谈唐朝。唐朝的赋役规定，《唐六典·尚书户部》说：

> 凡赋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调，三曰役，四曰杂徭。课户每丁租粟二石。其调随乡土所产绫绢绝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唐律疏议·户婚中》、《通典·赋税下》都载明输布二丈五尺），输绫绢绝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皆书印焉。凡丁岁役二旬（有闰之年加二日），无事则收其庸，每日三尺（布加五分之一。《通典·赋税中》载明布为三尺七寸五分）。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

① 《隋书》卷六五《李景传》、《周法尚传》。

② 《唐律疏议》卷一《名例》。

③ 《唐律疏议》卷六《名例》。

④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正役并不得过五十日)。

因为唐朝规定人丁可以交纳绢布等物,代替力役,这叫做庸,所以通称唐朝的赋役制度为"租庸调法"。这种租庸调法,按年成的好坏,规定了减免的办法,《唐六典·尚书户部》又说:

凡水旱虫霜为灾害,则有分数。十分损四以上免租,损六以上免租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若桑麻损尽者,各免调。若已役已输者,听免其来年。

关于新附户应负担的赋税,和享有免除赋役特权的户口,《唐六典·尚书户部》有如下的规定:

凡丁新附于籍帐者,春附则课役并征,夏附则免课从役,秋附则课役俱免(其诈冒隐避以免课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征之)。凡丁户皆有优复蠲免之制(诸皇宗籍属宗正者、及诸亲五品以上父祖兄弟子孙、及诸色杂有职掌人)。若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州县申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

关于迁居的人与陷没外蕃回来的人,减免赋役的规定,如《通典·赋税中》所说:

诸人居狭乡乐迁就宽乡者,去本居千里外,复三年;五百里外,复二年;三百里外,复一年。一迁之后,不复更移。诸没落外蕃得还者,一年以上复三年,二年以上复四年,三年以上复五年。外蕃之人投化者,复十年。诸部曲奴婢放附户贯,复三年。

江南地区,亦以租庸调名义收税,不过是折征租布,与中原地区略有不同。南朝时,江南每丁要交租米五石,禄米二石;调布绢各二丈,还有丝、绵、禄绢、禄绵等;另外,还要负担力役二十天。唐朝在这里所征收的租调,比南朝要轻得多。故江南地区均田效果虽差,如狄仁杰所说,彭泽一带,农民不过营田十亩或五亩,而按均田制订出的租庸调,在这里却可以施行。

唐朝租庸调法的规定大体如此。此外,对于各少数民族地区和岭南诸州的赋税,也作了规定。《唐六典·尚书户部》说:

凡诸因蕃戎内附者，亦定为九等。四等以上为上户，七等以上为次户，八等以下为下户。上户丁税银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贯经二年以上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口共一口(无羊之处，准白羊估折纳轻货。若有征行，令自备鞍马，过三十日以上者，免当年输米。凡内附后所生子，即同百姓，不得为蕃户也)。凡岭南诸州税米者，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僚之户，皆从半输轻税。

唐朝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当时内附的各少数民族即所谓"蕃户"，也须向封建国家交纳贡税。不过，蕃户和岭南地方的税钱税米，不是唐朝税收的主要部分。唐朝主要的赋役制度是租庸调法。兹就唐朝的租庸调法，略加分析说明。

首先，唐朝的租庸调法，系继承隋朝而来。从力役来说，隋朝在开皇三年将力役从一个月减为二十天，唐朝就继续规定为二十天，未再变动。不过，唐朝将隋朝的"人年五十，免役收庸"，推广到一般丁男的二十天力役，都可输庸代替。从调来说，隋朝在同年减绢一匹为二丈，布则史文漏载；唐朝仍规定绢为二丈，布则为二丈五尺，当与隋朝无异。唯租不同，隋为三石，唐则二石。从数量上看，似唐减去一石。细察之后，唐朝实未减少。因隋文帝时，妇人可以受田，故一夫一妇共受露田一百二十亩；唐朝妇人一般不受田，故虽已婚的丁男，只受口分田(即露田)八十亩。一百二十亩交租三石，八十亩交租二石，即受田与交租都减少三分之一，租的减少由受田减少而来。所以，实际上唐朝的租并未减少。且隋炀帝除妇人之课，恐怕此时租已减为二石了。因此，唐朝的租庸调法是继承隋朝而来，其间也反映出租庸调法与均田制的密切关系。

其次，唐朝的租庸调，以"人丁为本"①。所谓以"人丁为本"，

① 《新唐书》卷五二《食货志》。

就是以丁为收税单位。从北魏齐周到隋朝，妇人都可受田，故交税单位均以“一夫一妇”或“一床”计算，唐朝妇人不受田，故以丁计算。以丁以床的差别，实因受田一百四十亩抑或百亩的差别而来。杜佑计算唐天宝年间的租庸调，即按丁计，《通典·赋税下》说：

> 按天宝中，天下计帐，户约有八百九十余万，……课丁八百二十余万。其庸调租等，约出丝绵郡县计三百七十余万：庸调输绢约七百四十余万匹(每丁计两匹。作者按：力役二十天，不役则日交绢三尺，二十天共交一匹二丈。合调二丈，正好两匹)，绵则百八十五万余屯(每丁三两，六两为屯，则两丁合成一屯)，租粟则七百四十余万石。约出布郡县计四百五十余万丁：庸调输布约千三十五万余端(每丁两端一丈五尺，十丁则二十三端也)；其租约百九十余万丁，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二百六十余万丁，江北郡县纳粟约五百二十余万石。大凡都计租税庸调，每岁钱粟绢绵布约得五千二百二十余万端匹屯贯石。

由此可见，唐朝系以人丁作为计算和征收租庸调的单位。在天宝时总收入的五千二百二十多万端匹屯贯石中，租庸调这一部分占三千七百八十五万多，将近四分之三，故租调为当时唐朝的主要税收。财政总收入中除去租庸调这部分外，还有一千四百四十多万，这是什么收入呢？《通典·赋税下》也明白记载着：“天下计帐，户约有八百九十余万，其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其地税约得千二百四十余万石”。则除租庸调外，户税和地税也是一笔重要的税收。

户税和地税，早就存在。北齐文宣帝时，就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唐朝武德六年(公元六二三年)，“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至九年(公元六二六年)三月，诏天下

户，立三等，未尽升降，宜为九等”①。立户等就是要按民户财产的多少，划分等第，征收户税。《唐会要·定户等第》还记载了天宝四载（公元七四五年）三月的敕文说：

> “每至定户之时，宜委县令与村乡对定，审于众议，察以资财。不得容有爱憎，以为高下，徇其虚妄，令不均平。使每等之中，皆称允当。仍委太守详覆。定后，明立簿书。每有差科，先从高等，矜兹不足，庶协彝伦。”

定户等收税的用意，于此明白无疑。杜佑还曾估计天宝时，可收户税二百余万贯，当时八等户收税钱四百五十二文，九等户二百二十二文，高等户的税钱更多。不过，一般是高等户少，下等户多，故杜佑以平均每户收税钱二百五十文计算，得出户税钱总数，与实际收入相差不多②。因为户税系按户内财产定等第收税，故确定户等是个关键。

地税是沿隋朝开皇时的社仓发展而来。贞观时先由尚书左丞戴胄建议，户部尚书韩仲良拟订办法施行的。兹略节引《唐会要·仓及常平仓》的一段资料如下。

> 贞观二年（公元六二八年）四月三日，尚书左丞戴胄上言曰：“……故隋开皇立制，天下之人，节级输粟，多为社仓，终于文皇，一代无饥馑。……今请自王公以下，爰及众庶，计所垦田稼穑顷亩，每至秋熟，准其见苗，以理劝课，尽令出粟；麦稻之乡，亦同此税；各纳所在，立为义仓。若年谷不登，百姓饥馑，当所州县，随便取给。则有无均平，常免匮竭。”上曰：“……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议立条制。”户部尚书韩仲良奏：“王公以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制可之。

这种征纳于义仓的粮食，戴胄在建议中就称之为税，就是地税。

---

① 《通典》卷六《赋税下》，《唐会要》卷八五《定户等第》略同。

② 参阅《通典》卷六《赋税下》。

《唐律疏议·廄库律》就说"应输课税，谓租调地税之类"。大体自贞观初年确定亩纳二升，成为定制后，这种交于义仓的粮储就形成了地税之名，故永徽年间撰成的《唐律疏议》，即将地税和租调并列为正式的课税。《唐六典·尚书户部·仓部郎中》条，还规定了地税的具体征收办法如下：

> 凡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诸州以七月以前申尚书省。至征收时，亩别纳粟二升，以为义仓。

这里规定凡是均田制下的受田和借请垦荒田等，即所有耕种田地，按亩每亩交纳二升，这和戴胄的建议相同。并且，注文中还说到商贾无田户也得交地税。注文说：

> 宽乡据见营田，狭乡据籍征。若遭损四以上，免半；七以上，全免。其商贾户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以下递减一石，中中户一石五斗，中下户一石，下上七斗、下中五斗，下下户及全户逃，并夷僚薄税，并不在取限。半输者准下户之半。乡土无粟，听纳杂粮充。

如上所述，户税和地税在唐朝初年，都有明确规定的办法，是唐朝经常的税收。在租庸调而外，为什么唐朝还要征收户税地税呢？我们知道唐朝的官吏、太学、四门学学生、以及孝子顺孙等官僚地主们，都不负担租庸调，部曲奴婢也不课税。可是，官僚地主们可以获得大量的永业田、赐田作为私产，加上他们原来占有的私田，还有大量的奴仆为其增殖财富而不须交税，这就会使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蒙受很大的损失。因此，唐朝通过户税和地税，使不负担租庸调的品官、太学生员和商人们，都得交税。户税和地税，开始时可说是租庸调的补充，但到天宝时，已占财政总收入的四分之一还多，是一项重要的收入，以后所占比重还日益增长。

至此，我们再回过头来谈一下，租庸调固然是按丁征收，但

在某种条件下，也与户等有密切关系。《通典·赋税下》记载江南的一百九十余万丁的租，折成布交纳时，就是按户等折纳的，其办法是："大约八等以下户计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则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为率。"按唐朝规定每丁每年交租二石，这在敦煌县的户籍残卷中也有所反映，如董思勖为下上户，余善意为下中户，杜客生为下下户，但都注明一律交租二石，户等虽不同而租额却一样。可是，江南地区折租交布时，却按户等有所区别。那么，定人户等第不仅为了征收户税，在江南地方与交租也有密切关系。

再次，就来看看唐朝的租庸调，是否比隋朝轻些。唐朝应交租庸调数额，已见上述。再则唐朝规定了水旱虫霜灾害的减免办法，又规定了狭乡迁至宽乡及陷没外蕃后能还乡者的减免办法，这在隋朝，史文无征，不知其办法如何，故难以相比。因此，主要是从"输庸代役"来比较一下。

隋朝规定丁男五十岁以上，才能"输庸停防"或者"免役收庸"，唐朝则扩大到人丁二十天的力役，一般无事时都可输庸免役。杜佑在计算天宝年间的庸时，就是将力役都折成绢布来计算的。如果每丁每年二十天的力役（服役前后还有路途往返所花去的时间，总计起来决不止二十天），得以交纳实物代替，这对安定农民生活和发展生产都是有积极意义的。不过，实际上并非所有力役都可输庸代替，有不少是非亲身服役不可的，故马周曾对唐太宗说："供官徭役，道路相继，兄去弟还，首尾不绝。远者往来五六千里，春秋冬夏，略无休时。陛下虽每有恩诏，令其减省，而有司作既不废，自然须人，徒行文书，役之如故。"① 魏征也对唐太宗说："顷年以来，疲于徭役，关中之人，劳弊尤甚，杂匠之

① 《旧唐书》卷七四《马周传》。

徒，下日悉留和雇；正兵之辈，上番多别驱使。"① 足见必须服役的项目很多，力役负担仍然很重。只是在输庸代役办法适用范围内的一般力役上，农民可以不亲往服役的机会较多些，在这种情况下，力役负担比隋朝相对减轻些。唐太宗自谓"今省徭赋，不夺其时，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②，该是在一般情况下，农民的徭役负担相对轻一些，从事农业生产的时间略多一些，有利于农民从事其个体劳动而已。不过，当时能做到这一点，对农民来说，就已经是难得的了。这样不仅可以使农民增多从事个体经济的劳动时间，更表现出他们有了较多的人身自由。

既然说到输庸免役，还须交代一下唐代的杂徭。依据唐朝规定，赋役中的第四种是杂徭。杂徭指夫役或小徭役，《唐律疏议·捕亡律》中明白说，"丁谓正役，夫谓杂徭"；同书《户婚律》又说，"其小徭役，谓充夫及杂使"。一般自中男起，就要负担杂徭，故魏征反对唐太宗简点中男入军时说："若次男以上，尽点入军，租赋杂徭，将何取给？"③ 足见中男便须负担杂徭。不过杂徭主要是在州县服役，也可纳资代役或输庸免役。前述北周赋役时，就说到裴侠任河北太守时，郡有渔夫、猎人捕猎以供太守，又有丁三十人供郡守役使。这些都属于杂徭之类，裴侠不要他们服役，而收其庸直，名为"丁庸"。又南齐王敬则为会稽太守时，当地人民为了保护陂塘，"均夫订直，民自为用。若甲分毁坏，则年一修改；若乙限坚完，则终岁无役"。而王敬则"以功力有余，悉评敛为钱，送台库以为便宜"④，称为塘丁课。人民修理防护陂塘的力役，也是杂役之类，而郡守计功役折算为钱，征敛送于国

① 《贞观政要》卷十《论慎终》。

② 《贞观政要》卷八《论务农》。

③ 《贞观政要》卷二《直谏》，《唐会要》卷八五《团貌杂录》略同。

④ 《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

库，也是收取庸直，不过，不是绢布而是用钱计庸征收罢了。输庸免役，该起源于杂徭，以后为封建国家所采用，施行于正式的丁役上，形成了唐代的租庸调法。故略述其原委于此。

至于唐初临时的减免租调力役，如武德九年（公元六二六年），“天下给复一年”；贞观元年（公元六二七年），山东诸州大旱，因令“无出今年租赋”；贞观四年（公元六三〇年），“陇岐二州，给复一年”① 等，这些临时性的减免，并不改变租庸调法本身，这里就不多赘。

又次，谈谈唐朝的课户和不课户。唐朝规定：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无课口者为不课户，《通典·丁中》说：

> 按开元二十五年《户令》云：诸户主皆以家长为之。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无课口者为不课户。诸视流内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废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为不课户。

这里想先说一下，课户这一称谓，绝非起于唐朝。姑不论西晋规定丁男丁女课田交租事，就从施行均田制的北朝来谈。敦煌发现的户籍残卷中的西魏大统年间籍帐，户主名下都注明为课户，并注明其户等，有如下表：

户主姓名	刘文成	侯老生	其天婆罗门	卯延天富	王皮乱	白丑奴
课户户等	课户上	课户上	课户上	课户中	课户中	课户中

不仅注明课户和户等，各户内还注明若干口应课，若干口不课。如刘文成户下注明“凡口七不课”。侯老生户下注明如下：

① 《旧唐书》卷二《太宗纪》。

口六见在
- 口三不课
  - 口二男
    - 口一中年十七
    - 口一小年四
  - 口一中女年十
- 口三课见输
  - 二丁男
  - 一丁妻

又如户主名缺、残存第一人名为“息男众僧”的一户，其户下注明如下：

凡口六
- 口二不课
  - 口一小男年四
  - 口一黄男年二
- 口四课见(在)
  - 口三良
    - 二丁男
    - 一丁妻
  - 口一贱丁婢

则在西魏时，不仅有课户的称谓，而且“口……课”、“口……不课”，亦已明白规定在户籍内。只是西魏北周保存下来的均田法令记载太简略，未见课户、课口的记载，幸而保存着而又被发现的籍帐中，有此明白记载。唐朝则在法令中明白写上课户、不课户的条文。

课户称谓早已出现，已如上述。接着要谈的，什么人户才叫课户呢？唐朝法令规定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同时，又规定“诸视流内九品以上官”等皆为不课户，只要当了九品以上流内官的，就不是课户了。而按户税、地税交纳者的规定，自王公以下都得交纳这种赋税。王公百官要交纳户税、地税而仍为不课户，则课户显然是指负担租庸调的人户，只要户内有负担租庸调的课口或课丁，则此户就是课户。也就是说，除品官和老病妻妾部曲奴婢以外，一般有丁口的农民家庭，都是课户，租庸调的负担，

全部落在家有丁壮的一般农民肩上。唐朝天宝末年，户口登记的数字最大，但各书记载不同，兹据《旧唐书·玄宗纪》所载天宝十三载（公元七五四年）和《通典·历代盛衰户口》所记天宝十四载（公元七五五年）的户口数，及其不课户口、应课户口，列表于下：

年代	总户口数		不课户口数	应课户口数
天宝十三载	户	9,619,254	3,886,504	5,301,044
	口	52,880,488	45,218,480	7,662,800
天宝十四载	户	8,914,709	3,565,501	5,349,280
	口	52,919,309	44,700,988	8,208,321

注：表中总户口数与分举的户口数之和不一致，旧史记载有误。

如上表所列，《旧唐书》记载应课户为总户数的五分之三弱，应课口为总口数的六分之一强，平均每一应课户中的应课口不足一个半。《通典》所载应课户为总户数的五分之三，应课口为总口数的六分之一弱，平均每一应课户中的应课口略多于一个半。简略地说，唐朝这时的租庸调，全部落在占总户数约五分之三、总口数约六分之一的农民身上。因此，均田制下受田农民的负担是非常苛重的。

由于农民负担的租庸调这样苛重，所以均田令中规定授田的顺序为"先课役后不课役"。不过，能否按照法令执行，还是一个问题。

还要提到的，课户当中，有一部分作为贵族封君或封家的封户，其租调交于封君，而庸则归于封建国家。《唐六典·尚书户部》说：

凡有功之臣，赐实封者，皆以课户充。准户数，州县与国官邑官执

帐共收租调。各准配租调远近，州县官司收其脚直，然后付国邑官司，其丁亦准此。入国邑者，收其庸。凡食封，皆传于子孙。

唐朝的贵族封君，对于封予他的实封，可以自择封户①，自武后到玄宗时间内，许多贵族皆于土地肥沃物产丰富的州县内挑选封户，《唐会要·缘封杂记》说：

应食封邑者，一百四十余家，应出封户，凡五十四州，皆天下膏腴物产。其安乐、太平公主封，又取富户，不在损免限。百姓著封户者，甚于征行。

课户中的封户，受着封建国家和封君的双重剥削，所以封建皇帝的诏书中，也不得不承认一为封户，"甚于征行"。景龙年间，监察御史宋务光也说，"每课封丁，有甚征艺，因而失业，莫返其居"②，迫使许多封户逃亡他乡，成为逃户。封户本系均田制下的课户，故他们的逃亡也必然直接影响到均田制的破坏。

同时，封户成为封君的专有剥削对象后，封建国家的租调收入大为减少，引起财政上的困难，景龙时韦嗣立就曾上书言及此事：

"臣窃见食封之家，其数甚众，昨略问户部，云用六十余万丁，一丁两匹，即是一百二十万以上。臣顷在太府，知每年庸调绢数，多不过百万，少则七、八十万以来，比诸封家，所入全少。倘有虫霜旱涝，曾不半在，国家支供，何以取给？……国家租赋，大半私门，私门则资用有余，国家则支计不足。……制国之方，岂谓为得？"③

因此，韦嗣立建议封户所交租调，送于太府，封家或封君向太府左藏库领取封物，不准直接向封户征收。这样，可免封君对封户的直接榨取和凌虐，又便于封建国家对封君的控制。这一建议，

---

① 隋唐时有实封或真食与虚封之分，一般的封与若干户，是虚封；指明为实封者，才可向封户征收租税。

② 《唐会要》卷九〇《缘封杂记》。

③ 《旧唐书》卷八八《韦思谦传》附《韦嗣立传》。

玄宗时实现了①，因此，封君不能直接掠夺封户了。不过，以后均田制也日趋破坏，封君与封户的矛盾、封君与封建国家分割租调的矛盾缓和了，新的矛盾又继踵而来。

下面再谈一下均田制和租庸调的关系。在谈北魏开始实行均田制时，已谈过当时改订的租调力役制是适应均田制的，这些就不重复，此处主要就唐代而言。

一、由于唐代受田者的变化，租庸调的负担者也随着发生了变化。北朝的妇人、奴婢、牛等都可受田，因此，他们都要负担租调，这不仅见于当时的法令规定，且有西魏大统时籍帐可资印证。及至唐代，妇人、奴婢和牛都不受田了，因此也不负担赋役，唐令明白规定妻妾部曲客女奴婢都是不课户。租庸调负担者的变化，是随着受田者的变化而来。

二、北朝赋役负担以一夫一妇或一床为计算单位，唐朝则以丁为计算单位。这是由于妇人不受田，只有丁男受田和负担赋役，所以，租调的计算单位也改变了。

并且，由于妇人不受田不交税，租调计算单位改变，一夫一妇之家所交租额相应地改变了。如隋朝一床受露田一百二十亩，交租三石；唐代丁男受口分田八十亩，交租二石，受田数减少三分之一，租额也相应减少三分之一。

三、农民受田和负担赋役的年龄基本上是一致的，亦即负担赋役的年龄是据受田的年龄而定。北魏规定十五岁受田输租调，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北齐规定十八岁受田输租调，六十六退田免租调，令文尤为明显。隋朝也是十八岁受田，六十为老，退田，故赋役负担规定十八成丁，“丁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以后隋朝规定二十一岁成丁，十八岁为中男，但未载明十八岁不可

---

① 参阅拙文《唐代的食封制度》，载《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受田。唐朝规定二十一成丁，十八以上中男也可受田，应即沿隋制而来。但既受田后，就要负担租庸。唐朝退田免租调的年龄，也是六十岁。如上所述，施行均田制的各个朝代，受田年龄就是负担赋役的年龄，退田的年龄也就是免交租调的年龄，其关系密切如此。

四、隋代规定"未受地者皆不课"，受田与交纳租调的关系明白如此。唐代均田法令中规定，授田时先授予负担课役者，后授予不负担课役者。也就是成年丁男，能负担课役者，须先授予田地，然后才能向其征收租调。不课者则授田在后，有时竟不授田。如敦煌发现的户籍残卷中，阴袭祖、刘感德两户，都是老男当户的不课户，宋二娘一户，则为老寡当户的不课户，这三户完全没有受田。

唐朝授田顺序除了"先课役，后不课役"外，还有"先无后少"、"先贫后富"的规定，其着眼点都是向受田者征收赋税。全无田地的极贫人家，即使不流徙，生活也极为困难，无法负担赋税。只有先行授予田地，然后才有收到租调的可能性。故从唐代授田的顺序，也可看出均田与租调两者有密切关系。

五、从近代发现的敦煌户籍残卷，也可看出均田制和租调制的紧密相关。《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所录《周大足元年（七〇一）沙州燉煌县效谷乡籍》邯寿寿一户如下：

户主邯寿寿年伍拾陆岁　白丁　课户见输
　女娘子　年拾叁岁　　小女
　亡弟妻孙年叁拾陆岁　寡
　　计布二丈五尺
　　计麻　三　斤
　　计租　二　石
　　肆拾肆亩已受廿亩永业　廿三亩口分　一亩居住园宅
合应受田壹顷叁拾壹亩
　　八十七亩未受

这家户籍上注明是课户、白丁一人、寡一人，看了后即可知道这家应受田若干，应输租调若干。受田数固然不足，但应受一丁之田，即负担一丁的租调，户籍上的记载是明白的。所以唐代的户籍残卷，也正好表明了均田与租调的密切关系。

六、均田制破坏，租庸调同时破坏，更足以说明两者的息息相关。本来，正如唐人陆贽所言，"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①，但以后"人户寖溢，堤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非得当时之实"。是则"租庸之法弊久矣"②。由于租庸调法随着户籍的混乱、田亩的移换等诸因素而破坏，所以，杨炎才提出两税法来，两税法代替了租庸调，均田制从此退出了历史舞台。所以租庸调是适应均田制的剥削制度，两者密切相联，自北魏始行均田、改订租调以来，直到唐代均田制和租庸调一起破坏为止，都是这样。

或者认为《唐会要·租税上》记载着武德二年（公元六一九年），颁布租调令，未颁均田令，武德七年（公元六二四年）才将均田令和租调令同时颁布，因此，均田和租调两者，未必有必然联系。对此，必须联系当时具体情况来考察。

唐高祖李渊于武德元年（公元六一八年）五月称帝，到次年二月始颁租调令，莫非从称帝时起十个月中不收租调？其实不然。李渊一称帝后，立即下诏"义师所行之处，给复三年"③。"义师"所经过的地方给复三年，则别处要纳税是很明显的事，只有各地要纳税才会提出某地某时不纳税的。但无新颁租调令，如何交纳呢？自然仍旧依照隋朝办法。武德二年没有同时颁布新的

①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③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田令，同样地仍沿用隋法。我们知道唐代的均田赋役办法，多依隋制。不过，既可沿用隋制，为何又急于先颁租调令呢？由于隋末"租赋之外，一切征敛"①，搞得人民逃死不暇，因而爆发了全国性的大起义，来推翻隋的暴政。李渊初得政权，为了缓和社会矛盾，稳定新政权，不得不先择当前最急切的弊政加以改革。故称帝后即"废隋大业律令"，"颁五十三条格，以约法缓刑"②，即以减缓刑法来代替隋末的残酷镇压，此其一。接着颁布租调令，在令文中明白规定"不得横有征敛"③，禁止横征暴敛，此其二。这些都是李渊所面临的当务之急。及天下既定，均田制与租庸调法才同时颁布出来。因此，不能因武德二年租调令未言均田，借此否定均田制与租庸调两者的密切关系。

概括上述，隋朝的租调力役制以及其后唐朝的租庸调法，是继承北朝的办法而予以修订发展而来。自北魏始行均田，就修订其原先来自魏晋的租调制，使之适应于均田制。隋唐时由于均田制的不断变化，租调制度也相应发生变化，故两者之间的关系密切，租调力役制或租庸调法是适应均田制这一土地占有形式的剥削制度。在谈租调力役制时，也涉及户税、地税和杂徭等有关问题，以明其梗概。

第四节　隋唐均田的情况和作用

隋唐继续前代实施均田制和租调制，已如上述。那么均田制实施的具体情况如何？曾经起了哪些作用？这就是本节所要谈的问题。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

③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一　传世文献所载情况

要谈均田制实施的具体情况，就必须从当时土地的占有和使用情况谈起。据史书记载，北魏开始均田时，就曾企图将境内所有土地都收归封建国家支配使用，所以明令要“均给天下之田”，或“均给天下民田”。但实际上不能做到。这首先是封建国家和帝王占有大量苑囿公田和屯田土地，充其量只是拿出部分苑囿公田，许多公田特别是屯田的土地不会拿来均田。隋唐时的情况，大略相似。

隋唐时用以屯田的土地很多。隋文帝曾令“朔州总管赵仲卿，于长城以北，大兴屯田，以实塞下。又于河西，勒百姓立堡，营田积谷”①。隋朝在尚书省的工部尚书下专设屯田侍郎二人，掌管全国屯田事宜。唐朝屯田的规模更大，有工部屯田郎中所管的屯田，有司农寺所管的屯田，还有州镇的屯田。据《唐六典·尚书户部》所载：“屯田郎中、员外郎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凡军州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设屯田，以益军储。其水陆腴瘠，播植地宜，功庸烦省，收率等级，咸取决焉。”唐时屯田郎中“管屯总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顷，小者二十顷。凡当屯之中，地有良薄，岁有丰俭，各定为三等。凡屯皆有屯官、屯副”②。工部屯田郎中所管如此，主要是关于屯田的政令。至于司农寺和州镇所管屯田，《通典·屯田》所载如下：

> 大唐开元二十五年(公元七三七年)令：诸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应置者皆从尚书省处分。其旧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为定。新置者，并取荒闲无籍广占之地。其屯虽料五十顷，易田之处，各依乡原，量事加数。

---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

……土软处每一顷五十亩配牛一头，强硬处一顷二十亩配牛一头。若当屯之内有硬有软，亦准此法。其稻田，每八十亩配牛一头。

天宝八年（公元七四九年），天下屯收者百九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石。

《通典》此段最后自注又说：

后上元中，于楚州古谢阳湖置洪泽屯，寿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获其利。

据上引资料，足见唐朝所置屯田很多。再从屯田的具体分布情况来说，在两税法施行前，京畿和东都一带都有屯田。姜师度曾于同州进行屯田，华州也有屯田，韦机曾在东都屯田，元载曾在东都、汝州一带置屯田，窦静曾于太原屯田，李孝恭曾在荆州屯田，还有浙西嘉禾的屯田等等，这些都是内地的屯田。边远地区屯田如王晙曾在柳州屯田，娄师德检校丰州都督时曾在灵夏一带屯田，郭元振曾在甘州屯田，在安西都护下也有屯田，东北营州一带也曾屯田。安史乱后，各节度使下所置屯田或营田为数更多。

这样大量的屯田，天宝时屯收将近二百万石。这些屯田土地，当然不会拿出来进行均田。

屯田而外，封建国家历来都掌握着大量的官田荒地。这类土地或者借与地主官僚，或者赐与功臣贵族。借、请或者请、射，前代已有，唐朝在法律上还有规定，即所谓"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①，这种情况，相当普遍。到唐玄宗时，发展到"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②。封建国家所掌握的许多官田荒地，就在这种借请名义下，落入地主豪强手中。同时，皇帝又常以土地赐与功臣贵族。魏齐以来，有所谓

① 《唐律疏议》卷二七《杂律下》。

②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横赐"。隋文帝曾赐与杨素"公田百顷"，后又再"赐田三十顷"①。唐高祖曾赐予裴寂"良田千顷"；唐太宗曾赐予徐世勣"良田五十顷"；李袭誉在靠近"京城有赐田十顷"，"河内有赐桑千株"；刘幽求曾受赐"宅一区，地十顷"②，这类赐田颇多。于是，大量土地又通过皇帝赏赐，成为官僚贵族的私产。

再则从北朝以来到隋唐，中国北方私人地主所占有的大块土地依然存在。《旧唐书·于志宁传》说：

> 显庆元年(公元六五六年)，……与右仆射张行成、中书令高季辅，俱蒙赐地。志宁奏曰："臣居关右，代袭箕裘，周魏以来，基址不坠。行成等新营庄宅，尚少田园，于臣有余，乞申私让。"帝嘉其意，乃分赐行成及季辅。

于志宁是西魏八柱国之一于谨的曾孙，魏周以来，他家的土地世代相承，并不因均田而受到损失。又有许多官僚贵族，虽朝代改易，而其所有田地，还特别照顾，不予追收，照旧为其私有。如唐武德元年(公元六一八年)七月的诏书说："其隋代公卿以下，爰及民庶，身往江都，家口在此，不预义军者，所有田宅，并勿追收。"③有的田地已经分赐给有功勋者，仍然归还原主。如萧瑀家的田地，已经分给勋人，后再追还给与萧瑀。这样，官僚地主们仍然世代占有大块土地，并不因均田制的推行而蒙受损失。

至于像员半千那样，"有田三十亩"④，可以自由买卖的土地私有者，数量自然不少。员半千是拥有小块土地的士大夫，至若拥有小块耕地的自耕农，为数就更多了。像这样的小块土地，封

---

①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② 《旧唐书》卷五七《裴寂传》，卷六七《李勣传》，卷五九《李袭誉传》，卷九七《刘幽求传》。

③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四《隋代公卿不预义军者田宅并勿追收诏》。

④ 《新唐书》卷一一二《员半千传》。

建政府在施行均田时，理应补授其不足之田，如果不能补授，更不能平白地夺取其地再予分配。

基于上述情况，可知隋唐时用于均田的土地是有限的。屯田的土地上已经束缚了大批屯兵和佃民，榨取到大量的屯租，这类土地绝不会拿出来均田。通过借、请或赐田，官僚地主们又占去大量土地，这些土地也不会用以均田。至于历代拥有大块土地的官僚地主的大地产，同样不会用来均田。那些占有小块耕地的个体农民，绝大多数耕地不足，还须政府予以补授，更无多余田地可供均田之用。所以，用于均田的土地大受限制。元人马端临说："则似所种者，皆荒闲无主之田，必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则固非尽夺富者之田，以予贫人也。"① 这话固然就北魏均田情况而言，且未必完全符合事实，然隋唐时候，情况也有相似处。

在土地有限的情况下，自然不是所有农民都可分得土地，即使分得土地，也达不到规定的数额，这从史书记载和敦煌发现的户籍残卷中，都可看出。但封建国家的榨取，并不因而放松。对于没有分得田地的人户，封建国家也按均田办法将其原占土地划定一下，就算是均田，照章征税。《隋书·食货志》有一段话说：

> 开皇八年(公元五八八年)五月，高颎奏："诸州无课调处，及课州管户数少者，官人禄力、乘前以来，恒出随近之州。但判官本为牧人，役力理出所部。请于所管户内，计户征税。"帝从之。②

"无课调处"，当然有些是享有免课特权的官僚地主等人，但按"未受地者皆不课"的原则，必然有很多是原有小块土地，而在均

---

① 《文献通考》卷二《田赋考》。

② 《册府元龟》卷四八七《赋税》载此事于开皇十八年，恐误。

田时没有受田的人。尽管没有受田，却不能不纳租税，因此，在开皇新令颁布后的第八年，就要这些“无课调处”的人户，都要“计户征税”了。

用于均田的土地有限，不少农民也没有受田，但并不等于没有推行均田制，不能说明均田制只是一纸空文，在一定程度上隋唐确曾实行过均田制。下面就此再作申述。

首先，从《唐律疏议》这部在唐朝具有实际效力的法律著作来看，其中相当详细地记载了应受田地的类别，土地买卖的规定，占田过限的处分，盗种和妄认公私田地的处分，官吏侵夺私田的处分，里正应依令造籍授田及违反田令时的处分等等。此书系唐太宗时长孙无忌等人依隋律进行修订，并加解释，至高宗永徽年间修成所上。不能设想，完全没有实行均田制，凭空能想出一整套均田法令来①。

再从唐朝吏部考试选人的考题和应试者所拟判词来看，其中有许多有趣的问头和判词。唐朝吏部考选官吏要试身、言、书、判四项，书判二者更重要。书指文字学和各种书法，判指对案件判决所拟的判词。《全唐文》所收关于均田方面的判词颇多。如张浍《对给地过数判》如下：

> “甲给地过数，科所由，曰：更耕之田。”

这是案由，也就是试题，下面是所拟判词：

> “凡制农田，是分地职，家给百亩，夫当一廛。矧伊所由，慎乃厥事，善相邱陵坂险，能均地邑人居。使一易之田，加之以二；再易之地，增之以三。盖居瘠土者劳，则宅沃土者逸，将更耕以获利，与不易而方齐。故俗阜时康，以广数圻之外；家给人足，宁嗟十亩之间。旷土既

---

① 《唐律疏议》与《宋刑统》大不相同，《宋刑统》的户婚部分全抄《唐律·户婚律》，《疏议》之文也照抄，此点以后会谈到。

无，代田是匹。欲科之罪，其善有词。”①

这一判词，表明当时受田规定一夫百亩，易田加倍，再易则再加一倍，只是未曾说清楚唯有口分田才给倍田。同时，这一判词也反映出当时确有给予倍田之事。又如敬括《对易田请加倍数判》的案由是：“乙受易田，请加数倍。所由以非宽乡，不给。诉云：三易以上。”② 这里反映了易田应倍给，但狭乡不给倍田的规定。又如《对田中有树判》，反映了口分田不准种树，但却有违章种树者。宫人永业田或勋田不准在狭乡请射，则有《对射田判》，判词明白判决：“三秦奥壤，陆海良田”，“据勋来射，交爽事宜，理既不通，地须追夺。”法令规定不准侵夺公私田地，也有《对均输田判》，判言“革公田以入己，自犯严科”③。还有许多关于均田的判词，不能列举。这些考选官吏的案由、判词，是测验应试者如遇这些均田案件时，应该如何判决为当。所以，这些判词，恰好是当时实行均田这一现实的反映，而不是脱离现实的空想或幻想。唐朝科举或选官考试时，常以当时现实事物为题，如《桔槔赋》、《水轮赋》、《霓裳羽衣曲》等皆是。

其次，许多记载上多处谈到隋唐封建政府实行均田的措施。如隋文帝因京畿一带地少人众，衣食不给，曾发使均田，《隋书·食货志》说：

> 时天下户口岁增，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议者咸欲徙就宽乡。其年(开皇十二年、公元五九二年)冬，帝命诸州考使议之，又令尚书以其事策问四方贡士，竟无长算。帝乃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才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

---

① 《全唐文》卷四〇八。卷四〇一、卷四四六都收有不同作者的《给地过数判》。

② 《全唐文》卷三五四。

③ 《全唐文》卷九五一、卷九八〇、卷四五七等。

这里说明狭乡地少人众，每丁才有田二十亩，或者仅有桑田而无露田，受田普遍不足，但发使均田是事实。不能把受田不足和没有均田等同起来，否定隋朝的均田。

唐朝在均田方面，也采取不少措施。唐太宗曾经力行均田，他自言使"人人皆得营生，守其资财"；又说，"今省徭赋，不夺其时，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①，这样来鼓励农业生产。因为京畿地方，人户过多，考虑迁之于宽乡，如《册府元龟·惠民》所载贞观十八年（公元六四四年）唐太宗进行迁民于宽乡事：

> ……幸灵口，村落偪侧。问其受田，丁三十亩。……诏雍州录尤少田者，并给复，移之于宽乡。

唐高宗李治时，继续推行均田制，《新唐书·食货志》说：

> 初，永徽中，禁买卖世业、口分田。其后，豪富兼并，贫者失业。于是，诏买者还地而罚之。

武则天先曾建言"劝农桑，薄赋敛"等十二事。其后称帝，以洛阳为神都，曾迁关内雍、同等诸州民至洛阳，制书说到关中"土狭人稠，营种辛苦，有情愿向神都编贯者，宜听"；又说："百姓无田业者，任其所欲。即各差清强官押领，并许将家口自随，便于水次，量给船乘作般（搬）次，进发至都。分付洛州受领支配，安置讫，申司录奏闻。"② 武则天这次自关内移民数十万至洛阳，固然旨在充实东都，然而还是在均田制的移民就宽乡的名义下进行的。

及至玄宗时，开元七年（公元七一九年）、开元二十五年（公元七三七年），两次颁布均田令，进行均田。开元天宝之际，法令弛坏，兼并之害，甚于西汉的成、哀之际，但玄宗主观上还是企图维

---

① 《贞观政要》卷一《论政体》，卷八《论务农》。

② 《全唐文》卷九五武皇后《置鸿宣鼎稷等州制》。

持均田制，天宝十一载(公元七五二年)下诏严禁兼并，并将两京附近括出的田地给予贫民。《册府元龟·田制》载其诏书大略说：

> 天宝十一载十一月乙丑诏曰：周有均土之宜，汉有垦田之法。……王公百官勋荫等家，应置庄田，不得逾于式令。……两京去城五百里内，不合置牧地，地内熟田，仍不得过五顷以上、十顷以下。其有余者，仰官收。应缘括简共给授田地等，并委郡县长官及本判官录事，相知勾当，并特给复业并无籍贯浮逃人，仍据丁口，量地好恶，均平给授，便与编附，仍放当载租庸。如给未尽，明立簿帐，且官收租佃，不得辄给官人亲识工商富豪兼并之家。如有妄请受者，先决一顿，然后准法科罪。

不但天宝年间这样做，就是安史乱后，唐朝还曾在一定程度上进行均田，量丁口给民田，《唐会要·逃户》说：

> 广德二年(公元七六四年)四月敕："如有浮客，情愿编附，请射逃人物业者，便准式据丁口给授。如二年以上，种植家业成者，虽本主到，不在却还限，任别给授。"
>
> 大历元年制："逃亡失业，萍泛无依，时宜招绥，使安乡井。其逃户复业者，宜给复二年，无得辄有差遣。如有百姓先货卖田宅尽者，宜委本州县取逃死户田宅，量丁口充给。"

这里所说的虽非大规模的均田，但还是将逃、死户田宅，"准式据丁口给授"，或者"量丁口充给"，来将浮客或还乡逃户，安插在一定的土地上。并且"给复二年，无得辄有差遣"，这也还是以前用轻税争取农民归于封建国家掌握这个政策的继续。所以虽在安史乱后，户籍大乱，唐朝还想维持这个即将退出历史舞台的均田制。

再次，从隋唐地方官将豪强侵占田地退还给农民的事实，亦可见均田制的推行。追夺豪强侵地以还民，在施行均田制的各朝，均有其事，隋唐时这类事件亦屡见不鲜。隋朝李圆通为京师

留守时，“判宇文述田以还民”①。唐朝长孙顺德为泽州刺史时，夺前任刺史所侵占民田，《旧唐书·长孙顺德传》说：

> 前刺史张长贵、赵士达，并占境内膏腴之田数十顷，顺德并劾而追夺，分给贫户。

又《旧唐书·贾敦颐传》说：

> 永徽五年（公元六五四年），累迁洛州刺史。时豪富之室，皆籍外占田。敦颐都括获三千余顷，以给贫乏。

这些地方官吏所以敢于夺取贵族官僚豪富之家的侵地，还给农民或分给贫户，正是因为有均田法令为依据。“籍外占田”，即指明豪强占田超过了均田令的规定数额，地方官才能剥夺其超过规定的田地。否则，断案的官吏决不会侵犯到这些豪强的合法私产。所以，隋唐时官吏能够夺豪贵侵地以还民，也说明均田制的付诸实行。

二　户籍残卷所反映的情况

除了文献记载以外，甘肃敦煌和新疆吐鲁番发现的唐朝户籍残卷，更有力地证明了均田制的推行。

唐代敦煌户籍残卷发现于敦煌县鸣沙山莫高窟的一个石室中。敦煌莫高窟的佛窟群，最初开凿于十六国的前秦时，直到元朝还曾开凿了几个佛窟，此后就渐不为人所知。至于保藏大量文件的石室，大概在西夏进占敦煌时，就被封闭起来。一九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住在佛窟寺的道士王圆籙，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发现石室外面绘有菩萨的墙壁是伪装，打开墙壁后，发现了藏有大量文物的石室②。由于清朝政府的腐败，石室中的珍贵

---

① 《清书》卷六四《李圆通传》。

② 《敦煌艺术叙录》等书谓石室发现于一九〇〇年，《敦煌古籍叙录》等书则谓发现于一八九九年。

文物，先后遭到斯坦因、伯希和、大谷光瑞探险队等盗窃和破坏，其中残余藏书于一九一〇年运到北京，现存北京图书馆，不过八千六百余卷写经残卷而已。

在敦煌石室藏书中，有若干唐代敦煌郡敦煌县的户籍残卷，曾先后在《沙州文录补》、《敦煌掇琐》、《历史与地理》、《西域文明史概论》、《东洋学报》等国内和日本书刊中发表一部分。及至一九三六年八月一日出版的《食货》杂志，将这些已发表的唐代户籍残卷集中起来，作为唐代户口簿专辑。解放后，由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室所编、中华书局一九六一年出版的《敦煌资料》第一辑，将所能搜集到的唐代户籍残卷，尽量收入书中。一九七七年，日本学者池田温撰成《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其中《录文》部分，收入自西凉至北宋初年的户籍残卷和各种籍帐、名籍（书内还收有一些两汉的简牍文书）等文书，特别是大量唐代的籍帐文书，并附有原件的摄影。

解放以来，考古工作者在吐鲁番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工作，发现了大量的汉唐文物，其中包括唐代的户籍残卷在内。文物出版社现在正在出版《吐鲁番出土文物》。敦煌和吐鲁番发现的唐代户籍、名籍和各种契约文书，是研究唐代社会经济特别是研究均田制最直接的宝贵材料，是唐代实行均田制的可靠凭证。

无论是敦煌抑或是吐鲁番发现的唐代均田时的户籍残卷，每户下一般都注明是课户还是不课户，户内各口下都注明男女和黄中丁老寡等不同的性别和年龄，注明应受田和已受田、未受田数字，并注明已受口分田、永业田、园宅田各若干亩。看到某户若干人口，其中丁、老、寡几人，谁为户主等，就可推知此户应受田若干。看到户内的丁口是白丁还是有官职的，是丁壮当户抑或只有老寡当户，即可知其为课户或不课户。试举例

如下①：

大足元年(公元七〇一年)户籍:

户主张玄均年叁拾肆岁　上柱国子　课户见不输

母薛　年陆拾贰岁　寡

弟思寂　年贰拾肆岁　上柱国子

合应受田贰顷叁拾壹亩柒拾伍亩已受卌亩永业　卅五亩口分二顷五十六亩未受

此户计两丁，应受田贰顷；一寡受田叁拾亩；人三口，应受居住园宅一亩；合计恰为二顷三十一亩。其中永业田四十亩受足，口分田欠一顷五十五亩，又欠园宅地一亩，故合欠一顷五十六亩。由于兄弟皆上柱国子，故本为课户而现暂不输。按此户受田情况，与唐朝田令正相吻合。试再举一户"课户见输"者为例：

天宝六载(公元七四七年)户籍:

户主阴承光载贰拾玖岁　白丁下下户空　课户见输

婆　袁载柒拾叁岁　老寡空

燉煌郡　燉煌县　龙勒乡　都乡里　天宝六载籍

母　齐载伍拾陆岁　寡空

妻　侯载贰拾肆岁　丁妻天宝四载帐后漏附空

弟　承俊载贰拾伍岁　白丁空

妹　惠日载贰拾岁　中女

合应受田贰顷陆拾贰亩肆拾玖亩已受　卌亩永业　七亩口分　二亩居住园宅二顷一十三亩未受

此户户主阴承光与弟承俊都是丁男，按唐令合应受田二顷；婆、母皆寡，合应受口分田六十亩；户中有口六人，合应受园宅地二

① 此处所引户籍残卷，据《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以下引自同书者不复注。

亩；故合计应受田二顷六十二亩，这与唐朝均田令规定应受田数完全符合。此户中兄弟二人皆为白丁，故注明为“课户见输”，正是租调负担者。又注明下下户，这是要按下下户负担户税。据此户所登记的各项，也都符合唐代的均田法令。下面再举一不课户为例：

天宝六载户籍

户主徐庭芝载壹拾柒岁　小男　天宝五载帐后漏附代姊承户　下下户空
不课户

姊　仙仙载贰拾柒岁　中女空

婆　刘　载捌拾伍岁　老寡空

母　马　载肆拾捌岁　寡空

姑　罗束载肆拾柒岁　中女空

姑　锦束载肆拾柒岁　中女空

合应受田叁顷壹拾贰亩　叁拾亩已受　二十亩永业　一十亩口分
八十二亩未受

此户户主徐庭芝，本为十七岁的小男，不能受田；唐令规定，要十八岁以上的中男才能受田。但他是代姊承户，即为户主，故可受田五十亩，其中二十亩为永业。婆刘和母马，都是寡妇，二人应受口分田六十亩。户内共有六口人，故应受园宅地二亩。合计全户园宅、口分、永业田共应受田一顷一十二亩，受田数与唐均田令相一致。再此户既无丁男，亦无十八岁以上的中男，系以小男为户主，余皆妇女，其中二为寡妇，故为不课户。天宝六载籍中还有阴袭祖、刘感德两户，均为老男当户，虽皆应受田五十一亩，但两户全未受田，这该是依照“先课役后不课役”的授田原则处理的吧。

下面再举一户有官勋的不课户为例，系大历四年（公元七六九年）手实中的一户：

户主索思礼年陆拾伍岁　老男　昭武校尉前行右金吾卫灵州武略府

别将上柱国官天宝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授、甲头张思默.勋开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授、甲头王游仙.曾贵、祖满、父运.　下中户　不课户

母　氾氏年捌拾玖岁　寡上元二年帐后死

妻　氾　年伍拾玖岁　老男妻

男　游鸾年叁拾柒岁　丹州通化府折冲上柱国　大历元年　月　日授甲头李季札

鸾妻　张年叁拾捌岁　职资妻

鸾男齐岳年壹拾贰岁　小男大历二年帐后编附

奴　罗汉年肆拾陆岁　丁

奴　富奴年贰拾玖岁　丁

沙州　燉煌县　悬泉乡　宜禾里　大历四年手实

奴　安安年伍拾叁岁　丁乾元三年籍后死

婢　宝子年贰拾玖岁　丁

合应受田陆拾壹顷伍拾叁亩　贰顷肆拾叁亩已受、卌亩永业　一十九亩勋田、一十四亩买田、一顷六十七亩口分、三亩居住园宅
五十九顷一十亩未受

此户有二人为上柱国，据唐令每一上柱国可授勋田三十顷，二人合计六十顷。一老男当户，应授田五十亩；一丁男授田百亩，合为一顷五十亩。又户中良口六人，应给园宅田二亩；贱口四人（一人已死），给予一亩，合为三亩。总计应受田六十一顷五十三亩，此数与唐令规定相符。但其已受田的分类及数字，颇可讨论。王国维《唐写本燉煌县户籍跋》说：

"云'合应受田陆拾壹顷伍拾叁亩'者，唐制：上柱国受田三十顷，思礼父子二人勋皆上柱国，合受田六十顷。又思礼以老男为户主，合受田五十亩。游鸾为丁，合受百亩。又园宅地三亩。故合受田六十一顷五十三亩。……云贰佰肆拾亩已受，'卌亩永业，一十九亩勋田，一十四亩买田，一百六十七亩口分，三亩居住园宅，五十九顷一十亩未受'者，案从上应受田数中除去勋田六十顷，园宅三亩外，只余百五十亩，为永业口分之田。其中卌亩为永业，百一十亩为口分。而此口分得〔百〕六十七亩者，此亦有说。盖思礼已老，游鸾又为他州四品职事官，

均未必能躬耕，为之耕者二奴也。二奴之年正在丁中，例得受田百亩，意其初以二奴之名受田二顷。然唐制奴婢无受田之文，于是即以思礼、游鸾之名，受田百五十亩，然实际已受田二百七亩。有司以其家勋田未受者尚多，又以游鸾官稍高，遂不复致诘，即据以定籍，故有此参池也。勋田六十顷，仅受一十九亩，盖唐时职事官田与勋官田，皆有名无实，下安游璟勋亦上柱国，而勋田未受半亩，亦其证也。"①

王氏所论索思礼家合应受田数，完全正确。后段论其家口分、永业和勋田者，似可讨论。谓唐朝职田、勋田"皆有名无实"，亦可商量。就职田来说，《通典》、《唐会要》对职田均有详细记载，《唐会要》且载明职田由佃民耕种，要佃民将职田田租运送至京，佃民所受剥削极重。王氏所指或非此职田，而指官吏的永业田。但五品以上的永业田，"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通典·田制》有明确的记载。索思礼父子皆以上柱国勋官受田，上柱国为正二品勋官，所受勋田即应在宽乡隔越请射，未必能登记于本户所在县乡的户籍中。上节曾引唐人《请射田判》，证明勋、荫等田不得于狭乡请射，否则即追夺其地。故本乡户籍中无勋田或勋田甚少，未必就能说明职事官田与勋官田都是有名无实。《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所收，即有武周时《敦煌县勋荫田簿》，记当时有"勋荫田总柒拾陆顷壹拾玖亩"，受勋田者，有张善护受勋田十九亩，索行通受勋田二十四亩，阴怀受勋田五十八亩。可惜下面残缺了，但可见勋田的授与，且有专门的勋荫田簿。当然，唐代官吏永业田或勋田未必皆能授与，更未必授足，勋荫田簿所载就表明实受勋田数量很少。这一问题，还可深入探讨。

再则索思礼家除去勋田、园宅田外，只应受田一百五十亩，为永业、口分田。王氏此论亦确。但其实际受田二百四十三亩，

① 《观堂集林》卷二一，《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本。

除去勋田十九亩，买田十四亩，园宅三亩外，实际受田二百零七亩。二百零七亩中除去索思礼父子的永业田四十亩，口分田一百一十亩外，多出五十七亩口分田，亦即实受口分田一百六十七亩。王氏谓多出的口分可抵作勋田，实则勋田主要是隔越请射于他乡，则此多出者毋宁说是当时官僚地主占田逾限。且此时买卖兼并之风愈炽，均田制度已徒具形式，多占五十七亩口分，对于官僚地主来说，恐已司空见惯。索思礼父子勋皆上柱国，游骑又身任四品折冲都尉，正是官僚利用特权兼并土地，成为官僚地主的明显事例。

索氏父子既皆勋为上柱国，子且为现任四品职事官，自然是不课户。可是占田逾限，却列为下中户，可见当时户等的不合情理。

上引敦煌户籍残卷中所载应受田等情况，与唐朝均田法令都相符合，这是唐朝实行均田制的有力证据。及至两税法实施后的唐朝敦煌户籍残卷，就和上举均田制施行时的户籍残卷大不相同。试举大顺二年（公元八九一年）户籍中的两户如下：

户翟明明年卅五男安和年廿七妻阿马年廿男再成年八岁

都受田肆拾亩半　请南沙阳开南支渠地壹段两畦共陆亩　东至子渠　西至氾麴子并荒沙　南至氾麴子并翟定君　北至道　又地壹畦五亩　东至道　西至翟和胜　南至翟和胜及再盈　北至翟德盈　又地壹畦共捌亩……（以下皆各地段及四至，略）

大顺二年辛亥岁正月一日百姓翟明明户

户范保德年十五母阿张年卅二弟进达年十岁

都受田叁拾陆亩　请东河河南小第一渠地壹段玖畦共贰拾柒亩　东至道　西至唐通达及曹和和　南至唐通达　北至牛安安　又请小

第一渠上口地壹段叁畦共玖亩　东至子渠　西至泽　南至曹

（下缺）

大顺年间的这些户籍，没有注明课户还是不课户，户内各口只登记年龄，没有写明黄中丁老等的区别。尤其是受田方面，没有应受田、已受田和未受田的登记，也没有口分、永业、园宅田的区分，只写“都受田”若干亩，下面就写明所受田的地段及其四至。这样的户籍残卷，和大足、开元、天宝、大历年间均田制施行时的户籍差别甚大，它是均田制破坏后的户籍，反过来愈益证明大历及以前唐代户籍残卷，是唐代实行均田制的确证。

再从吐鲁番即唐代西州交河郡治所出土的唐代户籍残卷和关于土田的文书来看，这些同样是唐代实行均田制的确证。不过，吐鲁番发现的户籍残卷残缺太多，能够完整保存下来的没有几户。再则这里受田情况较敦煌复杂。兹引若干例子于下。关于唐贞观十四年（公元六四〇年）九月安苦咖延等两户的手实：

（前缺）

女苦面（？）年陆

女苦旦睦（？）年叁

合受田八十亩六亩半已受　七十三亩半未受

地一段肆亩捌拾步城西□□

桃二亩陆拾步□□

牒被责当户手实□□

贞观十四年九月　日安苦咖延牒

（前缺）

□年卌七丁男

□年卌丁妻

□安海年拾伍中男

□年肆黄男

□　□女

□□□四十亩未受

牒被责当户手实、具注如前、更加减、若后虚妄

求受罪、谨牒

贞观十四年九月　日户主李石柱牒

关于大体为七世纪后期唐西州高昌县籍者：

（前缺）

男赵师年拾□图　□男

女小姜年贰拾陆岁丁女

应受田壹顷贰拾壹亩二十亩册步已受　一十亩永业　册步居住园宅
一顷一十亩二百步未受

一段二亩永业常田城西十里武城渠　东张怀德　西至渠

南刘春海　北田海护

一段二亩永业常田城□□□□　东田洛女　西高曹师

南范桃支　北索社师

□□□永业部田三男□□□□　□□□□　西至渠

南麴明　北至渠

（后缺）

又《唐神龙三年（公元七〇七年）西州高昌县崇化乡点籍样》内举数户如下：

户主曹伏食年六十七（老男脱）

口大小惣八老男二　丁妻一　小女二　中女一

丁弟尸罗年六十　白丁（老男）

中男僧师年廿　中男

合已受田一十二亩册步

户主曹英盆年册　卫士

口大小惣七　丁男（以下漏记）

合已受田一十三亩册步

户主康寿感年七　小男

口大小惣七小男一　丁寡二　小女三　中女一

合已受田八亩册步

（下略）

再举《唐〔天宝〕交河郡蒲昌县(？)籍》为例：

(前缺)

弟游仙载陆岁　小男室

弟定德载伍岁　小男室

应受田壹顷陆亩　陆亩肆拾步已受　陆亩永业　肆拾步居住园宅
玖拾玖亩贰佰步未受

壹段贰亩永业常田城南壹里　东至渠　西至路
南至渠　北口分

壹段壹亩永业部田城南壹里　东至渠　西至路
南至荒　北至荒

壹段叁亩永业贰亩常田壹亩部田城南壹里　东至泽　西至泽
南至泽　北还公

壹段肆拾步居住园宅

户主康文册载肆拾岁　白丁本郡天山军镇室　下下户　课户不输

(后缺)

这儿先要说明的，贞观十四年八月平高昌，九月即令当地人民造送手实，安苦咖延和李石柱两户的手实就是这时造送的。其中应受田数两户均为八十亩，此系按唐朝田令抑系按魏周田令受田，由于两户内丁口部分文字残缺，难于推算。我国和日本学者对此都曾进行过研究①，或者认为这一受田数是依魏齐周隋的规定。就齐隋来说，一丁应受世业田二十亩，露田八十亩，妇人应受露田四十亩；狭乡受露田减半，则一夫一妇共应受露田六十亩，加上世业二十亩，恰好是八十亩。也有人按武德令推算，如户内为一丁一笃疾废疾者应受田，按狭乡口分田减半授与的规定，恰好也是八十亩。不过，丁口部分残缺，只能作些推论。而北魏曾经统治过高昌，高昌和内地关系很密切，则其推行内地的

① 参阅唐长孺《贞观十四年(640)手实中的"合受田"》，载《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二期，武汉大学历史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编。

均田未始不可。唐朝平定高昌后，立即责其民户手实，居民也即依旧制造送，因为有过实行均田的前提条件，故易于改依唐制，较快地继续推行均田制。此其一。

次则吐鲁番户籍残卷中，安苦咖延一户写作“合受田”，男赵师一户和弟游仙一户，写作“应受田”。这三户在“应受”或“合受”下，还注明已受若干亩，未受若干亩。安苦咖延户只写已受、未受田数，在地段中有“桃二亩陆拾步”的记载；赵师和游仙两户还注明所受为永业和园宅田。这样写明应受、已受和未受田，所受者为永业、园宅田，基本上和敦煌户籍相同。但多未载有口分田，已发现的吐鲁番户籍残卷中，载有口分田的也很少见，仅在游仙户所受田的第一地段四至中有“北口分”的登记，另外白小尚户下注“其口分田先被官收讫”，还有个别请给田的文牒中提到口分田，如此而已。此其二。

又景龙年间曹伏食等户，只写“合已受田”若干，未写应受、未受若干。即以曹伏食户来说，此户总共八口，有老男二、中男一，其中一老男当户。据唐武德令，老男应受口分田四十亩，当户者加永业田二十亩，则二老男合应受田百亩；中男年已二十岁，亦可受田百亩；合计应为二百亩。另应有园宅地三亩。即以狭乡折半受田，应受田亦当在百亩上下。而户籍上只写“合已受田一十二亩卌步”，比法令规定少得多。此其三。

再则安苦咖延、李石柱、赵师、游仙这四户，因户主、家口部分残缺，不知其家丁、老、寡究为若干，故其应受田数的依据，不得而知。不过，这四户应受田数均较多，不像曹伏食等户“合已受田”十余亩这样少。然而，应受田数虽多些，实际受田也只数亩或十亩多，实受田数比曹伏食等户更少，李石柱户则全未受田。此其四。

还可看到，吐鲁番发现的唐代户籍残卷，不管应受田数多

少，已受田数都很少。其中有户主、户内良口名字均缺，有奴名典仓的一户，应受田二顷四十一亩，已受田二十九亩半又七十步，这是所见吐鲁番户籍中应受田、已受田最多者；但此户已受田中，有十一亩半又一百三十五步是买田作为受田的。除去买田外，实受田十七亩一百七十五步。这与敦煌的索思礼家相比，不过是索家受田的十分之一左右，数量是少的。但在吐鲁番，即唐朝的西州地方，已受田却是最多者之一。此家户籍在保存的文字记载上，就有奴三人，又能买田这么多，在西州这样耕地极少的地方，肯定是当地的大地主或者官僚地主。此其五。

为了进一步了解唐代高昌的均田，现据《中国古代籍帐·录文》中所收唐代户籍残卷，其中受田数字保存较为完整者，列表于下：

年代	户主姓名	应受田	已受田			未受田
			总数	永业	园宅	
贞观十四年	安苦咖延	80亩	6.5亩			73.5亩
七世纪后期	赵师	121亩	10亩40步	10亩	40步	110亩200步
	宁和才		5亩40步	常田2亩 部田3亩	40步	
神龙三年	曹伏食		12亩40步			
	曹英益		13亩40步			
	康寿感		8亩40步			
	安义师		14亩40步			
	萧望仙		5亩70步			
开元四年	江义宣	91亩	13亩80步	13亩10步	70步	77.5亩40步
	王孝顺	51亩	4亩40步	4亩	40步	46亩200步
	索住洛	36亩	8亩40步	8亩	40步	27亩200步
	奴典仓 (户主、良口名缺)	241亩	29.5亩70步	29.5亩 30步	40步	211亩50步
	白小尚	(因系放良，口分田先被收讫)			40步	
	阴婆记	36亩	4亩40步	4亩	40步	31.5亩80步
天宝时	游仙	106亩	6亩40步	6亩	40步	99亩200步
	婢不用 (户主、良口名缺)	121亩	8亩70步	8亩	70步	112.5亩 50步

据上表所列，除奴典仓所在的这户，受田二十九亩多以外，其余不过十余亩或四、五亩等等，受田很少是普遍情况，比敦煌户籍中各户受田要少得多，道理何在呢？

据史籍记载，贞观十四年平高昌时，得户“八千四十六，口三万七千七百三十八”①。及至天宝时，据杜佑《通典·州郡典·交河郡》条所载，有户一万一千一百九十三，有口五万三百一十四，而垦田则为九百顷，即九万亩。户数如按贞观时八千多户计算，平均每户十亩略多一点；如按天宝时一万一千多户计算，平均每户才八亩略多；人数如按天宝时五万多口计算，每口才一亩七分多。土地这样少，能够用来均田的田地是很有限的。所以，我们看到吐鲁番发现的唐西州户籍残卷，每户实际受田才十余亩或七、八亩，或四、五亩，每口或每丁受田才一、二亩。这是当地地少人众的实际条件所规定的。

高昌即西州治所，因为土地太少，故应受田数额按狭乡口分田减半授与的原则办理。除曹伏食等户无应受田数外，如开元四年籍中的江义宣户，有一丁两寡受田，故其应受田数即为一丁的永业及口分之半，加上两寡的口分之半，再加园宅，故为 $20+\frac{80}{2}+\frac{30+30}{2}+1=91$ 亩。王孝顺户为小男当户者及一寡受田，故其应受田数即为 $20+\frac{30}{2}+\frac{30}{2}+1=51$ 亩。再如阴婆记户，为一寡当户受田，故应受田数为 $20+\frac{30}{2}+1=36$ 亩。足见西州在唐代是按狭乡原则确定应受田数额的。

同样由于地少人众，故永业田普遍不能受足，遑论口分。因

① 《唐会要》卷九五《高昌》。

此，在上举户籍中已受田者皆无口分田，只有永业田和园宅田。口分田唯见于地段四至者一，白小尚户有口分田被收的登记，另外，在欠田和请给田的文书中，偶而提及口分田而已。且所授园宅田，多者每户七十步，不到三分之一亩；少者一般都是四十步，仅为六分之一亩。园宅田如此受田数，在高昌已成为通例。曹伏食等户已受田中的四十步，可以肯定即为园宅地。由此可见，唐朝在高昌的均田，根据当地田地太少的情况，其应受、已受田地，都大为削减了。

唐代在高昌均田，大大削减了受田数额，但并非没有均田。从上举吐鲁番发现的户籍中登记较为完备的户，也都注明是否为课户、户内有若干人，写明丁中老寡，应受、已受和未受田各若干亩。并且，在地段的四至中，注有许多还公田，如奴典仓所在户的一段田地的四至中，有"东还公，西还公，南还公，北还公"，四周全是还公田，足见土地还授工作确在进行。

由此可见，敦煌和吐鲁番所发现的唐代户籍残卷，都是唐代实行均田制的有力证据。

不仅如此，吐鲁番还发现了许多欠田、退田和给田文书，更可证明唐代均田制的推行。兹再举若干这类文书，然后略予分析。

欠田文书，如《唐开元二九年前后(C.741)西州高昌县欠田簿》①：

史赤奴欠常田一亩部田四亩

吴元休丁母丁欠常田二亩部田三亩

李礼感二丁欠常田三亩部田四亩

阴奴奴二丁母老欠常田二亩部田三亩

---

① 所引欠田、退田、给田文书，均据《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

李嘉宜丁母老欠常田二亩部田七亩

张孝顺丁部田五亩

白天奴丁欠常田一亩部田一亩

吴小忠丁母老欠常田二亩部田四亩

贾敬法二丁欠常田一亩部田三亩

康通礼丁欠常田八十步

高小买二丁欠常田二亩

张大吉丁欠常田半亩部田半亩

（下略）

又同年宁昌乡的欠田簿：

合当乡第九第八户欠田丁中总一百人。

八 十 七 人 第 九 户

康大智二丁欠常田二亩部田四亩

申屠嗣嘉丁欠常田二亩部田四亩

杨孝忠丁欠常田一亩

□□□|——|国

王定远丁欠常田一亩部田二亩

张思礼二丁欠部田十亩

张宝顺二丁欠常田四亩部田四亩

刘威感二丁欠常田二亩部田三亩

□□□|——|欠常田一亩

康神奴二丁欠常田一亩部田一亩

赵素才丁欠常田二亩部田一亩

□宝子丁欠常田一亩半部田一亩

□□□一丁一中欠常田一亩

白小师老二丁欠常田二亩半部田二亩

（下略）

退田文书，如《唐开元二九年前后（C.741）西州高昌县退田簿及有关文书》：

（立）

户张师训剩退壹段叁亩永业部田叁易城东肆拾里柳中县

东至渠　西至渠　南梁住　北至道

户张阿苏剩退壹段壹亩(立)永业常田城西拾里武城渠

东至道　西张伯　南至道　北靳阿患

壹段叁亩(立)永业常田城东肆拾里柳中县屯续渠

东范　西至渠　南至渠　北王素

户大女赵大观死退壹段贰亩(立)永业常田城西二里孔进渠

东赵住子　西严君住　南至渠　北至渠

壹段贰亩(立)永业部田城西十里劳其渠

东至渠　西至渠　南易田　北麴延亮

壹段壹亩(立)永业部田城西七里坚石渠

东赵横　西至渠　南麴悦　北至渠

(下略)

又如：

〔会先给郭奴奴讫云〕

大女史阿堆死绝退二亩常田城北廿里

〔准前先给麴盲子讫云〕

大女车寿持出嫁绝退一亩常田城东四里石宕渠　东渠　西渠　南翟素　北渠

右件地、所由里正阚孝迁

和静敏死退二亩常田城东二里七顷渠　东渠　西翟大索　南驿田　北渠

一段三亩部田城北廿里新兴屯亭　东荒　西渠　南张守悦　北渠

右件地、所由里正孙鼠居

(下略)

给田文书，如《唐开元廿九年(741)西州高昌县给田簿》内所列：

一段壹亩部田城东十里屯亭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亭田　北官田

一段壹亩部田三易城东二里俗尾潢　　东至口　西至渠
南康辰住　北至渠

城[已上给刘知古充〔天〕]

大女白浮罗祝一段半亩常田城东壹里土门谷　东至渠　西至渠
南至荒　北至荒

尚[给张西曾充〔天〕]

（下略）

又如：

一段叁亩薄田城东六十里横截城阿魏渠　东至渠　西至道
南至渠　□

[壹亩给安忠〔大〕秀〔天〕贰亩给

〔戎〕义仙充〔泰〕]

康虵子死退一段贰亩常田城东廿里高宁　东申德　西李秋
南安僧伽　北竹乌□

〔昌〕[给史〔大〕尚宾充〔天〕]

一段壹亩部田城东五里左部渠　东至荒　西安守相
南至渠　北至圈

〔昌〕[给史〔大〕尚宾充〔天〕]

一段贰亩部田城西七里白渠　东麴明雍　西贾海仁
南至荒　北□

〔昌〕[给康忠□]〔泰〕

（下略）

再如《唐开元二九年（741）冬西州高昌县给田关系牒》中的文牒一件：

□|康大智辞

二|废垣并废渠道计有贰亩。东竹手达 南康兹敏 北斯越寺 [ ]

县司。大智家兼丁、先欠口分不充。今有前件

废渠道、见亭无人营种。请勘责充分、贫下

得存活路。谨辞。

[冬 初 给 受、令 式

昭 然。非 [ ]

□ [ ]

又文牒一件：

[ ]

[ ]上件人、如后勘责不同、各请求受

何罪、仰□者。但当乡所通欠地丁、并皆据

实。如后有人称有加减、及勘覆不同、

请求受重罪。被问依实、谨牒。

开元廿九年十二月 日里正阚孝[迁]□

里正王义[ ]

（后缺）

从上引欠田、退田、给田等文书资料来看，唐朝高昌地区进行均田，可以确定无疑。

一则有了欠田簿，即可明白谁家欠田，所欠多少，至授田时，可为给授依据。有了退田簿，即可知可供给授的田地有多少，按给田顺序将退田给予应受田者。从退田簿中，我们还得知有剩退，即退还多占之田；死退，即人死后的退田，以及女子出嫁后的退田等多种退田。有了给田簿，即可知用什么田地给予哪个应受田者，或者所退田系授予何人。

《唐律疏议·户婚中》规定，给授田时，“里正预校勘造簿，县令总集应退应受之人，对共给授”。这一规定，在退田、给田文书中也得到证实。如上举退田文书中张阿苏户的退田，在给田文书中重复出现，不过是作为“给田”文书而出现，写明其退田给予何人，其文书如下：

张阿苏剩退一段壹亩常田城西十里武城渠　东至道　□　□
南至道　北靳阿忠

〔昌〕〔给竹昌献祥充〔泰〕〕

一段叁亩常田城东卅里柳中县屯续渠　东　范　西至渠
南至渠　北王素

〔昌〕〔给□□□〕〔□〕

（后缺）

张阿苏的退田一段给与竹献祥，另一段受田者姓名残缺了，但文书上本来是写明清楚的，退、给双方也该"对共给授"的吧。所以，这些文书证明缺少田地者的登记申请给田，该退田者退还田地，退田和给田的工作都在进行着。还要附述一下，在退田文书中，张阿苏的退田写明"剩退壹段壹亩永业"、"叁亩永业"，而上引给田文书中，省去了"永业"二字。于此可见，退给田文书中省去"永业"二字者，当非少数。

二则唐令规定均田要由里正预先造簿，登记应还应受之人，按规定顺序授田。而上举文书，好多件有里正的署名，证明唐朝均田时里正确曾按照规定执行任务。前举退田文书中"大女车寿持出嫁绝退"下两人退田，即由里正阚孝先、孙鼠居办理和署名的。在退田、给田文书中，阚孝迁、孙鼠居、贾思义这几个里正的名字一再出现。此外，还有里正王义质、薛驰（？）奴、韩思圈、张□□等人。《唐律·户婚律》规定："诸里正，依令授人田。"吐鲁番发现的这些文书，明确证明了这点。

三则给田时间，唐朝规定"皆起十月，毕十二月"。今所见给田文书，有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者，正在冬季三个月内，符合法令规定。只是在退田有关文书中，有在四月者，这该是为给田作准备，故时间上提前了。

四则唐朝除丁、中可受田外，老寡也可适当受田，敦煌户籍残卷已证明这点。吐鲁番发现的退田有关文书中，有一件即为二寡妇申请于退田中给田者，其文如下：

[□　□]籍帐未除。户俱第六。家有母及叔母

二人丁寡。合授常田三亩、部田五亩。所合退地请

追静敏母问、即知退地[中][□]请处分。

牒件状如前谨牒

开元廿五年四月　日里正孙鼠居牒

寡妇可受田，里正为其办理手续，这些都合于唐令规定。所以，吐鲁番发现的这些欠田、退田和给田文书，与所发现的户籍残卷一样，都是唐朝实行均田制，进行土地还受的可靠证据。

这里还得说明一下，大规模的均田，在某个地区内不可能多次进行，一般情况下，只能是按还授情况，进行局部的调整分配，史书记载也是如此。故不能因为分地区、分户进行还受，就否定均田制的继续进行。

不过，吐鲁番发现的唐代欠田、退田和给田文书，也使人产生某些疑问。如欠田、退田和给田的数额都很少，只有一、二或三、四亩；这些田多为永业或常田与部田，还有潢田、薄田、菜、陶、桃等田，这些是唐朝田令中没有提到的田地，如此等等。因此，这些欠田、退田和给田文书是否系均田制下的还授田地、抑或为士兵或军属的营田或屯种田地？对于这些问题，再略予说明。

退田、欠田、给田数额所以很少，这是由于高昌田地极少的缘故。前面谈高昌户籍残卷时，说明这里在天宝时，平均每户才有八亩多的田地，每口才有一亩七分多田地。即使每户惟有一丁，要分到二十亩永业田都不可能，遑论口分田！因此，籍帐或文簿上只见到每户或某人仅仅数亩到十来亩的永业田，口分田只见于地段四至和请给田的文牒中，而在实际的已受田和退田、给田

文簿中，都未见口分田。按唐令受田有口分、永业和园宅三者，而高昌地方仅有永业和园宅，并且永业田也都要进行还受。所见退田文书中，有好多户就明白写明“剩退壹段×亩永业”，“死退壹段×亩永业”。特别是“死退”永业田，说明这里的永业，仅仅是一人一生的永业，而非传于子孙的永业，主要原因恐怕即因此处田地太少。历代均田制都规定永业田可以世袭和买卖，而唐朝高昌地区独为例外，不合法令规定。不过，唐高宗时曾“禁买卖世业、口分田”①。那么，在特殊情况下进行特殊的处理，未为不可。果然如此，则唐高昌地区的永业田，实际是作为口分田来处理的了。

再说唐代高昌一带田地的类别，有常田、部田、薄田、潢田或秋潢田、菜、陶、桃、买田等。这些田地的名称，除桃田外，在吐鲁番已发现的户籍残卷中，都附注在永业田下，亦即永业田中包括这许多种类的田。在欠田、退田、给田文书中，有的仍附注于永业田下，但很多直接写作常田、部田，其上省略去了“永业”两字。买田中也有常田、陶等，不过买田意义明白，即买来的常田或陶田，买来后仍计算在已受田数中，这毋须多说。

薄田、潢田、陶、菜、桃等田，该是按土田的质量和用途命名的。“陶”当为葡萄的“萄”字的俗写，史书记载高昌盛产葡萄酒，当地有很多葡萄园，因将葡萄的萄写作陶，陶成为萄的同音相假字。桃亦萄的借字，菜则当为菜园地。而常田、部田出现最多，有的文牒中还说到某户或某人应受常田若干、部田若干，这两种田地显得更为重要。现在对此两种田地的解说不一。这里只说明一点，即从吐鲁番发现的户籍残卷和退田、给田文书来看，常田是不易之田，尚未见到常田要易田者；而部田大多是易田，有“贰易”者，有“叁易”者，这两种田地，在质量方面，显然有别。

①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再谈谈这些欠、退、给田文书所载，是否为均田制下的还受田，抑或为别种田地如屯、营田的还受呢？不妨先从屯、营田说起。屯、营田在边地，都是士兵或军属所耕垦者，归于都督府所管，下设屯官、屯副管理，不会是由里正来办理还受手续的。其籍帐也和一般州县的户籍不同，如《唐开元十六年(728)西州籍》中的ⓑ项如下：

西州都督府

部曲白善虫年伍拾陆岁　丁□

部曲白小秃年肆拾捌岁　丁部曲空

部曲妻赵慈尚年伍拾岁　丁部曲·

部曲男索　铁年叁拾岁　丁部曲男空

部曲男　　年贰拾玖岁　丁部曲男空

部曲男　　岁　丁部曲男空

(下残缺，略)

这样的籍帐，写明"西州都督府"(虽然字迹不清楚)，并写明为部曲、部曲妻、部曲男，和百姓的户籍，大不相同。可见士兵及其家属屯、营田的管理及其籍帐，均有别于一般百姓。此其一。

近年来在阿斯塔那墓葬中出土的《唐年次未详（八世纪前期)西州都督府营田牒》，有其特点，兹先引录如下：

西州都督府

合当州诸镇戍营田，总壹拾□顷陆拾□

赤亭镇兵肆拾贰人营圃□顷　　维磨戍□

柳谷镇兵拾□囚置田贰顷　　酸枣戍□

白水镇兵叁拾□囚营田陆顷　　曷畔戍兵□

银山戍兵□□□囚营田柒拾伍亩

右被图度营田使牒、当州□

戍□□□□营田□

方亭戍□　□　狼井□

右□

牒、被牒称□

格令□

者□

存□

（后缺）

这件文牒虽然残缺很多，但仍可从中看出许多问题。一则由都督府总管一州营田，都督也常兼营田使，娄师德即曾以检校丰州都督兼营田使。这件文牒就表明支度营田使管理营田，不同于州、县和里正管理百姓的均田。二则西州"诸镇戍营田，总壹拾□顷陆拾□"亩，肯定在十顷以上、二十顷以下，亦即在二千亩以内，即使作为二千亩计，则占西州总田数九万亩的四十五分之一。西州营田仅占垦田数四十五分之一，又如何能证明吐鲁番所发现的欠、退、给田等许多文书是关于营田的还受文书呢？至于还受田亩很少，不符唐代均田令规定，这是由于当州田数少之故，已见前述。

另外，玄宗时又曾下诏说：

"屯官叙功，以岁丰凶为上下。镇戍地可耕者，人给十亩，以供粮。方春令屯官巡行，谪作不时者。"①

屯田者人给十亩。唐时有的屯田也称营田。或者认为每人营田不过十亩，故还受的田亩也只能在数亩上下，这正与退、给田文书中所载退田、给田仅仅数亩的情况相符合。但如按上引《西州都督府营田牒》计算一下，即不尽然。如柳谷镇兵四十余人营田二顷，每人不过四、五亩。如白水镇兵三十余人营田陆顷，则平均每人至少营田十五亩余，多者可至十九亩，这比当地居民在户

① 《全唐文》卷三一玄宗《定屯官叙功诏》。

籍中的已受田要多得多，而不是少于百姓的受田。因此，以退田、给田数量少来否定退田、给田文书不是一般百姓关于均田的文书，倒是营、屯田还授的文书，所论不能成立。何况营田文牒上载明为都督府、营田使所管，而欠、退、给田文书皆未见此记载，却由里正署名和管理呢！此其二。

特别应指出的，士兵及家属乃至募集百姓所进行的屯田、营田，从来未见称为永业田。五代时后周郭威，以营田赐与见佃户，始称为永业；未赐之前，这些营田都是封建国家的土地，不是士兵或其家属的私产，不能称为永业田。而吐鲁番出土的退田、给田等文书，其中许多即写明永业，既称永业，则绝非国有的营田土地，其理至明。持西州退田、给田为屯、营田土地的还授说者，旨在论证均田制下私有土地大量存在，均田的作用甚微。殊不知其以退田、给田等尽为营田土地，恰恰证明了封建国有土地的大量存在。此其三。

我们还看到在《唐年次未详(八世纪)西州田簿》中，有这样的登记：

一段壹亩贰拾步赐田一易城南伍里　　东至渠　西□

赵□者□支一段贰亩　　部田城西伍里屯头渠　东至荒□

又一件为：

一段壹亩贰拾步赐田三易城南伍里　□　□　西渠□

如果是士兵及其家属的屯、营土地，为什么会出现"赐田"？赐田是赐与对封建国家有功勋的官僚之家，普通屯、营士兵，未见有赐田者。此其四。

因此，吐鲁番所发现的欠田、退田、给田文书，并非对屯、营士兵和家属的田地还授文书，如前所论证的，确为当地一般百姓在均田制下还受田地的文书，是当地进行均田的又一确证。只是吐鲁番即唐朝西州高昌一带，田地太少，故实际上还受的田地都

极少，具有其特殊情况而已。或者认为这些是百姓营田上的欠田、退田和给田文书，这也是一说，尚须论证。但无论是士兵或百姓的营田，总不能称为某人的“永业”的。

吐鲁番人民因土地太少，受田极少；而敦煌地区居民受田固然比吐鲁番多些，但一般受田也都不足。兹即据所见敦煌户籍残卷中各户受田情况，列表于下（有户名而未载田数及田数有缺不可考者，皆不录）：

年代	户主姓名	应受田总亩数	已受田亩数					未受田亩数
			总数	口分	永业	园宅	勋田、买田	
大足元年	阙名	81	28	8（原缺，按地段算出）	20（原缺，按地段算出）			53
	邯寿寿	131	44	23	20	1		87
	索翼才	131	18		17	1		113
	张玄均	231	75	35	40			156
先天二年	阙名	101	36	16	20			65
开元四年	阙名	151	37	16	20	1		114
	杨法子	131	15		14	1		116
	母王	51	26	6	20			25
	董思勖	131	28	8	20			103
	杨法子	101	39	19	20			62
	余善意	161	28	7	20	1		133
	杜客生	201	40		39	1		161（原缺）
开元十年	赵玄义	52	11		11			41
	氾尚元	51	15		14	1		36
	赵玄表	101	30（原件改动）	10	20			71

续　表

年代	户主姓名	应受田总亩数	已受田亩数					未受田亩数
			总数	口分	永业	园宅	勋田、买田	
开元十年	曹仁备	3182	63	22	40	1		3119
	女伏力	201	20		20			181
	王万寿	101（原缺）	11		10（推测）	1（原缺）		90（原缺）
	阙　名	151	50	30	20			101
天宝三载	张奴奴	82	22		20	2		60
天宝六载	卑二郎	234	57	7	40		10（勋田）	177
	卑德意	162（原缺）	43	地段中有3亩口分，余缺	20		5（勋田，见于地段中）	119
	姜　姜	234	57	7	40		10（勋田）	177
	母　辛	3133	39	18	20	1		3104（应为3094）
	因　果	184	40		40			144
	郑恩养	234	101	47	40	2	12（买田）	133
	曹思礼	364	62	1	60	1		302
	曹怀瑀	53（原缺）	47（据地段算出）	44		3		6（原缺）
	刘智新	163	68	47	20	1		95
	阴袭祖	51						51
	阴承光	262	49	7	40	2		213
	徐庭芝	112	30	10	20			82
	程思楚	365	79	18	60	1		286
	程什柱	155	64	15	40		9（勋田）	91

续　表

年代	户主姓名	应受田总亩数	已受田亩数					未受田亩数
			总数	口分	永业	园宅	勋田、买田	
天宝六载	程仁贞	53	31		17		14(勋田)	22
	程大忠	3104	82	61	20	1		3022
	程大庆	163	68	47	20	1		95
	程智意	186	92	71	20	1		94
	刘感德	51						51
	令狐仙尚	51	8		7	1		43
	杜怀奉	3325	78	16	60	2		3247
大历四年	赵大本	453	90		89	1		363
	张可曾	81	46	25	20	1		35
	宋二娘	51						51
	索思礼	6153	243	167	40	3	19(勋田) 14(买田)	5910
	安游璟	3101	29	5	20	1	3(买田)	3072
	安大忠	101	33	12	20	1		68
	令狐朝俊	131	38	18	20			93
	令狐进尧	3101	103	62	40	1		2998
	令狐娘子	81	39	19	20			42
	索仁亮	332	103	43	60			229
	索如玉	3101	22	2	20			3079
	杨日晟	101	62	42（按地段为40）	20（按地段为21）	1		39
	李大娘	59	59	13	20	1	25(买田)	
	樊黑头	101	43	22	20	1		58
	唐元钦	151	90	50	40			61

根据上表，阴袭祖与刘感德两户，均系老男不课户，宋二娘为老寡不课户，都未受田。索思礼和令狐进尧两户，勋田不计，受田过限。李大娘因有买田，全部受足。按寡妇当户者受田五十亩，园宅一亩，只应有田五十一亩，李大娘受田合买田共五十九亩，实已过限。除去这些特殊情况外，受田普遍不足。我们已知在北魏均田令中，业经规定田地不足时的办法，即"诸地狭之处，有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唐朝也规定："若狭乡所受者，减宽乡口分之半。"① 于此，益见均田制中所规定的应受田数，应为受田的最高额，不到此最高额者，实为普遍现象。不过，受田不足，不等于没有实行均田制，受田不足和没有均田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

再则据上表所列，除特殊情况外，各户受田固然都不足，但主要是口分田不足或全未受，永业田则受足者为多。我曾在《从均田制到庄园经济的变化》一文② 中，谈到一九五七年版的拙著《隋唐的均田制度》书内，曾就唐代敦煌户籍残卷中二十八户的受田情况，做了粗略的统计，除了其中两户全未受田和一户受田的类别不明外，其余二十五户中，十七户的永业田比口分田多，且十七户中五户有永业而全无口分田；唯有八户的口分田多于永业田，其中一户有口分而无永业。同时据 P. 3877 号和 S. 514 号敦煌户籍残卷，再统计了十九户的受田，有永业无口分田者三户，永业多于口分田者十一户，合计为十四户；口分多于永业者只有五户。总计四十四户中，三十一户永业多于口分，只有十三户口分多于永业。且三十一户中，有八户全无口分。不仅是所

①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② 原载《历史研究》一九五九年第五期，收入《隋唐五代史论集》，三联书店一九七九年版。

受永业多于口分，抑且每丁永业田二十亩，多数受足；口分田一丁八十亩，有的全未受，有的只受数亩，未受数很大。

而据上表所作统计，五十六户中三户全未受田，一户受田类别不明，除此四户外，尚有五十二户。五十二户中，十一户全无口分，四十一户有口分田，受足者仅一户，余均不足，少者仅受一亩或二亩。五十二户中唯一户无永业，五十一户受有永业田，其中四十三户受足，另有两户仅各少一亩，其余六户中有一户为七亩，余皆有十多亩，受田不足数额不大。未受口分田者占五十二户的五分之一强，而受足永业田者占五十二户的五分之四强，可见口分田的受田数严重不足，而永业田则基本上受足了。兹将五十二户所受口分、永业情况列表如下：

田地类别	总户数	受田户数	未受田户数	受田足额户数	不足额户数
永业田	52	51	1	43	8
口分田	52	41	11	1	40

据表中所列，敦煌地区受田不足者，主要指各户所受口分田而言，永业田则基本受足。

我们已知均田制是封建国家用以束缚农业劳动力于土地上的田制，其中的永业田既可买卖也可传诸子孙，这一部分田地受田较足，则农民可以最低限度地养活自己，对农民多少有点诱惑力。当然，“其目的不是‘保证’农民有生活资料，而是‘保证’地主有劳动力”（《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八月版，页158）。亦即借此使农民能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以维持劳动力本身的再生产。

下面再据敦煌户籍残卷，计算出每丁的受田数。当户的老、小、妇女作半丁计，非当户的老男、寡妇作三分之一丁计，剔去勋田不计，有如下表：

户主姓名	丁数	实受田亩数	平均每丁田亩数
索留才	1.3	18	13.8
张玄均	2.3	75	32.6
赵玄义	0.5	11	22
氾尚元	0.5	15	30
赵玄表	1	30	30
曹仁备	2	63	31.5
杨法子	1.3	15	11.5
董思勖	1.3	28	21.5
杨法子	1	39	39
余善意	1.5	28	18.6
杜客生	2	40	20
王万寿	1	11	11
卑二郎	2.3	47	20.4
卑德意	1	38	38
郑恩养	2.3	101	43.9
曹思礼	3.6	62	17.2
曹怀瑀	0.5	47	94
刘智新	1.6	68	42.5
阴袭祖	0.5	0	0
阴承光	2.6	49	18.8
徐庭芝	1.1	30	27.2
程思楚	3.3	79	23.9
程什柱	1.5	55	36.7
程仁贞	0.5	17	34

续　表

户主姓名	丁　数	实受田亩数	平均每丁田亩数
程大忠	1	82	82
程大庆	1	68	68
程智意	1	92	92
刘感德	0.5	0	0
令狐仙尚	0.5	8	16
杜怀奉	3.6	78	21.6
赵大本	4.5	90	20
张可曾	0.8	46	57.5
宋二娘	0.5	0	0
索思礼	1.5	224	149.3
安游璟	1	29	29
安大忠	1	33	33
令狐朝俊	1.3	38	29.2
令狐进亮	1	103	103
令狐娘子	0.8	39	48.7
索仁亮	3.3	103	31.2
索如玉	1	22	22
杨日晟	1	62	62
李大娘	0.5	59	118
樊黑头	1	43	43
唐元钦	1.8	90	50
总　计	65.1	2,275	34.95

据上表统计，四十五户中共有65.1丁，受田（除勋田）共

2,275 亩，平均每丁可得 34.95 亩弱。这比隋开皇十二年（公元五九二年）狭乡每丁才得二十亩，多出将近五分之二。即使不谈总平均数，而按各户内每丁平均实得数而言，四十五户中有十户每丁得田在二十亩以下，其中阴袭祖、刘感德、宋二娘三户，每户皆一人，都是老、寡不课户，都未受田；其他七户中受田八亩者一户，余皆十亩以上。四十五户中的其他三十五户，受田皆在二十亩以上，其中三十亩以上者二十四户，四十亩以上者十四户，五十亩以上者十户。或者认为敦煌地多沙漠，绿洲甚少，应属狭乡。考之新旧《唐书·地理志》，沙州敦煌郡仅有四千二百六十五户，一万六千二百五十口，分属两县，户口这样少，该是宽乡。敦煌户籍残卷中所载各户应受田数，也是按宽乡计算，不同于西州高昌地区。户口少而受田尚且如此不足，则狭乡人稠之地，其不足情况自当更甚于此。

在均田制下每丁受田虽然不足或很少，但无地少地而有劳动力的农民，多少可获得小块土地。从户籍残卷中可以看到各户受田很零碎的情况，这正是土田经过一再还受调配后形成的。如大足元年（公元七〇一年）户主名阙的一户，受田二十八亩，就分成四段，“一段拾贰亩永业，一段伍亩永业，一段伍亩三亩永业二亩口分，一段陆亩口分”。就是天宝六载（公元七四七年）令狐仙尚所受八亩田，也分成三段，“一段陆亩永业，一段壹亩永业，一段壹亩居住园宅”。如果不是田地经过一再还受调配，不会每家所受田都很零碎分散。当然，也有少数几个地段田亩多，如赵大本有一段田为二十五亩，索思礼有一段为一顷十九亩，又一段为三十三亩。不过这是少数的大地段，绝大多数是零散的。从各户土田的零碎分散情况来看，更可说明这是经过多次还受分配所形成的现象。

抑且上举这些户籍是敦煌等县某些乡的户籍，敦煌是唐朝

的西陲地区。再如吐鲁番，更在敦煌以西。西境边区尚且能进行均田，则政令易达的内地，更不待言了。当然，边境和内地条件有别，各地推行均田制的实际情况容有不同，即使敦煌和高昌两处，以所见户籍来看，即大有不同，如高昌的永业田有“剩退”、“死退”等还受文书，在敦煌却未发现。各地施行均田制的具体情况不同，但曾经均田应是一致的。

还有一个“自田”问题，这儿也略为说明一下。在敦煌户籍残卷内，各户已受田的地段四至中，常出现“自田”；在高昌的户籍残卷中，则写明为“自至”。这种“自田”，或者认为就是均田内的土地，或者认为是均田以外的私田①。对此，我曾进行过初步探讨。如大历四年敦煌户籍中唐元钦一户，已受田九十亩，分为四个地段，其中第三、第四两地段的四至中均有“自田”，记载如下：

一段叁拾伍亩$\begin{matrix}\text{廿一亩永业}\\\text{二十四亩口分}\end{matrix}$城东廿里沙渠　东自田　西渠

南　荒　北渠

一段叁拾陆亩口分城东廿里沙渠　东渠　西自田

南荒　北　渠

按此地段，试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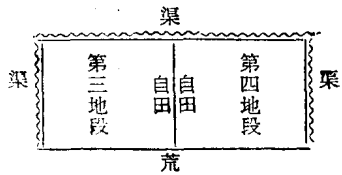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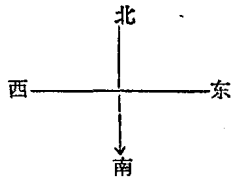

① 日本学者西岛定生在所著《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力主自田为均田内的土地，不同意西川正夫的自田为私田说。杨际平同志则力主自田为私田，在《从唐代敦煌户籍资料看均田制下私田的存在》一文中，曾详予论证，文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一九八二年第四期。

又如樊黑头一户，已受田四十三亩，除园宅一亩外，计分四段，记载如下：

一段拾亩永业城东卅里三支渠　东自田　西贺贞　南路　北路

一段陆亩永业城东卅里三支渠　东路　西自田　南路　北自田

一段肆亩永业城东卅里三支渠　东路　西自田　南自田　北路

一段贰拾贰亩口分城东卅里三支渠　东渠　西路　南读　北路

按此所载地段，试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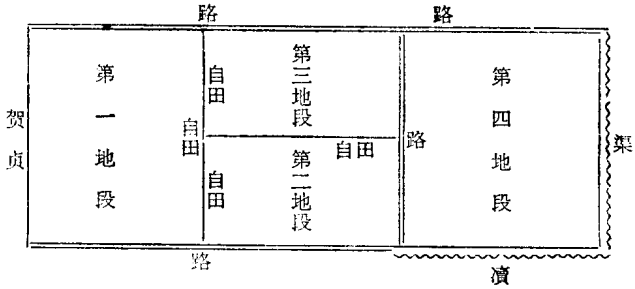

如按以上图示，则自田即指在均田制下自己已受田地。但在另外一些户的田地四至中，此说又说不通。如令狐娘子一户，已受田三十九亩，这三十九亩只一地段，而四至中有三处为自田，其记载如下：

一段叁拾玖亩（廿亩永业 一十九亩口分）城东十五里瓜渠　东自田　西嗣宗　南自田　北自田

这毋须图示，即可知这里的三处自田，应是所受三十九亩以外的私田。故自田是均田内的田地抑或是均田以外的私田，两说都有其难以解释的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不过，不论自田究为何种田地，并不能否定均田制的实行这一史实。

依据上述，各种传世文献如两《唐书》、《唐律疏议》、吏部策问的判词、各种文史记载等，都详略不等地记述了唐代的均田。

当时地方官吏也能在一定程度内限制豪强的兼并，夺其侵地以还民。而敦煌、吐鲁番地方发现的唐代户籍残卷，以及唐西州欠田、退田、给田等文书，更是推行均田制的强有力的证据。所以，隋唐时肯定是实行了均田制的。

自然，实行均田制绝不是将所有土地都拿来进行还受分配，也不是所有农民都可受到田地，受田不足的情况是普遍的。至于原来占有小块土地，而在均田时未分得土地的农民，封建政府也按均田办法把他们的土地划定一下，作为均田制下的受田，如敦煌和吐鲁番户籍中的买田均计入受田数中，即可为证。这样，就可按受田户同样负担租调。虽然如此，这个在一定程度上推行过的均田制，总可使无地少地的农民，多少分得一点土地，因而对恢复生产、发展农业，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　隋唐均田的作用

接着来谈隋唐均田的作用。

首先，通过均田制，可使无地少地的农民多少获得一些土地，将浮游人口固定在土地上，所以，这是当时将土地和劳动力结合起来的最好办法。同时，在隋唐初期，封建国家亟须通过均田制来获得劳动人手，借以发展生产，故对租调力役作了适当的改变，免除了正税以外的苛敛，多少减轻了剥削。在无地少地农民或多或少得到一些田地，封建剥削较为减轻的情况下，也就缓和了阶级矛盾。隋朝开皇时，史书说是“躬节俭，平徭赋，仓廪实，法令行，‘君子’咸乐其生，‘小人’各安其业，强无陵弱，众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欢娱。二十年间，天下无事”①。这里固然有封建史官歌功颂德之词，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阶级矛盾较为

① 《隋书》卷二《高祖纪下》。

缓和的当时社会现实。至于唐初贞观年间，《贞观政要·论政体》有如下的记述：

> 自太宗即位之始，霜旱为灾，米谷踊贵，突厥侵扰，州县骚然。……自京师及河东、河南、陇右，饥馑尤甚。一匹绢才得一斗粟。百姓虽东西逐食，未尝怨嗟，莫不自安。至贞观三年（公元六二九年），关中丰熟，咸自归乡，竟无一人逃散。

这里所叙述的情况，正是阶级矛盾较为缓和的情况。要是逐食的百姓回乡时没有土地可以安身，就未必会还乡。而且这里所指关中、河东、河南等地，也是唐初力行均田的地方，故流民在丰年时仍然回乡。由此可见，这时阶级矛盾的缓和，与推行均田制有密切关系。

其次，隋唐推行均田制，开垦了不少荒地，扩大了耕地面积。唐朝的法令规定农民在条件许可下，可以迁往宽乡，并制订迁居宽乡时的"给复"办法，如迁居一千里外者给复三年，五百里外者给复二年，三百里外者给复一年，多少含有鼓励垦荒的用意。又五品以上官吏的永业田，规定要在宽乡"射无主荒地充"，工商受田者也要在宽乡。宽乡就是地广人稀之处，自然有不少荒闲土地，上述规定是有利于开垦这些荒闲土地的。《唐律·户婚中》疏议曰：

> 若占于宽闲之处不坐，谓计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务从垦辟，庶尽地利。故所占虽多，律不与罪。

宽闲处明文规定可以多占，旨在垦辟更多的田地，则鼓励垦荒，有明确的法律根据。相反，倘若田地荒芜，户主和州县官吏都要遭受惩罚。上引《唐律·户婚律》：

> 诸部内田畴荒芜者，以十分论。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州县各以长官为首，佐职为从）。户主犯者，亦计算荒芜，五分论，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由于均田制规定中就包含了鼓励垦荒的意图，法律上也明文鼓励开荒，处罚从户主到各级官吏的荒废土地者，更由于广大农民的辛勤劳动，垦辟了不少荒地，“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①。在高山绝壑上进行耕种，那肯定是开辟了不少梯田，这要付出多么大的劳动代价啊！这样，耕地面积大为扩充了。隋朝开皇九年（公元五八九年），“任垦田千九百四十万四千二百六十七顷（隋开皇中，户总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按定垦之数，每户合垦田二顷余也）。”“至大业中，天下垦田五千五百八十五万四千四十顷（其时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则每户合得垦田五顷余，恐本史非实）。”垦田总数从开皇时的一千九百余万顷，猛增到大业时的五千五百余万顷，数字显然夸大了，即使以百步为亩的小亩计，数字也过大。故杜佑认为“本史非实”。不过，垦地增加应是肯定的。及至唐朝，“天宝中，应受田一千四百三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顷十三亩（按十四年有户八百九十万余，计定垦之数，每户合一顷六十余亩）”②。唐朝这一受田数，是按丁口计算出的“应受田”数字，并非实际耕垦数，数字也偏高。但唐朝增辟的荒闲土地颇多、故在逃户和移民集中处，增设了许多州县，如漳州、汀州及龙岩、漳浦等县，皆唐朝前期所建置，即可说明荒地垦辟的增多。

再次，均田制固然不能制止兼并，但对豪强的侵夺贫民，多少有点抑制作用。前述李圆通、长孙顺德、贾敦颐追夺官僚侵地以还民，就是例证。即使到天宝年间，政府括出长安、洛阳两京附近的牧地时，还规定“不得辄给官人亲识工商富豪兼并之家，如有妄请受者，先决一顿，然后准法科罪”③。《唐律·户婚中》也

① 《元次山集》卷七《问进士》。

②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③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明白规定："诸占田过限者，一亩笞十，十亩加一等。过杖六十，二十亩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又规定："诸在官侵夺私田者，一亩以下杖六十，三亩加一等。过杖一百，五亩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园圃加一等。"这些规定，对于豪强官僚的侵占土田，多少给予一些限制。不过，这种限制在立国初年尚具有一定作用，以后买卖兼并之风日盛，其作用也就从少到无。故贞观、永徽时，长孙顺德等尚能追夺官僚侵地，而天宝年间的禁令，却很少实效。

又次，自隋朝开皇十年后，兵农合一制度化，府兵制下的兵士，就是均田制下的农民。府兵皆可受田，《玉海·兵制》引《邺侯家传》说：

> 国初，太原从义之师，愿留宿卫为心膂不归者六万。于渭北白渠之下七县绝户膏腴之地，分给义士家为永业；于县下置太原田，以居其父兄子弟。

又如敦煌户籍残卷中，很多户内丁口是以卫士受田的。索智才、杜客生、曹仁备、程思楚、程智意等，都是受田的卫士，曹思礼是队副，程大庆是武骑尉，杜怀奉、安游璟等是上柱国，索游鸾勋是上柱国，官是折冲都尉。吐鲁番发现的户籍中，曹英盆、康演潘、安义师等，都是受田的卫士。可见府兵制下的官兵和勋官都可受田。而唐朝军府，绝大多数在北方。据谷霁光先生研究，关内计二八八府，河东计一六四府，河南计七四府，河北计四六府，陇右计三七府①。这些地方设置了这样多的军府，说明当时在"重首轻足"的方略下，这里既是力行均田的地区，也是府兵兵士来源的主要地区。既然府兵兵士是受田的农民，故被点作府兵后，要自备粮械，《新唐书·兵志》说：

---

① 见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二年版，页154。

火备六驮马。凡火具乌布幕、铁马盂、布槽、锸、钁、凿、碓、筐、斧、钳、锯皆一，甲床二，镰二。队具火钻一，胸马绳一，首羁足绊皆三。人具弓一，矢三十，胡禄、横刀、砺石、大觿、毡帽、毡装、行滕皆一，麦饭九斗，米二斗，皆自备。

戴胄也曾对唐太宗说："比见关中、河外，尽置军团，富室强丁，并从戎旅。……一人就役，举家便废。入军者督其戎仗，从役者责其糇粮，尽室经营，多不能济。"① 既然建立在均田制上的府兵制，要军士自备饷械，这就减少了封建国家一大笔的军费开支。故朱礼在《汉唐事笺后集》中说："当唐盛时，天下户口八百余万，而府兵四十万，皆自食其力，不赋于民。……是以国富民裕，亦不失其兵强也。田制既坏，府兵亦废，而唐常有养兵之困。"由此可知，推行均田制既能保证府兵兵源，同时也可减少封建国家的开支。不过，被点为府兵后，负担太重，致使兵士相继逃亡，影响到均田制和府兵制的日趋破坏。

最后，推行均田制对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隋朝开皇年间，"男子相助耕耘，妇人相从纺绩"，社会经济欣欣向荣。唐朝贞观初年，"率土荒俭，一匹绢才得一斗粟"，及至贞观"五、六年来，一匹绢得粟十余石"②，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很快。不过，应该着重指出的，即均田制的本质，在于束缚农民于土地上以榨取课税。故在均田制下农业取得一定的发展成效后，隋唐王朝的赋税，也就随之增加。如隋朝在灭陈以前，"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达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灭陈以后，全国统一，收入更多，"库藏皆满"，"更辟左藏之院，构屋以受之"③。到隋文帝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

① 《旧唐书》卷七〇《戴胄传》。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

五、六十年”①，可见隋朝榨取农民租调的惊人数量。

唐初统治者鉴于隋朝覆亡之戒，剥削稍为缓和。永徽三年（公元六五二年），高宗听说去年户数增加了十五万时，就高兴地说：“比来国家无事，户口稍多，三、二十年，足堪殷实。”②也就是说，争取到更多的劳动人手，封建国家可以多收租调，所在仓库就会充实起来。到了永淳年间，太常博士裴守真上书，说到一夫所耕，才食数口，一妇所织，不赡一家。而“赋调所资，军国之急，烦徭细役，并出其中。黠吏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以此取济，民无以堪”③。足见封建剥削的日益加重。到玄宗天宝时，所榨取到的“租税庸调，每岁钱粟绢绵布约得五千二百二十余万端匹屯贯石”，其外还有资课勾剥等“四百七十余万”，合计为“五千七百余万”④，数量是很大的。当时“天子骄于佚乐，而用不知节，大抵用物之数，常过其所入”⑤。于是，理财官吏，更多方来榨取。所以农业生产发展，社会财富增加，而广大农民所受剥削，也有增无已。

概括上述，隋唐都在一定程度上推行了均田制。不过，不是所有农民都能受田，真正受到田地的只是部分农民。未受地的农民，其小块耕地也被划进均田土地中，使之负担赋役。由于均田的实行，使劳动力与官田荒地结合起来，从而扩大耕地面积，恢复并发展农业；又缓和了阶级矛盾，多少限制了豪强兼并势力；同时，支持了府兵制度；封建国家更由此榨取到大量租调财

---

① 《贞观政要》卷八《辩兴亡》。

②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杂录》。《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谓在永徽元年。

③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④ 《通典》卷六《赋税下》。

⑤ 《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

物，以供政府开支和统治集团享用。所以，隋唐时推行均田制的作用，应予肯定。

第五节　唐代均田制的破坏

均田制创始于北魏孝文帝太和九年（公元四八五年），中经北齐、北周、隋朝和唐朝，每朝都曾颁行均田法令，继续均田。及至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杨炎建议改行两税法后，均田制才从历史上消失。为什么均田制会在唐朝被破坏而成为历史上的陈迹呢？现在就来谈谈这个问题。

均田制破坏的原因，首先应从均田制产生的历史条件来分析。前面已经说明，建立北魏的鲜卑拓跋部开始进入中原时，正处于氏族公社解体，过渡到"分土定居"的农业社会时期，土地私有制尚未发展。而中原汉人的封建宗法关系和古代公社的残余，显然存在。拓跋氏为了将更多的劳动人手束缚在土地上以榨取租课，将计口授田、京畿课田发展为均田制，所以均田制不得不带有公社特征。不过，某些公社特征在实行过程中逐步消失了。封建经济进一步发展，封建土地私有制进一步发展时，就必然会反过来否定这种定期还受的均田制。

那么，就来看看封建经济是怎样进一步发展以致否定了均田制的。

就生产力这方面来看。均田制施行以后，在一定程度上起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的作用。隋唐初期，封建政府又都曾经减轻剥削，以缓和阶级矛盾。于是，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改进技术积累财富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增加了，使生产力得到较迅速的发展①。例如陆龟蒙《耒耜经》所记江东地方的耕犁，由十一

① 参阅拙文《隋唐五代时的生产力发展》，收入《隋唐五代史论集》。

个部件构成，可以深耕，可以浅耕，操纵自如。陆龟蒙虽是晚唐时人，但他所述这种耕犁不会迟至晚唐才出现，因为真实的事物总是出现在文字记载之前，可能唐初或更早些时候就出现这种耕犁了。并且，在耕地以后，还使用爬、砺碎和磟碡等工具，进行打散土块、芟除杂草和碾平田面等一系列的工作。在灌溉工具方面，桔槔、辘轳等的普遍使用，翻车以及比翻车效力更大的筒车等的使用，提高了灌溉功能。又如高力士在长安城西北，"截泮水作碾，并转五轮，日破麦三百斛"①。这些事例，说明唐朝时生产力有了显著的提高。生产力的提高，使农业更快地发展起来，也加速了工商业的发展。

就手工业来说，隋朝的纺织业、造船业等就有很大的发展。到了唐朝，发展更快。单就唐朝的纺织业来说，织染署所掌的织染手工业，就有很细的分工，《唐六典·少府监》说：

> 凡织纴之作有十（一曰布，二曰绢，三曰絁，四曰纱，五曰绫，六曰罗，七曰锦，八曰绮，九曰绸，十曰褐）。组绶之作有五（一曰组，二曰绶，三曰絛，四曰绳，五曰缨）。紬线之作有四（一曰紬，二曰线，三曰弦，四曰纲）。练染之作有六（一曰青，二曰绛，三曰黄，四曰白，五曰皂，六曰紫）。

而布、绢以精粗好坏，也分成好多等，"绢、布出有方土，类有精粗，绢分为八等，布分为九等"②。工匠要经过刻苦的学习，如金银凿镂等工，要学四年，车辂乐器等工要学三年，冠冕等工要学九个月。至于民间手工业，也日益发展，分工也益趋细密，有专门的染坊，有卖鞋的鞋肆，有染师、削师等专门的工匠，手工业行会、作坊等也都出现了。如定州何明远非常富裕，"资财巨万，家

---

① 《旧唐书》卷一八四《高力士传》。

② 《唐六典》卷二〇《太府寺》。

有绫机五百张"①。长安和洛阳二京，就有许多手工业行会如秤行、大衣行、织锦行、金银行、铁行、鞦辔行等。宋敏求《长安志》，就记载了长安东市内有二百二十行。唐时的幽州也有许多行如白米行、绢行、布行、油行、肉行、幞头行等②。这些作坊和行会，即可略窥唐代手工业发达的一斑。

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发达，商业也日趋繁荣。隋朝时洛阳有三个市，即大同市，市周围四里；通远市，市周围六里，"其内郡国舟船，舳舻万计"；丰都市，市周围八里，"通门十二，其内一百二十行，三千余肆，……市四壁有四百余店，重楼延阁，互相临映，招致商旅，珍奇山积"③，商业很发达。及至唐朝，武后时的崔融曾说："天下诸津，舟航所聚，洪舸巨舰，千舳万艘，交贸往还，昧旦永日。"④不仅京城所在，国内许多城市，水上交通和贸易往来，也很兴盛。至如以长安为中心的陆路交通，《通典·历代盛衰户口》说：

> 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

足见当时水陆交通的发展和商业的繁荣。

随着封建经济的发展，商业交换的发展，就必然会在不同程度上打破自然经济的闭塞状态，加强各方面的经济联系，促使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使土地的私有化和商品化。拓跋氏初入中原时，他们缺乏耕地的私有观念，故在均田法令中，对土地买

---

① 《朝野佥载》卷三。

② 见曾毅公：《北京石刻中所保存的重要史料》，载《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

③ 杜宝：《大业杂记》。

④ 《唐会要》卷八六《关市》。

卖还有严格的限制。可是，就在北魏宣武帝元恪时，因为讹传要还都平城，不少代迁人户就要榜卖田宅了。所以，历代均田法令，也反映了土地私有和买卖日益加剧的事实。就是从土地买卖的规定来看，北魏时"诸桑田皆为世业"，"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只有桑田在有余和不足时，才可买卖，对买卖的限制是严格的。北齐时规定桑田和麻田都是永业田，在有余和不足时这两种田该都可买卖。至于"露田虽复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结果是"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或者是"三正卖其口田，以供租课"，当时农民所以流亡，"正由县听其卖帖田园故也"①。到了唐朝，桑田、麻田都是永业，令文中没有不足和有余才可买卖的规定，自然这两种田全可买卖。就是口分田，法令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买卖，即"乐迁就宽乡者"，"卖充住宅、邸店、碾磑者"。这样，买卖的限制愈来愈宽。不但永业、口分可以进行合法的买卖，恐怕职分公田也在进行着不合法的买卖，所以《唐律·户婚律》"诸在官侵夺私田者"条，疏议说："或将职分官田，贸易私家之地，科断之法，一准上条贸易为罪。若得私家陪贴财物，自依监主诈欺。"此外，唐朝在法令中还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进行贴赁和质这种变相的买卖，规定"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这就更扩大了买卖的范围，促进了私有土地制的发展。至于官吏的永业田和赐田，更不用说，日益成为官吏的私产，并进入了买卖的范畴内。

在土地买卖的限制放松和土地私有制发展过程中，主要是官僚豪强等私有土地的扩大。农民在私有制发展过程中，固然也得到小块私田为永业田，可是，正如《关东风俗传》所说，他们

① 《通典》卷二《田制下》。

"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终究还是被地主豪强兼并而去。仅就官吏所得的私田来说，从北魏宣武帝赐与官僚贵族的赐田成为"永赐"后，北齐的王公贵族，在京畿地方都可获得大量永业田成为私有土地。隋朝明白规定从诸王到都督，可占有一百顷到四十亩的永业田，成为私产。唐朝更规定勋官、职事官、散官都可占有大量永业田，官僚贵族的私有土地越来越多了。官僚占地过多，必然使可供均田的土地大为减少，故《唐会要·内外官职田》说：

> 其年(开元二十九年，公元七四一年)三月敕："京畿地狭，民户殷繁，计丁给田，尚犹不足；兼充百官苗子，固难周济。其诸司官令分在都者，宜令所司，具作定额，计应受职田，并于都畿给付。其应退地，委采访使与本州长官给贫下百姓。"

可见开元时京畿能供均田之用的土地已经很少，故将部分官吏的职田，从京师移至东都给付。此事同时也反映出官吏占用许多土地为职田，是农民受田不足的原因之一。均田土地所以越来越不足，就是许多土地日益为官僚豪强私人所占有；皇帝对官僚豪族的赐田，又促进了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官吏的职田、公廨田，也占用了不少田地。主要是官僚地主大土地私人占有制的发展，日益否定着均田制的实施。

接着来谈豪强兼并对均田制的破坏。北魏、北齐以来，豪强兼并虽在均田制下受到一些限制，但不可能制止。北齐时已是"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畛亘陌，贫无立锥之地"①。隋朝的杨素，"诸方都会处邸店、水磑并利，田宅以千百数"②，占地很多。由于豪强兼并，开皇年间狭乡每丁才有二十亩田。唐朝初年，长孙顺德、贾敦颐等虽曾夺回一些豪强官僚的侵占田地，毕竟为

①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② 《隋书》卷四八《杨素传》。

数有限。以后豪强兼并日益激烈，及至玄宗时，情况更加严重。

为什么唐朝高宗、武后以后，特别是在玄宗时，土地兼并尤其激烈呢？我们知道北魏、北齐以来，进行兼并掠夺、隐占户口的，主要是门阀士族。隋唐统一全国后，对这些门阀士族给予了一定的打击，特别是隋末农民起义，对他们的打击很严重。因此，门阀士族势力大为衰落。可是，随着统一后的经济发展，新的官僚贵族，新起的地主商人等，代替原来的门阀士族成为兼并土地的能手。高宗、武后以后科举制度的发展，巩固了这批新起的官僚地主在政治上的势力。接着而来的"开元盛世"，他们在政治上的地位日益巩固，在经济上的兼并掠夺日益剧烈。这批人多出身中小地主，或者是商人，原是善于经营财富和巧取豪夺的。如出自"近代新门"的张说，其家"纳货山积"①。正是因为新的官僚贵族和新起的地主商人们急剧地兼并土地，所以均田制的破坏也就表现得非常明显。

激烈兼并的情况怎样呢？就官僚贵族来说，玄宗的姑母太平公主，"田园遍于近甸膏腴"，并且她还"市易造作货物"，"殖货流于江剑"②，既是贵族地主又兼营商业，多方剥削人民。宰相李林甫，"京城邸第，田园水磑，利尽上腴"③。又如大官僚卢从愿，占地极多，《新唐书·卢从愿传》说：

> 从愿盛殖产，占良田数百顷，帝(玄宗)自此薄之，目为多田翁。

天宝末东京留守李憕也广有田产，《旧唐书·李憕传》说：

> 憕丰于产业，伊川膏腴，水陆上田，修竹茂树，自城及阙口，别业相望，与吏部侍郎李彭年，皆有地癖。

这些"多田翁"与有"地癖"者，占田数万亩，如不掠夺农民，哪里

---

① 《封氏闻见记》卷十《讨论》，《太平广记》卷一六五《卢怀慎》。

② 《旧唐书》卷一八三《太平公主传》。

③ 《旧唐书》卷一〇六《李林甫传》。

会有这许多田地？当时就有人说："比见朝士，广占良田。"① 足见官僚贵族广占田地，已是司空见惯，不立田业者，倒是例外。

至于一般地主豪商侵占田地的事，更是常见。如开元时，河南有个屈突仲任，其家"家僮数百人，资数百万，庄第甚众"②。天宝时相州的王叟，"富有财，积粟近至万斛，……庄宅尤广，客二百余户"③。豪商巨室如高宗时的邹风炽，"邸店园宅，遍满海内"；玄宗时长安富豪王元宝，"时人呼为王家富窟"，玄宗也曾说："朕天下之贵，元宝天下之富。"④"天下之富"的王元宝，侵占的田产一定很多。并且，这些富豪又跟官僚紧相勾结，《开元天宝遗事》记载了这样一件事：

> 长安富民王元宝、杨崇义、郭万金等，国中巨豪也。各以延纳四方多士，竞于供送。朝之名僚，往往出于门下。每科场文士，集于数家，时人目之为豪友。

足见当时豪商巨室与官僚的勾结。这种地主、官僚、豪商的三位一体，就是当时兼并土地破坏均田的主要力量。如果说魏晋以来的门阀士族是身分性的地主，则此时新起的地主豪商等，可以说是非身分性的地主，亦即庶族地主。在土地私有制日益发达的过程中，新的官僚贵族与新起的庶族地主，就是均田制的激烈破坏者。

在土地兼并剧烈，均田制受到破坏的情况下，唐朝也曾一再下令制止土地的随便买卖，开元二十三年（公元七三五年），玄宗曾下诏说：

> "天下百姓口分永业田，频有处分，不许买卖典帖。如闻尚未能断，

---

① 《旧唐书》卷九九《张嘉贞传》。
② 《太平广记》卷一〇〇《屈突仲任》。
③ 《太平广记》卷一六五《王叟》。
④ 《太平广记》卷四九五《邹风炽》。

贫人失业，豪富兼并。宜更申明处分，切令禁止。”①

天宝十一载（公元七五二年）的诏书，又曾申明两京五百里内不合广置牧地，应将多余的田地括出，并且不准官僚工商富豪兼并之家请受这些田地。可是禁令虽多，效力很少，兼并掠夺，有加无已，《册府元龟·田制》说：

天宝十一载十一月乙丑，诏曰：“……王公百官及富豪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借荒者皆有熟田，因之侵夺；置牧者唯指山谷，不限多少。爰及口分永业，违法卖买，或改籍书，或云典贴，致令百姓无处安置。乃别停客户，使其佃食，既夺居人之业，实生浮惰之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

均田制受到这样大的破坏，所以杜佑才慨乎言之：“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有逾于汉成、哀之间。”② 及至安史乱后，兼并益烈，逃户更多，故宝应元年（公元七六二年）又曾下诏说：

“百姓田地，比者多被殷富之家、官吏吞并，所以逃散，莫不由兹。宜委县令，切加禁止。若界内自有违犯，当倍科责。”③

但这个诏敕的效力更小。加上安史之乱及其后藩镇与朝廷之间武装冲突，户口逃散愈多，版籍大坏，更加速了均田制的破坏，形成了“疆畛相接，半为豪家；流庸无依，率是编户”的局面④。

均田制原是封建国家束缚农民于耕地上以榨取课税的工具。大土地占有制日益发展之后，农民重又丧失土地，四处流亡，成为私人地主的庄客佃户，如前述屈突仲任家的许多家僮，王叟家的二百多户客，其中很大部分就是逃亡的农民。陆贽所著《陆宣公奏议》中的《均节赋税恤百姓》的第六条说：

---

① 《册府元龟》卷四九五《田制》。

② 《通典》卷二《田制下》。

③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④ 《全唐文》卷六八五，皇甫湜：《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

"今制度弛紊，疆理隳坏，恣人相吞，无复畔限。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依托强豪，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终年服劳，无日休息，罄输所假，常患不充。有田之家，坐食租税。贫富悬绝，乃至于斯！"

于此可见，均田制的作用已经消失，所以，封建国家也不得不放弃均田制了。

除一般官僚地主外，寺院也是土地兼并者和大土地私有者。北魏、北齐时，寺院已占有许多土地，《魏书·释老志》说："寺夺民居，三分且一。"以后周武帝宇文邕虽曾打击佛教势力，毁废寺院，夺其田产，但隋文帝又大崇佛教，寺院经济力量逐步恢复并日益发展。唐初，寺院已经"驱策田产，聚积货物"，到武后时更是"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①。及至中宗时，公主外戚等又纷纷请求度人为僧尼，寺院田产随着寺院和僧尼的增多而日益增多。如由隋至唐的长安清禅寺，"水陆庄田，仓库碾磑，库藏盈满"②，嵩山少林寺，因助唐平定王世充有功，唐太宗特予"赐地肆拾顷，赐水碾壹具"③；又如开元时，金仙公主奏请赐新旧译经四千余卷，"充幽府范阳县为石经本，又奏范阳县东南五十里上坦村赵襄子淀中麦田庄、并果园一所，及环山林麓，东接房南岭，南逼他山，西止白带山口，北限大山分水界，并永充供给山门所用"④，这一大片土地都成了寺产。所以，中宗、睿宗时，辛替否一再上疏反对崇佛，尖锐地指出，"是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⑤寺院既广占田地，必然也会隐占户口，因此，寺院大地产的发展，同样是破坏

① 《旧唐书》卷一《高祖纪》，卷八九《狄仁杰传》。
② 《续高僧传》卷二九《释慧胄传》。
③ 《金石萃编》卷七四《少林寺柏谷坞庄碑》。
④ 《金石萃编》卷八三《记石浮屠后》。
⑤ 《旧唐书》卷一〇一《辛替否传》。

均田的重要力量。

在均田制日趋破坏，官僚豪强的大庄园或大田庄日益发展起来时，租佃关系也跟着发展起来，成为破坏均田制的一个重要因素。前面谈豪强兼并时，提到过天宝十一载诏书所说“别停客户，使其佃食”，及陆贽所说“依托强豪，以为私属，贷其种食，赁其田庐”，这些都是地主出租田地剥削农民的租佃关系。近年来还在敦煌千佛洞和吐鲁番阿斯塔那墓葬中，发现了不少租佃契约，这更是唐朝租佃关系发展的确证。下面就简介一下这些契约文书。

在阿斯塔那北区的墓葬中，发现了三件高昌延昌年间的租佃契约，其中一件载明为延昌二十四年（公元五八四年）《道人智贾（?）夏田契》，那么，在北朝或隋初，这里就存在着用契约为凭据的租佃关系。在这里所发现的唐代租佃契约，最早的是贞观十七年（公元六四三年）《赵怀满从张欢仁租田契》，以后有龙朔三年（公元六六三年）《赵阿欢仁与张海隆租佃常田契》。另外，有天授年间的《张文信租田契》，天宝年间的《吕才艺出租田亩残卷》等①。在敦煌发现的租佃契约有天复二年（公元九〇二年）《樊曹子租地契》，天复四年（公元九〇四年）《贾员子租地契》等，这时已在唐末五代时了。日本《大谷文书》中也收有许多武则天天授、如意年间的佃人文牒。即以贞观十七年赵怀满的租地契来看，其契文如下：

贞观十七年正月三日赵怀满从张□（欢）□（仁）……

步张菌富式亩田壹亩与夏价小麦式斛□（式）……

依高昌斗计中取使干净好若不好听向风常取□……仰秈

① 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北区墓葬发掘简报》，载《文物》一九六〇年第六期；吴震《介绍八件高昌契约》，载《文物》一九六二年第七、八合期；《敦煌资料》第一辑。

田人了若风破水旱随大七列(?)麦(?)到□□□□麦使毕若过六月不
□壹月壹斗上生壹晃若前却不上听抻家财(?)……
麦直若身东西无仰收后者上三人……
田主张欢仁
田主张菌富
秼田仁赵怀满
倩书氾延守
□□　□□□

发掘简报的作者谓"秼"字不识，按此当为"耕"字的当地俗写字。由于契约的紧要处文字残缺，故多不明白处。但按当时借贷契约的通例来看，契约中常常写明如到期不能还债，即任债权人掣夺借债人的家资物产。则此约中的"听抻家财"，当即佃人不能如期交租，即由田主抻取佃人家财，反映出田主对佃人剥削的苛酷。龙朔三年的租佃契约，规定收获的"秋麦二人逢分"，亦即佃人要交百分之五十的田租，租额是很苛重的。这些是反映地主出租土地以剥削农民的契约。而吕才艺的出租田地，却反映出另一种情况，这一《出租田亩残卷》如下：

天宝五载闰十月十五日□□交
用钱肆佰伍拾文于吕才艺边、
租取涧东渠口分常田一段贰亩、东渠、西废屯、南至□、北抵公廨。其地安用天宝六载佃食。如到下子之日，
(中　缺)
□得田佃者，其钱壹罚贰
上所有租米日□□□
(中　缺)
钱主　　知赏
田主吕才艺载五十八
保人妻李

保人浑定仙

保人

请书人浑仙

这一契约应该注意到的，一则钱主用钱若干向吕才艺租田二亩；二则佃食只规定一年，又说“□(不?)得田佃者，其钱壹罚贰”，则显然是指田主吕才艺如到期无田与钱主耕种，就要罚交两倍的钱与钱主；三则署名不是田主、佃人，而是先钱主，而后田主。因此，这不是普通的地主租地与佃人，而是田主用田典租与钱主，从而向钱主取得钱用。田只出租一年，让钱主取得与所付钱相当的收获物。这也就是唐朝田令中说到的“贴赁”。敦煌发现的唐末租佃契约中，同样有这样的典租契约，如天复四年《贾员子租地契》：

天复四年岁次甲子捌月拾柒日立契神沙乡百姓僧

令狐法性，有口分地

两畦　　阳员渠

捌亩，请在孟授下界。为要物色用度，遂将前件地捌亩遂共同乡邻近

百姓

贾员子商量，取员子上好生绢壹疋，长

捌(下有脱文)，综毯壹疋，

长贰丈五尺。其前件地租与员子贰拾贰年佃种。(下略)

令狐法性为了“物色用度”，才将八亩地出租与贾员子，而从贾员子取得绢和综毯各一匹。这显然是用耕地为抵押来借债的典租，出租土地的是贫困的百姓，而不是地主。所以必须分清楚敦煌和吐鲁番所发现的租佃契约中这两种不同情况。当然，大多数是地主出租土地以剥削农民，租地者绝大多数是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

另外，唐朝西州还有不少租佃文书，如《周天授二年(公元六九一年)西州高昌县诸堰头等申青苗亩数佃人牒》所记，略举数

例：

□渠第一堰：（头脱？）康阿战

都督职田捌亩半佃人焦昌智通种粟

都督职田拾壹亩半佃人宋居仁（昌）种粟

杜浮化禄拾亩自佃种粟

□仁王寺陆亩佃人张君行（昌）种粟

□寿寺贰亩佃人氾文寂大种粟

县公廨柒亩壹佰步佃人唐智宗（西）种粟

赵寅贞半亩佃人唐智宗（西）种粟

……

又如《周如意元年（公元六九二年）西州高昌县诸堰头等申青苗亩数佃人牒》所记：

白苟始田肆亩佃人杨辈子（□）	东桓王寺	西县公廨佐史田
	南王赤奴	北　　渠
王赤奴田壹亩佃人王孝道（尚）	东桓王寺	西县公廨佐史田
	南康多允	北白苟始
康多允田贰亩佃人索武海（化）	东桓王寺	西县公廨佐史田
	南和隆子	北　　渠
和隆子田壹亩佃人索武海（化）	东桓王寺	西县公廨佐史田
	南　　渠	北康多允
县公廨佐史田拾亩佃人氾义感	东康多允	西康倚山
	南渠	北渠

县令田贰亩佃人奴集聚	东县公廨佐史田　西安文通 南渠　北宋神[illegible]
康尚山田贰亩佃人奴集聚（西）	东　西　南　北
安文通田贰亩自佃	东　西　南　北

这里的佃人，大多数都是无地少地的农民，而出租的土地有封建政府都督的职田，有县公廨佐史田，有寺院田和私人的田地等。多种田地出租和许多农民租种土地，这样事件的本身，就反映了均田制的破坏。当然，西州高昌县的租佃情况，未必能代表整个内地的情况，容或有其特点，如佃种的土地都很零碎，多者不过十多亩，少者不过一两亩或若干步，这和当地田少人众的情况分不开。同时，这里"厥土良沃，谷麦岁再熟"①，地虽少而一年两熟，收获颇丰。撇开这些特点，其租佃关系和内地还是有许多共同点。如天宝十一载诏书说到客户佃食情况是"远近皆然，因循亦久"，就反映出两京郊畿一带租佃关系颇为普遍。陆贽说到京畿私人地主收租，有亩至一石者，这和高昌龙朔年间契约中所言对分收成，都同样是苛重的剥削。

因此，高昌和敦煌一带的租佃关系，是唐代中国租佃关系发展的一个部分，也反映了中国这时的封建生产关系经历着一个重要过程。这种租佃关系不同于魏晋时的占田荫客制度，也不同于北朝时通过奴婢受田的办法。从经济发展角度来说，它比前两者都进步些，是一种通过契约形式的租佃制度，佃人、庄客的依附关系要比较松弛些。地主豪强兼并的土地，多设置田庄或庄园，租与佃人或庄客耕种。所以随着庄园经济发展起来的租佃关系，也成为均田制度隳坏的一个重要因素。

再次，封建政府赋役剥削日益加重，直接促使均田制的破坏。赋役所以日益加重，一方面由于封建官僚机构日益庞大，同

① 《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

时，统治集团又日益骄侈豪华。就官僚机构的扩大来说，在唐朝贞观初年，“大省内官凡文武定员六百四十有二而已”①。这时封建政府官吏缺人，“至于官员不充，省符追人赴京参选”②，而犹苦于无人。到高宗时，每年“入流”的官吏达一千四百人，内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的，有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五人③。武后时又广置官员，中宗更置员外官二千馀人，同时任宰相的就有十多人，御史和员外官更不计其数，故当时人称为“三无坐处”④。玄宗时再定官制，内外文武官员达一万八千八百零五人，要是包括“流外官”胥史等在内，全国共有官吏三十六万八千六百六十八人⑤。当时全国有八百九十多万户，平均二十一、二户就要养一个官吏。唐代官僚机构虽不如宋朝等以后各代那样庞大，但比较唐初要扩大很多，所以封建剥削也不得不随之加重。加以从皇帝到贵族官僚整个上层统治阶级，日益骄奢淫逸，就更加重了人民的负担。

封建国家赋役的加重，到高宗时已相当明显，当时太常博士裴守真就曾上表说：

> “一夫之耕，才兼数口；一妇之织，不赡一家。赋调所资，军国之急，烦徭细役，并出其中。黠吏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逋掠，以此取济，民无以堪。又以征戍阔远，土木兴作，丁匠疲于往来，饷馈劳于转运。微有水旱，道路遑遑，岂不以课税殷繁，素无储积故也。”⑥

玄宗时，官吏更作奸舞弊，重赋于民，《通典·赋税下》说：

---

① 《通典》卷十九《职官一》。

② 《封氏闻见记》卷三《铨曹》。

③ 《通典》卷十七《选举杂议论中》。

④ 《通典》卷十九《职官一》。三无坐处指宰相、御史、员外官三者多到没有坐处。

⑤ 《通典》卷四〇《职官二二》。

⑥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有至五丈为匹者(四丈为匹)，理甚不然。

玄宗又任用聚敛之臣如宇文融、杨慎矜、王鉷等人，巧立名目，多方榨取。《旧唐书·王鉷传》说：

〔鉷〕既为户口色役使，时有敕给百姓一年复。鉷即奏征其脚钱，广张其数，又市轻货，乃甚于不放。输纳物者有浸渍折估，皆下本郡征纳。又敕本郡高户为租庸脚士，皆破其家产，弥年不了。恣行割剥，以媚于时，人用嗟怨。

《唐会要·租税上》也说：

〔开元〕二十五年三月三日敕："关辅庸调，所税非少。既寡蚕桑，皆资菽粟。常贱粜贵买，损费愈深。又江淮苦变造之劳，河洛增转输之弊，每计其运脚，数倍加钱。……"

采用了长尺大秤、增加脚钱、以高户为租庸脚士、纳物有水渍者折估征纳、变造、和粜等增加剥削的办法后，封建国家的府库固然充实了，但农民却呻吟在沉重的赋役负担之下。所以杜佑曾这样说："钱谷之司，唯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府藏虽丰，闾阎困矣！"① 及至安史乱后，终年聚兵，费用浩大，剥削更残酷，有征取商人财货五分之一的"率贷"，有督漕挽的"船头"，有主邮递的"捉驿"，有税外横取的"白著"等等②，巧立名目，多方榨取。正如杨炎所说："科敛之名凡数百，废者不削，重者不去，新旧仍积，不知其涯。百姓受命而供之，沥膏血，鬻亲爱，旬输月送无休息。"③ 在这样繁重的赋役压榨下，人民实在难以维持生存。

武后时，狄仁杰就已指出人民在苛重赋役下的悲惨生活，《旧唐书·狄仁杰传》载狄仁杰上疏说：

---

① 《通典》卷六《赋税下》。

② 《全唐文》卷六八四，陈谏：《刘晏论》。

③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近缘军机，调发伤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卖田，人不为售，内顾生计，四壁皆空。重以官典侵渔，因事而起，取其髓脑，曾无心愧。修筑池城，缮造兵甲，州县役使，十倍军机。官司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肤。事迫情危，不循礼义，愁苦之地，不乐其生。"

这一段话就可反映出在苛重赋役下，人民的处境，真是水深火热。武后以后，农民处境更苦。天宝年间，大诗人杜甫在《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一诗中说："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正是当时统治阶级的侈糜生活和人民的悲惨境遇的深刻写照。

一九六九年发现了隋唐时在洛阳城内修筑的含嘉仓城，仓城内有仓窖大小四百馀个，大窖可储粮一万数千石，小窖也可储粮数千石。其中的160号窖，还保存着大约五十万斤已经炭化了的谷子。隋唐时每见仓粟红腐而人民饿死的记载，含嘉仓和仓窖中炭化谷子的发现，正好是当时封建统治者残酷剥削人民的铁证。另外，在阿斯塔那墓葬中，发现了开元九年（公元七二一年）郧县贺敬思所交的庸调布，兰溪县归德乡吴德、吴国两人合交的脚布。受麻田者调以布，力役可以输布代役，合此二者，故称庸调布。脚布是交纳布来代替运输这种力役的。玄宗时王鉷为户口色役使，用"高户为租庸脚士，皆破其家产"①，这是唐朝封建政府剥削人民的一种酷法。庸调布和脚布的发现，同样是当时封建政府残酷剥削人民的铁证。

当时人民遭受这样残酷的剥削，在没有汇合成为大起义的洪流时，通常就是用逃亡的方式进行反抗。武后时，逃户问题就严重起来，当时人韦嗣立说："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李峤也说："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本来"以为军府之地，户不可移；关辅之民，贯不可改。而越关继踵，背府相寻"。② 到玄宗时，逃户问

① 《旧唐书》卷一〇五《王鉷传》。

② 《旧唐书》卷八八《韦思谦传》附《韦嗣立传》。《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题更加严重，阳翟县尉皇甫憬上疏说："今之具寮，向逾万数，蚕食府库，侵害黎民，户口逃亡，莫不由此。"而户口逃亡后，地方官吏除卖逃户田产充租调外，另一办法即要逃户的邻保代输赋税，故皇甫憬又说："逃户之家，邻保不济，又使更输。急之则都不谋生，缓之则宪法交急，臣恐逃逸，从此更甚。"这种要邻保代输租税的办法，叫做"摊逃"。摊逃将逃户租调转嫁到亲邻身上，辗转牵连，迫使更多的户口逃亡。天宝时虽曾下敕说："承前所有虚挂丁户，应赋租庸课税，令近亲邻保代输者，宜一切并停。"① 但虽有此敕，并未执行。并且，安史乱后，摊逃之弊更甚，《唐会要·逃户》载宝应元年（公元七六二年）敕令说：

> 宝应元年四月敕："近日已来，百姓逃散，至于户口，十不半存。今色役殷繁，不减旧数，既无正身可送，又遣邻保祗承，转加流亡，日益艰弊。"

由于豪强兼并和赋役苛重，迫使农民大量逃亡，摊逃则更使逃户问题日趋严重，封建国家掌握的户口越来越少。天宝末年大约有九百万户；至德元年（公元七五六年）即安史之乱发生的第二年，有八百零一万多户；到乾元三年即上元元年（公元七六〇年），只剩下一百九十三万馀户；广德二年（公元七六四年），回升到二百九十三万馀户②。所损耗的户口，其中有不少死于战乱，逃散隐匿的也很多。否则，从上元至广德不过四年，按人口自然增长率，本来不到二百万户不可能猛增一百万户；所增加的一百万户中，肯定有大量隐逃户口重新著籍的。

由于赋役繁重，户口大量逃散，必然会使户籍紊乱，均田制无法施行。所以，建中时宰相杨炎说："玄宗……不为版籍之书，人户寖溢，堤防不禁。丁口转死，非旧名矣；田亩移换，非旧额

① 《唐会要》卷八五《逃户》。

② 《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

矣；贫富升降，非旧第矣。户部徒以空文，总其故书，盖得非当时之实。”① 不但版籍坏而均田制难以推行，且农民逃亡后又转而投靠豪族地主，“或因人而止，或佣力自资”②，成为强宗豪族的私属。因此，逃户日增，唐朝政府所能直接控制的劳动人手大为减少，租庸调的收入来源枯竭。到了此时，均田制已近于尾声了。

此外，府兵制既是与均田制密切结合的兵制，故府兵制与均田制的破坏，也息息相关。我们已知府兵制下的士兵，就是均田制下的农民，均田制的推行巩固了府兵制。可是，府兵制下的兵士，资粮甲仗皆需自备，负担是重的。且既点为府兵后，仅本人可免租调，其家仍不免征徭，《唐会要·府兵》说：

> 初置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其家不免征徭。通计旧府六百三十三。河东道府额，亚于关中。河北之地，人逐渐逃散。年月渐久，逃死者不补，三辅渐寡弱，宿卫之数不给。

可见府兵因需自备资粮甲仗及其家要负担征徭，所受剥削太重，因而被迫逃亡。前已言及府兵士兵均可受田，军府多的地区也是力行均田的地区。关中、河东、河南等处兵府很多，特别是关中，天下军府六百三十四，而关中就有二百六十一府③。故这里是需要大量兵源的地方，应该也是执行均田制最认真的地方，不许百姓随便迁移，并用法令规定下来，关内诸州不许迁往他州，有军府州不得迁往无军府州。上引李峤的话，也说到“军府之地，户不可移；关辅之民，贯不可改”。而府兵士兵的负担特别苛重，农民无法忍受，只有逃亡。农民的不断逃亡，不仅使府兵制废弛，同时也导致均田制的破坏。

---

①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

② 《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一，玄宗：《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

③ 此处数字据《新唐书》卷五〇《兵志》。

府兵士兵备受奴役和虐待，这也是府兵制衰败的重要因素。边将对被点为兵士戍防边境的农民，百般凌虐，《文献通考·兵制》说：

> 山东戍卒，多赍缯帛自随。边将诱之，寄于府库，昼则苦役，夜禁地牢，利其死而没入其财。故自天宝以后，山东戍卒还者，十无二三。①

兵士被凌虐致死，或战死沙场时，边将常讳而不言。封建政府反而向已死士兵家中积征三十年租庸，《唐会要·租税上》说：

> 玄宗方事夷狄，戍者多死不返，边将怙宠而讳败，不以死申，故其贯籍之名不除。至天宝中，王鉷为户口使，方务聚敛，以丁籍且存，则丁身焉往，是隐课而不出耳。遂按旧籍，计除六年之外，积征其家三十年租庸。天下之人苦而无告。

兵士已经死亡，家中还要负担这么多税额，家口当然不得不"荡为浮人"，这也加速了府兵制的破坏。府兵制的破坏也就反过来加速租庸调法和均田制的破坏。

在府兵制破坏过程中，朝廷曾召募长从宿卫和长征健儿，来进行宿卫和戍边。《新唐书·兵志》说：

> 自高宗武后时，天下久不用兵，府兵之法寖坏，番役更代，多不以时，卫士稍稍亡匿，至是益耗散，宿卫不能给。宰相张说，乃请一切募士宿卫。〔开元〕十一年，取京兆、蒲、同、岐、华府兵及白丁，而益以潞州长从兵，共十二万，号"长从宿卫"，岁二番。……明年，更号曰"矛骑"。

《玉海·兵制》引《邺侯家传》说：

> 自是府兵之阙，渐不复补。其戍边者，……遂令诸军皆募，谓之"健儿"，以息山东兵士。于是士不土著……。

---

① 《玉海·兵制》引《邺侯家传》与此略同，而文较简略。又《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载张说奏"军将但欲自卫及杂使营私"，故建议罢边兵二十馀万，勒还营农。

既以召募的士兵、白丁为宿卫，召募的健儿来戍边，“士不土著”，于是兵农分开。原来要以均田制来巩固府兵制，现在府兵制既坏，兵农分离，因而此时的兵制也就无须均田制来维系了。

如上所述，由于封建经济的发展，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均田制下的土地也日益私有化，投入了买卖的商品范畴，早已存在的豪强大土地私人占有制更趁机进行兼并，破坏均田。在隋唐大统一局面下出现的新的贵族官僚和新起的地主豪商，更日益成为破坏均田制的主要力量。封建国家赋役的日益苛重，逃户的增多，版籍的破坏，也直接促使均田制的破坏。府兵逃亡，反过来也加速均田制的破坏。在这样的情况下，封建国家用来束缚农民的官田荒地，有不少连同这类土地上的农民，一起转入到大土地占有者手中。限制豪强和争取附着于土地的农民的均田制既已失效，封建国家所直接掌握的劳动人手日益减少，赋税收入必然也随之减少。到安史乱后，已是“人户凋耗，版图空虚”，“乡居地著者，百不四、五”，终至于“正赋所入无几”①。因此，唐朝不得不放弃这个已遭严重破坏，失去榨取租调作用的均田制。

随着均田制的破坏，与均田制相适应的租庸调法，也无法执行下去，特别在安史乱后，“纲目大坏，朝廷不能覆诸使，诸使不能覆诸州”，“租庸之法弊久矣”②。因此，唐德宗建中元年（公元七八〇年），由宰相杨炎建议，改行两税法。两税法的代替租庸调法，就表明均田制的瓦解。

最后要交代一下，唐朝并未明令终止均田制，岑仲勉先生曾有说明，意谓实行均田，则部分农民多少可获得一点耕地，废止均田，则明白表示对无地少地农民不予顾恤了，当时唐朝统治者

---

①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② 《旧唐书》卷一一八《杨炎传》，《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覆”疑为“覈”之误。

是不能贸然这样宣布的①。此固为一说。不过，杨炎在建议实行两税法时，对于停止均田，有所暗示。兹先简述一下两税法的内容，再予分析。《唐会要·租税上》说：

> 炎遂请作两税法，以一其名。曰："凡百役之费，一钱之敛，先度其数，而赋于人，量出以制入。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不居处而行商者，在所州县，税三十之一，度所取与居者均，使无侥幸。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俗有不便者正之。其租庸杂徭悉省，而丁额不废，申报出入如旧式。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而均征之。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

这里说明两税法的征收原则，是"量出以制入"。征收的对象包括土著和客户，客户可以合法存在。同时，商人也要交纳两税。征税的标准是以贫富即资产多少为定，也就是"约丁产，定等第"，按九等户分别征收。征收时间分夏秋两季征收。两税中的田亩之税即所谓"斛斗"这一色，根据大历十四年（公元七七九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而所谓"租庸杂徭悉省"，并非将这些税免除，而是"其丁租庸调，并入两税"②。亦即将租庸杂徭商税等，都统一为两税，"以一其名"。并简化征收手续，而不是裁减税收，这是必须弄清楚的。

至于暗示停止均田，就在"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田之数为准"一言中。因为这一年现耕种的田亩数额，是两税税收的重要依据之一。而现耕的田亩数额，不仅指全国这一年的总数额，同时也指每州这一年的现耕亩数，特别是每户这年的现耕亩数。每户的两税定额，就是按各户的浮财和田产亦即动产和不动产这些资产来确定的，陆贽在《均节赋税恤百姓第一条》

---

① 参阅岑仲勉：《租庸调与均田制有无关系》，载《历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五期。

② 《唐会要》卷八三《租税上》。

内已经说得很清楚。每户的现耕亩数既为确定该户应交两税数额的重要依据，而这个税额既已确定，就必须按此交纳；那么，确定税额时的重要依据的田亩之数，当然也就固定下来，不能轻易变动。也就是说，各户所耕田亩数额和所交两税数额，都成为一个定数，被固定下来。因此，毋须进行均田制下的还受分配，均田制从此终止了。此后户籍上虽还有"都受田"或"受田"字样，那是另一个问题，无关乎均田。我们看到唐昭宗大顺年间的残户籍，如翟明明、范保德、杜常住等，乃至宋朝雍熙、至道年间的残户籍，如邓永兴、陈残发等，在各户下虽还登记着"都受田"若干亩，但既未注明户中各口的黄、中、丁老之分，所受田也无永业、口分之别，且至道年间的簿籍，仅书户主，这和大历以前唐代户籍大不相同。因为均田制既已终止，这些登记也就成为不必要的了。

王国维先生在《宋初写本敦煌县户籍跋》中，说宋朝所请之田无定制，均田制"并其名而亦亡"①，盖均田制到宋初，破坏已久了。

① 《观堂集林》卷十七。

余论　均田制度的余波

自从杨炎建议施行两税法，其中“斛斗”一色，以大历十四年（公元七七九年）垦田之数为定额征税以来，均田制从此废止了。但均田之名，馀波未息。就在唐朝后期，长庆年间，元稹为同州刺史时，重新核实田亩，将当州两税均摊于田亩之上，实际上是均税，没有进行土地还受，可是也叫做均田。《元氏长庆集·同州奏均田》说：

当州两税地

右件地并是贞元四年（公元七八八年）检责，至今已是三十六年。其间人户逃移，田地荒废。又近河诸县，每年河路吞侵，沙苑侧近，日有沙砾填掩。百姓税额已定，皆是虚额征率。其间亦有豪富兼并，广占阡陌，十分田地，才税二三。致使穷独逋亡，赋税不办。州县转破，实在于斯。臣自到州，便欲差官检量，又虑疲人烦扰。昨因农务稍暇，臣遂设法，各令百姓自通手实状。又令里正、书手等，傍为稳审，并不遣官吏擅到村乡。百姓等皆知臣欲一例均平，所通田地略无欺隐。臣便据所通，悉与除去逃户荒地及河侵沙掩等地，其馀见定顷亩，然取两税元额地数，通计七县沃瘠，一例作分抽税。自此贫富强弱，一切均平。征敛赋租，庶无逋欠。……

文中所言“百姓税额已定，皆是虚额征率”，反映了两税税额既定之后，即按此定额征收，不管田地数额是否如旧。而田地数额有所增减，是由于“河路吞侵”，“沙砾填掩”，“逃户荒地”和“豪富兼并”所引起，并非由于还授分配所造成。这一情况，正好说明施行两税法时，均田也就停止了。

不过，此文重点在于说明田地变动后，税额不变。因河侵、沙掩、富豪兼并失去田地者，产去税存，极不公平。所以元稹令“百姓自通手实状”，即自报实耕田亩数，里正等从旁核实，除去河侵、沙掩和逃户荒田，将两税原额，均摊于实耕田亩上，做到“贫富强弱，一切均平，征敛赋租，庶无逋欠”。文章的题目是均田，而内容却明白说是均税。

五代时，周世宗柴荣见元稹任同州刺史时，“奏均户民租赋，帝因览其文集而善之。乃写其辞，为图以赐藩郡。时帝将均定天下赋税，故先以此图遍赐之”。显德五年（公元九五八年）十月，就派左散骑常侍艾颖等三十四人，“均定河南六十州税赋”①。周世宗按元稹文所制图虽曰“均田图”，但其《赐诸道均田诏》仍说明是均定田租，不是还受分配土地的均田。故无论元稹抑或柴荣，其所施行的都是均田其名，均税其实。

可是，唐末五代时的徐寅所写《均田赋》②，却将北魏太和以来到唐建中以前的均田，和元稹及柴荣的均税混为一谈，把均田、均税两者搅得混淆不清。徐寅的《均田赋》，先谈北魏的均田，“露田之四十兮，配桑田之二十，定盈缩于还与受兮，各分牛以自给”，说这是“懿元魏之辟兮，独有志于古制也”。接着说：“唐有臣曰元稹兮，图均田于德宗，幸皇览之见收兮，路逶迤而不通。迄柴周之显德兮，迺留心于务农，颁稹图于诸镇兮，均境内之租庸。虽不能伯仲于魏之君兮，亦拔萃于五季也。”这里说元稹上均田图于德宗，完全错误。一则元稹奏述同州均税事于穆宗长庆时，既未作均田图，更不在德宗时。再则言柴荣颁赐元稹均田图于诸镇，同样错在以为元稹曾作均田图，实质均田图为柴荣所作。只

---

① 《旧五代史》卷一一八《世宗纪五》，《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

② 见《全唐文》卷八三〇。

是说柴荣"均境内之租庸(租税的代称)"未误。可是，文章结束时的"乱曰"，错误更大，其词如下：

"乱曰：均田有图，稹所作兮，厥制初行，魏之度兮。桑井既复，孰谂其故兮！索空图于实效兮，庶几太平之助兮。"

这儿不仅误认元稹作均田图，更误在将北魏的均田与元稹的均税混同，以为都是如井田制那样的均给田地。唐末五代时人已经对均田、均税两者分辨不清，误均税为均田，其后欧阳修《新五代史·周本纪论》也误言周世宗"尝夜读书，见唐元稹均田图"，此误由来已久了。

北宋初年曾沿用周世宗柴荣均定田租之法。《宋史·食货志·农田》说："周世宗始遣使均括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来，命官分诣诸道均田，苛暴失实者辄谴黜，申明周显德三年(公元九五六年)之令。"周显德三年十月，规定"今后夏税以六月一日起征，秋税至十月一日起征，永为定制"①。这是关于征税之令。再周世宗遣使到诸州均括民田，是核实田亩，按田亩均定两税，这已见上述，并不是均给民田。可是《宋史》将此事叙于《农田篇》中，并说"命官分诣诸道均田"，又误均税为均田了。其实宋朝没有实施均田制，敦煌发现的宋雍熙、端拱、至道年间的户口受田残籍，可为明证，试举数例如下②：

宋雍熙二年(公元九八五年)邓永兴户两卷：

户邓永兴　妻阿　弟章三　弟会进　弟僧会清

都受田　　请千渠小第一渠上界地壹段玖畦共贰拾亩、东至杨阇梨、西至白黑儿及米定兴并杨阇梨、南至米定兴及自田、北至白黑儿及米定兴

雍熙二年乙酉岁正月一日百姓邓永兴户

① 《五代会要》卷二五《租税》。

② 均据《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录文》。

户邓永兴　妻阿　弟章三

都受田　　请南沙杨开河上界地壹畦叁亩、东西至袁住子、南至自田、北至河。又地壹段叁畦共柒亩、东至邓进成、西至渠、南至自田及邓憨多、北至自田及袁住子、又地壹畦伍亩、东至邓进成、西至邓憨多、南至邓音三、北至自田

雍熙二年乙酉岁正月一日百姓邓永兴户

宋端拱三年（公元九九〇年）邓守存等户残卷：

户邓守存　妻小娘子陈氏　男模□

奴愿成　奴继千　婢美□

婢愿喜　婢住太　婢□

都受田⌊贰顷⌉　　请□

畦共肆拾亩、东至司徒、西至□□□

东至刘痴面、西南至子渠、北□□

（下略）

户陈长晟　妻小娘子　□

奴善祐　奴金山　奴□

婢善眼　婢胜子　婢□

都受田⌊肆顷柒拾亩⌉

大道西至横道。又地壹段伍畦共□

壹畦叁亩。东至韩章住、西至□□

（下略）

宋至道元年（公元九九五年）刘保定等户残卷：

户刘保定

都受田陆拾亩　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共陆拾亩、东至子渠及景愿富、西至大渠、南至董进召（盈）、北至大渠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刘保定户

户景愿富

都受田伍拾伍亩　请东河灌进渠地壹段伍拾伍亩、东至官荒、西至子渠及刘保定、南至卤、北至大渠。

至道元年乙未岁正月一日人户景愿富户

所见宋朝的这些户口受田残籍，有的只写户主，有的虽写上家口，但都没有注明黄中丁老之分，也无孤寡癃残之别，此其一。受田方面虽都写上“都受田”若干亩，但均未写明应受田和已受田若干，更未注明永业和口分的区别，此其二。端拱年间的两户受田者，邓守存受田二顷，陈长晟受田四顷七十亩，所载家口既未能表明应受田数（两户奴婢多），又未注明官勋，何故受田这样多？此其三。雍熙、端拱时受田者还分地段，所受田不是一整片。而至道时的十四户，其中陈残祐、董长儿两户，各分为二户受田，故实为十二户，十二户中除陈、董两户外，每户受田都是一整片，不分地段。此其四。这些情况，都不同于唐代敦煌户籍残卷。宋朝这样的户籍登记，可以断定，这是未行均田的户口受田残籍。所以要写明“都受田”，只是表明这些人户的田地是向封建国家的受田而已。

宋朝未行均田，已如上述。可是，宋朝的法律《宋刑统·户婚律》，却有以下这些规定：

> 诸卖口分田者，壹田笞拾，贰拾亩加壹等，罪止杖壹佰。地还本主，财没不追。即应合卖者，不用此律。
>
> 《疏议》曰：口分田，谓计口受之，非永业及居住园宅。……应合卖者，谓永业田，家贫卖供葬；及口分田，卖充宅及碾磑、邸店之类；狭乡乐迁就宽乡者，准令并许卖之。其赐田欲卖者，亦不在禁限。其伍品以上若勋官永业地，亦并听卖。……

又说：

> 诸占田过限者，壹亩笞拾，拾亩加壹等。过仗陆拾，贰拾亩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于宽闲之处不坐。
>
> 《疏议》曰：王者制法，农田佰亩。其官人永业准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级。非宽闲之乡，不得限外更占。……

依据《宋刑统》的这些规定，似乎宋朝政府也按均田制给予人户

口分、永业、园宅等田，并限制买卖和限外占田。可是，上引宋朝雍熙等年代的户口受田残卷，就直接否定了《宋刑统》的这些规定。这是怎么一回事呢？用《唐律疏议》一对照，就很清楚地看出，原来《宋刑统·户婚律》的条文和《疏议》，一字不差地全从《唐律疏议》抄来，条文全抄《唐律》，均田却毫未实行过。封建法律的虚假性，于此暴露无遗。不过，宋朝虽未均田，但均田的影响犹在，所以会在《宋刑统》、《宋史·食货志·农田》等文献中反映出来。

与宋朝先后对峙的辽、金两朝，自然没有施行均田制。但在他们建立政权之始，却有值得注意的耕垦措施。就辽来说，辽太祖阿保机曾经俘掠许多汉人，建立汉城，驱使这些被俘者从事耕织。《辽史·地理志》说："又以征伐俘户，建州襟要之地，多因旧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州。"同书《食货志》说："各部大臣从上征伐，俘掠人户，自置郛郭，为头下军州。""投下军州"即"头下军州"，军、州下的俘户主要为汉人，也有其他各族人。这些人有从事畜牧的，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试据《辽史·地理志》举例如下：

一　临潢县，太祖天赞初，南攻燕蓟，以所俘人户，散居潢水之北，县临潢水，故以名。地宜种植，户三千五百。

长泰县，本渤海国长平县民。太祖伐大諲譔，先得斯邑，迁其人于京西北，与汉民杂居，户四千。

定霸县，本扶馀府强师县民。太祖下扶馀，迁其人于京西，与汉人杂处，分地耕种。

以俘户置州县时，大者为州为军，小者为县为城。头下军州有属于诸王、公主、外戚大臣的，亦有属于辽朝皇帝的。上举诸县，即直隶于辽太祖阿保机，这些县均在上京道。

以直隶于辽朝皇帝的这些头下州县来说，用俘虏耕种，自然

要给予一定数额的土地。上引资料中的定霸县，扶馀人和汉人杂处，“分地耕种”，很能说明问题。这种情况，与北魏太祖拓跋珪迁中山各族人民到京师平城一带，太宗拓跋嗣俘越勤倍泥部落人民至大宁川一带，计口授田，颇有类似之处。抑且头下军州的农业生产，对于契丹的社会经济发展，对于契丹族人民从畜牧业过渡到农业，起过促进作用。这种情况，也颇类似北魏太祖登国初年的“息众课农”，从游牧经济转而重视农业经济的情形。

再就金朝来说，自建国前后，就很重视农耕，使降户安居务农。《金史·太祖纪》记载天辅二年（公元一一一八年）时，“辽通、祺、双、辽等州八百馀户来归，命分置诸部，择膏腴之地处之”。又命“凡降附新民，善为存抚”。天辅五年（公元一一二一年），“遣〔完颜〕昱及宗雄分诸路猛安、谋克之民万户屯泰州，以婆卢火统之，赐耕牛五十”。这次是用女真本族人从事屯垦，使本来是亦兵亦牧的部民，转而亦兵亦农了。以后，更多地用本部猛安、谋克部民从事农业，并向他们征收牛头税，《金史·食货志·牛具税》说：

> 牛头税，即牛具税，猛安、谋克部女直户所输之税也。其制：每耒牛三头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有奇，岁输粟大约不过一石。官民占田无过四十具。天会三年（公元一一二五年），太宗以岁稔，官无储积无以备饥馑，诏令一耒赋粟一石，每谋克别为一廪贮之。四年（公元一一二六年），诏内地诸路，每牛一具赋粟五斗，为定制。

可见金朝在入主中原以前，就在境内以猛安、谋克部民广行耕垦。以后熙宗完颜亶还迁徙许多猛安、谋克部众到中原广行屯田，不过，其目的在于监视和镇压中原人民的反抗，此不具论。唯其在北方用猛安、谋克官民广行屯垦，或者类似于北魏拓跋珪时使部民“分土定居”，从事农业生产。两者由游牧生活转入农耕生活，由原始部落解体进入阶级社会的过程中，曾经经历相似的

道路。

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辽的头下军州固然曾用俘来人民分地耕种，金也曾将俘来务农的人称为“新民”，并且，金的猛安、谋克部众也曾受田垦殖，但是，都没有形成像北魏那样的均田制度。不过，从原始社会解体到阶级社会，从畜牧业过渡到农业，在这样的转变过程中，他们曾经有过惊人的相似之处。

自此而后，更没有条件均田。然而即使到了明朝，犹有均田之名，大体皆误以均税为均田。如明朝隆庆时，大名府内黄县即有此事，吕时中《黄侯均田记》记述内黄县核田均粮事说：

> ……得田一万一千八百顷有奇，准粮七千五百八十石有奇。于是肥瘠有等，上下有则，征敛有法，催科有据，无独佚，无偏漏。上可给公家之需，下可逭有司之责。……或谓今皇帝即位，禁均民田，以为徒扰无益，不如且已；此独均焉，无乃盭乎！侯盖前期就绪，为已成事，况明诏所指之弊，皆侯所犁然革矣。……隆庆壬申正月廿日毕。①

大名府内黄县的所谓均田，如上文所记，还是清查田亩，按亩均税而已。抑且当时最高的封建统治者，就连均税，也倦于执行，竟下令禁止了。

如上所述，自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后，均田制废止不行，于是豪强纵恣，兼并益烈，“富者兼地数万亩，贫者无容足之居”②。封建统治者为了缓和矛盾，以均田之名，行均税之实，均田徒存空名而已。辽、金从原始社会解体进入阶级社会时，虽曾有头下军州俘户的分地耕种，猛安、谋克的给地屯垦，有类于北魏初年的“分土定居”和“计口授田”，颇类似均田制的前身，但没有形成均田制。至于农民起义时所提“均贫富”、“均田免粮”等口号，乃

---

① 《大名府志》卷十八《艺文》。

② 《陆宣公集》卷二二《均节赋税恤百姓第六条》。

至太平天国所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与封建统治者为了巩固封建统治而实施的均田制度，性质迥不相同，两者不宜相提并论，这儿也就不谈了。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
作者=韩国磐著
页数=256
SS号=10329306
出版日期=